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བྱུང་ལྷན་ཁོ་སྐོར་གྱི་ལོ་སྒྲིལ་སྒྲིལ་སྒྲིལ་

Tibet Guo Ce Environmental Co.,Ltd.

（拉萨市八一国际广场 B 栋 10 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联席主承销商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340.00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低于【】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鸿承诺： 自国策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国策环保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国策环保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国策环保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国策环保上市后6个月内，若国策环保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国策环保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担任国策环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国策环保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国策环保股份。 本人所持国策环保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因国策环保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国策环保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应当遵守上述承诺。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国策环保股份的，违规减持国策环保股份所得归国策环保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国策环保，则国策环保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国策环保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国策环保可以变卖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亏损。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p> <p>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永花、杨伟强、陈天梁、蒋硕、范津涛、苏信兰、方锐承诺： 自国策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国策环保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p>

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国策环保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国策环保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国策环保上市后6个月内,若国策环保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国策环保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担任国策环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国策环保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国策环保股份。

本人所持国策环保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因国策环保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国策环保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应当遵守上述承诺。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国策环保股份的,违规减持国策环保股份所得归国策环保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国策环保,则国策环保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国策环保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国策环保可以变卖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亏损。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3、公司监事承诺

公司监事苏昌军、彭凤娟承诺:

自国策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国策环保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国策环保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国策环保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国策环保上市后6个月内,若国策环保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国策环保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担任国策环保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国策环保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国策环保股份。

本人所持国策环保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因国策环保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国策环保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应当遵守上述承诺。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国策环保股份的,违规减持国策环保股份所得归国策环保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国策环保,则国

策环保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国策环保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国策环保可以变卖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亏损。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陈远财承诺：

自国策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国策环保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国策环保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国策环保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国策环保上市后6个月内，若国策环保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国策环保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担任国策环保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国策环保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国策环保股份。

本人所持国策环保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因国策环保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国策环保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应当遵守上述承诺。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国策环保股份的，违规减持国策环保股份所得归国策环保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国策环保，则国策环保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国策环保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国策环保可以变卖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亏损。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4、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自国策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国策环保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国策环保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国策环保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因国策环保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国策环保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应当遵守上述承诺。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国策环保股份的，违规减持国策环保股份所得归国策环保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国策环保，则国策环保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国策环保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国策环保可以变卖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亏损。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保荐人、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 】月【 】日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鸿承诺

陈鸿承诺：

1、自国策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国策环保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国策环保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国策环保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2、国策环保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国策环保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国策环保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担任国策环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国策环保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国策环保股份。

4、本人所持国策环保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5、因国策环保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国策环保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应当遵守上述承诺。

6、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国策环保股份的，违规减持国策环保股

份所得归国策环保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国策环保，则国策环保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国策环保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国策环保可以变卖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亏损。

7、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永花、杨伟强、陈天梁、蒋硕、范津涛、苏信兰、方锐承诺：

1、自国策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国策环保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国策环保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国策环保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2、国策环保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国策环保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国策环保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担任国策环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国策环保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国策环保股份。

4、本人所持国策环保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5、因国策环保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国策环保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应当遵守上述承诺。

6、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国策环保股份的，违规减持国策环保股份所得归国策环保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国策环保，则国策环保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国策环保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国策环保可以变卖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亏损。

7、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监事承诺

公司监事苏昌军、彭凤娟承诺：

1、自国策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国策环保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国策环保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国策环保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2、国策环保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国策环保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国策环保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担任国策环保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国策环保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国策环保股份。

4、本人所持国策环保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5、因国策环保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国策环保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应当遵守上述承诺。

6、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国策环保股份的，违规减持国策环保股份所得归国策环保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国策环保，则国策环保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国策环保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国策环保可以变卖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亏损。

7、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陈远财承诺：

1、自国策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国策环保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国策环保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国策环保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2、国策环保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国策环保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国策环保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担任国策环保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国策环保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国策环保股份。

4、本人所持国策环保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5、因国策环保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国策环保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应当遵守上述承诺。

6、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国策环保股份的，违规减持国策环保股

份所得归国策环保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国策环保，则国策环保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国策环保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国策环保可以变卖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亏损。

7、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1、自国策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国策环保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国策环保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国策环保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2、因国策环保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国策环保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应当遵守上述承诺。

3、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国策环保股份的，违规减持国策环保股份所得归国策环保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国策环保，则国策环保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国策环保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国策环保可以变卖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亏损。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了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计划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和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1、启动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若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且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相关主体将积极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

2、停止条件

（1）在上述稳定股价方案的实施期间内或是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继续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3）继续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方案将导致违反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上述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发生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为稳定股价之目的，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本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就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提前书面向公司提交；

（3）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总金额不高于本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本人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2、董事（不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为稳定股价之目的，本人增持公司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本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就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提前书面向公司提交；

（3）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本人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4）本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外，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本人上年度从公司获得的薪酬总和（税后）的 20%，但不超过本人上年度从公司的薪酬（税后）的 50%；

（5）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人不得因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3、发行人承诺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制订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单次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 1%；

B、每一会计年度内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 2%；

C、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4）确定回购价格的原则：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结合公司当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以及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上限，但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的价格区间。

公司董事承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本预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本预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在本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三）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

自稳定股价条件触发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该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该次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执行稳定股价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将违反当时有效的相关禁止性规定的，或者控股股东、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将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四）未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1、公司自愿接受主管机关对其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情况的监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控股股东、董事（不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增持承诺的，则发行人可将其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

以及当年薪酬的 20% 予以扣留，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应及时对稳定股价措施和实施方案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不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履行情况，及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三、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发行人承诺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2、扩大业务规模，促进净资产收益率提升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安排募集资金运用，扩大资产规模，加大业务投入，促进业务发展。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净资产回报率，更好地回报广大股东。

3、加快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与监督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将不断完善和细化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

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鸿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促使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促使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三）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促使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促使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四、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

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各自的持股比例享有。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2022年4月7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利润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之“（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相关方作出如下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鸿承诺：

1、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督促国策环保在上市后严格执行上市后适用的《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2、本人将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

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制定利润分配预案；

（2）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督促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三）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承诺：

1、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督促国策环保在上市后严格执行上市后适用的《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2、本人将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督促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六、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公司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将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履行完毕相关审批手续后，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公众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鸿承诺：

国策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将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国策环保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如适用），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同时，本人将督促国策环保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关认定国策环保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公众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三）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国策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将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国策环保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公众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公众投资者的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包括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以及资金利息，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的专项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公司承诺公司股东不存在如下情形：

（一）本公司保证，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公司保证，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本公司保证，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八、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承诺：

如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下称“承诺事项”），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其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

道歉；

2、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3、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本公司将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同意将该等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导致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予以赔偿。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鸿承诺：

本人为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如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其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3、本人违反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导致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

4、如果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本人将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采取如下措施保证上述承诺的实施：在违反上述承诺事实认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通过持有发行人股份（如持有股份）所获得现金分红的 50%，以及上年度自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总和（如有）的 30%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且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

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除陈鸿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为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其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3、本人违反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导致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

4、如果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本人将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采取如下措施保证上述承诺的实施：在违反上述承诺事实认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以本人上年度自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总和（如有）的30%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且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九、中介机构关于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大信审字【2022】第 14-00025 号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14-00109 号内控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14-00111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14-00112 号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14-00110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14-00036 号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14-00027 号内控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14-00026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14-00028 号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审核报告及大信专审字【2022】第 14-00025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本所保证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能够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验资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大信验字【2013】第 14-00001 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5】第 14-00004 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 14-00011 号验资报告。本所保证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能够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为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1]第 3001 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需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因素

公司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中“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环保运营服务，行业呈现出一体化综合服务的发展趋势，单个项目的合同金额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合计占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 68.98%、73.97%、74.52%、73.50%。报告期内，日喀则市桑珠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公司第一大客户，营业收入分别为 6,423.74 万元、8,105.58 万元、8,427.95 万元、4,114.96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53%、38.92%、34.53%、32.80%，与公司的运营服务合同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到期，到期后政府未再次组织招投标工作，目前该项目已改由当地政府下属公司运营，公司未能续签该项目。虽然公司已于 2022 年上半年中标了大关县多个污水处理站 BOT 项目，能够一定程度降低日喀则市桑珠孜区环卫运营项目未能续签的影响，但如果公司未来与其他大客户的合作发生未能续约或续约金额大幅下滑等不利变化，且公司未能有效开拓其他客户，则较高的客户集中度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环保产业作为我国重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近年来产业规模不断扩大，环境治理受益于政府购买服务这一市场化转型政策的有力驱动，呈现出快速发展的态势，越来越多的社会资本与优质企业进入环境治理服务领域，市场竞争加剧，行业竞争格局可能逐渐重塑。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在全国性竞争环境中迅速扩大业务覆盖，则不断加大的竞争压力可能影响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和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升。

（三）对税收优惠依赖的风险

根据目前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公司享有不同程度的税收优惠，包括增值税优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具体政策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税项”之“（二）重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与

政府补助合计金额分别为 1,650.24 万元、2,576.56 万元、2,057.16 万元和 1,240.7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06%、29.06%、24.03%和 24.85%。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税收优惠金额占比较高，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

若未来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不能持续符合上述税收优惠认定标准、国家税收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政府部门对公司所处产业的政策支持力度有所减弱，则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金额将会有所减少，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劳动用工风险

公司属于劳动密集型企业，且多数项目地处农村区域，由于老龄化趋势加速及农村年轻人口流失，因此为公司提供服务人员的年龄结构偏大，且较多为已达退休年龄员工。

为保证服务质量，公司已制订标准化的服务流程及服务标准，持续对作业全过程实施精细化管理，以保证员工能够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但若员工不能在作业过程中严格执行服务标准，可能导致服务达不到业主考核要求，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由于公司员工人数众多，流动性较大，人员管理难度较高，同时项目作业现场环境复杂，存在一定的工伤风险。如果公司员工安全作业培训、安全管理不到位，可能因工伤等引发劳动争议或诉讼，进而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的稳定。

（五）业绩下滑的风险

日喀则市桑珠孜区环卫运营项目于 2022 年 6 月底到期，到期后政府未再次组织招投标工作，该项目已改由当地政府下属公司运营，公司未能续签该项目。如果公司未来与其他大客户的合作未能延续或续约金额大幅下滑，亦或是公司未能有效开拓市场获取其他新客户，则将存在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目录

发行概况	1
声明.....	5
重大事项提示	6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6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0
三、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4
四、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15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6
六、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17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的专项承诺.....	19
八、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9
九、中介机构关于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21
十、需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因素.....	23
目录.....	25
第一节 释义	30
一、一般释义.....	30
二、专业释义.....	31
第二节 概览	33
一、发行人简介.....	33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34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4
四、本次发行情况.....	36
五、募集资金用途.....	36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8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8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41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41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2
一、经营风险.....	42
二、财务风险.....	43
三、内控风险.....	45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45
五、法律风险.....	4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8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48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0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79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80
六、发行人控股公司、参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82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91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94
九、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97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97
十一、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06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08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变化情况.....	108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09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30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35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72
六、公司经营资质.....	180

七、公司技术与研发情况.....	183
八、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187
九、公司名称冠有科技的依据.....	188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89
一、公司独立性.....	189
二、同业竞争.....	190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	202
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202
五、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212
六、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2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22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22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226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27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228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29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23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和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231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32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232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35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35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	238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239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239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40

一、财务报表.....	240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248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51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52
五、税项.....	276
六、分部信息.....	279
七、最近一年收购兼并其他企业的情况.....	280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80
九、报告期末主要非流动资产情况.....	281
十、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282
十一、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情况.....	283
十二、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286
十三、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86
十四、盈利预测报告披露情况.....	286
十五、主要财务指标.....	287
十六、设立时及在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89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289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90
一、财务状况分析.....	290
二、盈利能力分析.....	323
三、现金流量分析.....	346
四、资本性支出.....	349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350
六、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差异分析.....	350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50
八、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以及填报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	352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54
一、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354
二、公司拟定上述战略规划的假设条件.....	357

三、实施上述战略规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358
四、确保实现战略规划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358
五、上述业务发展战略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59
六、本次发行对于实现前述业务目标的重要意义.....	359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60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360
二、募集资金投向合规性分析.....	361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361
四、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适应性分析.....	361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362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分析.....	363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365
八、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持续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378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80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80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386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87
一、信息披露制度.....	387
二、重要合同.....	387
三、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394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394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95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04
一、备查文件目录.....	404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时间与查阅地点.....	404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招股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股份公司/国策环保	指	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策有限	指	西藏国策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曾用名西藏国策环境评价有限公司
四川国策	指	四川国策环保实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国策有限曾经的股东，已于2014年12月16日注销
北京分公司	指	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山南分公司	指	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南分公司
成都分公司	指	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林芝分公司	指	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芝分公司
阿里分公司	指	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阿里分公司
日喀则分公司	指	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喀则分公司
广西分公司	指	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陆川分公司	指	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陆川分公司
防城港分公司	指	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
东兴国策	指	东兴国策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大关久煜	指	大关久煜环保有限公司
超日国策	指	西藏日喀则市超日国策太阳能应用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招股说明书/本招股 说明书	指	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登记机构/登记 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 司、保荐机构、主承 销商、保荐人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释义

城市生活垃圾	指	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处置	指	对生活垃圾通过分选、堆肥、焚烧、卫生填埋等手段，实现对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减量化与资源化的综合处理与处置。
固废、固体废物、固体废弃物	指	因人类活动而废弃的固态废物，按固废的产生源头及对环境的危害程度将固体废物分为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指	医疗废物，是指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
危废、危险废弃物、危险废物	指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态、半固态废弃物。
污水处理	指	通过采用物理、化学、生物或其组合的技术方法，对人们在生产生活中排放的生活污水、工业废水进行净化处理，使污水中的污染物质得以分离、去除或使其转化为无害物质，从而使处理后的水达到相关排放标准，以减少其排放对环境带来危害的过程。
渗滤液	指	又叫渗沥液，垃圾在堆放和填埋过程中由于压实、发酵等生物化学降解作用，同时在降水和地下水的渗流作用下产生了一种高浓度的有机或无机成分的液体。
环评	指	环评是环境影响评价的简称，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分析规划和建设项目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并提出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
卫生填埋	指	通过防渗层、渗滤液与可燃气体收集与处理系统、地下与地表水导排系统，在除臭、灭蝇后对固体废弃物进行无害化的填埋。
医疗废物高温蒸煮	指	医疗废物的危害主要表现为感染致病性，高温蒸煮处理工艺就是将医疗废物暴露于一定温度的水蒸气中并停留一定的时间，从而达到医疗废物的无害化，达到安全处置的目的。
医疗废物焚烧	指	使用焚烧炉对医疗垃圾进行焚烧，实现垃圾的减量化，消灭各种病原体，将有毒有害物质转化为无害物质的过程。

特别说明：

本招股说明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ibet Guo Ce Environmental Co.,Ltd.
注册资本	4,0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鸿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年7月9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2年1月16日
公司住所	拉萨市八一国际广场B栋10层
邮政编码	850000
电话号码	0891-6869313
传真号码	0891-6869313
互联网网址	www.guoce.com
电子信箱	gchbzqb@guoce.com

（二）设立情况

公司是由国策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16日完成了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整体变更设立时股本总额为1,000.00万元人民币，每股面值1元。

（三）公司业务概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城市环保综合服务商，主营业务为环保运营（涵盖环卫一体化运营、危险废弃物处置、污水处理及园林管养）、环保工程和环保咨询。

公司深耕西藏自治区市场并逐渐向全国其他地区拓展，为当地城乡环境卫生管理量身定制专业化、一体化的解决方案。公司经过20多年的发展，在业内积累了丰富的运营和管理经验，拥有一支属地化的环保、环卫综合运营团队，以标准化、信息化的管理体系为依托，为客户提供高质量、全方位的环保治理综合服

务，在西藏自治区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业务覆盖了西藏的大部分地区，具备较强的区域竞争优势。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鸿。本次发行前，陈鸿持有公司 3,645.75 万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90.69%。

陈鸿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2】第 14-00025 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按合并报表口径填列）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资产合计	39,635.15	37,550.59	32,027.30	25,549.17
负债合计	3,498.32	3,823.26	3,342.72	4,736.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136.83	33,727.33	28,684.58	20,812.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136.83	33,727.33	28,684.58	20,812.38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2,547.52	24,405.36	20,824.62	17,582.80
营业利润	4,995.07	8,567.85	8,865.85	4,341.00
利润总额	4,993.65	8,559.50	8,865.73	4,336.21
净利润	4,410.55	7,700.88	7,869.99	3,793.9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10.55	7,700.88	7,869.99	3,793.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	3,820.31	7,170.24	7,236.09	3,644.67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东的净利润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6.09	4,571.58	10,201.74	3,379.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4.14	14,607.09	-18,746.50	-459.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20	-2,680.00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41.25	16,498.68	-8,544.75	2,919.53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6月 /2022年6月末	2021年度 /2021年末	2020年度 /2020年末	2019年度 /2019年末
流动比率（倍）	10.20	8.69	8.36	4.78
速动比率（倍）	9.81	8.24	8.10	4.2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15%	10.19%	10.35%	18.54%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8.83%	10.18%	10.44%	18.5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99	8.39	10.70	7.7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	-	-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2年6月末	2021年度 /2021年末	2020年度 /2020年末	2019年度 /2019年末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5	2.18	1.99	1.82
存货周转率（次）	16.28	44.65	9.08	4.8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492.53	9,842.70	9,883.40	5,126.55
利息保障倍数（倍）	3,602.70	2,851.07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15	1.14	3.81	1.2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20	4.10	-3.19	1.09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股）	0.95	1.78	1.80	0.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	10.83	22.99	29.24	19.27

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	--	--	--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340.00万股，拟发行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公司股东不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自主协商确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开立股票交易账户并可买卖A股股票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机构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与上市时间	中国证监会与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公司董事会与相关监管机构协商确定

五、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 2022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予以调整，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340 万股，募集资金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投资于环卫设备综合资源中心项目、国策智慧环保信息化建设研发应用项目、大关县乡镇污水处理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计总投资金额	预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环卫设备综合资源中心项目	13,342.50	13,342.50
2	国策智慧环保信息化建设研发应用项目	4,644.71	4,644.71
3	大关县乡镇污水处理项目	6,657.06	6,657.06
3.1	大关县上高桥乡污水处理项目	2,104.86	2,104.86
3.2	大关县木杆镇污水处理项目	2,264.20	2,264.20
3.3	大关县玉碗镇污水处理项目	2,288.00	2,288.00

序号	项目	预计总投资金额	预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合计	24,644.27	24,644.27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投资的实际需要，用自有资金或者银行贷款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已投入的自有资金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需求，缺口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拟投资项目需求，超过部分将用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

公司募投项目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有关内容。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340.00万股，拟发行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公司股东不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	【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每股收益按照【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按【 】年【 】月【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 】年【 】月【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 】倍（按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开立股票交易账户并可买卖A股股票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机构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 】万元
其中：承销、保荐费用	【 】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	【 】万元
评估费用	【 】万元
律师费用	【 】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	【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鸿

住所：拉萨市八一国际广场B栋10层

董事会秘书：杨伟强

联系电话：0891-6869313

传真：0891-6869313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联系电话：021-33389802

传真：021-33389739

保荐代表人：秦丹、崔勇

项目协办人：江龙克

项目组其他成员：暨朝满、朱忆、张瀚文、姚升

（三）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丁香国际东塔 10 楼

联系电话：021-20370631

传真：021-68583116

项目经办人：陆晓航、邱龙凡、张旻帆

（四）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南塔 22-31 层

联系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1838

经办律师：陈刚、陈笛、孟柔蕾

（五）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吴卫星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2330558

传真：010-82327668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文春、周刚

（六）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3号知行大厦七层737室

联系电话：010-62169669

传真：010-62196466

经办资产评估师：马松青、王怀

（七）发行人验资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吴卫星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2330558

传真：010-82327668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文春、龚荣华

（八）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树街支行

户名：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0200291409200028601

（十）联席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广达支行

户名：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广达支行

账号：35050187000700002882

（十一）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500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 1、询价推介时间：【】年【】月【】日
- 2、定价公告刊登时间：【】年【】月【】日
- 3、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年【】月【】日
- 4、股票上市日期：【】年【】月【】日
- 5、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新股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考虑本节以下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以下排序遵循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环保运营服务，行业呈现出一体化综合服务的发展趋势，单个项目的合同金额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合计占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 68.98%、73.97%、74.52%、73.50%。报告期内，日喀则市桑珠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公司第一大客户，营业收入分别为 6,423.74 万元、8,105.58 万元、8,427.95 万元、4,114.96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53%、38.92%、34.53%、32.80%，与公司的运营服务合同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到期，到期后政府未再次组织招投标工作，目前该项目已改由当地政府下属公司运营，公司未能续签该项目。虽然公司已于 2022 年上半年中标了大关县多个污水处理站 BOT 项目，能够一定程度降低日喀则市桑珠孜区环卫运营项目未能续签的影响，但如果公司未来与其他大客户的合作发生未能续约或续约金额大幅下滑等不利变化，且公司未能有效开拓其他客户，则较高的客户集中度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环保产业作为我国重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近年来产业规模不断扩大，环境治理受益于政府购买服务这一市场化转型政策的有力驱动，呈现出快速发展的态势，越来越多的社会资本与优质企业进入环境治理服务领域，市场竞争加剧，行业竞争格局可能逐渐重塑。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在全国性竞争环境中迅速扩大业务覆盖，则不断加大的竞争压力可能影响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和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升。

（三）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报告期内，环保运营是公司收入、利润的主要来源，环保运营业务是劳动力密集型产业，业务的开展需要大量的环卫工人及其他作业人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面临一定的劳动力成本上涨压力，虽然部分项目合同中设有逐年调增服务费用的约定，且公司也采取了提高环卫作业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的相关措施来积极应对劳动力成本上涨的压力，但是若相关约定和措施实施效果未能完全应对劳动力成本持续上涨的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四）行业区域性差异的风险

公司业务布局长期以西藏自治区为主，报告期内成功拓展了广西、云南等地市场，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未来将着力进行全国性业务布局，服务区域进一步扩张的同时，也将面临更多的区域性差异，给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带来管理上的挑战，如果公司不能迅速适应地区性差异，不能在其他区域树立竞争优势，将会对公司的业务扩展、服务质量及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五）业绩下滑的风险

日喀则市桑珠孜区环卫运营项目于 2022 年 6 月底到期，到期后政府未再次组织招投标工作，该项目已改由当地政府下属公司运营，公司未能续签该项目。如果公司未来与其他大客户的合作未能延续或续约金额大幅下滑，亦或是公司未能有效开拓市场获取其他新客户，则将存在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一）对税收优惠依赖的风险

根据目前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公司享有不同程度的税收优惠，包括增值税优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具体政策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税项”之“（二）重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与政府补助合计金额分别为 1,650.24 万元、2,576.56 万元、2,057.16 万元和 1,240.7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06%、29.06%、24.03%和 24.85%。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税收优惠金额占比较高，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对公

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

若未来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不能持续符合上述税收优惠认定标准、国家税收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政府部门对公司所处产业的政策支持力度有所减弱，则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金额将会有所减少，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9,816.77万元、8,442.01万元、11,140.60万元和9,835.09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4.67%、31.78%、35.17%和29.12%；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1,183.04万元、9,728.78万元、12,629.72万元和11,178.50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3.60%、46.72%、51.75%和89.09%。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82、1.99、2.18和1.05，应收账款回款速度总体慢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其中公司环保咨询业务和环保工程业务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小、回款较慢。

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机构，客户资金来源于财政拨款。未来发展期间，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应收账款总额可能进一步增加，若未来地方政府出现财政拨款审批时间延长、财政资金紧张拖延付款、经营环境和财务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形，一方面可能发生因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而形成坏账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另一方面会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导致公司运营效率降低，给公司的运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7,582.80万元、20,824.62万元、24,405.36万元和12,547.52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3,793.94万元、7,869.99万元、7,700.88万元和4,410.55万元。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公司经营过程中存在市场竞争加剧、新地域市场开拓进度不及预期等不确定性因素，如未来公司无法有效应对上述因素不利变化，则存在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四）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9.27%、29.24%、22.99% 和 10.8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建设期内难以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因此，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总股本和净资产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三、内控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鸿，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90.69% 的股份，能够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健全了相关规章制度。但是，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二）公司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特别是在本次股票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资产规模的扩大、人员的增加都会使得公司组织架构、管理体系趋于复杂，这对公司已有的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营运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带来较大的挑战。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适时调整公司管理体制、未能很好把握调整时机或发生相应职位管理人员的选任失误，公司则可能存在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完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内部约束不健全引致的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一）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将显著增加，导致折旧费用相应增加。如果行业环境或市场需求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

险。

（二）募投项目未能如期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是基于当前宏观政策、经济形势、市场需求等情况作出的项目投资计划，公司对项目前景、可行性、必要性进行了详细分析论证。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外部环境变化、内部需求变动等风险，如不能按计划顺利实施，将会影响项目预期效果的实现。

五、法律风险

（一）劳动用工风险

公司属于劳动密集型企业，且多数项目地处农村区域，由于老龄化趋势加速及农村年轻人口流失，因此为公司提供服务人员的年龄结构偏大，且较多为已达退休年龄员工。

为保证服务质量，公司已制订标准化的服务流程及服务标准，持续对作业全过程实施精细化管理，以保证员工能够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但若员工不能在作业过程中严格执行服务标准，可能导致服务达不到业主考核要求，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由于公司员工人数众多，流动性较大，人员管理难度较高，同时项目作业现场环境复杂，存在一定的工伤风险。如果公司员工安全作业培训、安全管理不到位，可能因工伤等引发劳动争议或诉讼，进而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的稳定。

（二）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符合条件的员工购买社会保险的情形，公司虽未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仍存在未来被要求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进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以及被主管机关追责的风险。

（三）部分环保运营项目未公开招标的风险

发行人在所有运营项目的获取过程中履行了作为供应商所应履行的必要程序，开展业务的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但发行人存在 6 个环保运营项目的政府客户未按照《政府采购

法》《政府采购条例》及西藏自治区各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规定进行公开招标的情况。

相关环保运营项目金额较大，但项目仍履行了竞争性磋商、邀请招标等采购程序，项目合同正常履行，该等运营项目亦正常执行，不存在被委托人或任何第三方主张合同无效的情形，实质未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也不存在因未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承揽业务而发生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形。但公司可能存在因相关客户履行程序瑕疵导致相关合同被终止履行或被判令无效，从而导致潜在合同纠纷，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ibet Guo Ce Environmental Co.,Ltd.
注册资本	4,02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鸿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年7月9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2年1月16日
公司住所	拉萨市八一国际广场B栋10层
邮政编码	850000
电话号码	0891-6869313
传真号码	0891-6869313
互联网网址	www.guoce.com
电子信箱	gchbzqb@guoce.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国策环保是由国策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1月25日，经国策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四川分所（以下简称“大信四川分所”）审计的截至2011年9月30日的净资产13,048,753.77元为基础，折合股本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折股后净资产余额3,048,753.77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1月16日，公司完成了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

（二）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为2名自然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鸿	980.80	98.08
2	张丽	19.20	1.92
合计		1,000.00	100.00

（三）在改制设立发行人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发起人为陈鸿、张丽。公司改制设立之前，陈鸿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本公司前身国策有限 98.08% 股权；张丽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本公司前身国策有限 1.92% 股权。

公司改制设立之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由国策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承继了国策有限的全部资产、业务和技术，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房屋、机器设备、应收账款和货币资金等。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主要致力于成为一家专业的城市环保综合服务商，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是由国策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前原公司的业务流程与改制后公司的业务流程没有重大变化。

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除本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以外，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是由国策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完整地承继了国策有限的全部资产和全部负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2002年7月，有限公司设立

西藏国策环境评价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7月9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鸿，住所为拉萨市北京中路27号。

2002年7月2日，四川国策环保实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和张丽共同签署了《关于设立西藏国策环境评价有限公司的协议书》。

2002年7月4日，国策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陈鸿为公司执行董事，选举刘长根、幸川、张丽为公司监事会成员。

2002年7月5日，四川华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川华资评字（2002）第074号”《四川国策环保实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机器设备评估报告书》，经审验，四川国策申报评估的设备58台（套）及汽车3辆在评估基准日2002年6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950,016元；同日，西藏方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藏方会验字（2002）第21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2年7月5日，国策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100万元已按公司章程约定足额缴纳。

2002年7月9日，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540000100051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国策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国策	95.00	95.00
2	张丽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注：在四川国策投入的95万元实物出资中，包括了三辆车辆、办公用品和机器设备（压路机一台）。其中，三辆车辆未将权属变更至国策环保有限，但已于2005年5月由四川国策以货币予以置换；办公用品和机器设备有相关的资产交接清单予以证实。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2月6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5】第14-00004号”《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复核报告》，上述办公用品用于日常办公，截至2014年12月31日，均已计提折旧完毕并进行了清理；上述机器设备用于项目运营，于2011年9月进行清理报废处理。

2、2005年3月，国策有限增资至300万元

2005年2月18日，国策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300万元（其中，以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转增130万元，由四川国策以货币资金出资70万元）；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西藏国策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西藏方天会计师事务所于2005年3月17日出具的藏方会验字（2005）第047号《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3月16日，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以未分配利润转增130万元，以货币出资70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300万元。

2005年3月21日，公司领取了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四川国策	288.50	96.17%	实物 95 万元 货币 193.5 万元
张丽	11.50	3.83%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注：货币出资部分包含了部分未分配利润转增部分。

3、2005年5月，现金置换实物出资

2005年5月8日，国策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由四川国策以现金方式回购其在公司成立时投入的别克、捷达及桑塔纳2000型汽车各一台，合计606,870元，上述资产转让后四川国策支付的货币资金补充为公司注册资本。

根据西藏方天会计师事务所于2005年5月20日出具的藏方会商字（2005）第003号《对置换车辆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通过执行商定程序，发行公司该笔经济业务的会计处理与股东会决议相符，公司已收到四川国策置换车辆款606,870元。

本次实物出资置换完成后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四川国策	288.50	96.17%	实物 34.313 万元 货币 254.187 万元
张丽	11.50	3.83%	货币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300.00	100.00%	-

注：货币出资部分包含了部分未分配利润转增部分。

2002年，国策有限设立时，四川国策以实物出资。根据四川华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02年7月5日出具的“川华资评字（2002）第074号”《四川国策环保实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机器设备评估报告书》，经评估，四川国策申报评估的设备58台（套）及汽车3辆在评估基准日2002年6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950,016元。其中，3辆汽车为别克、捷达及桑塔纳2000型汽车，评估值合计为606,870元。根据前述《评估报告书》中“车辆清查评估明细表”，相关车辆的购置时间分别为1998年、2000年和2001年，并结合使用情况，最终评估值的增值率分别为-30.31%，-4.01%和-8.68%。

2005年5月，四川国策以现金方式置换国策有限成立时其投入的上述3辆汽车。前述现金置换实物出资的原因系该等汽车原归属于四川国策，出资至国策有限后，因当时车辆的车牌不能跨省登记办理行驶证，导致四川国策出资车辆无法在西藏完成车辆登记。因此，将车辆出资置换为现金出资。四川国策置换的现金金额与上述评估值一致，均为606,870元。该等置换经股东会审议，西藏方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对置换车辆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确认国策有限该笔经济业务的会计处理与股东会决议相符，且国策有限已收到四川国策置换车辆款共计606,870元，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5年2月6日，大信出具“大信验字[2015]第14-00004号”《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复核报告》，认为西藏方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国策有限截至2002年7月5日设立登记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规定。

因此，四川国策2005年以现金置换实物出资系基于车辆的权属无法变更至国策有限名下，置换的车辆已经评估，评估价值公允合理，现金置换以等价现金置换，不存在抽逃出资的情形。

4、2011年5月，国策有限股权转让

2011年5月28日，四川国策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将其持有的国策有限96.17%股权转让给陈鸿，转让价格参照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同日，国策有限召开股东会，

同意四川国策将其持有的 288.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鸿，张丽放弃优先受让权。

同日，四川国策与陈鸿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四川国策将其持有的国策有限 96.17% 股权（即 288.50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陈鸿，转让价款参照经审计的净资产确定为 389.50 万元（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四川分所于 2011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大信川审字[2011]第 3032 号《审计报告》，国策有限于 2011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4,016,373.41 元）。

国策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陈鸿	288.50	96.17%	实物 34.313 万元 货币 254.187 万元
张丽	11.50	3.83%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注：货币出资部分包含了部分未分配利润转增部分。

5、2011 年 11 月，国策有限增资至 600 万元

2011 年 8 月 1 日，国策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至 600 万元（由陈鸿以货币资金出资 450 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其中 3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四川分所于 2011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大信川验字[2011]第 300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9 月 15 日，公司已收到陈鸿缴纳的增资款 45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150 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60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8 日，公司领取了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国策有限本次增资完成后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陈鸿	588.50	98.08%	实物 34.313 万元 货币 554.187 万元
张丽	11.50	1.92%	货币
合计	600.00	100.00%	-

注：表格中货币出资部分包含了未分配利润转增部分。

6、2012年1月，国策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2011年11月25日，国策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国策有限以审计基准日（2011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原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

2011年12月11日，陈鸿和张丽签署了《关于变更设立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四川分所审计的截至2011年9月30日公司账面净资产13,048,753.77元（大信川审字[2011]第3038号《审计报告》）按1.3049:1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股本总额1,000万元，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其余3,048,753.77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12日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1]第3001号《西藏国策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拟以审计后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于2011年9月30日，国策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346.96万元。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四川分所于2011年12月12日出具的大信川验字[2011]第301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12月12日，公司以经审计的2011年9月30日账面净资产值13,048,753.77元按1.3049:1的比例折合股本10,000,000.00元，差额部分3,048,753.77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0,000,000.00元。

2011年12月15日，国策环保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2年1月16日，公司领取了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鸿，住所为拉萨市金珠西路131号（格桑林卡C区2-6），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乙级；一般项目：环保规划、环境监理咨询、环保工程管理营运、环保项目科学研究、环保工程治理（以上项目需取得环保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审批后方可经营）。

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陈鸿	9,808,333	98.08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张丽	191,667	1.92
合计	10,000,000	100.00

7、2012年7月，国策环保增资至1,300.00万元

2012年6月28日，国策环保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议案，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300万元（以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转增300万元）。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四川分所于2012年7月25日出具的大信川验字（2012）第5—0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7月23日，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3,000,000.00元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3,000,000.00元。

2012年7月31日，公司领取了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陈鸿	12,750,833	98.08
张丽	249,167	1.92
合计	13,000,000	100.00

8、2013年2月，国策环保增资至2,210.00万元

2013年1月20日，国策环保召开2013年第一次股东大会暨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议案，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300万元增至2,210万元（以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转增910万元）。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于2013年1月22日出具的大信川验字（2013）第5—00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月22日，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9,100,000.00元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22,100,000.00元。

2013年2月5日，公司领取了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

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陈鸿	21,676,416	98.08
张丽	423,584	1.92
合计	22,100,000	100.00

9、2013年4月，国策环保增资至2,680万元

2013年3月7日，国策环保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资扩股议案，同意引进新股东巴珠、巴桑顿珠、姚丽晶、杜吉刚、丁京伟、李寒征、谢蕾、蒋次均、罗小川、曾和明、李刚、赵强、刘荣光、柯丽梅、唐蓉、张婷、杨伟强、幸川、赵永花、苏昌军、苏信兰、邱武、赵晓英、余辉、严辉军、宋小燕、蒲海梅、蒋次泉、蒋艳萍、陈远财、李浩、孟凯中、张培君、张岳、邢王斌、乔文君、谢礼林、范津涛、张锡营，以共计货币资金752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210万元增至2,680万元，超出部分28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3月29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3）第14—000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3月21日，公司已收到巴珠等39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700,000.00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26,800,000.00元，超出部分2,82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4月28日，公司领取了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陈鸿	21,676,416	80.88
2	范津涛	1,300,000	4.85
3	张锡营	500,000	1.87
4	张丽	423,584	1.58
5	赵永花	192,000	0.72
6	唐蓉	160,000	0.6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7	刘荣光	157,000	0.59
8	幸川	152,000	0.57
9	柯丽梅	150,000	0.56
10	苏昌军	144,000	0.54
11	巴桑顿珠	120,000	0.45
12	罗小川	120,000	0.45
13	曾和明	120,000	0.45
14	巴珠	100,000	0.37
15	杜吉刚	100,000	0.37
16	谢蕾	100,000	0.37
17	蒋次均	100,000	0.37
18	李刚	100,000	0.37
19	张岳	95,000	0.35
20	张培君	85,000	0.32
21	姚丽晶	80,000	0.30
22	丁京伟	80,000	0.30
23	李寒征	80,000	0.30
24	赵强	80,000	0.30
25	杨伟强	80,000	0.30
26	苏信兰	75,000	0.28
27	赵晓英	54,000	0.20
28	余辉	51,000	0.19
29	张婷	39,000	0.15
30	邱武	30,000	0.11
31	严辉军	30,000	0.11
32	陈远财	28,000	0.10
33	宋小燕	26,000	0.10
34	李浩	24,000	0.09
35	蒲海梅	22,000	0.08
36	蒋次泉	22,000	0.08
37	蒋艳萍	22,000	0.08
38	孟凯中	22,000	0.08
39	邢王斌	20,000	0.07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40	乔文君	20,000	0.07
41	谢礼林	20,000	0.07
合计		26,800,000	100.00

10、2013年12月，国策环保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25日，余辉和张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余辉将其持有的国策环保51,000股股份作价81,600元转让给张丽。2013年10月30日，邱武和张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邱武将其持有的国策环保30,000股股份作价48,000元转让给张丽。

2013年11月22日，国策环保召开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余辉将其持有的公司51,000股股份转让给张丽，同意邱武将其持有的公司30,000股股份转让给张丽。

2013年12月16日，余辉、邱武、张丽签署《股权确认书》，确认相关股权转让及款项支付事项已履行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陈鸿	21,676,416	80.88
2	范津涛	1,300,000	4.85
3	张丽	504,584	1.88
4	张锡营	500,000	1.87
5	赵永花	192,000	0.72
6	唐蓉	160,000	0.60
7	刘荣光	157,000	0.59
8	幸川	152,000	0.57
9	柯丽梅	150,000	0.56
10	苏昌军	144,000	0.54
11	巴桑顿珠	120,000	0.45
12	罗小川	120,000	0.45
13	曾和明	120,000	0.45
14	巴珠	100,000	0.37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5	杜吉刚	100,000	0.37
16	谢蕾	100,000	0.37
17	蒋次均	100,000	0.37
18	李刚	100,000	0.37
19	张岳	95,000	0.35
20	张培君	85,000	0.32
21	姚丽晶	80,000	0.30
22	丁京伟	80,000	0.30
23	李寒征	80,000	0.30
24	赵强	80,000	0.30
25	杨伟强	80,000	0.30
26	苏信兰	75,000	0.28
27	赵晓英	54,000	0.20
28	张婷	39,000	0.15
29	严辉军	30,000	0.11
30	陈远财	28,000	0.10
31	宋小燕	26,000	0.10
32	李浩	24,000	0.09
33	蒲海梅	22,000	0.08
34	蒋次泉	22,000	0.08
35	蒋艳萍	22,000	0.08
36	孟凯中	22,000	0.08
37	邢王斌	20,000	0.07
38	乔文君	20,000	0.07
39	谢礼林	20,000	0.07
合计		26,800,000	100.00

11、2019 年，股权转让

2019 年，公司老股东孟凯中、张岳、蒋次泉、巴珠、赵强、张婷、巴桑顿珠、张培君、谢蕾、李寒征、罗小川、谢礼林、乔文君等股东与受让方陈鸿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严辉军与刘明浩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方锐与蒋艳萍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蒋次均与姜洪杰、陈天梁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杜吉刚与沈侃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时间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价款（万元）	对应股数（万股）
2019年4月	陈鸿	孟凯中	6.1600	2.20
2019年4月	陈鸿	张岳	26.6000	9.50
2019年4月	刘明浩	严辉军	8.4000	3.00
2019年4月	方锐	蒋艳萍	6.1600	2.20
2019年4月	陈鸿	蒋次泉	6.1600	2.20
2019年4月	陈鸿	巴珠	28.0000	10.00
2019年4月	陈鸿	赵强	22.4000	8.00
2019年4月	陈鸿	张婷	10.9200	3.90
2019年4月	陈鸿	巴桑顿珠	33.6000	12.00
2019年4月	陈鸿	张培君	17.0000	8.50
2019年4月	姜洪杰	蒋次均	5.6000	2.00
2019年4月	陈鸿	谢蕾	28.0000	10.00
2019年6月	陈天梁	蒋次均	22.4000	8.00
2019年6月	陈鸿	李寒征	22.4000	8.00
2019年8月	陈鸿	罗小川	19.2000	12.00
2019年9月	陈鸿	谢礼林	5.6000	2.00
2019年11月	陈鸿	乔文君	5.6000	2.00
2019年11月	沈侃	杜吉刚	16.0000	10.00

12、2020年，股权转让

2020年，丁京伟、曾和明、范津涛等股东与受让方陈鸿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时间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价款（万元）	对应股数（万股）
2020年5月	陈鸿	丁京伟	17.2384	8.00
2020年7月		曾和明	36.00	12.00
2020年12月		范津涛	64.00	40.00

13、2021年，股权转让

2021年，赵晓英、邢王斌、柯丽梅、刘荣光、唐蓉、姚丽晶、张丽等股东与受让方陈鸿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时间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价款（万元）	对应股数（万股）
2021年1月	陈鸿	赵晓英	15.1200	5.40

时间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价款（万元）	对应股数（万股）
2021年1月		邢王斌	5.6000	2.00
2021年1月		柯丽梅	24.0000	15.00
2021年1月		刘荣光	25.1200	15.70
2021年1月		唐蓉	25.6000	16.00
2021年3月		姚丽晶	12.8000	8.00
2021年4月		张丽	80.7334	50.4584

14、2021年6月，国策环保增资至4,020万元

2021年6月18日，国策环保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总股本从2,680万元增加至4,020万元，注册资本从2,680万元增加至4,020万元。

2021年6月30日，本次转增事宜在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发行人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3月17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22】第14—00011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6月18日，公司将资本公积5,360,000.00元，未分配利润8,040,000.00元，合计13,400,000.00元转增股本，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累计实收资本（股本）均为40,200,000.00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国策环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陈鸿	36,457,500	90.69
2	范津涛	1,350,000	3.36
3	张锡营	750,000	1.87
4	赵永花	288,000	0.72
5	幸川	228,000	0.57
6	苏昌军	216,000	0.54
7	沈侃	150,000	0.37
8	李刚	150,000	0.37
9	陈天梁	120,000	0.30
10	杨伟强	120,000	0.30
11	苏信兰	112,500	0.28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2	刘明浩	45,000	0.11
13	陈远财	42,000	0.10
14	宋小燕	39,000	0.10
15	李浩	36,000	0.09
16	蒲海梅	33,000	0.08
17	方锐	33,000	0.08
18	姜洪杰	30,000	0.07
合计		40,200,000	100.00

15、关于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离婚不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况说明

（1）陈鸿与张丽的股权分割事宜

2017年10月，张丽向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判决与国策环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鸿离婚，并要求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2018年11月14日，根据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判决书【（2017）川0107民初11349号】，认定陈鸿与张丽夫妻感情已经破裂，准许原告张丽与被告陈鸿离婚。后因双方均对一审相关财产分割判决不服而上诉至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导致一审判决结果未能生效，但二审上诉事宜主要涉及财产分割事宜，双方均未对一审判决结果中的“准许原告张丽与被告陈鸿离婚”提出上诉。该案件于2019年3月28日经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终审判决，2019年4月1日法律文书生效。

根据2020年12月18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川01民终131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登记于陈鸿名下的国策环保80.88%的股份，张丽名下登记的1.88%的股份，由陈鸿享有国策环保41.38%的股份，张丽享有国策环保41.38%的股份。

2020年12月28日，陈鸿与张丽经磋商后，达成和解，并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书》，张丽同意将判决其的41.38%股权合计1,109.05万股归陈鸿所有，陈鸿向张丽支付补偿金3,327.15万元。其中，登记在张丽名下的50.4584万股，在支付完毕补偿对价后，过户至陈鸿名下。截至2021年4月12日，前述补偿金已经支付完毕，并于2021年4月21日完成张丽名下的1.88%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张丽不再持有发行人任何股权，也不享有任何权益。

（2）未将陈鸿、张丽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及依据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期初，张丽仅持有发行人 1.88%股份，且未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规定的“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未将陈鸿、张丽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3）认定陈鸿一人为实际控制人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确认，陈鸿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情况，发行人董事的提名和任命情况，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情况，保荐机构认为，认定陈鸿一人为实际控制人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最近 3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期初，陈鸿持有发行人 80.88%股份，拥有 80.88%表决权；2020 年 12 月 18 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川 01 民终 1317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陈鸿享有国策环保 41.38%的股份，张丽享有国策环保 41.38%的股份。根据前述判决，登记在陈鸿名下的 80.88%股份中的 39.5%归张丽所有。2020 年 12 月 28 日，陈鸿与张丽经磋商后，达成和解，并签署了《执行和解协

议书》，张丽同意将判决其的 41.38% 股权全部归陈鸿所有，陈鸿向张丽支付补偿金；在补偿金支付完毕之前，登记在陈鸿名下的 39.5% 的股份暂由张丽代为行使权利，在补偿金支付履行完毕后，张丽经判决获得的所有股份归陈鸿所有（包括登记在张丽名下的 1.88% 的股份过户给陈鸿），不再拥有国策环保任何股东权益。截至 2021 年 4 月 12 日，前述补偿金已经支付完毕，并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完成张丽名下的 1.88% 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截至报告期末，陈鸿持有发行人 90.69% 股份，拥有 90.69% 表决权。

综上，尽管报告期内存在陈鸿拥有的表决权短期降低至 50% 以下的情形，但其提名的董事仍占据董事席位的多数，陈鸿本人仍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且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该期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陈鸿。此外，报告期内张丽未在发行人担任任何职务，且自 2020 年 12 月 18 日法院作出二审判决之日起至陈鸿按照双方签署的《执行和解协议书》履行完毕补偿金支付义务之日止，发行人未召开过股东大会，张丽亦未在此期间行使过表决权。因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陈鸿，最近 3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16、关于陈鸿离婚财产分割方案、补偿金额公允性、不存在通过离婚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等事项的情况说明

（1）达成和解协议的原因以及合理性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鸿认为，国策环保的股份系其个人财产而拒绝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因此并未在诉讼中提出或同意进行股份转让或者同意按照股份的价值来进行分配的方案。陈鸿的该等意思表示亦在判决书中得以体现。陈鸿与前妻张丽的财产分割案件经法院二审终审，判决张丽享有 41.38% 的股权。由于判决分割的是股权，因此在判决生效后，张丽和陈鸿随即就后续股权的处理以及国策环保的经营发展进行了协商。鉴于张丽自 2018 年以后就未参与国策环保的实际经营，确无意愿和精力单独经营国策环保，遂愿意作为获得补偿款的一方。因此，双方最终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书》，最终由陈鸿向张丽支付补偿金的方式获得了张丽经判决享有的股份，对判决书的执行方式予以了变更。《执行和解协议书》履行完毕后，经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出具《履行完毕通知书》予以确认。

（2）陈鸿支付补偿金的来源

陈鸿支付给张丽补偿金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以及借款，其中借款金额 2,200 万元、自有资金 607.15 万元、债务转移 520 万元。前述 2,200 万元借款中，600 万元系从发行人借款支付，年化利率 4.35%，1,600 万元系从天府银行借款，年化利率 4.8%，前述借款均已于 2021 年 6 月前偿还完毕并支付利息。自有资金的来源主要为其离婚后分割完毕后证券期货账户的剩余本金及投资收益、房产交易获得的资金以及自离婚后其在国策环保获得的薪酬、奖金等。

（3）补偿金数额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

《执行和解协议书》中补偿金数额的确定系双方友好协商，综合考虑全部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的情况予以确定。基于陈鸿同期受让其他外部股东所持股份的价格为 1.6 元/股至 3 元/股不等，因此以不高于同期股权转让的最高价格 3 元/股作为参考，双方协商一致以此为基础计算确定了补偿金数额合计 3,327.15 万元，并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书》。综上，补偿金的确定依据具有公允性，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4）张丽取得补偿金的用途

根据张丽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其从未与国策环保的供应商、客户产生资金往来，不存在代国策环保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以及代垫费用的情况。张丽收到补偿金后，该等资金未流向实际控制人陈鸿及其关联方（配偶、父母、妹妹、文科环保、天策环保）账户。除实际控制人陈鸿根据判决书、《执行和解协议书》等向张丽支付补偿金及儿子抚养费外，实际控制人陈鸿账户取得的其他资金不存在流向张丽及其关联方（此处关联方为其父母）账户的情况。

（5）不存在通过离婚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况

根据陈鸿出具的《关于股份权属及资金来源的承诺函》、张丽出具的《确认函》、法院判决书、陈鸿及关联方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张丽与陈鸿离婚后，双方关系独立，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假离婚”安排。

陈鸿持有的股份已按照《首发管理办法》的要求出具了锁定 36 个月的承诺，且报告期期初，张丽仅持有发行人 1.88% 股份，未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规定的‘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 以上或者虽未

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情形。因此，未将陈鸿、张丽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离婚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况。

17、四川国策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注销情况

（1）四川国策历史沿革

时间	事项	股权变动事项
1994 年	四川阆中丝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根据《关于对<四川阆中丝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定向募集股份制试点的批复》（川体改（1993）150 号）、《关于四川阆中丝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募股与托管实施方案>的批复》（川体改（93）230 号）以及四川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川体改（93）238 号”《关于四川阆中丝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股份募集与托管总结报告>审核确认的批复》文件，四川阆中丝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4 年 1 月 21 日经批准设立，并进行定向募集股份制试点。设立时，公司名称为四川阆中丝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8,380 万股，其中国家股为 6,680 万元，法人股 1,490 万股，职工个人股 210 万股。
1997 年	减资，并更名为四川阆中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阆中丝绸”）	1997 年 4 月，经四川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川经体改（1997）068 号”《关于同意四川阆中丝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和更改名称的批复》批准，四川阆中丝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阆中丝绸；经调整，总股本由 8,380 万股减为 3,010.84 万股，核减国家股 3,932.16 万股，核减未募集到位法人股 1,432 万股，核减个人股 5 万股，调整后，国家股 2,747.84 万股，法人股 58 万股，个人股为 205 万股。本次股本总额调整也经四川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川国资企[1997]38 号”《关于阆中丝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
1998 年	阆中丝绸资产重组，并更名为四川国策	1998 年，陈鸿控制的国策顾问对阆中丝绸进行了资产重组，该次资产重组经南充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南国资发[1998]15 号”《关于转报“四川阆中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申请”的报告》和南充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南市经改（1999）26 号”《关于转报“四川阆中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及股权转让申请”的报告》批准。资产重组完成后，阆中丝绸更名为四川国策，主营业务变更为与环保相关的业务，国策顾问持有四川国策的 2,805.04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93.19%）。
2003 年 6 月	股权转让	国策顾问将持有的四川国策 500 万股股份转让给陈鸿，309.84 万股股份转让给张丽，50 万股股份转让给陆永华。转让完成后，国策顾问持有 64.63% 股份。
2009 年	减资	四川国策将注册资本自 3,010.84 万元减少至 1,064.84 万元，定向减少国策顾问 1,946 万股股份。减资完成后，国策顾问不再为四川国策的股东，四川国策第一大股东为陈鸿。

时间	事项	股权变动事项
2011年11月	减资	四川国策将注册资本 1,064.84 万元减少至 600 万元，减少陈鸿持有的 123 万股股份，陆永华持有的 27 万股股份，张丽持有的 314.84 万股股份。减资后，陈鸿持股比例为 62.83%。
2011 至 2014 年	股权转让	张丽陆续受让包括陆永华在内的其他自然人的股权，受让完毕后，陈鸿持股 62.83%、张丽持股 35.70%、其他自然人持股 1.47%
2014 年 12 月	注销	2014 年 4 月 13 日，四川国策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解散，并成立清算组。2014 年 12 月 16 日，四川国策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

（2）四川国策的主营业务、注销前三年的财务指标

在注销前，四川国策的主营业务为环保工程设计与建设施工。

四川国策注销前的财务指标为：

单位：元

科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8 月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12 月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12 月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12 月
资产总额	6,033,130.30	8,559,364.58	8,762,191.24	8,975,922.69
所有者权益	6,033,130.30	7,899,121.97	7,738,554.72	7,891,093.56
收入	2,527,195.26	5,710,329.32	6,563,814.73	5,256,825.10
净利润	-1,827,987.31	243,619.15	-152,537.84	-1,143,073.35

（3）不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

四川国策前身阆中丝绸股份公司系经四川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川体改（1993）150号”批准，在四川阆中丝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础上进行定向募集股份制试点而改制设立的股份公司。自阆中丝绸股份公司设立至重组为四川国策时，存在国家股 2,805.84 万股。

1998 年，国策顾问采用类似“借壳”重组的方式，首先由阆中丝绸集团对阆中丝绸股份公司的全部资产进行了剥离，再由国策顾问对阆中丝绸股份注入资产完成了重组。重组剥离完成后，四川国策不存在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具体情况为：

1998 年 6 月，阆中丝绸股份公司与阆中丝绸集团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书》，阆中丝绸股份公司将其全部资产转让给阆中丝绸集团，转让金额为 3,010.84 万元，转让资产的同时，阆中丝绸的负债、在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全部转让给阆中丝绸集团。国策顾问与阆中丝绸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阆中丝绸集团将所

持有的阆中丝绸股份公司 2,805.84 万股转让给国策顾问，转让价格为 2,805.84 万元。因此，根据前述协议，阆中丝绸集团应支付阆中丝绸股份公司 3,010.84 万元资产购买费；国策顾问应支付阆中丝绸集团 2,805.84 万元股权转让款。

根据阆中丝绸股份公司 1998 年 12 月 10 日的《资产重组方案》，国策顾问应支付阆中丝绸集团 3,010.84 万元款项（含 2,805.84 万元股权转让款），而阆中丝绸集团应支付阆中丝绸股份公司 3,010.84 万元资产购买费，因此，由国策顾问直接向阆中丝绸股份公司注入 3,010.84 万元的资产完成重组；此外，国策顾问向南充泰丰丝绸厂支付 20 万元，由南充泰丰丝绸厂统一负责处理 205 万股个人股，并收回全部个人股股权证。

1998 年 8 月 10 日，南充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南国资发[1998]15 号”文件；1999 年 8 月 26 日，南充市体改委出具了“南市经改（1999）26 号”文件，批准了阆中丝绸股份公司的资产重组。重组后，阆中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四川国策，并在主管工商局完成了的变更登记。根据《股份公司国有股股东行使股权行为规范意见》，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破产、解散以及被收购应当将该等情况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前述资产重组已经南充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准。

综上，阆中丝绸股份公司重组为四川国策时，相关国有资产均已经全部完成剥离，后续出资均由相关自然人以及陈鸿曾设立的国策顾问出资，不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

（4）四川国策注销的原因和履行的法律程序

自 2000 年，陈鸿对阆中丝绸进行资产重组更名为四川国策之初，拟主要从事环保设计的业务，并在设立之后也实际从事该等业务；2002 年，四川国策设立西藏国策，拟在西藏从事环评和监理的业务。随着业务的发展，西藏的生活垃圾运营业务成为了业务发展的亮点，且业务的主要区域也逐渐立足于西藏，而原四川国策从事的业务逐渐萎缩，基于此，为突出主营业务，集中精力搞好西藏的业务，实现主营业务的更好发展，并解决四川国策与国策环保的同业竞争问题，遂决定注销四川国策。

2014 年 4 月 13 日，四川国策召开 2014 年第一次股东代表大会，同意公司注销，并成立清算组。2014 年 5 月 16 日，四川国策在《华西都市报》上进行了公告。2014 年 11 月 12 日，四川天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天仁会司审字[2014]第 11-36 号”《审计报告》，对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

表、2014年1-8月的利润表、2014年1-8月的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2014年11月22日，四川国策召开股东会，同意通过清算组出具的四川国策清算报告。2014年10月27日，四川国策完成了税务注销。2014年12月16日，四川国策获得了《注销通知书》完成了注销。

（5）相关业务和技术转移、人员安置、资产和负债处置的具体情况，相关的税收缴纳情况，注销公司的清算所得情况及分配的具体情况

2011年开始，国策有限开始筹划上市事宜并开始着手解决四川国策与其他的同业竞争事宜。因此，自2011年，四川国策不再承接相关新的业务，仅继续履行之前已经签署的协议，对已签署的与国策有限同类的1个运营项目后续由国策有限继续履行；对相关专利也转让给国策有限。根据清算时的《审计报告》、《清算报告》，截至2014年8月31日，四川国策已不再从事相关业务，仅为业务的收款事宜；未拥有相关的专利；四川国策员工7名。相关涉及的业务、技术转移、人员安置、资产和负债处置具体情况如下：

1) 业务转移

四川国策在注销之前，主要从事环保设计业务。该等业务在履行完毕之后不再新签署相关的合同，不存在业务转移。2011年4月16日，四川国策与国策环保签署《四川国策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山南地区泽当镇生活垃圾处理托管运营权移交协议》，四川国策将其获得的山南地区泽当镇生活垃圾处理托管运营权以5万元的价格移交给国策环保，该事宜经山南建设局同意。

2) 技术转移

四川国策注销前，拥有1项专利。2011年5月，四川国策将专利“高原高寒地带污水处理方法”转让给国策环保有限。

3) 人员安置

四川国策召开审议清算报告的股东大会时，当时与四川国策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6名，外聘顾问1名。四川国策注销后，前述6名员工均与国策有限建立了劳动关系。

4) 资产、负债的处置，相关的税收是否缴纳

四川国策注销时，根据四川天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川天仁

会司审字[2014]第 11-3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剩余财产为 6,033,130.30 元。剩余财产按照股权比例予以分配。经查阅相关的税收缴纳凭证以及注销税务通知书，相关税收已经缴纳。

5) 注销公司的清算所得情况及分配的具体情况

截至注销的股东大会决议日，四川国策剩余财产为 6,033,130.30 元。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清算所得按照股东出资比例，分配给 14 名股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除陈鸿、张丽外，四川国策剩余的 12 名股东中已经有 1 名领取了分配的剩余财产。就 12 名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所得所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均由陈鸿在四川国策税务注销时予以全部缴纳。

经查阅四川国策注销的文件，四川国策的注销已经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且拟清算四川国策的股东大会通知经报纸公告）、债权人公告、清算组备案、股东大会审议清算报告、财产分配方案并完成了税务、工商注销手续。

(6) 四川国策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4 年 12 月 16 日，四川国策获得了《注销通知书》完成了注销。根据陈鸿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开网络查询，四川国策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鸿在注销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的股权变动如下：

时间	受让方	转让方	背景及原因	转让股数 (万股)	转让价格 (元/股)	出资/ 转让价款 (万元)	价款是否 支付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2019年4月	陈鸿	孟凯中	员工离职，且不愿意继续持股，陈鸿作为实际控制人受让股份	2.20	2.8	6.16	已支付	协商定价	自有及自筹资金（自筹含当时向发行人的借款，后已归还），资金来源合法
2019年4月	陈鸿	张岳	员工离职，且不愿意继续持股，陈鸿作为实际控制人受让股份	9.50	2.8	26.60	已支付	协商定价	自有及自筹资金（自筹含当时向发行人的借款，后已归还），资金来源合法
2019年4月	刘明浩	严辉军	员工离职，且不愿意继续持股；公司员工刘明浩仍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遂受让股份	3.00	2.8	8.40	已支付	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2019年4月	方锐	蒋艳萍	员工离职，且不愿意继续持股；公司员工方锐仍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遂受让股份	2.20	2.8	6.16	已支付	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2019年4月	陈鸿	蒋次泉	员工离职，且不愿意继续持股，陈鸿作为实际控制人受让股份	2.20	2.8	6.16	已支付	协商定价	自有及自筹资金（自筹含当时向发行人的借款，后已归还），资金来源合法
2019年4月	陈鸿	巴珠	国策环保前次IPO失败，且实际控制人当时正在诉讼中，公司发展存在不确定性，因此老股东退出，陈鸿作为实际控制人受让股份	10.00	2.8	28.00	已支付	协商定价	自有及自筹资金（自筹含当时向发行人的借款，后已归还），资金来源合法

时间	受让方	转让方	背景及原因	转让股数 (万股)	转让价格 (元/股)	出资/ 转让价款 (万元)	价款是否 支付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2019年4月	陈鸿	赵强	国策环保前次IPO失败，且实际控制人当时正在诉讼中，公司发展存在不确定性，因此老股东退出，陈鸿作为实际控制人受让股份	8.00	2.8	22.40	已支付	协商定价	自有及自筹资金（自筹含当时向发行人的借款，后已归还），资金来源合法
2019年4月	陈鸿	张婷	员工离职，且不愿意继续持股，陈鸿作为实际控制人受让股份	3.90	2.8	10.92	已支付	协商定价	自有及自筹资金（自筹含当时向发行人的借款，后已归还），资金来源合法
2019年4月	陈鸿	巴桑顿珠	国策环保前次IPO失败，且实际控制人当时正在诉讼中，公司发展存在不确定性，因此老股东退出，陈鸿作为实际控制人受让股份	12.00	2.8	33.60	已支付	协商定价	自有及自筹资金（自筹含当时向发行人的借款，后已归还），资金来源合法
2019年4月	陈鸿	张培君	员工离职，且不愿意继续持股，陈鸿作为实际控制人受让股份	8.50	2	17.00	已支付	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2019年4月	姜洪杰	蒋次均	国策环保前次IPO失败，且实际控制人当时正在诉讼中，公司发展存在不确定性，因此老股东退出，公司员工姜洪杰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遂受让股份	2.00	2.8	5.60	已支付	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时间	受让方	转让方	背景及原因	转让股数 (万股)	转让价格 (元/股)	出资/ 转让价款 (万元)	价款是否 支付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2019年4月	陈鸿	谢蕾	国策环保前次IPO失败，且实际控制人当时正在诉讼中，公司发展存在不确定性，因此老股东退出，陈鸿作为实际控制人受让股份	10.00	2.8	28.00	已支付	协商定价	自有及自筹资金（自筹含当时向发行人的借款，后已归还），资金来源合法
2019年6月	陈天梁	蒋次均	国策环保前次IPO失败，且实际控制人当时正在诉讼中，公司发展存在不确定性，因此老股东退出；公司员工陈天梁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遂受让股份	8.00	2.8	22.40	已支付	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2019年6月	陈鸿	李寒征	国策环保前次IPO失败，且实际控制人当时正在诉讼中，公司发展存在不确定性，因此老股东退出，陈鸿作为实际控制人受让股份	8.00	2.8	22.40	已支付	协商定价	自有及自筹资金（自筹含当时向发行人的借款，后已归还），资金来源合法
2019年8月	陈鸿	罗小川	国策环保前次IPO失败，且实际控制人当时正在诉讼中，公司发展存在不确定性，因此老股东退出，陈鸿作为实际控制人受让股份	12.00	1.6	19.20	已支付	协商定价	自有及自筹资金（自筹含当时向发行人的借款，后已归还），资金来源合法
2019年9月	陈鸿	谢礼林	员工离职，且不愿意继续持股，陈鸿作为实际控制	2.00	2.8	5.60	已支付	协商定价	自有及自筹资金（自筹含当时向发行人的

时间	受让方	转让方	背景及原因	转让股数 (万股)	转让价格 (元/股)	出资/ 转让价款 (万元)	价款是否 支付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人受让股份						借款，后已归还）， 资金来源合法
2019年11月	陈鸿	乔文君	员工离职，且不愿意继续持股，陈鸿作为实际控制人受让股份	2.00	2.8	5.60	已支付	协商定价	自有及自筹资金（自筹含当时向发行人的借款，后已归还）， 资金来源合法
2019年11月	沈侃	杜吉刚	国策环保前次IPO失败，且实际控制人当时正在诉讼中，公司发展存在不确定性，因此老股东退出，沈侃与杜吉刚为朋友关系，其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遂受让股权	10.00	1.6	16.00	已支付	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2020年5月	陈鸿	丁京伟	国策环保前次IPO失败，且实际控制人当时正在诉讼中，公司发展存在不确定性，因此老股东退出，陈鸿作为实际控制人受让股份	8.00	2.1548	17.23	已支付	协商定价	自有及自筹资金（自筹含当时向发行人的借款，后已归还）， 资金来源合法
2020年7月	陈鸿	曾和明	国策环保前次IPO失败，且实际控制人当时正在诉讼中，公司发展存在不确定性，因此老股东退出，陈鸿作为实际控制人受让股份	12.00	3	36.00	已支付	协商定价	自有及自筹资金（自筹含当时向发行人的借款，后已归还）， 资金来源合法
2020年12月	陈鸿	范津涛	国策环保前次IPO失败，且实际控制人当时正在诉	40.00	1.6	64.00	已支付	协商定价	自有及自筹资金（自筹含当时向发行人的

时间	受让方	转让方	背景及原因	转让股数 (万股)	转让价格 (元/股)	出资/ 转让价款 (万元)	价款是否 支付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讼中，公司发展存在不确定性，因此范津涛拟收回部分投资，陈鸿作为实际控制人予以受让						借款，后已归还）， 资金来源合法
2021年1月	陈鸿	赵晓英	员工离职，且不愿意继续持股，陈鸿作为实际控制人受让股份	5.40	2.8	15.12	已支付	协商定价	自有及自筹资金（自筹含当时向发行人的借款，后已归还）， 资金来源合法
2021年1月	陈鸿	邢王斌	员工离职，且不愿意继续持股，陈鸿作为实际控制人受让股份	2.00	2.8	5.60	已支付	协商定价	自有及自筹资金（自筹含当时向发行人的借款，后已归还）， 资金来源合法
2021年1月	陈鸿	柯丽梅	国策环保前次 IPO 失败，且实际控制人当时正在诉讼中，公司发展存在不确定性，因此老股东退出，陈鸿作为实际控制人受让股份	15.00	1.6	24.00	已支付	协商定价	自有及自筹资金（自筹含当时向发行人的借款，后已归还）， 资金来源合法
2021年1月	陈鸿	刘荣光	国策环保前次 IPO 失败，且实际控制人当时正在诉讼中，公司发展存在不确定性，因此老股东退出，陈鸿作为实际控制人受让股份	15.70	1.6	25.12	已支付	协商定价	自有及自筹资金（自筹含当时向发行人的借款，后已归还）， 资金来源合法
2021年1月	陈鸿	唐蓉	国策环保前次 IPO 失败，且实际控制人当时正在诉讼中，公司发展存在不确	16.00	1.6	25.60	已支付	协商定价	自有及自筹资金（自筹含当时向发行人的借款，后已归还），

时间	受让方	转让方	背景及原因	转让股数 (万股)	转让价格 (元/股)	出资/ 转让价款 (万元)	价款是否 支付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定性，因此老股东退出，陈鸿作为实际控制人受让股份						资金来源合法
2021年3月	陈鸿	姚丽晶	国策环保前次IPO失败，且实际控制人当时正在诉讼中，公司发展存在不确定性，因此老股东退出，陈鸿作为实际控制人受让股份	8.00	1.6	12.80	已支付	协商定价	自有及自筹资金（自筹含当时向发行人的借款，后已归还），资金来源合法
2021年4月	陈鸿	张丽	陈鸿与张丽离婚，根据法院判决，判处陈鸿和张丽各享有国策环保41.88%的股权。双方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书》，将判决给张丽享有的41.38%的股权由陈鸿持有，陈鸿对其支付补偿金。其中登记在张丽名下的股份变更登记至陈鸿名下	50.4584	1.6	80.7334	已支付	协商定价	自有及自筹资金（自筹含当时向发行人的借款，后已归还），资金来源合法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史股东以及在册股东的身份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类型	是否现为或曾为发行人员工以及职务	离职时间	职业情况	与陈鸿的社会关系
1	陈鸿	现任股东	是，董事长、总经理	——	——	——
2	范津涛	现任股东	是，董事	——	北京中关村通信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
3	张锡营	现任股东	否	——	北京博顺天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朋友
4	赵永花	现任股东	是，董事、副总经理	——	——	——
5	幸川	现任股东	是，国策环保成都分公司负责人	——	——	——
6	苏昌军	现任股东	是，监事会主席	——	——	——
7	沈侃	现任股东	否	——	狮王日用化工(青岛)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员工	——
8	李刚	现任股东	否	——	西藏百事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西藏天知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负责人	朋友
9	陈天梁	现任股东	是，董事、副总经理、总经办主任	——	——	——
10	杨伟强	现任股东	是，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11	苏信兰	现任股东	是，副总经理	——	——	——
12	刘明浩	现任股东	是，人力资源部主管	——	——	——
13	宋小燕	现任股东	是，财务部出纳	——	——	——
14	陈远财	现任股东	是，监事、日喀则分公司副总经理	——	——	陈鸿的堂弟
15	李浩	现任股东	是，财务部职员	——	——	——
16	蒲海梅	现任股东	是，工程部技术员	——	——	——
17	方锐	现任股东	是，财务总监	——	——	——
18	姜洪杰	现任股东	是，互联网部经理	——	——	——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类型	是否现为或曾为发行人员工以及职务	离职时间	职业情况	与陈鸿的社会关系
19	张丽	历史股东	是，曾为发行人员工，曾任董事、公司债券部经理	2017年7月	——	前妻
20	唐蓉	历史股东	否	——	个体经营服装店	老乡
21	刘荣光	历史股东	否	——	绵阳美尔装饰公司项目经理	老乡
22	柯丽梅	历史股东	否	——	公交分公司经理	老乡
23	巴桑顿珠	历史股东	否	——	西藏富民房地产公司法人	朋友
24	罗小川	历史股东	否	——	自由职业者	朋友
25	曾和明	历史股东	否	——	退休老师	老师
26	巴珠	历史股东	否	——	经商	朋友
27	杜吉刚	历史股东	否	——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职员	朋友
28	谢蕾	历史股东	否	——	自由职业者	朋友
29	蒋次均	历史股东	否	——	百年教育助学机构高尔夫教育管理中心主任	老乡
30	张岳	历史股东	是，原公司环评部经理	2016年7月	——	——
31	张培君	历史股东	是，原公司科研中心主管	2015年4月	——	——
32	姚丽晶	历史股东	无	——	医生	朋友
33	丁京伟	历史股东	无	——	四通巨光高新技术发展公司董事长助理	朋友
34	李寒征	历史股东	无	——	北京如磐科技公司法人	朋友
35	赵强	历史股东	无	——	无	朋友
36	赵晓英	历史股东	是，原公司行政部经理	2021年1月	——	——
37	张婷	历史股东	是，原公司北京分公司行政主管	2014年11月	——	——
38	严辉军	历史股东	是，原公司总经理助理	2015年2月	——	——
39	蒋次泉	历史股东	是，原公司工程技术人员	2017年1月	——	——
40	蒋艳萍	历史股东	是，原公司环评技术人员	2017年8月	——	——
41	孟凯中	历史股东	是，原公司环评部副经理	2016年7月	——	——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类型	是否现为或曾为发行人员工以及职务	离职时间	职业情况	与陈鸿的社会关系
42	邢王斌	历史股东	是，原公司工程设计部经理	2021年1月	——	——
43	乔文君	历史股东	是，原公司工程技术人员	2014年4月	——	——
44	谢礼林	历史股东	是，原公司运营中心副总经理	2018年5月	——	——

报告期内的股权转让涉及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股权转让行为进行了确认。

报告期内股权转让变动及合理性如下：

（1）张丽和陈鸿的股权变动系基于离婚事宜进行的财产分割并综合夫妻全部共同财产综合定价，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2）基于当时实际控制人与其配偶因离婚导致的财产分割诉讼（涉及国策环保的股权）尚在审理中，公司面临重大变化的可能，未来发展情况不明朗，因此在此期间，之前入股的外部投资者不再看好公司，遂拟转让；之前入股的部分员工也因对未来公司的发展方向不明确遂离职并转让股权，因前述转让方在入股后已获得历次分红，因此在与受让方协商定价后确定为1.6元/股，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历史股东股权变动的定价均为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确定，不同转让方之间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具有一定合理性，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发行人目前在册股东均出具了《关于股份权属及资金来源的承诺函》，前述股权变动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系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出具时间	验资事项	验资额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号
1	2002年7月	设立	100万元	西藏方天会计师事务所	藏方会验字（2002）第211号

序号	报告出具时间	验资事项	验资额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号
2	2005年3月	增资	200万元	西藏方天会计师事务所	藏方会验字（2005）第047号
3	2011年9月	增资	300万元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四川分所	大信川验字（2011）第3009号
4	2011年12月	整体变更	1,000万元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四川分所	大信川验字（2011）第3011号
5	2012年7月	增资	300万元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四川分所	大信川验字（2012）第5-001号
6	2013年1月	增资	910万元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大信川验字（2013）第5-0002号
7	2013年3月	增资	470万元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验字（2013）第14-00001号
8	2015年2月	验资复核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验字【2015】第14-00004号
9	2022年3月	增资	1,340万元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验字【2022】第14-0001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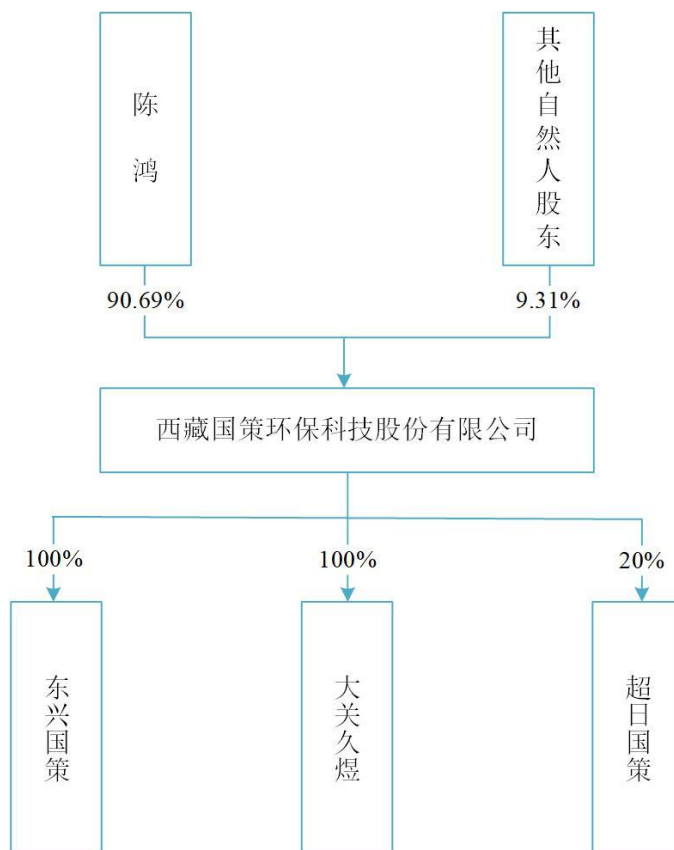
（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过程请详见本节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整体变更设立时，公司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调账，故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为历史成本。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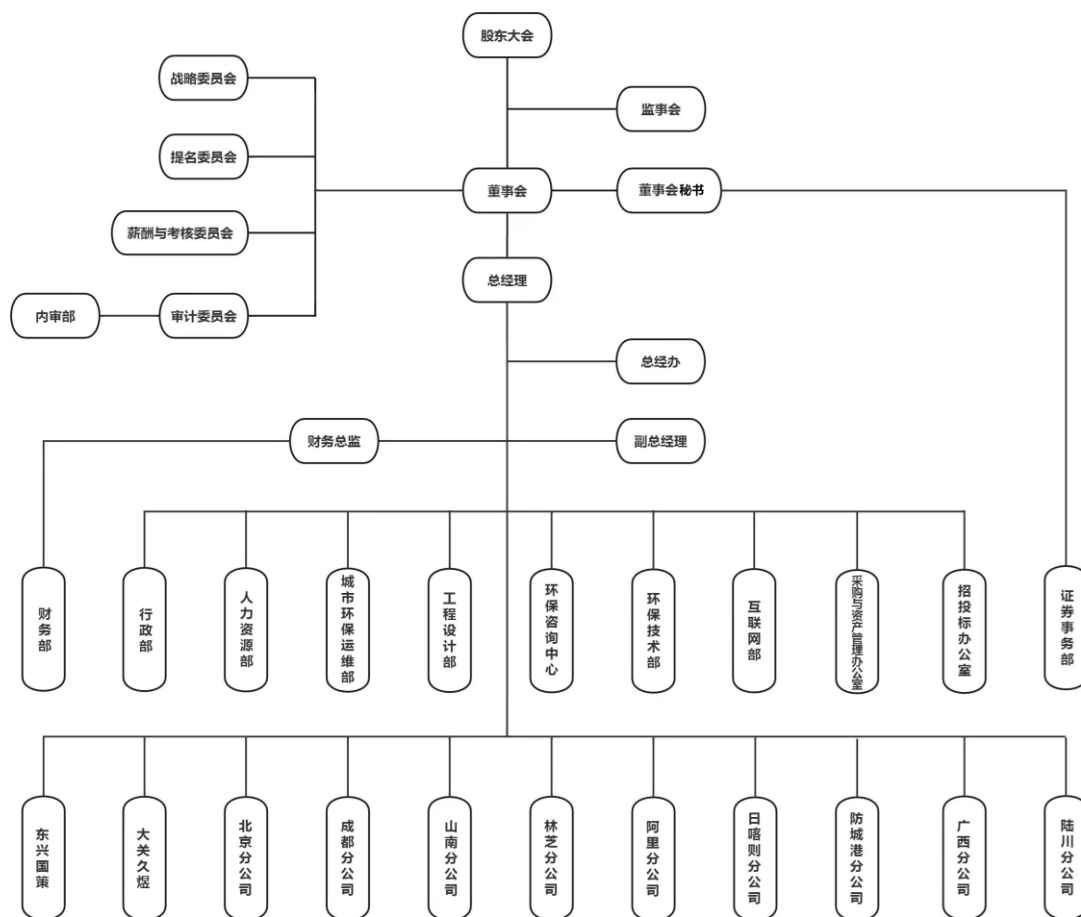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六、发行人控股公司、参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分别为东兴国策、大关久煜、超日国策。

（一）东兴国策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东兴国策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681MA5P5MRN6F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东兴市桂苑小区兰庭苑 106 号-107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
法定代表人	陈鸿
注册资本	450 万元
实收资本	4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8日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环保施工专业承包；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设施、垃圾堆肥处理设施（凭有效资质证在核准范围内经营）；危险废物经营（不含危险化学品）；城市园林绿化叁级（凭有效资质证在核准范围内经营）；生活污水处理临时；环境工程设计；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清运；环保项目科学研究；环保项目投资及管理；环保节能咨询；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东兴市环保业务开拓、运营和维护

2、财务数据

东兴国策最近一年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5,507.63	4,342.74
净资产	3,731.31	2,927.69
净利润	803.62	1,505.68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历史沿革

2019年10月29日，国策环保出具《股东决定》，通过东兴国策《公司章程》；委派陈鸿为东兴国策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任期3年。2019年11月8日，东兴国策设立。自设立至今，东兴国策的股权未发生变动。

4、资产形成过程及其合法合规性

截至2022年6月30日，东兴国策总资产金额55,076,287.70元。其中，应收账款49,504,551.60元，固定资产3,631,516.91元。前述资产中，应收账款系东兴国策签署的环保运营项目，委托运营方应当支付给东兴国策的运营费用。固定资产均为东兴国策设立后购买的环保车辆、办公设备。

东兴国策自设立以来，股权未发生变动；其资产主要为国策环保投入的注册资本金以及后续经营形成的资产，合法合规。

（二）大关久煜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大关久煜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624MA6QHXY35H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云南省昭通市大关县翠华镇园门街新区路 25 号四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云南省
法定代表人	蒋硕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09 月 03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安全评价业务；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勘察；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室内环境检测；危险废物经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海洋环境服务；标准化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工艺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能量回收系统研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物联网技术研发；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自然遗迹保护管理；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森林固碳服务；水污染治理；水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大气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室内空气污染治理；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大关县环保业务开拓、运营和维护

2、财务数据

大关久煜最近一年一期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83.09	72.51
净资产	62.77	53.11
净利润	-10.35	-6.89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历史沿革

2021年9月1日，国策环保作出《股东决定》，通过大关久煜《公司章程》；委派蒋硕为大关久煜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任期3年。2021年9月3日，大关久煜设立。自设立至今，大关久煜的股权未发生变动。

4、资产形成过程及其合法合规性

截至2022年6月30日，大关久煜总资产金额830,926.76元。其中，应收账款597,720.07元，主要系签署的环保运营项目，委托运营方应当支付给大关久煜的运营费用。固定资产60,378.01元，主要系大关久煜设立后购买的办公设备。

大关久煜自设立以来，股权未发生变动；其资产主要为国策环保投入的注册资本金以及后续经营形成的资产，合法合规。

（三）超日国策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西藏日喀则市超日国策太阳能应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202686838392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日喀则市雪强路甲龙沟
主要生产经营地	日喀则市
法定代表人	倪开禄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股东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0%、国策环保持股20%
成立日期	2011年5月6日
经营范围	光伏发电、太阳能设备销售
主营业务	光伏发电、太阳能设备销售

2、财务数据

超日国策最近一年一期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5,948.86	7,988.98
净资产	-10,892.63	-10,630.66
净利润	-261.97	277.21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超日国策资产、人员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超日国策的股权结构为国策环保持股 20%，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日太阳”）持股 80%。2014 年 4 月，超日太阳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债权人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2014 年 10 月，超日太阳发布重整计划，并于 2014 年 12 月完成重整，上市公司更名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在重整期间，超日太阳对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进行了拍卖，其中包括超日国策 80% 股权。2014 年 10 月，方智成通过拍卖取得超日国策 80% 股权。根据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30 日作出的“（2019）藏 02 民初 3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方智成通过拍卖方式取得超日国策 80% 股权的股东资格。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超日国策尚未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协鑫集成系深交所上市公司，于 2014 年借壳上市，法定代表人舒桦，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江海经济园区。根据协鑫集成公开披露的 2022 年半年报以及 2021 年年报，协鑫集成系综合能源系统集成服务商，提供优质的清洁能源一站式服务。协鑫集成目前业务主要覆盖高效电池组件、能源工程、综合能源系统集成等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一站式服务。协鑫集成的实际控制人为朱共山。根据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藏 02 民初 3 号”《民事判决书》，方智成的基本情况为：方智成，男，中国国籍，1987 年 3 月出生，住上海市。

超日国策系独立经营的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除此股权关系之外，其客户、人员、资产方面与国策环保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国策环保及其其他关联方、国策环保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

（四）发行人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9 家存续的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1	国策环保防城港分公司	刘桂文	91450602MA5P1HG613	2019/08/28	2019/08/28 至无固定期限	防城港市港口区江山大道 62 号北部湾财经中心国际港时代广场 11 号楼 21 层 2110 号房	受公司委托开展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国策环保陆川分公司	刘桂文	91450922MA5N432G0Q	2018/04/08	2018/04/08 至无固定期限	陆川县温泉镇疗养院垌三幢 702 室	接受公司委托开展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国策环保广西分公司	刘桂文	91450600MA5KAUW634	2016/01/18	2016-01-18 至无固定期限	东兴市桂苑观湖小区 22 号	受公司委托开展相关业务：环境影响评价；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清运；城市园林绿化叁级；生活污水处理临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国策环保日喀则分公司	陈鸿	915402000995932125	2014/05/20	2014/05/20-2029/05/19	日喀则地区林业局小区 2 栋	环境影响评价乙级；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设施、垃圾堆肥处理设施；危险废物经营（核准手机、贮存、处置危险废物规模：3 吨/天，类别：HW01 医疗废物）；城市园林绿化叁级；生活污水处理临时；环保项目科学研究、环保项目投资及管理、环保节能咨询；环境工程专项设计乙级；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国策环保阿里分公司	茸青他	915425000646953901	2014/02/14	2014/02/14-2038/02/13	狮泉河镇退休三区	环境影响评价乙级（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26 日）；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8月24日）；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设施、垃圾堆肥处理设施；危险废物经营（核准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规模：3吨/天，类别：HW01 医疗废物；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5月8日）；城市园林绿化叁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8月）；生活污水处理临时（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9月12日）；环境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7月10日）；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清运；环保项目科学研究；环保项目投资及管理；环保节能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国策环保林芝分公司	曲吉	915404000646567700	2013/04/12	2013/04/12 至无固定期限	西藏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锦绣华庭小区A8—3	环境影响评价乙级；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垃圾填埋、垃圾焚烧设施、垃圾堆肥处理设施；危险废物经营；城市园林绿化叁级；生活污水处理（临时）；环境工程专项乙级；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清运；环保项目科学研究，环保项目投资及管理，环保节能咨询；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国策环保成都分公司	幸川	91510108594666781J	2012/04/24	2012/04/24 至无固定期限	成都市高新区新康南二路 77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号5幢1单元2层202号	研发；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	国策环保山南分公司	久米土单	91542200783526665T	2011/06/29	2011/06/29 至无固定期限	西藏自治区山南市泽当镇三湘大道龙桑花园小区5栋168-19	环境影响评价乙级；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设施、垃圾堆肥处理设施；危险废物经营（核准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规模：3吨一天，类别：HWO1 医疗废物）；城市园林绿化叁级；生活污水处理临时；环境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清运；环保项目科学研究；环保项目投资及管理；环保节能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国策环保北京分公司	陈鸿	91110108672374013B	2008/01/30	2008/01/30 至无固定期限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国兴大厦15层1809室	环境治理；环保项目科学研究；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1	陈鸿	9,808,333	98.08	中国	无	5101021965*****
2	张丽	191,667	1.92	中国	无	5101071976*****
合计		10,000,000	100.00	-	-	-

（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陈鸿，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90.69% 股权。

陈鸿先生，身份证号码：5101021965*****，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5 年 2 月，MBA 学历，1987 年本科毕业于成都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系，1995 年硕士毕业于成都电子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系。1987 年至 1989 年任绵阳长虹机器厂技术员；1991 年至 1993 年任成都市青羊区生机电脑应用研究所总经理；1993 年至 1998 年任成都生机电子服务公司总经理；1997 年至 1998 年任四川国策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1998 年至 2001 年任重庆国策经济顾问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1998 年至 2012 年任四川国策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2 年 7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西藏国策环境评价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西藏国策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1 年 12 月至今任国策环保董事长、总经理。

（三）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鸿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注
1	成都生机电子服务公司	已于 2002 年 10 月 21 日吊销，尚未注销
2	成都市青羊区生机电脑应用研究所	已于 2004 年 3 月 13 日吊销，尚未注销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注
3	重庆国策经济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已于 2001 年 10 月 15 日吊销，尚未注销

注：成都生机电子服务公司、成都市青羊区生机电脑应用研究所为集体所有制，陈鸿曾担任负责人，由于主管部门已撤销，现无法办理注销手续；重庆国策经济顾问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四川国策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已注销，因此重庆国策经济顾问有限责任公司无法通过常规途径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鸿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发行人外部股东的投资方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外部股东合计 4 名，分别为范津涛、张锡营、李刚和沈侃。除发行人外，前述股东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对外投资的公司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范津涛	北京宝通广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
	北京云创共享科技有限公司	政企移动化解决方案
	北京天使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未开展业务
	北京天使道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北京真真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平台
	北京成电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和项目管理
	北京天使街天使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天津悦迪众筹双赢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天津耳目天使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北京天使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服务
	耳目天下（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平台
	中诚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集成及政府大数据，技术服务
	求实创新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北京紫京百创科技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股东姓名	对外投资的公司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北京力控元通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软件
	北京悦迪正元科技有限公司	音乐镇痛分娩、亲子胎教、孕产音乐治疗的培训及互联网产品研发
	一品白客（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新闻资讯 APP 的研发和运营
	北京花色优品科技有限公司	睡眠产品研发及销售
	北京泰和益通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股权投资
	成都魅缘坊美容美体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美容咨询
	沈阳好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线上医疗健康咨询业务
	北京睿格道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北京星油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设计
	北京成电求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青创伯乐锦鲤（青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北京英科思宇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设计
	赛瑞尔（锦州）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热力生产和供应
	北京中关村通信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移动通讯网络建设，项目投资管理
张锡营	无	
李刚	西藏百事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机械设备、机电设备、金属材料、照明设备、木制品、不锈钢制品、食品、粮油销售
沈侃	上海九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报关业务；日用百货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皮革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报关业务；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综上，上述外部股东的投资方向主要涉及科技、商贸等领域，未投资发行人同行业公司或上下游公司，不存在投资发行人供应商、客户的情况。报告期内，上述外部股东投资的企业亦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介绍业务、利益输送等情况。

（八）实际控制人前妻张丽对外投资、任职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11 日，张丽不存在对外投资及任职。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4,02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340.00 万股，拟发行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公司老股东不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开发售股份。

假设本次发行新股 1,340.00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陈鸿	36,457,500	90.69	36,457,500	68.02
2	范津涛	1,350,000	3.36	1,350,000	2.52
3	张锡营	750,000	1.87	750,000	1.40
4	赵永花	288,000	0.72	288,000	0.54
5	幸川	228,000	0.57	228,000	0.43
6	苏昌军	216,000	0.54	216,000	0.40
7	沈侃	150,000	0.37	150,000	0.28
8	李刚	150,000	0.37	150,000	0.28
9	陈天梁	120,000	0.30	120,000	0.22
10	杨伟强	120,000	0.30	120,000	0.22
11	苏信兰	112,500	0.28	112,500	0.21
12	刘明浩	45,000	0.11	45,000	0.08
13	陈远财	42,000	0.10	42,000	0.08
14	宋小燕	39,000	0.10	39,000	0.07
15	李浩	36,000	0.09	36,000	0.07
16	蒲海梅	33,000	0.08	33,000	0.06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7	方锐	33,000	0.08	33,000	0.06
18	姜洪杰	30,000	0.07	30,000	0.06
社会公众股		-	-	13,400,000	25.00
合计		40,200,000	100.00	53,600,0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全部为自然人股东。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及其在本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陈鸿	36,457,500	90.69	董事长、总经理
2	范津涛	1,350,000	3.36	董事
3	张锡营	750,000	1.87	-
4	赵永花	288,000	0.72	董事、副总经理
5	幸川	228,000	0.57	环保咨询中心负责人，报告期曾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	苏昌军	216,000	0.54	监事会主席
7	沈侃	150,000	0.37	-
8	李刚	150,000	0.37	-
9	陈天梁	120,000	0.30	董事、副总经理
10	杨伟强	120,000	0.30	董事、董事会秘书

（三）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无战略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之间主要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鸿	与陈远财系堂兄弟关系	36,457,500	90.69
2	陈远财	与陈鸿系堂兄弟关系	42,000	0.10
合计			36,499,500	90.79

除陈远财与陈鸿系堂兄弟关系外，发行人股东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等事项作出了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六）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情况

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股权安排的情况。

（七）发行人现有股东为适格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 18 名股东均为自然人，现有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禁止或限制持股的主体，亦不存在系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的情形，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适格股东。

（八）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陈远财系陈鸿堂兄弟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直接间接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全体股东承诺：

“1、本人具备持有国策环保股权的适当资格，本人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本人系持有的国策环保股权的真实所有权人，所持有的国策环保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情形，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通过本人间接持有国策环保权益，本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3、本人不存在利用国策环保股权进行或接受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若因本人虚假陈述给国策环保造成损失，本人愿意赔偿国策环保因此遭受的损失。”

九、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未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6月末，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总数分别为1,671人、1,837人、1,927人、1,479人。

（一）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及子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70	4.73%
普通人员	90	6.09%
作业人员	1,319	89.18%
合计	1,479	100.00%

（二）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及子公司员工的学历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人）	占比
本科及以上学历	71	4.80%
大专	65	4.39%
中专/高中	90	6.09%
初中及以下	1,253	84.72%
合计	1,479	100.00%

（三）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及子公司员工的年龄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人）	占比
61 岁及以上	47	3.18%
51-60 岁	497	33.60%
41-50 岁	502	33.94%
31-40 岁	269	18.19%
30 岁及以下	164	11.09%
合计	1,479	100.00%

（四）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根据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相应权利和承担相应义务。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1、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费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集中在西藏地区与广西地区，超过 90% 员工为一线环卫工人，大多数来自农村，为农村户口，各报告期期末，发行人的农村户籍员工人数分别为 998 人、1,085 人、1,124 人及 864 人。

公司在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并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新农保和新农合等社会保险；发行人在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办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

“新农合”指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已逐步与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合并后称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农保”指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已逐步与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实施，合并后称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根据《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新农合、新农保已分别属于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范畴，已实现与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并轨，未来将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养老保险逐步衔接。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6月末，公司及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员工人数	1,479	1,927	1,837	1,671
已达退休年龄员工数	508	725	707	590
应缴纳社保人数	971	1,202	1,130	1,081
已缴纳社保、新农合/ 新农保人数	1,025	1,464	1,549	1,402
已缴纳社保、新农合/ 新农保人数（超龄）	194	438	525	435
应缴已缴纳社保、新 农合/新农保人数	831	1,026	1,024	967
应缴未缴纳社保、新 农合/新农保人数	140	176	106	114
应缴未缴人数/员工 总人数	9%	9%	6%	7%

注：应缴纳社保人数=员工人数-已达退休年龄员工数。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原因说明如下：

单位：人

未缴纳原因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尚未从原单位办理社 保转移手续	0	0	2	5
尚在试用期未为其及 时缴纳	1	23	5	15
个人不愿意购买社保， 并已签署《放弃购买承 诺函》	139	153	99	94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6月末，公司及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员工人数	1,479	1,927	1,837	1,671
农村户口人数	864	1,124	1,085	998
已达退休年龄城镇户 口人数	192	315	282	239
应缴纳公积金人数	423	488	470	434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已缴纳公积金人数	565	560	367	271
应缴已缴人数	344	335	233	165
应缴未缴人数	79	153	237	269
应缴未缴人数/ 员工人数	5%	8%	13%	16%

注 1：上表中应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均为报告期内每年末的人数。注 2：应缴纳公积金人数=员工人数-农村户口人数-已达退休年龄城镇户口人数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 年修订）第一条规定：“为了加强对住房公积金的管理，维护住房公积金所有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城镇住房建设，提高城镇居民的居住水平，制定本条例”；《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住建部建金管[2005]5 号）第一条规定：“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进城务工人员，单位和职工可缴存住房公积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0 号）第十六条规定：“逐步将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农民工纳入住房公积金制度实施范围”。

除前述农村户籍员工外，发行人未为全部城镇职工缴纳公积金的原因系：（1）部分员工已经达到当地规定的退休年龄；（2）部分新入职员工在试用期，未为其及时缴纳；（3）尽管其为城镇职工，但主要系西藏本地的员工，在当地有住房或者无购房计划，而根据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政策，员工本人也需要缴纳一定数额的公积金，从而导致其每个月获得的实际收入减少，员工能够实际享受公积金政策带来的福利的可能性较低，因此其不愿意购买住房公积金，并签署《放弃购买承诺函》。

单位：人

未缴纳原因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试用期未为其及时缴纳	2	2	3	5
不愿意购买住房公积金，并已签署《放弃购买承诺函》	77	151	234	264

2、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网站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所在地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3、发行人需补缴社保、公积金的测算及补救措施

（1）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应缴未缴人数测算，报告期内公司可能产生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对当期利润总额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应补缴社保人数（人）	140	176	106	114
应补缴社保总额（万元）	134.08	287.86	64.58	171.27
应补缴公积金人数（人）	79	153	237	269
应补缴公积金总额（万元）	10.15	39.06	52.51	54.42
补缴总额（万元）	144.23	326.92	117.09	225.69
当期利润总额（万元）	4,993.65	8,559.50	8,865.73	4,336.21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2.89%	3.82%	1.32%	5.20%

注：已考虑2020年度国家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出台的社保减免政策的影响

（2）补救措施

公司始终以保障员工权益为出发点因地制宜地采取各种社保公积金保障措施：

1) 因人事关系调动以及尚在试用期导致缴纳延迟的员工，公司已优化相关人事流程，提高效率，尽可能做到入职当月即缴纳或及时补缴；

2) 因个人意愿而签署《放弃购买承诺函》的员工，在尊重个人选择的前提下，公司采取了为其购买商业保险、安排当地住房等措施，尽可能履行公司应尽的义务；

3) 向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解释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积极意义，劝导该等员工积极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于经劝导仍不愿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则引导其在户口所在村购买新农合、新农保，并为其报销参保费用；

4) 持续提高购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适龄员工的比例。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鸿承诺：

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而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因此承担任何补偿责任、罚款或赔偿责任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

（五）员工薪酬制度及收入水平情况

1、员工薪酬制度

公司员工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福利津补贴、奖金等部分构成。发行人实行与企业业绩相关联，以员工岗位价值为基础，并与员工绩效紧密联系的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公司根据行业与地区竞争状况、所在地最低工资公司根据行业与地区竞争状况、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及公司实际业务运营模式，结合员工人员从业经历、知识和技能水平、岗位职责、绩效水平等，制定了《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以强化公司内部管理，全面规范薪酬管理工作。公司的员工薪酬制度对于制度制定的目的、原则、依据、薪酬管理机构、薪酬岗位职级的划分、薪酬的组成以及薪酬的调整与支付均进行了详细而明确的规定。

2、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1）公司各级别员工薪酬水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级别员工年度平均薪酬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职级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高层人员	107,104.70	248,032.06	199,956.68	165,800.14
中层人员	58,911.67	123,145.32	103,628.71	103,265.00
普通员工：基层人员	44,151.60	86,633.99	79,020.66	67,395.26
普通员工：一线作业人员	23,253.46	44,782.70	38,674.25	41,554.19

注：1.年度平均薪酬=年度薪酬总额÷∑每月月末人数*月份数；

2.上述薪酬包含了工资薪金、社保费用、住房公积金及各项绩效奖金，未包含日常所发

放的购物卡、过节费等员工福利部分；

3.兼职及外聘劳务人员未纳入平均月薪计算范围；

4.高层人员指公司董事（不含外部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中层人员指公司部门经理、部门负责人；

6.普通员工指高层人员及中层人员以外的员工，其中：一线作业人员指环卫工人；基层人员指高层人员、中层人员及一线作业人员以外的员工。

（2）公司各岗位员工薪酬水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岗位员工年度平均薪酬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岗位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管理人员	62,243.23	133,493.97	109,790.78	104,336.20
普通员工	44,340.64	87,045.65	74,285.88	66,111.76
环卫工人	23,253.46	44,782.70	38,674.25	41,554.19

注：1. 年度平均薪酬=年度薪酬总额÷∑每月月末人数*月份数；

2.上述薪酬包含了工资薪金、社保费用、住房公积金及各项绩效奖金，未包含日常所发放的购物卡、过节费等员工福利部分；

3.兼职及外聘劳务人员未纳入平均月薪计算范围；

4.管理人员指公司董事（不含外部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经理、部门负责人及财务人员；环卫工人指在一线从事保洁工作的员工；普通员工指管理人员及环卫工人以外的其他员工。

报告期末较报告期初，公司各职级员工薪酬总额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而增加，符合公司发展趋势，部分岗位2020年度人均薪酬略有下降的原因系受疫情期间政府减免社保费用影响占比较大所致。

（3）公司各级别、各岗位员工年度平均薪酬与各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

单位：元

范围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发行人	高层人员（董监高）	107,104.70	248,032.06	199,956.68	165,800.14
	中层人员	58,911.67	123,145.32	103,628.71	103,265.00
	普通员工：基层人员	44,151.60	86,633.99	79,020.66	67,395.26
	普通员工：一线作业人员	23,253.46	44,782.70	38,674.25	41,554.19
西藏	西藏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城镇单位	尚未公布	64,685.00	59,659.00	62,810.00
	最低工资标准（月度）	1,850.00	1,850.00	1,650.00	1,650.00
	最低工资标准（半年/年度）	11,100.00	22,200.00	19,800.00	19,800.00

范围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广西	广西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城镇私营单位	尚未公布	41,503.00	39,910.00	39,311.00
	最低工资标准（月度）	1,810.00	1,810.00	1,810.00	1,680.00
	最低工资标准（半年/年度）	10,860.00	21,720.00	21,720.00	20,160.00
云南	云南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城镇私营单位	尚未公布	38,932.00	37,807.00	35,024.00
	最低工资标准（月度）	1,670.00	1,670.00	1,670.00	1,670.00
	最低工资标准（半年/年度）	10,020.00	20,040.00	20,040.00	20,040.00

注：1.年度平均薪酬=年度薪酬总额÷∑每月月末人数*月份数；

2.上述薪酬包含了工资薪金、社保费用、住房公积金及各项绩效奖金，未包含日常所发放的购物卡、过节费等员工福利部分；

3.兼职及外聘劳务人员未纳入年薪计算范围；

4.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2022年1-6月的数据暂未公布；

5.西藏地区采用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城镇单位统计口径，广西、云南地区采用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城镇私营单位统计口径。

报告期内，公司高层人员（董监高）、中层人员及普通员工（基层）平均薪酬水平均高于各地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城镇私营单位平均工资。

公司普通员工（一线作业人员）低于西藏及广西地区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城镇私营单位平均工资，高于各地最低工资水平。公司属于劳动密集型企业，且多数项目地处农村区域，由于老龄化趋势加速及农村年轻人口流失，一线作业人员的年龄结构偏大且多为已达退休年龄员工。与适龄员工相比，其工作效率相对较低，业主方按照农村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项目整体方案，低于城市地区薪酬水平，公司接手项目后，虽不断提升员工整体薪酬水平，但由于其原先基数较低，导致其平均薪酬水平仍低于部分地区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城镇私营单位平均薪酬。

（4）公司各地区员工年度平均薪酬与当地年平均工资水平比较

单位：元

范围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西藏	发行人西藏地区公司员工	23,674.84	46,643.66	45,227.44	45,923.51
	西藏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	尚未公布	64,685.00	59,659.00	62,810.00

范围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业城镇单位				
	最低工资标准（月度）	1,850.00	1,850.00	1,650.00	1,650.00
	最低工资标准（半年/年度）	11,100.00	22,200.00	19,800.00	19,800.00
广西	发行人广西地区公司员工	27,061.58	52,457.55	39,018.64	42,631.65
	广西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城镇私营单位	尚未公布	41,503.00	39,910.00	39,311.00
	最低工资标准（月度）	1,810.00	1,810.00	1,810.00	1,680.00
	最低工资标准（半年/年度）	10,860.00	21,720.00	21,720.00	20,160.00
云南	发行人云南地区公司员工	28,019.17	19,940.18	-	-
	云南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城镇私营单位	尚未公布	38,932.00	37,807.00	35,024.00
	最低工资标准（月度）	1,670.00	1,670.00	1,670.00	1,670.00
	最低工资标准（半年/年度）	10,020.00	20,040.00	20,040.00	20,040.00

注：1.年度平均薪酬=年度薪酬总额÷ \sum 每月月末人数*月份数；

2.上述薪酬包含了工资薪金、社保费用、住房公积金及各项绩效奖金，未包含日常所发放的购物卡、过节费等员工福利部分；

3.兼职及外聘劳务人员未纳入年薪计算范围；

4.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2022年1-6月的数据暂未公布；

5.公司云南地区员工主要来自子公司大关久煜，大关久煜成立日期为2021年9月3日，故云南地区员工薪酬发放系于2021年9月开始；

6.西藏地区采用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城镇单位统计口径，广西、云南地区采用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城镇私营单位统计口径。

报告期内，发行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及云南省两地公司员工平均薪酬水平与其所在地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城镇私营单位平均薪酬不存在显著差异。

发行人西藏地区公司员工平均薪酬水平低于其所在地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城镇私营单位平均薪酬，上述地区一线作业人员占当地员工总数报告期内均超过90%，导致上述地区公司全日制员工平均薪酬水平低于全地区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城镇私营单位平均薪酬。公司员工薪酬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水平。

（5）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各级别、各岗位薪酬结构合理，员工薪酬水平随着公司持续发展而增长，预计未来薪酬水平变化趋势整体向上。发行人薪酬制度与其业务模式和业务规模具有匹配性，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发行人将结合企业发展阶段，参考行业平均水平，按照市场化原则制定有市场竞争力的员工薪酬制度，保证员工的稳定性，提高对市场专业人才的吸引力。

（六）发行人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情况如下：

年度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总数（人）	1,479	1,927	1,837	1,671
已达退休年龄签署劳动合同员工人数（人）	508	725	707	590
签署劳动合同员工人数（人）	971	1,202	1,130	1,081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人）	0	0	0	0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

十一、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等事项作出了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二）稳定股价和股份回购的承诺

关于稳定股价和股份回购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三）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事宜作出了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的承诺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鸿向公司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七）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八）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九）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六、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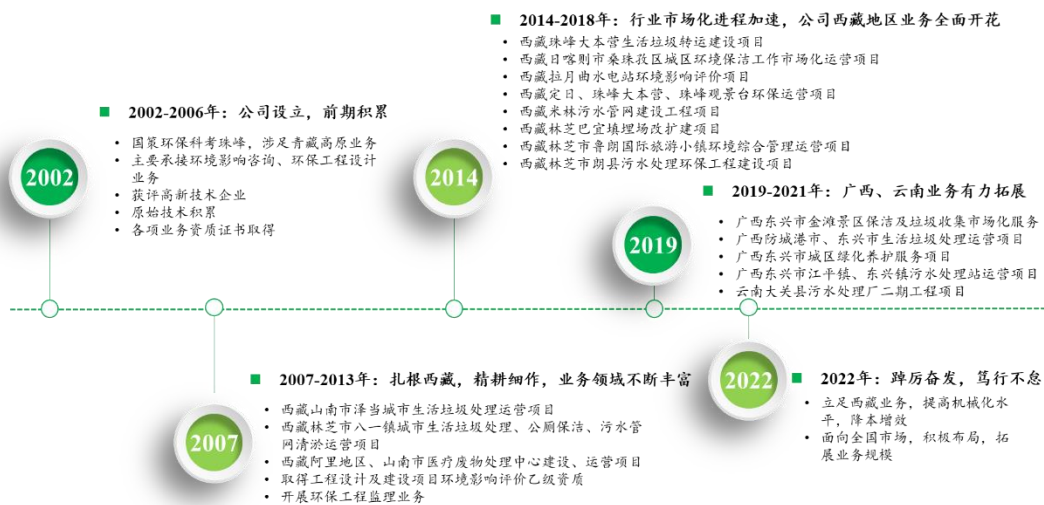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为一家专业的城市环保综合服务商，主营业务为环保运营（涵盖环卫一体化运营、危险废弃物处置、污水处理及园林管养）、环保工程和环保咨询。

公司深耕西藏自治区市场并逐渐向全国其他地区拓展，为当地城乡环境卫生管理量身定制专业化、一体化的解决方案。公司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在业内积累了丰富的运营和管理经验，拥有一支属地化的环保、环卫综合运营团队，以标准化、信息化的管理体系为依托，为客户提供高质量、全方位的环保治理综合服务，在西藏自治区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业务覆盖了西藏的大部分地区，具备较强的区域竞争优势。

（二）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变化情况

公司设立于 2002 年，业务最初以环保咨询为主，随着公司项目经验与技术能力的不断积累，以及环保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进一步拓展了环保工程及环保运营业务。公司承建了多个环境卫生领域的工程项目，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中标了多个环保运营服务项目，公司主营业务的类型不断丰富，业务规模及覆盖区域不断扩大。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中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及“公共设施管理业（N78）”。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中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及“公共设施管理业（N78）”。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系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包括生态环境部、国家发改委、住建部、农业农村部，行业自律组织主要为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

部门	职能
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部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国家减排目标的落实；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国家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开展生态环境国际合作交流等。
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为落实党中央关于发展改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部门，主要职责包括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统筹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政策；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等。
住建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作为行业主要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拟订和制定环境卫生行业及市场的相关法规、规章制度、相关行业标准及资质资格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地方城乡建设与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工作。住建部城市建设司为负责城市管理环境卫生管理行业的机构，具体职能包括：拟订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措施、规章，指导城市市政设施、园林、市容环境治理、城建监察工作，指导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配套建设，指导城市规划区的绿化工作等。住建部村镇建设司为负责小城镇和村庄建设及生态环境改善管理行业的机构，其具体职能包括：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镇、乡、村庄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组织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全国重点镇的建设。

部门	职能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主要职能包括：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起草农业农村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指导农业综合执法；参与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制定。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是由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从事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活动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个人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协会主要活动包括开展全国环保产业调查，环保技术评价与验证，参与制订国家环保产业发展规划、技术经济政策、行业技术标准、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开展环保先进技术推广、示范及咨询服务等。协会下设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委员会、循环经济专业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
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	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成立于1992年，是由从事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相关工作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社会组织，会员分布和活动地域为全国。协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党建领导机关是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委员会，并接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协会积极开展环境卫生相关工作：深入开展行业调查研究，向政府部门反映行业与会员诉求并提出政策建议；协助政府部门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法规标准；努力建立健全自律性行业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大力推进行业诚信建设、规范市场秩序；通过组织人员培训、开展学术研讨与经验交流、举办展览展示等活动，为会员和相关企事业单位搭建行业公共服务平台；按照规定开展新技术、新产品和示范项目评估、推广工作；推进行业文化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维护环卫职工权益，开展扶危济困和扶贫工作；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展现中国环卫的形象并积极帮助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发文部门及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该法律对环境监督管理、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法律责任等进行了规定。	全国人大常委会，1989年公布，2014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该法律对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进行规制。	全国人大常委会，2002年公布，2014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该法律是国家用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调整在招标投标活动过程中产生各种关系的法律法规。	全国人大常委会，1999年公布，2017年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该法律规定应当建设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建立和完善分类收集和资源利用体系，提高生活垃圾资源化率。	全国人大常委会，2008年公布，2018年修正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发文部门及时间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该法按照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声设置税目,将排污费的缴纳人作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将应税污染物排放量作为计税依据。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6年颁布, 2018年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该法律明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原则。强化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监督管理责任,明确目标责任制、信用记录、联防联控、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等制度,明确国家逐步实现固体废物零进口。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5年公布, 2020年修订
7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该条例明确了环境卫生管理的主管部门以及主要工作内容,同时提出环境卫生管理应当逐步实行社会化服务。	国务院, 1992年公布, 2017年修订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该条例为政府采购法的配套行政法规,对政府采购法进行细化,充实完善了政府采购制度。	国务院, 2015年公布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该条例为招标投标法的配套行政法规,将相关规定进一步具体化,增强可操作性,进一步筑牢工程建设和其他公共采购领域预防和惩治腐败的制度屏障。	国务院, 2011年公布, 2019年修订
10	政府投资条例	该条例从投资决策、年度计划、项目实施、监督管理四个角度对政府投资行为进行了严格规范。	国务院, 2019年公布
1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该条例对医疗废物的管理、集中处置等进行了严格的规范。	国务院, 2003年公布
12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该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义务及相关行为规范	原国家建设部, 2007年公布, 2015年修正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该办法旨在规范政府采购当事人的采购行为,加强对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办法明确指出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财政部, 2004年颁布, 2017年修订
14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	该办法对政府购买服务进行规范,通过部门规章形式硬化制度约束,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	财政部, 2020年公布
15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	该办法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活动进行了规范,以提升工程建设质量和效益	住建部, 2020年实施

(2) 行业政策

时间	文件	主要内容	颁布部门
2022年7月	“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	地级及以上城市因地制宜基本建立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系统；健全危险废弃物和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理设施、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体系	国家发改委
2022年2月	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指导意见	对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础设施现代化水平，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提出明确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住建部、国家卫健委
2022年1月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对危险废物转移活动的管理原则、责任划分、转移联单的运行和管理、跨省转移管理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	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
2021年11月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该意见从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提高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等方面作出了明确部署。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1年6月	关于加快农房和村庄建设现代化的指导意见	该意见指出，在倡导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方面，提出全面建立村庄保洁制度，确保村村有保洁。	住建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2021年5月	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	确定“十四五”时期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建设的总体要求及主要任务，对未来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垃圾分类收运能力、垃圾焚烧处理能力提出明确要求。	国家发改委、住建部
2021年4月	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	意见要求到2025年，各城市因地制宜基本形成“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排并举、超标应急”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排水防涝能力显著提升，内涝治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该纲要提出，规范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形成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	全国人大
2021年1月	关于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标准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该意见提出建立农村人居环境标准体系，到2025年，累计创建和培育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标准化试点不少于100个。标准体系第一层级包括综合通用、农村厕所、农村生活垃圾、农村生活污水、农村村容村貌标准子体系。	市场监管总局、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林草局等七部委
2020年12月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修订内容：一是聚焦环境标准定位，进一步强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填埋全过程污染控制技术要求，加严了防渗技术规定，增加了废物入场有机质含量控制、封场后渗滤液处理及地表水、土壤自行监测等要求。二是为推动大宗一	生态环境部

时间	文件	主要内容	颁布部门
		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明确了充填及回填条件,并增加了相应污染控制技术要求。三是明确历史堆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场地的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修订内容:一是因同步新制定了《医废标准》,《含多氯联苯废物污染控制标准》也已发布,因此调整了标准适用范围,删除含多氯联苯废物和医疗废物焚烧有关内容。二是强化污染控制技术要求,加严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重金属等污染物排放限值,并增加了助燃、一氧化碳控制等技术要求。三是为推动淘汰落后小型设施,提升焚烧设施技术管理运行水平,不再按规模设定排放限值。四是增加了在线自动监测等有关规定。	
	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	修订内容:一是吸纳了原《危废标准》中医疗废物焚烧处置相关内容,并参照本次《危废标准》修订,强化了医疗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技术要求、取消按设施规模设定排放限值、强化在线自动监测要求。二是吸纳了现有工程技术规范中医疗废物蒸汽、微波、化学消毒处理污染控制要求等内容,并增加了医疗废物处理过程VOCs、颗粒物和恶臭污染物等污染控制要求。三是明确了疫情等应急情况下医疗废物应急处置的管理衔接规定。	
2020年12月	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园区)污水处理环境管理的通知	依法明晰污水处理工作中政府、纳管企业、运营单位等各方的主体责任。要求督促运营单位切实履行对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负责的法定责任。新建、改建、扩建污水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将服务范围内污水调查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强化对运营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处置的指导和监督。督促运营单位向社会公开有关运营维护和污染物排放信息。	生态环境部
2020年4月	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指引	该指引提出要支持社会资本投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参与农村厕所革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项目建设运营,开展村庄清洁行动、美丽宜居村庄、文明渔港和最美庭院创建等活动,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发展乡村休闲旅游等有机结合。	农业农村部
2019年10月	关于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置体系的指导意见	该意见指出以补足设施短板、构建长效机制为重点,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强化日常管理,广泛动员群众,统筹县(市、区、旗)、乡镇、村三级设施和	住建部

时间	文件	主要内容	颁布部门
		服务，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置体系，推动农村地区环境卫生水平提升，为农村地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乡村全面振兴提供良好的环境支撑。	
2017年7月	关于政府参与的污水、垃圾处理项目全面实施 PPP 模式的通知	该通知提出政府参与的新建污水、垃圾处理项目全面实施 PPP 模式，有序推进存量项目转型为 PPP 模式，尽快在该领域内形成以社会资本为主，统一、规范、高效的 PPP 市场，推动相关环境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结构明显优化，并明确了责任主体与工作要求。	财政部、住建部、农业部、环保部
2015年11月	关于全面推进农村垃圾治理的指导意见	该意见指出，建立村庄保洁制度，拥有稳定的存在保洁队伍，根据实际情况合理配置保洁员，全面治理生活垃圾，建设垃圾集中收集点，配备收集车辆，推进农村生产废弃物资源化使用。到2020年，全国90%以上村庄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	住建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十部委
2015年5月	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	该通知要求广泛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提供公共服务。在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农业等公共服务领域，鼓励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完善相关监管制度体系。	国务院办公厅
2014年11月	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	该意见要求在公共服务、资源环境、生态保护、基础设施等领域，积极推广 PPP 模式，规范选择项目合作伙伴，引入社会资本，增强公共产品供给能力。	国务院
2011年4月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该通知提出要全面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和水平，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拓宽投入渠道的同时，充分调动社会资金参与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的积极性。	国务院

上述法律法规和最新政策主要体现出三个方面特点：一是国家对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的监管要求趋严，政府与企业的环保领域支出增加，监管机构和运营单位的责任更重，政府引导社会资本持续投资环保行业，并强调环保工作的源头管控，从而促进行业市场规模的增长以及治理能力、治理水平的提升；二是国家持续促进市场开放程度的提升，国家不断完善政策布局，引导和鼓励在环境治理、污染整治、综合利用等领域引入社会资本，以政府付费的形式，由第三方专业化运营主体提供环境保护与治理相关服务；三是近年来政策导向重点已由城市地区逐步向广大农村地区扩展，国家对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的要求越来越高，布局越来越

越广，标准越来越细。

在上述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规范及引导下，我国已确定了环保产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地位，政府及社会各方在环保产业的投入不断增加，助推了环保产业总体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主要从事环保运营、环保工程和环保咨询业务，上述法规政策对市场的促进、引导和规范作用，对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具有积极的支持与促进作用。

（二）行业市场化程度和竞争格局、行业内主要企业和主要企业的市场份额

1、行业发展概况

公司是一家城市环保综合服务商，主要从事环保运营、环保工程和环保咨询业务。公司为客户提供从项目咨询、工程施工到一体化运营的系统性环境治理综合服务。其中环保运营业务是报告期内主要的收入与利润来源，涵盖环卫一体化运营、危险废弃物处置、污水处理和园林管养等多个领域。环保运营业务的核心是环境治理，以下重点对我国环境治理行业发展情况进行介绍。

生态环境是人类赖以生存的基础，环境卫生是公共卫生的重要组成部分，环境治理是为了给人民群众创造清洁、优美的生活和工作环境而进行的有关废弃物、污染物的清扫、清洁、收集、运输、处理、处置、综合利用和社会管理等活动的总称。近年来，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环境治理的行业范围和内涵不断延伸，已涵盖清扫保洁、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固废处理、危废收集与处置、水环境整治、厕所改造及资源化综合利用等全方位的环境综合服务。行业运营模式也从单一型环保服务向全域性、系统性综合服务模式转变。

（1）行业发展历程

我国环境治理行业的发展大体上可分为政府主导、小规模市场化试点和市场化推广三个阶段。

1) 政府主导阶段（1949年-2002年）

我国自建国以来直至二十一世纪初期，环境保护及环境卫生管理作为重要的公共事业，其职责最初一直由政府承担，工作由政府“一揽子”包办，与外部市场主体的合作仅限于设备采购和工程发包，项目的运营管理责任主要由政府下属

的企事业单位承担。然而，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以及我国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政府主导下的环保、环卫项目运营模式下，政府同时承担了作业职能和管理职能，综合效率较低，不利于环保工作的提质增效。

2) 小规模市场化试点阶段（2003年-201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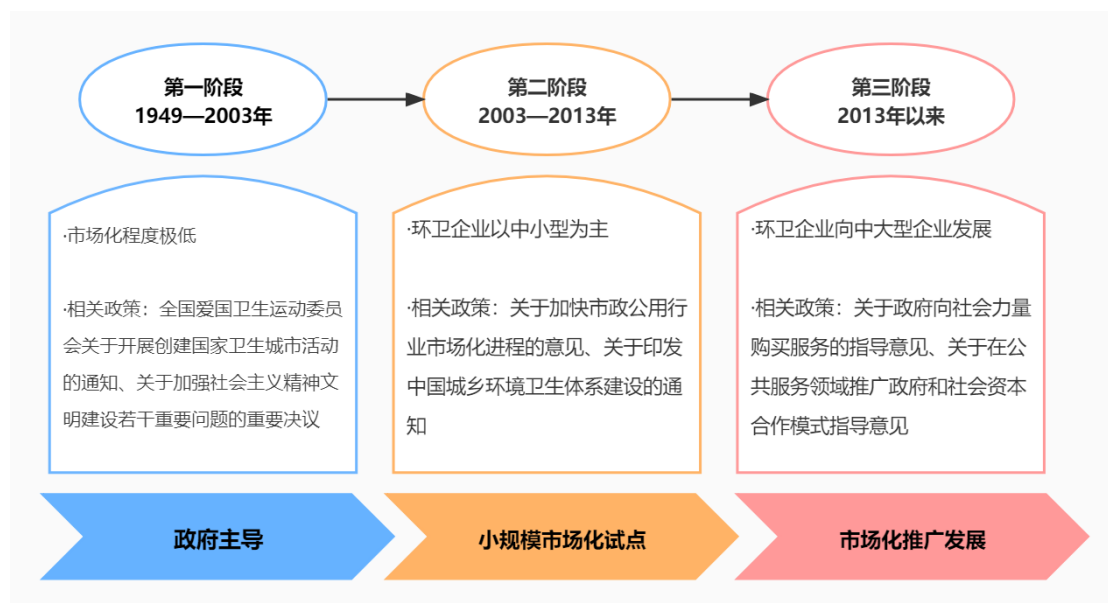
2002年，住建部印发《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揭开了社会环境治理事业的市场化改革序幕。《意见》提出要开放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对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经营性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应公开向社会招标选择投资主体，并建立特许经营制度，以优化公共资源配置。《意见》出台后，沿海地区率先开展了政府采购公共服务的试点，以市场化的方式选择公共服务的实施主体，引入社会资本，政府则重点强化监督检查职责，促进行业规范化发展。

3) 市场化快速发展阶段（2013年以后）

2013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召开，明确了政府职能转变，要求打造公共服务型政府，随后国家密集出台了多项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相关政策，我国环境保护与卫生管理事业也随之进入大规模市场化推广阶段。

2013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求在公共服务领域更多利用社会力量，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2014年起，国家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大力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并于2015年下发《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鼓励私营企业、民营资本与政府进行合作，参与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2020年1月，财政部正式印发了《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对政府购买服务活动进行了严格规范，对购买服务内容进行目录化管理，明确各方权责关系，进一步规范市场运行。

在一系列改革政策的引导下，越来越多社会力量通过市场化方式，参与到环保与环卫服务项目中，不断提高服务质量与效率，政府实现管办分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与此同时，社会资本不断累积项目经验，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拓展业务范围，逐步形成核心竞争力，部分企业已成功实现从小型环卫企业，向专业化的城市环保综合服务提供商的迈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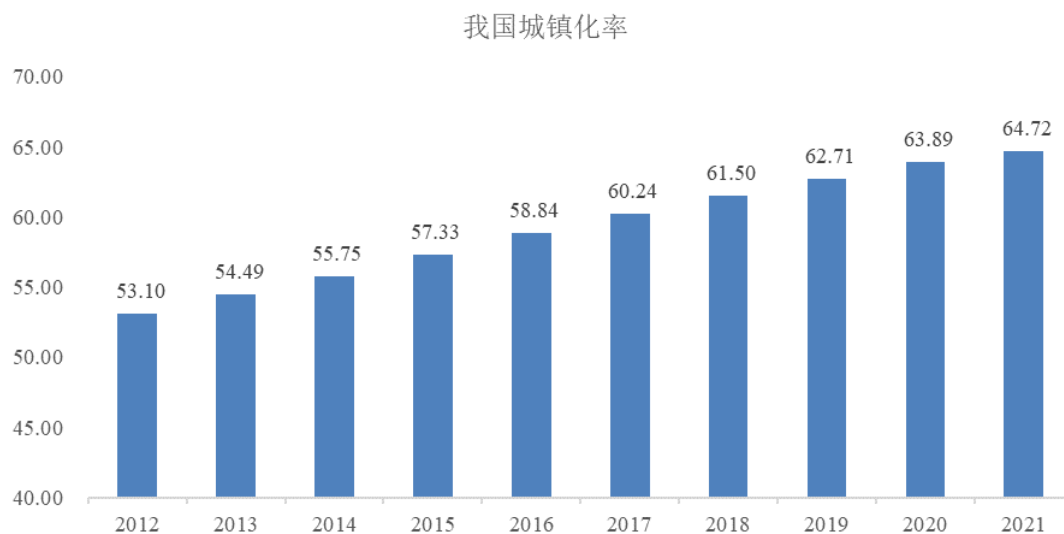
（2）行业发展特点及发展趋势

我国高度重视城乡环境卫生体系的建设，把环境卫生事业作为可持续发展战略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建立公共卫生体系的重要内容。近年来，随着行业市场化程度的不断提高，环境治理行业的范围和内涵不断延伸，已成为国家不可替代的基础性公共服务行业。行业发展主要呈现出以下特点及趋势：

1) 城镇化进程带动环境治理市场需求持续释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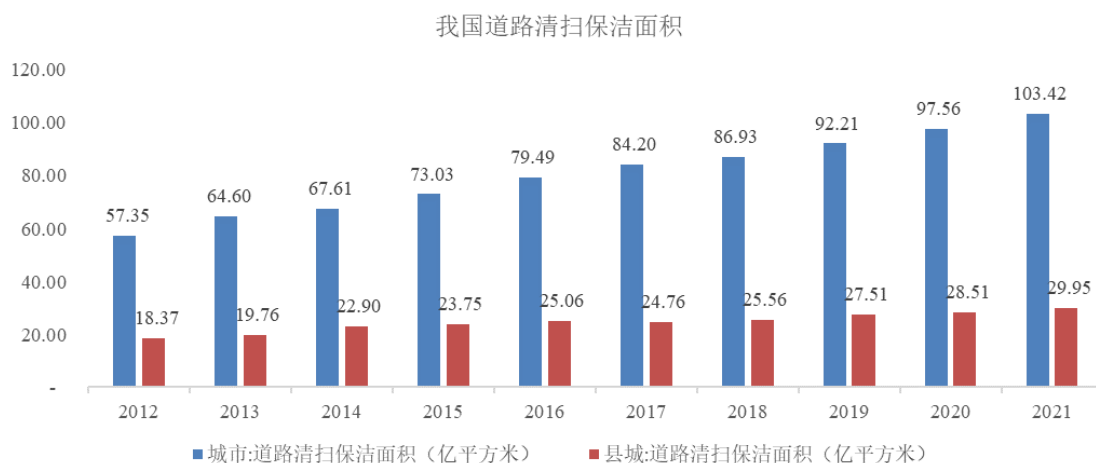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国家对基础设施建设的大力投入，近年来我国城镇化率显著提升。截至 2021 年底，我国的城镇化率已达 64.72%。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院发布的《中国城市竞争力第 18 次报告》预测，2035 年中国城镇化比例将达到 70% 以上。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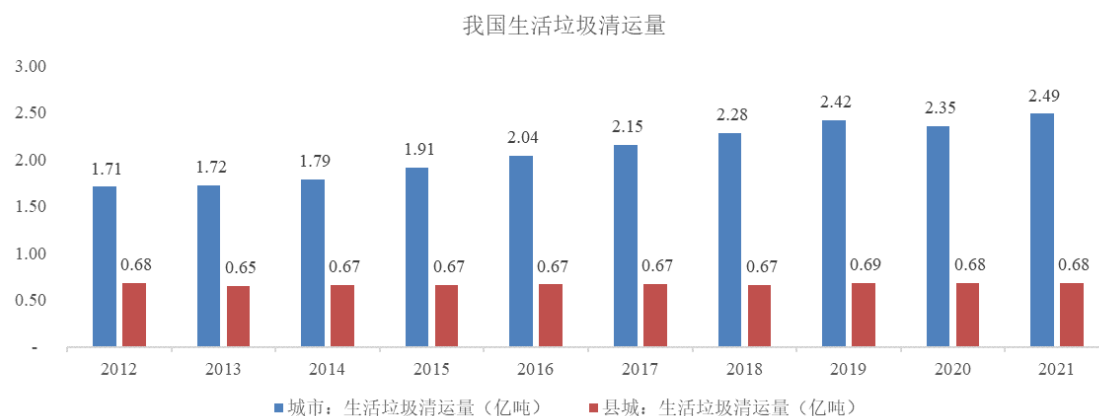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国家统计局

城镇化率的提升直接增加了环境治理服务的市场规模，根据住建部统计数据，2021年我国道路清扫面积 126.06 亿平方米，较 2012 年增长了 76.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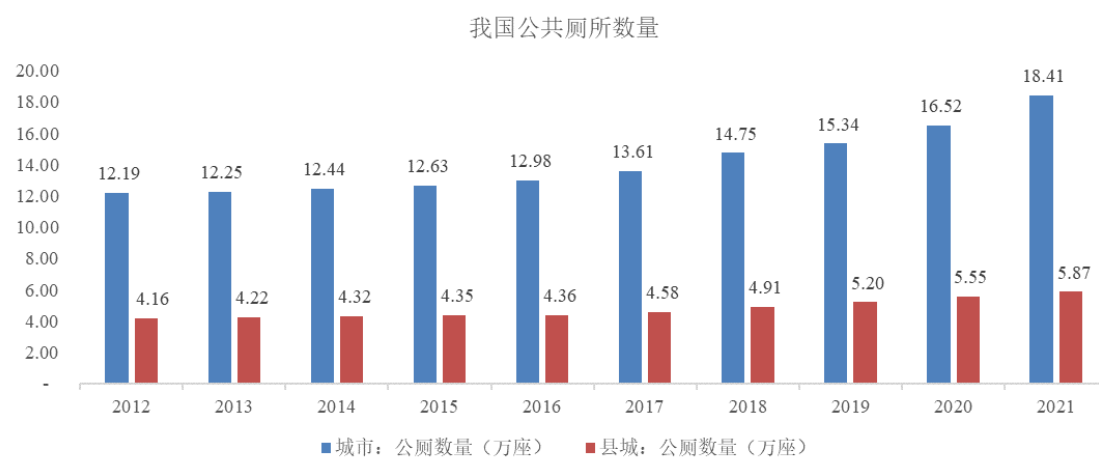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1年，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清运量为 2.49 亿吨，比 2012 年增加了 45.60%。2021 年我国县城生活垃圾清运处置量为 0.68 亿吨，2012 年至今基本保持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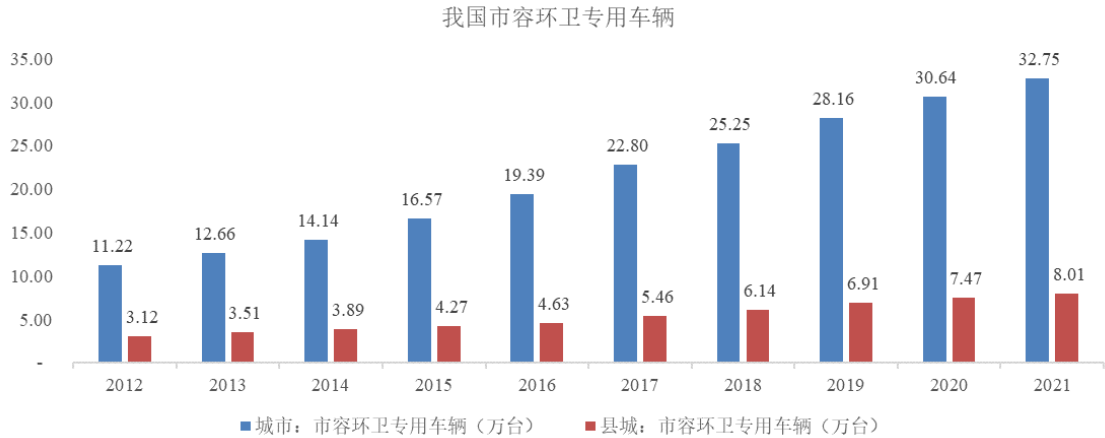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国家统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截至 2021 年末，我国城市公共厕所数量为 18.41 万座，县城公厕数量为 5.87 万座，2012 年以来呈平稳增长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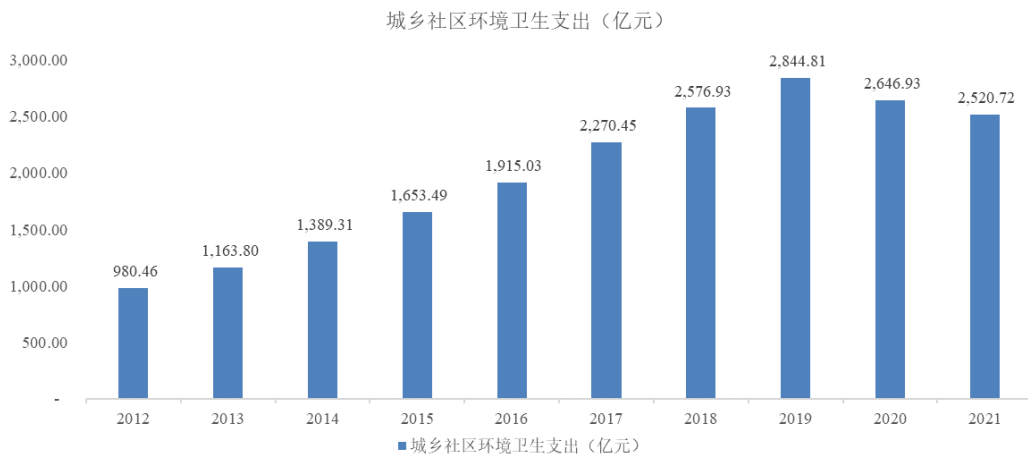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国家统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随着市场需求的增长，政府和企业对环境治理行业的投入不断增加，环保、环卫专用车辆投入量增长迅速。我国城市市容环卫专用车辆从 2012 年的 11.22 万台增长至 2021 年的 32.75 万台，县城市容环卫专用车辆从 2012 年的 3.12 万台增长至 2021 年的 8.01 万台。



数据来源：wind，国家统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主要用于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园林绿化、公厕建设等方面。2012年，全国的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公共财政支出为980.46亿元，2021年为2,520.72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1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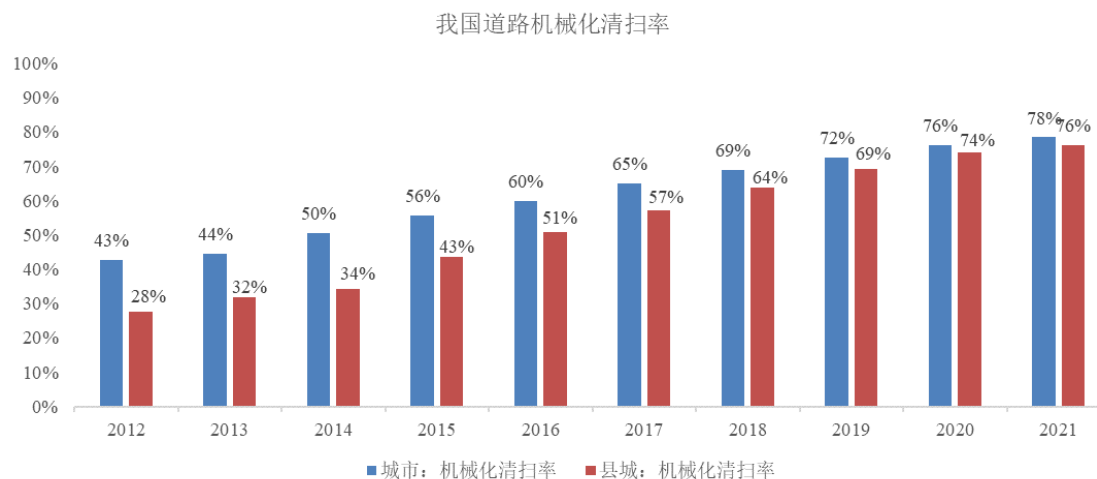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财政部

综上所述，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持续推进，城乡环境治理行业的市场规模随之增长，与此同时，良好的市容市貌已逐步成为全国各地城市建设的基本性、普遍性要求。未来，随着未来我国城镇化率的进一步提升，以及市容市貌建设需求的逐步落实，市场规模将进一步增长。

2）环境治理机械化程度稳步提升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稳步发展，城市规模不断提升，环境治理工作的广度和深度持续增长，推动环卫车辆及装备制造行业快速发展，目前各类型的环卫车辆已广泛应用于环保项目运营，机械化程度的提升有效提升了服务质量和专业化水平。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统计数据，近年来我国城乡道路机械化清扫率

稳步提升。截至 2021 年末，全国城市道路清扫保洁面积 103.42 亿平方米，其中机械清扫面积 81.09 亿平方米，机械化清扫率 78.41%；全国县城道路清扫保洁面积 29.95 亿平方米，其中机械清扫面积 22.84 亿平方米，机械化清扫率 76.25%。



数据来源：wind

环境治理行业机械化水平的不断提升，不仅能够提高作业质量，更能减轻环卫工人的劳动强度，节约劳动力资源，带来良好的人文关怀和社会效益。

3) 一体化综合运营服务模式的趋势日益凸显

随着环境治理行业市场化改革的持续推进，一体化综合运营服务已成为行业发展的显著趋势。政府已逐步脱离单一片区、单一内容、单一环节的采购方式，转而采用一体化打包的方式，对环境治理服务进行一体化采购。“一体化”趋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①城乡一体化，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国家对乡村人居环境的重视程度日益提高，环境治理活动覆盖范围已从城区拓展至广大农村，进行统筹规划，实施一体化整治；②环境治理一体化，城市环境治理已从基础的生活垃圾清扫，发展为涵盖一般固废、工业固废、医疗废弃物、污水、废气等多种污染物的综合整治，对运营方的一体化综合治理能力要求不断提高；③运营服务一体化，环卫项目的运营活动涉及清扫、清运、综合处置等多个环节，一般由同一家运营商提供全链条综合服务，从而明确责任主体，提高管理效率；④产业链上下游一体化，随着市场化改革的推广，越来越多的项目通过 PPP 模式、政府购买服务模式实施，这类项目一般将项目的规划设计、投融资、工程建设、运营服务进行一体化打包，遴选能够提供一体化综合服务的供应商。

4) 市场化程度不断加深，PPP 模式兴起

2013 年，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政府职能转变，打造公共服务型政府，公共服务项目的市场化趋势愈发明朗，市场化程度不断加深。随着《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深入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工作的通知》《关于政府参与的污水、垃圾处理项目全面实施 PPP 模式的通知》等特许经营权鼓励政策的相继出台，PPP 模式在我国环境治理行业中得到了广泛应用。

5) 加强环卫信息化与智能化水平建设，已成为行业普遍选择

环卫信息化和智能化，是指运用信息技术，特别是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通信技术、控制技术等，改善环卫系统运作和管理模式，提高环卫系统的运作效率和服务水平，从而实现环卫“科学、严格、精细、长效”地管理，实现在复杂环境下的资源最优配置和高效稳定运营。

加强环卫信息化与智能化水平建设，可提高管理水平，改善工作质量，合理配置资源，形成可复制、易推广的业务模式，能够更好地顺应行业发展要求，有助于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目前，玉禾田、侨银股份、劲旅环境等多家同行业公司以及国策环保均已实施了环卫信息化、智能化建设项目。未来，环卫管理服务将由“机械化”升级为“智慧化”，推动行业向更高质量服务模式发展。

2、行业竞争格局及行业内主要企业

目前，行业内企业大致分为三类：第一类为大型环保企业集团，该类企业一般具有国资背景，依托品牌、资金及资源优势在全国布局环保产业，以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北控城市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等为代表；第二类为具备一定规模的专业化企业，这类企业往往具有区域性竞争优势，以及优秀的一体化综合服务能力，其中侨银股份(002973)、玉禾田(300815)、劲旅环境(001230)、新安洁(831370)等企业已申请上市，借助资本市场力量向全国性布局迈进；第三类为小规模单一型环卫企业，这类企业数量众多，竞争力不强，一般在当地开展业务，服务内容相对单一。环卫一体化环境治理行业市场化进程逐步由沿海向内地延伸，并呈加速趋势，市场需求呈现持续增长态势。

随着环境治理行业的不断发展，市场呈现出专业化、一体化趋势，项目招标

时更看重服务的系统性、综合性水平，对投标企业的综合服务能力、一体化运营经验、全链条服务能力、信息化管理水平的重视程度提高，行业的专业化门槛逐步提高，对小型单一性环卫企业造成较大冲击，市场竞争格局逐渐由具备产业协同能力、拥有较强品牌及资源优势的企业主导。

未来，具备显著区域竞争优势、综合服务能力优势、品牌优势、管理优势的企业将迎来更大的发展机遇，越来越多的优秀企业将实现全国性布局，实现市场份额的快速增长，行业集中度将不断提高。

（三）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1、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品牌影响力壁垒

环境治理服务企业一般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取得业务，评价指标主要包括企业的品牌、资质、业绩经验、服务品质等。我国环境治理服务行业集中度较低，项目分布较为分散，从事相关业务的企业较多，国内竞争较为激烈。地方政府在选择提供服务的企业时难以选取统一标准，在甄别优秀企业上存在一定难度。同时，项目的服务质量关乎着城乡环境、地方公众利益和城市形象等关键方面。因此，在当地具备较高的品牌知名度、长期项目运营经验的企业更容易得到当地政府的认同，而起步较晚、运营规模较小、知名度低的企业要想进入该领域，则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认识和了解，短期内很难被认同。因此，环境治理行业服务商具有较高的品牌壁垒。

（2）管理壁垒

环境治理服务企业需根据客户的多样化需求，量身定制综合服务方案。在项目建设或运营过程中，企业需要对众多人员、车辆、中转站、填埋场、医废处置中心、污水处理站等设施设备进行有效管理，对企业经营管理能力要求较高，管理团队及其管理经验和水平是企业形成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因素。优秀的企业在项目管理模式、资源调配、信息系统运用、财务管理、成本控制等方面建立高效的管理体系，从而控制成本并保证服务质量，形成核心竞争力。具备标准化管理体系的企业，可以实现不同项目管理的一致性和有效性，从而取得跨区域、多项目

运营的能力。标准化管理体系的构建需要丰富的行业经验、资深的管理人员和良好的培训体系，是行业新进入者面临的重要壁垒。

（3）人力资源壁垒

环保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包括了选址、设计、工程建设、设备调试、运营管理等多项工作，对服务提供方的人员与资源整合能力、管理能力和专业能力要求较高。项目运营需要大量的属地化人员队伍，对人员的稳定性、适应性要求较高。此外，由于不同地区及项目的环境情况、位置条件、服务对象与内容、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差别，项目非标准化程度较高，这需要提供服务的人员具有属地化的特征以及丰富的从业经验。因此，专业的技术与管理人员、经验丰富的属地化服务团队，构成了行业的人力资源壁垒。

（4）资金壁垒

随着环境治理行业市场化改革的持续推进，一体化综合运营服务已成为行业发展的显著趋势。政府已逐步脱离单一片区、单一内容、单一环节的采购方式，转而采用一体化打包的方式，对环境治理服务进行一体化采购。一体化服务模式对企业的资本要求更高，提供服务的公司需要按照业主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相应的人员、车辆及设备，对于工程项目则可能需要较大的前期投入。此外，出于对投标企业综合实力及服务质量的保障性要求，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也形成了项目的资金壁垒。因此，对于资金实力不足的企业，进入行业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壁垒。

2、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1）市场需求情况

环境治理服务系城乡发展及社会治理所必需的基础性服务，直接关系到人民生活及城市发展，具有政府刚性支出的属性，服务费用一般直接来源于财政资金。因此环境治理服务行业受宏观经济发展因素的影响较小，业务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的特点。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我国“十四五”规划指出，经济社会发展指导思想要以满足人民

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2035 年基本实现的社会主义现代化远景目标包括人民生活更加美好以及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城乡环境与居民生活幸福感息息相关，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逐渐提高，美好生活需要也随之日益增长，国家对环境事业的日益重视，以及市场化改革进程的持续深化，全国各地环境治理服务市场规模持续提升，未来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2）市场供给情况

随着城乡环境治理行业的不断发展，市场呈现出专业化、一体化趋势，对企业的综合服务能力、一体化运营经验、全链条服务能力、信息化管理水平的重视程度提高。“一体化”服务的发展趋势，将逐步提高行业门槛，具备核心竞争优势的综合性服务企业将迎来更大的发展机遇，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高。

3、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行业中各企业在业务结构、资产规模、产业协同能力、资源优势等方面存在差异，因此利润水平存在一定的差距。部分具备较强产业协同能力、拥有较强资金实力的优质企业凭借品牌优势、技术创新和金融融通能力等，持续推进一体化服务模式，提升盈利能力。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随着城镇化进程的推进，人们对美好环境的要求提升，环保服务行业市场需求不断释放

环境治理是城乡管理活动的重要内容，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国家对基础设施建设的大力投入，近年来我国城镇化率显著提升，截至 2021 年末我国城镇化率为 64.72%。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院发布的《中国城市竞争力第 18 次报告》预测，2035 年中国城镇化比例将达到 70% 以上。城镇化率的提升直接增加了道路清扫面积及城区绿化面积，进而提升环境治理需求。同时，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对美好环境的要求越来越高，使得城乡环境治理服务的广度、深度以及精细化程度不断提升，市场需求持续释放，推动环境治理行业市场规模的稳步增长。

2020年12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城市市容市貌干净整洁有序安全标准（试行）》，并要求各地应将《城市市容市貌干净整洁有序安全标准（试行）》广泛应用于市容环境专项检查、第三方评价和群众满意度评价等工作，确保其与各项城市管理业务深度融合。

随着未来我国城镇化率的不断提升及城市市容市貌标准的逐渐贯彻落实，环境治理市场需求将持续释放。

（2）国家政策支持产业发展，市场化改革持续推进，行业发展迎来历史性机遇

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政策背景下，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的修订，“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垃圾分类”等工作的开展，我国废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行业迎来深化发展的新局面，受益于支持性的政策环境，行业规模化、产业化进程必将进一步加快。

2018年2月5日，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发布《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方案指出以建设美丽宜居村庄为导向，以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重点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开展厕所粪污治理、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村容村貌、加强村庄规划管理。2021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形成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

美好环境是国家可持续发展的基本要求，环境治理已成为国家政策重点支持的产业，其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环境治理企业的发展迎来历史性机遇。

（3）PPP等新兴模式的兴起，促进行业专业化、标准化发展，行业集中度将加速提升

2013年11月15日，中央政治局发布《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启动了国家全面深化改革的序幕，确立了城市公共服务市场化之路，为民营资本进入环境卫生管理业奠定坚实的基础。2015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即PPP模式。

政府采取 PPP 模式引入社会资本，将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绿化管养、市政环卫工程建设等推向社会实行市场化运作，打破部门壁垒，实现城乡环境管理作业一体化，市容管理全覆盖。PPP 等新兴服务模式的兴起，有利于推动行业的综合性、标准化、集约化发展，行业服务质量快速提高，市场集中度将加速提升。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环境治理服务主要依靠一线工人提供，对一线环保、环卫工人的需求量较大，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随着我国社会老龄化的加速，劳动力成本的提高，招工难度及人工成本不断提升。行业内企业如不能主动适应行业发展趋势，提高管理水平，采用更加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的运营方式，将会持续面临劳动力短缺、成本上涨所带来的经营压力。

（五）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环境治理行业是劳动密集型行业，企业需要建立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来指导和管理一线人员向客户提供服务，不同客户的服务内容和品质要求均多样化，同时需要对大量的作业车辆、设备和环卫基础设施进行有效管理和维护，人员和设备管理量都较大，需要较强的管理能力和高效的管理体系才能合理控制成本，保障服务品质，推动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大。

近年来随着行业的迅速发展，业内企业纷纷通过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等技术手段提高环境治理作业活动的技术水平，实现环境卫生管理规模作业、服务质量远程核查、作业管理人机互动等效果。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目前环境治理行业的经营模式主要包括传统政府购买服务模式与特许经营权模式。

（1）传统政府购买服务模式

根据财政部 2020 年发布的《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的定义，政府购买服

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在传统政府购买服务模式下，地方政府主管部门通过购买服务的形式实施环卫市场化，一般不涉及资产移交，实质是由政府购买企业提供的环境治理服务。

（2）特许经营权模式

特许经营权模式是指地方政府将一定区域、一定期限的环境服务，通过竞争模式选择专业化的运营（投资）公司，由社会资本承担设计、运营、维护基础设施等相关工作，并通过“使用者付费”及必要的“政府付费”获得合理投资回报，政府负责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的价格和质量。特许经营权模式主要通过BOT、ROT、TOT等方式开展。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区域性

环境治理行业总体上属于刚性需求，随着国民经济水平的发展，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优质人居环境的要求越来越高，全国各地对环保服务的需求均呈增长趋势。但是，由于我国经济发展仍存在区域性的不平衡，城乡环境之间也存在较大差异，环境治理行业的发展水平呈现出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我国东部沿海地区等经济发达地区和大中型城市的市场发展较为成熟，市场化程度较高；我国中西部及大多数乡镇、农村地区，环境卫生治理水平相对较差，但随着国家对于生态环境重视程度的日益提高，这些地区未来发展空间较大。

目前，行业内大部分企业为区域性企业，但是随着行业的发展，具备显著区域竞争优势的企业将凭借综合服务能力优势、品牌优势、管理优势，率先实现区域性突破，完成全国性业务布局。

（2）季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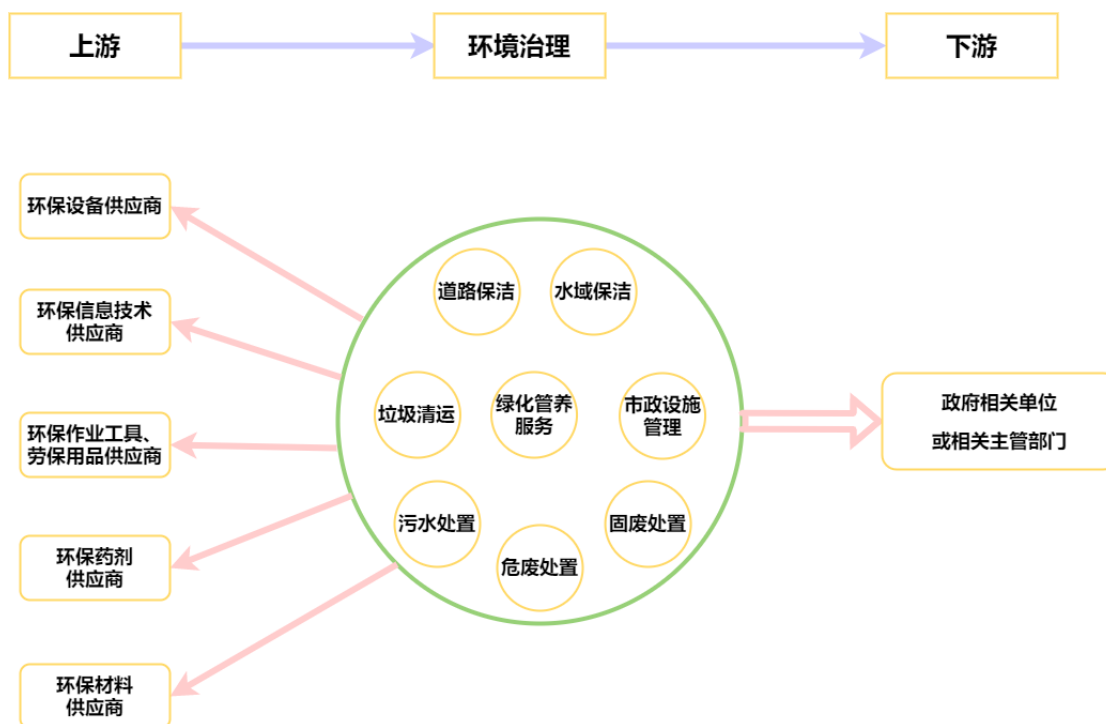
城乡环境治理服务围绕人居环境开展，是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服务周期一般均在1年以上，有的甚至超过10年，政府付费一般按月或按季支付，同一年内不同时期的服务费变化不大。因此，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3）周期性

城乡环境治理同民生福祉密切相关，主要受国民经济长期发展趋势和人民生活水平影响，“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已深入人心，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和市容市貌已经成为现代城乡发展的必然趋势，因此行业与宏观经济短期波动不完全相关。

（六）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关系，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环境治理行业上游为环卫设备、环卫车辆、清洗剂、清洗工具等装备和用品的制造商；下游是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废弃物处置与资源化利用企业等。行业产业链如下：



上游行业的环卫车辆、环卫设备、清洁用品的价格直接影响业务的成本水平，从而对利润产生影响。环卫车辆是本行业的重要投入，环卫车辆市场较为分散，市场供应充足，国内规模较大的环卫车辆生产厂家为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相关企业不断研发新型车辆，推动行业机械化水平的提升，为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清洁用品市场的供应商众多，采购的内容主要包括清洁工具、清洁剂等，单位价值相对较小，占业务成本的比重较低，对行业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为各级政府的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其需求变化主要取决于当地废弃物产生量、环境保护及政府采购政策变动、行业服务模式发展、居民对于环境要求提升等方面因素。近年来，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政府政策的有力引导，促进了行业的迅速发展，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或 PPP 等特许经营权的模式已得到全面推广，行业下游客户群体及合作模式已趋于成熟稳定。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成立以来长期深耕西藏自治区市场，是西藏地区最早专业从事环保事业的企业之一，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艺、高原高寒地带污水处理方法等关键专利技术，并成功应用于项目实践，先后承担了西藏地区多个环保项目的工程施工及后续运营工作。

经过 20 年的深耕细作，公司在业内积累了丰富的运营和管理经验，拥有一支属地化的环保、环卫综合运营团队，以标准化、信息化的管理体系为依托，为客户提供高质量服务，在西藏自治区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具备区域竞争优势。公司已从单一的环保咨询服务商，成长为覆盖环保运营（涵盖环卫一体化运营、医疗废弃物处置、污水处理及园林管养）、环保工程、环保咨询等业务的城市环保综合服务提供商，并成功将业务从西藏自治区拓展到广西、四川、云南、广东等省份。

（1）目标市场的容量及未来增长趋势

公司目标市场为全国市场。在环保运营业务领域，根据住建部发布的 2020 年城乡建设统计年鉴，全国城市的道路面积由 2013 年约 64.42 亿平方米增长至 2020 年约 96.98 亿平方米，生活垃圾清运量由 2013 年约 1.72 亿吨增长至 2019 年约 2.35 亿吨，公厕数量由 2013 年约 12.25 万座增长至 2020 年约 16.51 万座；全国县城的道路面积由 2013 年约 22.69 亿平方米增长至 2020 年约 29.97 亿平方米，生活垃圾清运量由 2013 年约 0.65 亿吨增长至 2020 年约 0.68 亿吨，公厕数量由 2013 年约 4.22 万座增长至 2020 年约 5.55 万座；全国乡镇及村庄的道路长度由 2013 年约 265.8 万公里增长至 2020 年约 389.28 万公里。在环保工程业务领域，我国公用设施建设投资由 2013 年约 3,606.00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约 5,848.44 亿元，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提出，要持续改善环境质量，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立健全环境治理体系。公司目标市场容量巨大，预计将保持稳定增长的发展趋势。

（2）市场供求情况及竞争企业情况

在需求端，环境治理服务系城乡发展及社会治理所必需的基础性服务，直接关系到人民生活及城市发展，同时直接关系到众多环卫工人的就业问题。环境治理服务费用一般来源于财政资金，具有政府刚性支出的特点，行业需求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的特点。

在供给侧，随着城乡环境治理行业的不断发展，市场呈现出专业化、一体化趋势，对企业的综合服务能力、一体化运营经验、全链条服务能力、信息化管理水平的重视程度提高，呈现出全国性竞争中优胜劣汰的特点，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高。

行业内主要企业及数量请参见本节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行业市场化程度和竞争格局、行业内主要企业和主要企业的市场份额”之“2、行业竞争格局及行业内主要企业”相关内容。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简要情况”相关内容。

（3）公司市场地位

截至目前，公司业务仍主要集中在西藏自治区，是一家业务具备区域性特征的专业化环保综合服务商，具备区域性竞争优势，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规模稳定。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业务模式成熟，未来有望立足西藏自治区市场，向全国其他地区开拓布局。

（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简要情况

1、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注册资本 10.14 亿元，是北京市国资委下属的大型国有企业，同时也是首都环卫领域服务的主要提供者，主营业务包括城乡环境综合服务、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环卫技术研发、环卫工程建设等领域。

2、北控城市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北控城市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注册资本 20,000 万美元。北控城市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定位于国内“领先的全产业链专业城市综合服务商”，以致力提供环境卫生领域投资、研发、咨询、设计、建设、运营等“一站式”服务为主，涵盖园林绿化、物业管理、市政工程、环境监测等综合业务。

3、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股票代码 300815，注册资本 13,840 万元，主营业务为物业清洁和市政环卫等环境卫生综合管理服务。

4、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股票代码 002973，注册资本 40,866 万元，主要从事城乡环境卫生一体化管理服务，具体业务包括城乡环卫保洁、生活垃圾处置、市政环卫工程和其他环卫业务。

5、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劲旅环境成立于 2002 年，股票代码 001230，主营业务为环境卫生领域的投资运营管理服务及装备制造业务，致力于提升城乡人居环境，提供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分类转运、厕所改造管护、农村污水处理等环境综合治理解决方案。

6、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

新安洁成立于 2011 年，股票代码 831370，注册资本 30,628 万元，主要从事城乡道路清扫保洁、垃圾分类、运输、处置，以及园林景观绿化管护和施工、水域清漂、公厕管理、公共物业管理、苗木种植与销售等服务。

上述企业的业务开展及研发水平等方面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主要业务区域	成立时间	员工数量(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高新技术企业	发明专利数量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2001-10-12	近 9 万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否	未披露
北控城市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覆盖全国	2015-07-27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否	未披露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覆盖全国，主要集中于华	2010-04-13	74,916	522,227.70	483,362.76	47,252.84	否	0 项

企业名称	主要业务区域	成立时间	员工数量(人)	2021年12月31日(万元)			高新技术企业	发明专利数量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北、华南地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覆盖全国，主要集中于华南、华东地区	2001-11-27	58,357	572,453.99	333,173.30	25,515.30	否	3项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为主	2002-07-24	36,069	198,736.50	136,919.84	18,549.00	是	19项
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	覆盖全国，主要集中于西南、华中、华东地区	2011-07-15	13,859	99,904.79	61,118.19	4,166.30	是	9项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

（三）公司在行业中竞争优势

1、行业经验优势

城市环保综合运营是实践性较强的业务，不同地区的人口聚集程度、环境资源状况、经济发展水平、环保设施条件等情况各异，公司须针对不同服务对象制定专门的综合解决方案。多年来，公司深耕西藏地区市场，积极参与政府组织的各项环保相关活动，并通过实地调研，深入分析不同地区的基本情况、环境特征、人文地理等情况，通过长期的工程建设、项目运营实践，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特别是在高原的环保处置技术的应用和有效性方面，掌握了多项关键技术。丰富的行业经验保证公司可以高效、高质量地实施项目。

2、区位优势

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西藏自治区，需要面对海拔高、气候恶劣、条件艰苦的情况，要求企业具备精细化的现场管理能力，高效化运营、专业化施工及专业团队的组建是项目成功实施的关键环节。公司在西藏扎根多年，并拥有一支规模化的城市环保综合服务团队，了解当地环境资源状况、熟悉当地城市特点、适应当地作业环境，在应对不同工艺难点及不同工程环境具备丰富的经验和较强的解决问题能力。公司在西藏自治区树立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具备区域竞争优势。

3、稳固的客户关系

环境治理行业存在一定的准入门槛及区域壁垒，新公司抢占新的市场存在一

定难度，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公司能够准确把握客户对当地城市环保工作的需求，经过多年的服务，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互信关系，客户粘性较好。

4、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对行业、对服务地区认知深刻的管理团队，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属地化现场管理人员，通过长期的项目经验积累，公司管理团队能较好地管控全流程业务、控制技术工艺、完善标准化和精细化作业，保证项目的高质量运营。具体包括：（1）在质量管理方面，公司严格遵照国家和行业标准，制定了质量控制管理规定，将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合并，形成一体化的管理体系，以保证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2）在服务管理方面，公司管理层按照“理顺机制、增加投入、加强管理”的指导原则，从废物清扫、收集、装车、运输、转运及最终处置等方面均设定了作业规范、处理流程、安全管理等控制机制并建立了以业绩、成果为导向的激励机制。

5、全产业链服务优势

随着城市公共服务市场化的不断推进，政府也更倾向于寻找综合性服务企业来帮助政府一体化承担城市环境治理工作，从而减少政府的中间协调环节。公司是西藏地区较有影响力的环保综合服务提供商，拥有建筑业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专业资质。公司制定了一体化综合服务的发展路线，推进城乡环保一体化综合服务战略举措，形成了从前端的环保咨询到环保工程再到环保运营的全产业链城市环保综合服务体系，可以很好地适应未来行业发展趋势。

6、信息化优势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坚持“互联网+环保”发展策略，持续关注环保领域信息化发展水平及趋势，积极引入新设备和新技术，借助信息化手段提升公司的作业质量和管理效率。目前公司已建立了“国策智慧环保大数据平台”及“国策智慧指挥中心”，配备了包括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远程多级联动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终端移动传感器、数据分析系统等软硬件设备，对作业车辆、作业人员、服务对象、作业环境进行综合管理，建立了集“人员流”、“设备流”、“处置流”、“调度流”于一体的项目管理数据库，实现项目资源的科学配置，项目管理质量

效益得到提升，公司运营服务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得到提升。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行业的经营模式决定了企业需要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目前公司的营运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投入、发行人利润积累。随着公司的经营规模增长、经营区域扩大、人才引进增多，资金已经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瓶颈。从长远来看，公司融资渠道如果无法进一步拓宽，将影响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和大型项目的承揽能力，最终制约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壮大。

2、业务规模相对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稳步增长，并成功于广西等地实现了较大规模的业务拓展，但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收入规模仍相对较小。虽然公司已拥有一定规模的资金储备及新中标项目储备，具备可推广可复制的商业模式，但如果公司不能在全国性竞争环境中继续扩大业务覆盖，则可能影响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和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升。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

公司主营业务为环保运营（涵盖环卫一体化运营、医疗废弃物处置、污水处理及园林管养）、环保工程和环保咨询。公司深耕西藏自治区市场，拥有一支属地化的环保、环卫综合运营团队，以标准化、信息化的管理体系为依托，为当地城乡环境卫生管理量身定制专业化、一体化的解决方案。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1、环保运营

环保运营是指政府委托社会资本方提供环保项目的运营服务，政府向其支付服务费用。通过这种市场化的运作模式，政府由公用事业的实际操作者转变为监督者，实现“监管分离”，运营方凭借其专业化、信息化、标准化的运营模式，为目标城市量身定制适合的环境卫生综合解决方案，通过规范化运作及精细化管理，降低了项目运营成本，提高了运营质量和管理水平，更加高效地实现项目目

标。

公司环保运营是公司主要的收入与利润来源，具体包括环卫一体化运营、医疗废弃物处置、污水处理和园林管养。

（1）环卫一体化运营

环卫一体化运营，是指对城乡环境卫生管理，提供综合性运营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及处置、公厕保洁、污水管网清淤、湖面河道清理、垃圾填埋场管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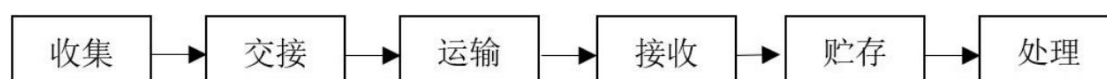


（2）医疗废弃物处置

医疗废弃物处置，是指对医疗、预防、保健等活动中产生的具有危害性的废弃物进行综合处置。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医疗废弃物的收集、暂储、中转运输、无害化处理（如高温蒸煮或焚烧）、卫生填埋等。



医疗废物处理流程如下图所示：



①收集

医疗废物自产生单位产生后，由相应科室根据医疗废物种类对医疗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暂存。该步骤由医疗废物产生单位自行负责。

②交接

公司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收运人员驾驶收运车辆到达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后，与产废单位相关负责人核对医疗废物情况，并规范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后，将医疗废物装车。

③运输

医疗废物装车后，驾驶员与押运员驾驶转运车按指定路线沿途收集，收集完成后返回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

④接收

医疗废物转运车到达处置中心后，由收运人员和现场工作人员共同完成医疗废物接收工作，将转移联单交由现场工作人员，并登记入库台账。

⑤暂存

医疗废物到达厂区完成交接手续后，进入医疗废物暂存间（冷库）暂存。

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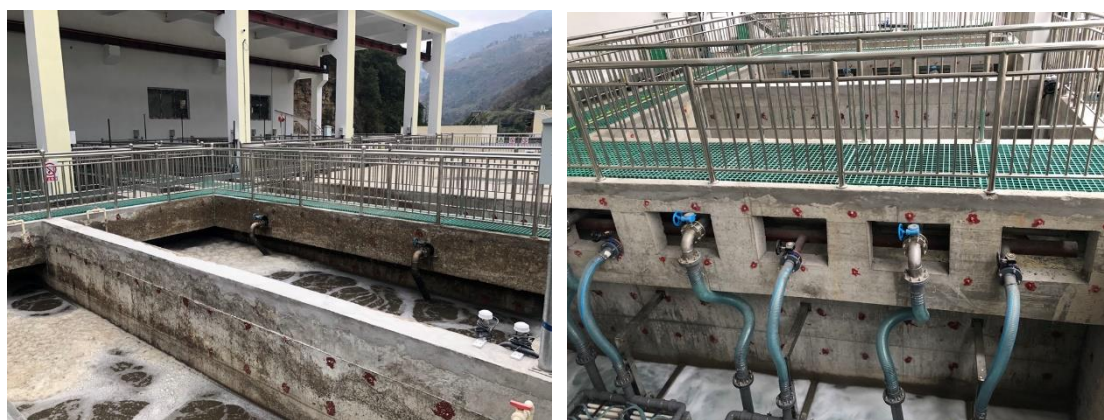
医废处置中心根据当日医废处置任务，安排处置员工进行相应处置，处置方

式分为高温蒸煮和热解焚烧，处置结束后的残渣转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对危险废物的处理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危险废物相关管理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是指污水经过市政管网收集，在污水处理厂经过生化处理，使得尾水达到国家环保标准之后进行排放。



（4）园林管养

园林管养，是指园林的养护、管理、事故处理、补植恢复等服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执行的环保运营项目如下：

地区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项目类型	合同期限
西藏 日喀	聂拉木县环卫托管运营	聂拉木县人民政府	环卫一体化运营	2022 年 7 月 1 日 -2023 年 7 月 1 日

地区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项目类型	合同期限
则市	定日县环境卫生工作托管运营(含珠峰大本营转运站)	定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环卫一体化运营	2022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西藏 山南市	山南市泽当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运营	山南市乃东区人民政府	环卫一体化运营	2016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西藏山南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	山南市乃东区人民政府	医疗废弃物处置	2022年3月2日-技改项目签订正式运营合同
	西藏自治区贡嘎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运营	贡嘎县人民政府	环卫一体化运营	2011年6月1日-2035年5月31日
	拉萨贡嘎机场垃圾处置运营	中国民用航空西藏自治区管理局	生活垃圾转运及处置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加查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运营	加查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环卫一体化运营	2020年6月30日-2023年6月30日
	加查县乡村垃圾托管运营	加查县人民政府	环卫一体化运营	2022年5月1日-2023年4月30日
	加查水电工程生活垃圾处理运营	华能西藏雅鲁藏布江水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转运及处置	2021年8月7日-2025年8月7日
	桑日县生活垃圾运营和垃圾填埋运营	桑日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环卫一体化运营	2021年9月1日-2022年8月31日
西藏 林芝市	林芝地区八一镇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公厕保洁、污水管网清淤运营	林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环卫一体化运营	2013年5月1日-2023年5月1日
	林芝地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运营	林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医疗废弃物处置	2014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林芝市鲁朗国际旅游小镇环境综合管理运营	林芝市鲁朗景区管理委员会	环卫一体化运营、污水处理	2016年5月30日-2024年5月29日
	察隅县察瓦龙乡医疗转运	察隅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废弃物处置	2021年9月15日-2024年9月15日
西藏 阿里地区	阿里地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运营	西藏阿里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废弃物处置	2018年10月18日-2025年10月17日
广西	东兴牛轭岭垃圾中转站垃圾转运市场化服务	东兴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生活垃圾转运	2018年3月-2023年3月
	东兴市民族路以西区域环卫市场化服务	东兴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环卫一体化运营	2017年8月1日-2021年7月31日
	东兴市城东区(民族路以东)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	东兴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环卫一体化运营	2020年9月11日-2024年9月10日

地区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项目类型	合同期限
	防城港市港口区城区环卫清扫保洁及垃圾收运服务	防城港市港口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环卫一体化运营	2019年9月1日-2024年8月31日
	东兴市城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东兴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园林管养	2021年6月1日-2025年5月31日
	金滩景区环境卫生保洁及垃圾收集作业市场化服务	东兴市京岛风景名胜胜区管理委员会	环卫一体化运营、园林管养	2018年10月1日-2021年9月30日
	东兴市江平镇乡镇污水处理站运营	东兴市江平镇人民政府	污水处理	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东兴市东兴镇乡镇污水处理站运营	东兴市东兴镇人民政府	污水处理	2019年1月-2021年12月31日
广东	中国铁建领秀公馆（北区）项目污水处理站运行	佛山市顺德区顺嘉房地产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2021年12月1日-2022年11月30日
	领秀公馆项目日常保洁服务	中铁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日常保洁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云南	大关县生活垃圾转运	大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生活垃圾转运	2021年10月30日-大关县生活垃圾转运站建成投入使用
	大关县污水处理厂运营	昭通市大关县人民政府	污水处理	自项目建设完成，开始收取污水处理费之日起25年

注：东兴市民族路以西区域环卫市场化服务、金滩景区环境卫生保洁及垃圾收集作业市场化服务项目、东兴市东兴镇乡镇污水处理站运营合同已于2021年内到期，桑日县生活垃圾运营和垃圾填埋运营项目、东兴市江平镇乡镇污水处理站运营项目合同已于2022年内到期，因疫情等原因影响，当地政府尚未启动新的招标程序，项目运营服务仍由公司承担，政府按原合同标准付费。中国铁建领秀公馆（北区）项目污水处理站运行项目合同已到期，目前双方正在就续签事宜履行内部程序，预计可以续签。

2、环保工程

公司拥有建筑业企业资质，具备丰富的环保运营业务经验，深耕西藏地区多年，在当地具有良好的口碑，公司承建了西藏地区多个环境卫生领域的工程项目，具体包括垃圾填埋场、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中心、渗滤液处理站、污水处理系统等工程项目的建设、升级改造与维修。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工程项目如下：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发包方
1	垃圾填埋场	大关县垃圾填埋场封场项目	昭通市大关县人民政府
2	污水处理	林芝市朗县县城污水处理及收集系统工程	朗县人民政府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发包方
3		大关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昭通市大关县人民政府
4		大关县高桥镇污水处理项目	昭通市大关县人民政府
5		大关县吉利镇污水处理项目	昭通市大关县人民政府
6		大关县木杆镇污水处理项目	昭通市大关县人民政府
7		大关县上高桥乡污水处理项目	昭通市大关县人民政府
8		大关县寿山镇污水处理项目	昭通市大关县人民政府
9		大关县天星镇污水处理项目	昭通市大关县人民政府
10		大关县玉碗镇污水处理项目	昭通市大关县人民政府
11		大关县悦乐镇污水处理项目	昭通市大关县人民政府

3、环保咨询

环保咨询是指环境影响评价、环保验收、污染源普查、排污口论证、环保监理等。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典型项目如下：

类别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社会区域类	平武县城市及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	平武县环境保护局
	万源市工业园区总体规划	万源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西藏拉月曲流域规划环评	西藏藏能股份有限公司
	乐山金仓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及 110kv 配套工程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
	绵阳市安州区公共卫生和卫生应急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绵阳市安州区卫生健康局
环保工程类	芦溪河污水处理二厂地下水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大英县回马镇等 10 个镇乡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	大英县水务局
	西藏自治区山南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提标升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技术服务	山南市乃东区人民政府
	阿里地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技术服务	阿里地区生态环境局
	大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及渗滤液处理站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大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类别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农林水利类	贵州省兴义市木贾河乌拉水电站项目	兴义市誉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绵阳开元水电站项目	绵阳开元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涪江右岸大英县回马镇段防洪工程项目	绵阳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梓江盐亭县百汇通至鳌鱼大桥石岸、毛公场镇、安家镇龙门湖右岸段堤防工程	盐亭县水利局
	三台县文峰电航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服务	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永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类	S309 线峨美路黑竹沟至椅子垭口改建工程	峨边彝族自治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长江工业园区“两路”暨 S440 下长-宜宾（翠屏区段）道路建设项目	宜宾市翠屏区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公室
	翠屏区酒都大道道路、管网工程建设项目	宜宾市翠屏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新建巴中至达州铁路配套同步建设的 4 个 110KV 牵引变电所	巴达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绵阳双碑大桥工程项目	四川嘉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南充市嘉陵区中医医院门诊、住院综合建设项目	南充市嘉陵区中医医院
	10,000 头川藏黑猪扩繁场新建项目	四川古川藏优食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德阳市人民医院城北第五代医院	德阳市人民医院
	绵阳市第三人民医院精神医学综合楼	绵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王朗牧羊场电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服务	四川王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4、营业收入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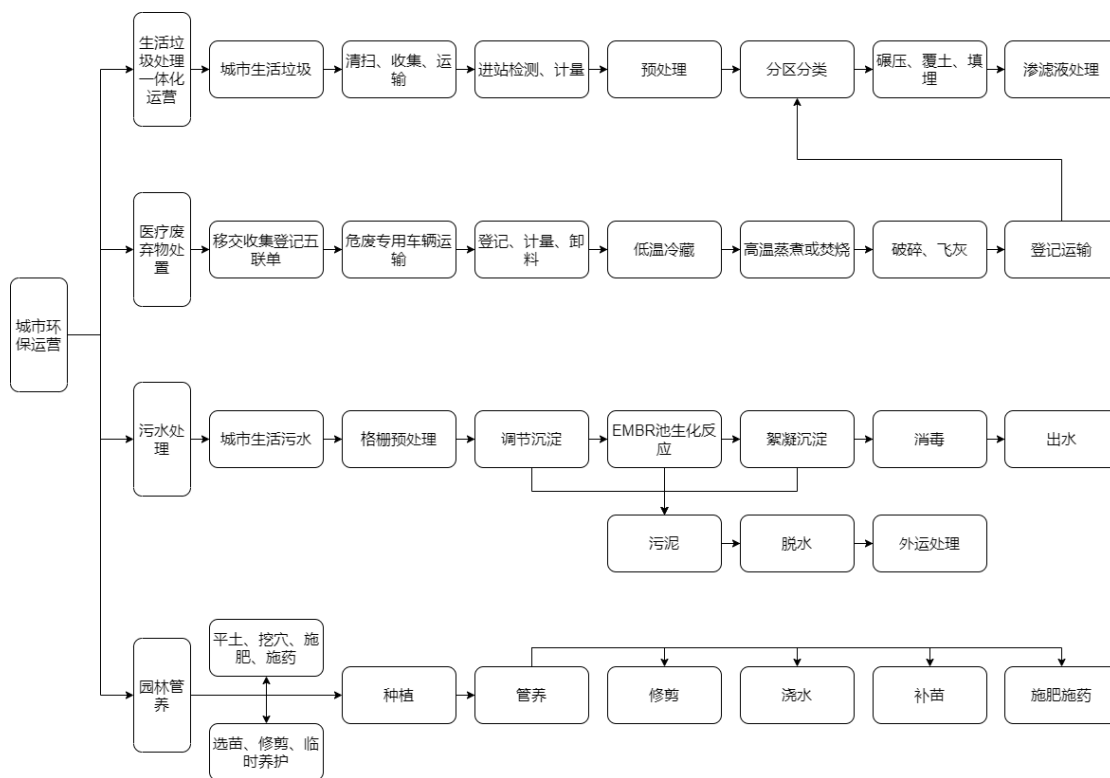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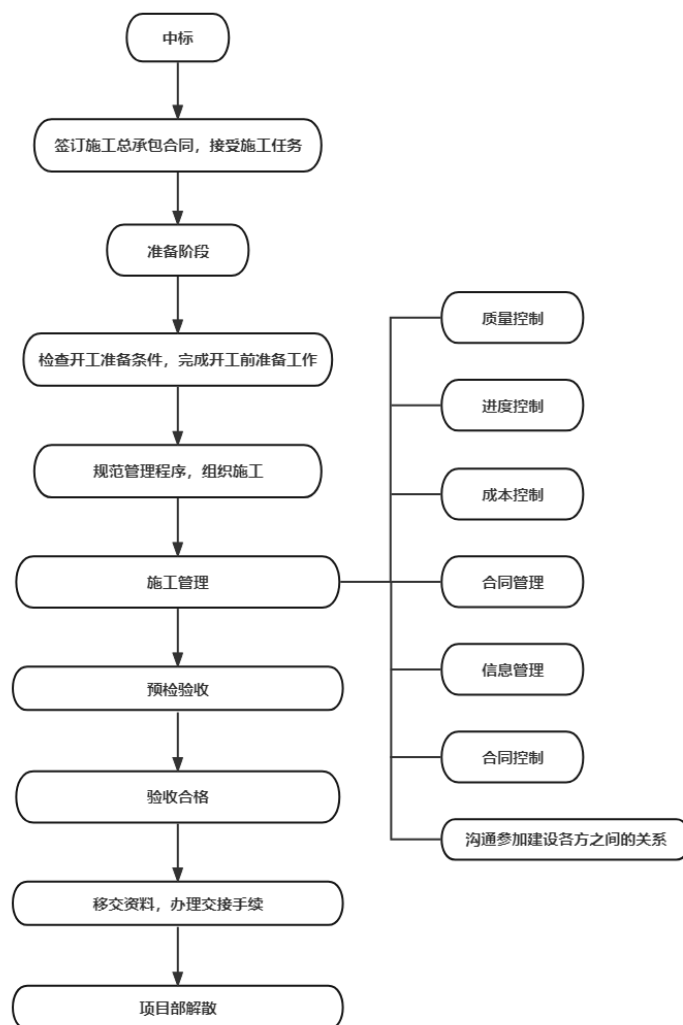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环保运营	11,696.47	93.22%	22,280.16	91.29%	19,504.12	93.66%	15,798.12	89.85%
环保工程	711.53	5.67%	1,667.39	6.83%	735.54	3.53%	797.85	4.54%
环保咨询	112.37	0.90%	388.86	1.59%	584.96	2.81%	986.83	5.61%
其他	27.15	0.22%	68.94	0.28%	-	-	-	-
合计	12,547.52	100.00%	24,405.36	100.00%	20,824.62	100.00%	17,582.80	100.00%

（二）主要服务的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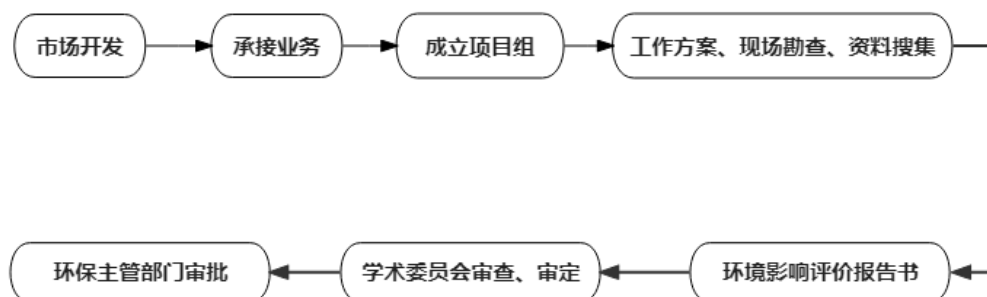
1、环保运营



2、环保工程



3、环保咨询



(三) 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向客户提供服务，取得服务收益，获取合理利润。具体盈利模

式如下：

序号	业务类型	盈利模式
1	环保运营	政府委托公司承担城乡环保运营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承担相应成本，提供相关服务，公司依据合同约定的定价方式及结算周期，定期向政府收取运营服务费用。
2	环保工程	公司与政府相关部门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公司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承担设备采购、工程施工、建筑安装等责任，并按合同约定节点向业主方收取工程款。
3	环保咨询	公司与项目业主方签订服务合同，公司承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一般在项目完成后最终结算。

2、采购模式

公司制定了专门的采购管理制度，对公司采购活动进行规范化管理，并建立了供应商管理机制。

（1）采购内容

公司的采购模式为按需采购，采购内容主要是为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对环卫车辆、设备、工程物资、劳务服务、油料、工具、耗材及保险等的采购。

（2）采购流程

采购需求部门按照实际运营需要，协同采购部门制定各物资采购计划，及时提出采购申请，并确保数量合理、规格明确；采购部门根据采购申请，选择合适的采购方式，并在公开市场上选择供应商进行比质比价，整合各供应商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评选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评选；采购部门根据供应商评选结果，统筹安排物资需求部门后续与供应商合同签订及订单事宜。

（3）供应商管理

公司制定了《总部集中采购管理办法》《供应商管理办法》等制度，建立了供应商管理机制，由公司采购部门牵头管理。采购部门结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物资及服务，在公开市场上寻找符合公司需求的供应商，根据公司对供应商的入库评选标准，向各供应商收集入库资料，组织供应商评审小组开展供应商入库评审，结合供应商基本情况，安排对供应商的实地考察，定期跟踪供应商的经营状况，掌握其报价更新、考评等工作。

（4）分包采购模式

公司环保工程业务主要以总承包的方式实施，存在将部分工作对外分包的情况。公司按照总承包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质量、工期、造价等向业主负责，分包企业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公司负责。

公司依据《供应商管理办法》等规定，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库，公司在供应商入库前对其资质、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情况进行审查，供应商入库后，跟踪对其工程质量、交付期限、服务质量等进行更新考评。

工程分包服务采购实施前，公司一般选择不少于三家合格供应商，向其提供工程概况、分包内容、质量标准、交期要求等信息，并提出响应材料要求，供应商提交相应的响应材料及报价函，公司采购部门组织成立评审小组，对供应商资质、响应材料及报价等进行审核，评选确定分包服务供应商，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就合同细节、考核标准等协商一致后，签订采购合同。工程部门负责跟踪掌握分包合同的履行情况，对施工过程进行监督，对分包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收。分包采购一般按照其服务进度进行结算。

公司制定了工程项目现场管理制度，委派项目经理及工程技术人员常驻项目现场，对施工进度、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等，进行全程监督管理，如供应商出现不按合同履行、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施工存在安全隐患等情况，公司立即要求供应商改正，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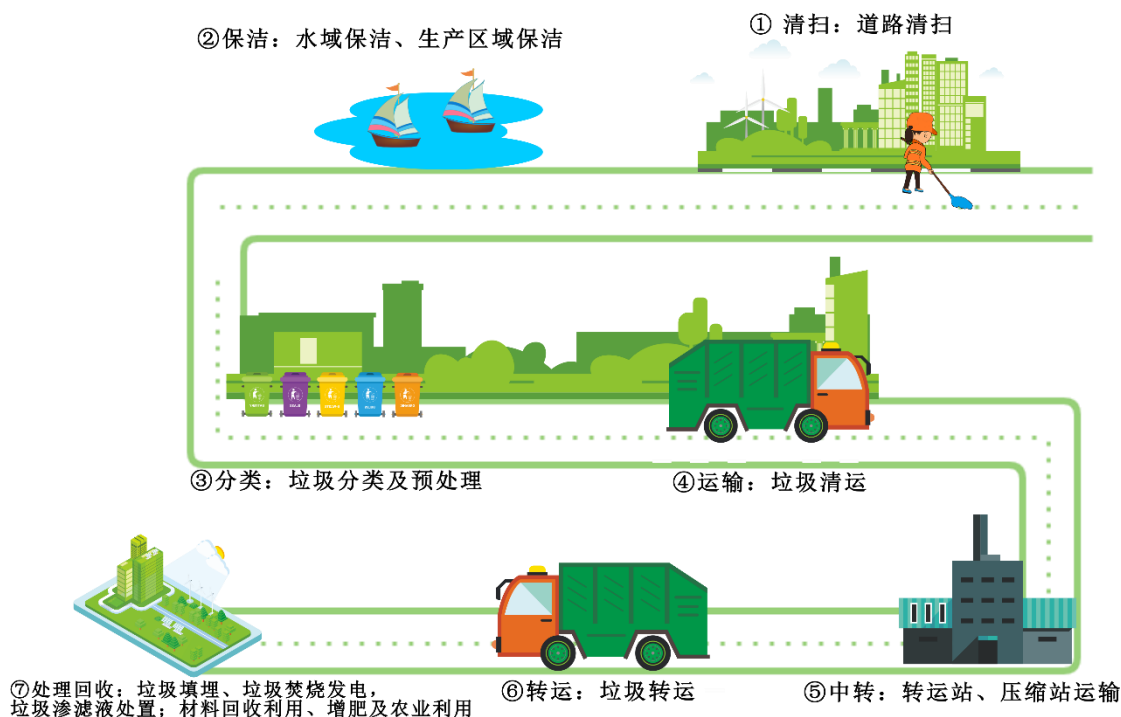
（5）劳务及业务外包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外包、业务外包情况。

3、服务模式

（1）环保运营服务模式

公司为项目量身定制运营方案，组建属地化的项目执行团队，配备专用车辆及装备，提供一体化、专业化、标准化、信息化的运营服务。服务内容涵盖环卫清扫、保洁、垃圾分类收集与转运、厕所管护、医疗废弃物收集、转运与处置、污水处理、园林管养等全方位服务。



公司环保运营服务主要为政府购买服务模式。公司与业主方（主要为政府部门）签订运营合同后，业主方一般会根据合同约定，将其拥有的环保运营项目所涉及的土地、房屋、设备等资产、项目日常运营管理权委托给公司，运营服务期满后，公司将上述相关资产的使用权交还政府方。项目运营期间政府名下设备的汰旧换新由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及项目实际需要协商进行，公司同时根据项目需要配备相应的自有车辆设备，以保证项目的高效运行。

项目的管理人员一般由公司指派，公司一般优先聘用项目原有的从业人员，向其提供不低于原有标准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待遇，与其签署用工合同，使其成为公司员工。

项目运营工作一般由项目所在地的分公司或子公司负责实施，公司设有环保运维部和互联网部，为项目团队提供后勤保障及信息化管理支持。

（2）环保工程服务模式

公司承接的环保工程项目，主要包括垃圾填埋场、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中心、渗滤液处理站、污水处理系统等类型，主要采用工程总承包的服务模式。项目中标后，公司任命项目经理，由项目经理拟定项目部成员名单，报经公司批准后完成项目部组建。项目部负责工程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施工管理、质量控制、成本控制、进度控制、信息控制、合同管理等各项制度并组

织实施，项目经理对项目设计、采购、调试、施工等工作负全面责任，各项目部受公司工程设计部直接管理。

（3）环保咨询服务模式

公司设立有环保咨询中心，按照分工的不同设立大气环境组、声环境组、水环境组、生态环境组、综合环境组，由各小组负责对应领域内的市场开拓，实施调查分析评价工作，并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环保咨询服务。

4、营销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投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商业谈判的方式获取业务。

（1）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投标

招投标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一般先由招标方委托代理机构，确定招标方式，编制招标文件并公开发布招标公告，公司根据招标方要求，准备资格预审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经过开标、评标等程序后，招标方公布中标及成交结果。

（2）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为政府采购的常见方式，依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一般由采购人制定采购文件，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谈判，供应商提交报价及响应文件，经过谈判磋商后，采购人发布成交结果通知书并公告，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报告期内公司项目取得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运营及环保工程项目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环保咨询项目由于其标的金额较小，一般未达到政府采购招投标限额，公司主要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取得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同订单获取方式取得业务的比重如下：

年度	业务获取来源	合同金额（万元）	占比
2022年1-6月	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投标	23,226.69	98.73%

年度	业务获取来源	合同金额（万元）	占比
	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	59.09	0.25%
	商务谈判	239.06	1.02%
	合计	23,524.83	100%
2021 年度	公开招标/邀请招投标	7,832.70	79.21%
	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	-	-
	商务谈判	2,056.00	20.79%
	合计	9,888.70	100%
2020 年度	公开招标/邀请招投标	8,920.47	76.08%
	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	48.96	0.42%
	商务谈判	2,756.17	23.51%
	合计	11,725.60	100%
2019 年度	公开招标/邀请招投标	12,831.13	90.55%
	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	39.11	0.28%
	商务谈判	1,300.69	9.18%
	合计	14,170.94	100%

报告期内，新签署的合同中存在以下应当招标而未履行招标的情形：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年）	合同签署日	采购方式
1	日喀则聂拉木环保运营项目	271.17	2019.1	商务谈判
2		324.36	2020.6	商务谈判
3		128.83	2020.6 (补充协议)	商务谈判
4		324.36	2021.6	商务谈判
5	山南医废运营项目	239.95	2019.1	商务谈判
6		239.95	2020.4	商务谈判
7	山南加查环保运营	332.87	2019.6	商务谈判
8		332.87	2020.6	商务谈判
9	山南贡嘎环保运营项目	200.00	2021.1	商务谈判

注：上表中，山南医废运营项目于 2021 年续签时已按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公开招标手续；山南加查环保运营项目于 2021 年续签时已按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邀请招标手续。

上表中项目的采购方式由甲方确定，而不是由发行人确定。发行人在该等运营项目的获取过程中履行了作为供应商所应履行的必要程序，开展业务的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上述运营项目的政府客户虽未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条例》及西藏自治区各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规定进行公开招标，但运营项目合同正常履行，该等运营项目亦正常执行，未发生纠纷或争议，不存在被委托人或任何第三方主张合同无效的情形，实质未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公司从事应当公开招标而采取其他采购方式且未经市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准的项目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重大实质影响。公司订单获取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回扣等违法违规情形。

5、定价与结算模式

报告期内，环保运营业务是公司收入及利润的主要来源，该类项目服务期限一般较长，结算周期一般为月度或季度。

项目合同签订后，公司根据合同约定，配置项目所需要的作业车辆、设备、工具和人员，按照合同约定的作业质量标准提供服务，并接受业主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监督。在每个结算周期结束后，业主方根据合同约定的中标价格以及服务质量来确定结算的服务费，并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周期付款。

公司环保运营项目的计费方式主要有按量计费、包干两种。按量计费是指在每个结算周期结束后，业主方根据合同约定的中标价格以及实际处理量（比如按垃圾处理重量计费）来确定结算的服务费金额；包干是指服务费不以处理量为计费基数，业主方根据合同约定的金额，并结合对运营成果的考评来确定每期结算的服务费金额。公司运营项目主要为包干的计费方式。

6、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变化情况

公司的经营模式成熟，符合行业特点，是业内同类型公司广泛采用的普遍模式。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關鍵因素主要为政府采购相关的法规、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变化情况等。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及其影响因素保持稳定。

（四）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按照业务类型，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环保运营	11,696.47	93.22%	22,280.16	91.29%	19,504.12	93.66%	15,798.12	89.85%
环保工程	711.53	5.67%	1,667.39	6.83%	735.54	3.53%	797.85	4.54%
环保咨询	112.37	0.90%	388.86	1.59%	584.96	2.81%	986.83	5.61%
其他	27.15	0.22%	68.94	0.28%	-	-	-	-
合计	12,547.52	100.00%	24,405.36	100.00%	20,824.62	100.00%	17,582.80	100.00%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已合作年限	项目名称	合同到期时间
1	日喀则市桑珠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114.96	32.80%	8年	桑珠孜区城区环境保洁工作市场化运营项目	2022年6月15日
2	东兴市城市管理局	2,380.95	18.98%	5年	东兴市城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2025年5月31日
					牛軛岭垃圾清运服务	2023年4月30日
					东兴市民族路以西区域环卫市场化服务	2021年7月20日
					东兴市城东区（民族路以东）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	2024年9月10日
3	防城港市港口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968.79	7.72%	3年	防城港市港口区城区环卫清扫保洁及垃圾收运服务	2024年8月31日
4	林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898.76	7.16%	9年	林芝地区八一镇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公厕保洁、污水管网清淤运营	2023年5月1日
					林芝地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运营	2023年12月31日
5	山南市乃东区人民政府	858.41	6.84%	11年	山南市泽当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运营	2023年12月31日
					西藏山南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	2022年3月1日
合计		9,221.87	73.50%	-	-	-

2021年						
1	日喀则市桑珠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427.95	34.53%	同上	同上	
2	东兴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4,125.66	16.90%	同上	同上	
3	山南市乃东区人民政府	1,880.80	7.71%	同上	同上	
4	防城港市港口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1,879.62	7.70%	同上	同上	
5	林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872.68	7.67%	同上	同上	
合计		18,186.71	74.52%	-	-	
2020年						
1	日喀则市桑珠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105.58	38.92%	同上	同上	
2	东兴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2,370.25	11.38%	同上	同上	
3	防城港市港口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1,722.36	8.27%	同上	同上	
4	林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700.88	8.17%	同上	同上	
5	山南市乃东区人民政府	1,505.39	7.23%	同上	同上	
合计		15,404.45	73.97%	-	-	
2019年						
1	日喀则市桑珠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6,423.74	36.53%	同上	同上	
2	东兴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1,800.40	10.24%	同上	同上	
3	林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658.72	9.43%	同上	同上	
4	山南市乃东区人民政府	1,393.25	7.92%	同上	同上	
5	林芝市鲁朗景区管理委员会	852.61	4.85%	8年	林芝市鲁朗国际旅游小镇环境综合管理运营	2024年5月29日
合计		12,128.72	68.98%	-	-	

注：1、2019年3月日喀则市机构改革撤销了“日喀则市桑珠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转由“日喀则市桑珠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接公司与“日喀则市桑珠区市政市容管理委

员会”所签署协议项下业主方的权利义务；2、2015年3月19日，国务院批准正式成立地级林芝市，因此原林芝地区下辖单位签署的合同由林芝市下属单位承继，公司客户原“林芝地区市政管理局”相应变更为“林芝市市政管理局”，后因政府机构改革，“林芝市市政管理局”更名为“林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3、2019年3月东兴市政府机构改革，“东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更名为“东兴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发行人5%股份以上的股东、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公司与上述客户的合作背景或业务由来、续约安排及续约的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1、日喀则市桑珠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喀则市是西藏第二大城市，桑珠孜区是日喀则市的主城区，日喀则市桑珠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当地城市环境卫生管理的主管机关。

合作背景或业务由来：公司于2002年开始在西藏自治区从事环保领域业务，最初以环保咨询为主，并逐步拓展了环保工程及环保运营业务，承建了西藏自治区多个环境卫生领域的工程项目，于2007年在西藏自治区山南市承接了首个环卫运营项目。经过多年在西藏环保行业的深耕积累，公司展现了良好的专业能力与企业形象，逐步与西藏各地政府建立了合作关系。2014年，日喀则市决定将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实行市场化托管运营，公司参加日喀则市人民政府组织的项目运营谈判，并成功承接了“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项目合同到期后，公司参加日喀则市桑珠孜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组织的“关于城区环境保洁工作市场化运营服务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并于2017年5月24日成功中标，合同期限至2022年6月15日。合作期间，2019年3月日喀则市机构改革撤销了“日喀则市桑珠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转由“日喀则市桑珠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接公司与“日喀则市桑珠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所签署协议项下业主方的权利义务，日喀则市桑珠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成为公司客户。

续约安排及续约的最新进展：2022年6月15日，项目运营合同到期，因日喀则市人民政府对于城市环卫项目运营方式政策的变更，政府未启动新一轮的招投标程序，而是将项目交由当地政府平台公司运营，2022年6月22日，公司与

日喀则市桑珠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藏喜孜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人员安置与设备回购转让协议书》，对合同到期后的项目移交、人员安置、设备回购、款项支付等事宜进行了约定，公司将项目相关人员、设备移交给新的运营服务方西藏喜孜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西藏喜孜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依据资产评估结果，向公司支付转让价款 826.90 万元。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因西藏自治区疫情封控因素影响，相关车辆设备的过户手续尚未全部完成，西藏喜孜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已按《人员安置与设备回购转让协议书》约定，向公司支付转让价款的 60% 作为预付款，余下款项将在全部车辆设备完成过户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东兴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东兴市是广西壮族自治区县级市，位于广西南部，东南濒临北部湾，西南与越南接壤。东兴市城市管理监督局是东兴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的主管机关，也是当地环保运营项目的招标方。

合作背景或业务由来：2017 年，东兴市需要将城市生活垃圾运往毗邻的防城港市处置，公司自主投资购置了多台垃圾运输车辆，为政府提供垃圾的收运服务，展现了良好的企业形象，与当地政府建立了合作关系。在此基础上，公司于 2017 年参加公开招投标，成功中标了“东兴市民族路以西区域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随后，公司凭借良好的服务质量及企业信誉，在当地树立了品牌形象，并于 2018 年 3 月 2 日、2018 年 9 月 27 日、2020 年 8 月 28 日、2021 年 4 月 25 日在当地相继中标了“东兴牛轭岭垃圾中转站垃圾转运市场化服务”、“金滩景区环境卫生保洁及垃圾收集作业市场化服务”、“东兴市城东区（民族路以东）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东兴市城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等多个项目。

续约安排及续约的最新进展：公司与东兴市城市管理监督局合作已达 5 年，正在运营的项目包括“东兴市民族路以西区域环卫市场化服务”、“东兴牛轭岭垃圾中转站垃圾转运市场化服务”、“东兴市城东区（民族路以东）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东兴市城区绿化养护服务”，合同到期时间分别为 2021 年 7 月 20 日、2023 年 4 月 30 日、2024 年 9 月 10 日、2025 年 5 月 31 日。其中“东兴市民族路以西区域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合同已到期，因东兴市受疫情影响严重，政府始终未启动新一轮的招投标程序，东兴市城市管理监督局与公司签署了

补充协议，约定在新的招标完成前仍由公司运营该项目，政府付费标准按原合同执行。

3、防城港市港口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防城港市是广西壮族自治区下辖地级市，位于广西南部，南临北部湾，北连南宁市，东接钦州，西南与越南接壤。港口区为防城港市的市辖区，防城港市港口区环境卫生管理站是港口区城市环境卫生管理的主管机关，也是当地环卫运营项目的招标方。

合作背景或业务由来：东兴市为防城港市下辖县级市，自 2017 年起，公司在东兴市从事环保运营项目服务，并相继中标了当地多个项目，在当地创造了良好的企业形象与市场声誉。在此基础上，公司于 2019 年通过参加公开招投标，成功中标了“港口区城区环卫清扫保洁及垃圾收运服务”项目，并服务至今。

续约安排及续约的最新进展：截至目前，公司与防城港市港口区环境卫生管理站合作已达 3 年，正在运营的项目“港口区城区环卫清扫保洁及垃圾收运服务”合同到期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31 日。

4、林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林芝市为西藏自治区下辖地级市，位于西藏自治区东南部。林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前身为林芝地区市政管理局）是林芝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的主管机关，也是当地环卫运营项目的托管方。

合作背景或业务由来：公司于 2013 年 4 月首次与林芝市政府达成合作。2013 年，林芝市决定将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实行市场化托管运营，公司参加林芝市人民政府组织的托管运营谈判，凭借在西藏自治区多年的环保领域服务经验与良好的企业形象，成功承接了“西藏林芝地区八一镇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公厕保洁、污水管网清淤托管运营”项目，并运营至今。此后，公司在林芝市又先后于 2014 年 3 月 30 日承接了“西藏林芝地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项目，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中标林芝市“鲁朗大景区环境综合管理工作”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中标“林芝市巴宜区生活垃圾填埋场改扩建项目”。

续约安排及续约的最新进展：公司与林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合作已达 9 年，正在运营的项目包括“西藏林芝地区八一镇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公厕保洁、

污水管网清淤托管运营”、“西藏林芝地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托管运营”，合同到期时间分别为 2023 年 5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执行情况良好。

5、山南市乃东区人民政府

山南市为西藏自治区下辖地级市，位于拉萨市南部，西与日喀则市毗邻，东与林芝市相连，南与印度、不丹两国接壤。乃东区为山南市政府驻地，山南市乃东区人民政府是当地环卫运营项目的托管方。

合作背景或业务由来：2007 年，山南市决定将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实行市场化托管运营，公司参加山南地区行署组织的托管运营谈判，成功承接了“西藏自治区山南地区泽当镇生活垃圾处理托管运营”项目，并运营至今。该项目为公司在西藏自治区承接的首个环保运营项目。此后，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承接了“西藏山南地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托管运营服务”项目，并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通过参加公开招投标成功中标并续签了该项目，并运营至今。

续约安排及续约的最新进展：截至目前，公司与山南市乃东区人民政府合作已达 15 年，正在运营的项目包括“西藏自治区山南市泽当城区生活垃圾处理托管运营”、“西藏山南地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托管运营”，合同到期时间分别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3 月 1 日。其中“西藏山南地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托管运营”因当地政府拟在对医废处置中心进行技术提标改造后重新进行运营服务招标，但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目前技术改造工作尚未启动，政府亦尚未启动新的招标工作。山南市乃东区人民政府已与公司签署了过渡期托管协议，约定在新的招标完成前，仍由公司运营该项目。

6、林芝市鲁朗景区管理委员会

鲁朗是位于林芝市巴宜区鲁朗镇的自然景区。林芝市鲁朗景区管理委员会是当地政府机关，也是当地环卫运营项目的招标方。

合作背景或业务由来：公司已于 2013 年 4 月起承接了“西藏林芝地区八一镇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公厕保洁、污水管网清淤托管运营”项目，负责林芝市城区环卫运营工作，与林芝市政府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2016 年，林芝市鲁朗景区决定将景区环境综合管理项目实行市场化托管运营，公司参与项目邀请招标，成功中标该项目，并运营至今。

续约安排及续约的最新进展：截至目前，公司与林芝市鲁朗景区管理委员会合作已达6年，正在运营的项目“鲁朗大景区环境综合管理工作”合同到期时间为2024年5月29日。

3、主营业务收入地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西藏	7,817.16	62.44%	15,807.60	64.95%	15,182.98	72.91%	13,223.21	75.21%
广西	3,624.73	28.95%	6,557.68	26.95%	4,696.63	22.55%	2,796.85	15.91%
云南	919.17	7.34%	1,718.59	7.06%	-	-	5.19	0.03%
四川	112.37	0.90%	249.85	1.03%	945.01	4.54%	1,540.57	8.76%
广东	46.94	0.37%	2.69	0.01%	-	-	-	-
贵州	-	-	-	-	-	-	16.98	0.10%
合计	12,520.36	100.00%	24,336.41	100.00%	20,824.62	100.00%	17,582.80	100.00%

4、报告期各期各类业务收入的主要项目构成情况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公共设施管理业，其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分为：环保运营服务、环保工程业务和环保咨询服务，各类业务各期收入的主要项目构成情况如下：

（1）报告期各期环保运营服务收入的主要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客户	收入	占环保运营收入比例
2022年1-6月			
桑珠孜区城区环境保洁工作市场化运营	日喀则市桑珠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114.96	35.18%
东兴市城东区（民族路以东）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	东兴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969.32	8.29%
防城港市港口区城区环卫清扫保洁及垃圾收运服务	防城港市港口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968.79	8.28%
林芝地区镇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公厕保洁、污水管网清淤托管运营	林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781.67	6.68%
东兴市民族路以西区域环卫市场化服务	东兴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767.74	6.56%
合计		7,602.49	65.00%
2021年度			
桑珠孜区城区环境保洁工作市场化运营	日喀则市桑珠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427.95	37.83%

主要项目	客户	收入	占环保运营收入比例
防城港市港口区城区环卫清扫保洁及垃圾收运服务	防城港市港口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1,879.62	8.44%
东兴市城东区（民族路以东）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	东兴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1,839.74	8.26%
林芝地区镇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公厕保洁、污水管网清淤托管运营	林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644.78	7.38%
山南市泽当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运营	山南市乃东区人民政府	1,602.22	7.19%
合计		15,394.30	69.09%
2020 年度			
桑珠孜区城区环境保洁工作市场化运营	日喀则市桑珠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105.58	41.56%
防城港市港口区城区环卫清扫保洁及垃圾收运服务	防城港市港口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1,722.36	8.83%
东兴市民族路以西区域环卫市场化服务	东兴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1,478.53	7.58%
林芝地区镇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公厕保洁、污水管网清淤托管运营	林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470.58	7.54%
山南市泽当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运营	山南市乃东区人民政府	1,263.41	6.48%
合计		14,040.46	71.99%
2019 年度			
桑珠孜区城区环境保洁工作市场化运营	日喀则市桑珠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423.74	40.66%
林芝地区镇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公厕保洁、污水管网清淤托管运营	林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445.44	9.15%
东兴市民族路以西区域环卫市场化服务	东兴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1,430.17	9.05%
山南市泽当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运营	山南市乃东区人民政府	1,188.87	7.53%
林芝市鲁朗国际旅游小镇环境综合管理运营	林芝市鲁朗景区管理委员会	852.61	5.40%
合计		11,340.84	71.79%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运营服务各期前五大项目收入合计分别占当期总环保运营收入比例为 71.79%、71.99%、69.09% 和 65.00%。

（2）报告期各期环保工程业务收入的主要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客户	收入	占环保工程收入比例
2022 年 1-6 月			
大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	大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45.78	62.65%
大关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昭通市大关县人民政府	262.36	36.87%

主要项目	客户	收入	占环保工程收入比例
合计		708.14	99.52%
2021 年度			
大关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昭通市大关县人民政府	1,673.42	100.00%
合计		1,673.42	100.00%
2020 年度			
林芝市朗县县城污水处理及收集系统工程	朗县人民政府	663.50	90.21%
合计		663.50	90.21%
2019 年度			
林芝市朗县县城污水处理及收集系统工程	朗县人民政府	779.89	97.75%
合计		779.89	97.75%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工程业务各期主要项目收入分别占当期总环保工程收入比例为 97.75%、90.21%、100.00% 和 99.52%。

(3) 报告期各期环保咨询服务收入的主要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客户	收入	占环保咨询收入比例
2022 年 1-6 月			
三台县鲁班水库生态环境保护项目	绵阳宏达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37.26	33.16%
60 万头 A 级生猪定点屠宰志及牛羊、禽类屠宰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四川良沃食品有限公司	18.49	16.46%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	三台县博锐金属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12.74	11.33%
攀长特钛特结合-锻轧厂钛棒线材配套改造项目	四川劳研科技有限公司	9.08	8.08%
古蔺德康医院新建项目	古蔺德康医院	7.55	6.72%
合计		85.11	75.75%
2021 年度			
阿里地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技术服务	阿里地区生态环境局	57.16	14.70%
西藏自治区山南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提标升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技术服务	山南市乃东区人民政府	42.92	11.04%
绵阳市安州区公共卫生和卫生应急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绵阳市安州区卫生健康局	33.02	8.49%

主要项目	客户	收入	占环保咨询收入比例
三台县文峰电航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服务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永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1.13	8.01%
王朗牧羊场电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服务	四川王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18.87	4.85%
合计		183.10	47.09%
2020 年度			
梓潼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第三方入户调查	梓潼县环境保护局	71.51	12.22%
洛扎县拉康镇垃圾无害化处理、边巴乡垃圾转运站项目	洛扎县人民政府	54.13	9.25%
洛扎县生格乡垃圾无害化处理、色乡垃圾转运站项目	洛扎县人民政府	52.77	9.02%
德阳市人民医院城北第五代医院	德阳市人民医院	25.09	4.29%
绵阳双碑大桥工程项目（重新报批）	四川嘉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3.58	4.03%
合计		227.09	38.82%
2019 年度			
万源市工业园区总体规划	万源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165.99	16.82%
平武县城市及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	平武县环境保护局	73.11	7.41%
翠屏区酒都大道道路、管网工程建设项目（原合同执行：23.6 万，另补充协议 40 万）	宜宾市翠屏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00	6.08%
大英县回马镇等 10 个镇乡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	大英县水务局	56.42	5.72%
新建巴中至达州铁路配套同步建设的 4 个 110KV 牵引变电所	巴达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45.28	4.59%
合计		400.80	40.62%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咨询服务各期前五大项目收入分别占当期总环保咨询收入比例为 40.62%、38.82%、47.09% 和 75.75%。

5、报告期内各类业务下主要项目各期的毛利率情况

（1）环保运营服务主要项目各期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名称	期间	收入	占当期环保运营收入比例	毛利率
桑珠孜区城区环境保洁工作市场化运营（客户：日喀则市桑珠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1-6 月	4,114.96	35.18%	56.79%
	2021 年度	8,427.95	37.83%	57.68%
	2020 年度	8,105.58	41.56%	59.04%

主要项目名称	期间	收入	占当期环保运营收入比例	毛利率
	2019 年度	6,423.74	40.66%	43.54%
防城港市港口区城区环卫清扫保洁及垃圾收运服务（客户：防城港市港口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2022 年 1-6 月	968.79	8.28%	42.40%
	2021 年度	1,879.62	8.44%	46.45%
	2020 年度	1,722.36	8.83%	50.11%
	2019 年度	564.71	3.57%	44.03%
东兴市城东区（民族路以东）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客户：东兴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2022 年 1-6 月	969.32	8.29%	46.00%
	2021 年度	1,839.74	8.26%	43.17%
	2020 年度	580.64	2.98%	46.12%
	2019 年度	-	-	-
林芝地区镇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公厕保洁、污水管网清淤托管运营（客户：林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 年 1-6 月	781.67	6.68%	-3.64%
	2021 年度	1,644.78	7.38%	3.13%
	2020 年度	1,470.58	7.54%	5.68%
	2019 年度	1,445.44	9.15%	-3.81%
山南市泽当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运营（客户：山南市乃东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6 月	738.45	6.31%	21.47%
	2021 年度	1,602.22	7.19%	25.88%
	2020 年度	1,263.41	6.48%	15.87%
	2019 年度	1,188.87	7.53%	14.78%
东兴市民族路以西区域环卫市场化服务（客户：东兴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2022 年 1-6 月	767.74	6.56%	25.58%
	2021 年度	1,507.39	6.77%	22.94%
	2020 年度	1,478.53	7.58%	25.36%
	2019 年度	1,430.17	9.05%	11.71%
林芝市鲁朗国际旅游小镇环境综合管理运营（客户：林芝市鲁朗景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1-6 月	538.51	4.60%	45.32%
	2021 年度	950.25	4.27%	37.47%
	2020 年度	909.24	4.66%	45.51%
	2019 年度	852.61	5.40%	35.75%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运营服务收入分别为 15,798.12 万元、19,504.12 万元、22,280.16 万元和 11,696.47 万元，占当期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89.85%、93.66%、91.29%和 93.22%，环保运营服务各期主要项目的选取为当期前 5 大收入项目。

（2）环保工程业务主要项目各期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客户	收入	占环保工程收入比例	毛利率
2022 年 1-6 月				
大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	大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45.78	62.65%	51.67%

主要项目	客户	收入	占环保工程收入比例	毛利率
大关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昭通市大关县人民政府	262.36	36.87%	46.91%
合计		708.14	99.52%	49.91%
2021 年度				
大关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昭通市大关县人民政府	1,673.42	100.00%	24.71%
合计		1,673.42	100.00%	24.71%
2020 年度				
林芝市朗县县城污水处理及收集系统工程	朗县人民政府	663.5	90.21%	26.87%
合计		663.5	90.21%	26.87%
2019 年度				
林芝市朗县县城污水处理及收集系统工程	朗县人民政府	779.89	97.75%	34.01%
合计		779.89	97.75%	34.01%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工程业务收入分别为 797.85 万元、735.54 万元、1,667.39 万元和 711.53 万元，占当期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4.54%、3.53%、6.83% 和 5.67%，环保工程业务各期主要项目的选取为当期发生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工期超过 1 年的未结算环保工程业务。

（3）环保咨询服务主要项目各期毛利率情况

由于发行人战略调整及政策影响，发行人已在对环保咨询业务进行有计划收缩发展，预计业务规模将进一步减小。报告期内，环保咨询业务单个项目规模较小，为节约成本资源，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环保咨询项目除外购服务（评审费、监测评估费和咨询服务费）归集于项目成本外，职工薪酬及其他零星的直接费用于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营业成本，未单独归集计算完整的单个环保咨询业务项目成本，由此，单个环保咨询业务项目毛利率不具有可比性。

（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采购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运营项目主要原材料为日常所需的低耗品如服装、扫把、手套、医用垃圾袋、扫地刷等，直接计入成本。公司工程项目的主要原材料为地材（连砂石、二五石、河砂）、水泥、钢筋等，直接计入工程施工成本。原材料上游市场竞争充分，公司不存在对个别供应商过度依赖的情形。

公司业务所需消耗能源主要为燃料、水、电，主要由当地公共事业部门和加

油站供应。报告期内，能源供应稳定、充足，其中燃料价格呈下降趋势，其他主要能源价格基本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型主营业务的主要原材料、能源等各类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含税）及占采购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环保运营	服务采购	715.20	23.71%	1,562.07	23.47%	1,392.25	28.39%	1,437.57	25.89%
	燃油水电	855.49	28.36%	1,416.99	21.29%	1,068.82	21.79%	1,248.95	22.50%
	物资工具	266.89	8.85%	454.42	6.83%	480.27	9.79%	511.95	9.22%
	车辆及工程设备	49.37	1.64%	508.44	7.64%	595.41	12.14%	353.32	6.36%
环保工程	服务采购	173.15	5.74%	306.78	4.61%	263.65	5.38%	358.50	6.46%
	物资工具	112.91	3.74%	551.60	8.29%	36.12	0.74%	62.95	1.13%
	车辆及工程设备	201.64	6.69%	539.08	8.10%	33.32	0.68%	19.84	0.36%
环保咨询	服务采购	21.06	0.70%	149.49	2.25%	204.94	4.18%	815.28	14.69%
其他		620.52	20.57%	1,166.55	17.53%	829.73	16.92%	743.20	13.39%
合计		3,016.22	100.00%	6,655.42	100.00%	4,904.52	100.00%	5,551.58	100.00%

2、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藏拉萨销售分公司	518.80	17.20%
2	广西新经典石化投资有限公司东兴市进城加油站	127.65	4.23%
3	日喀则市桑珠孜区城南街道办事处	116.77	3.87%
4	四川华聚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73	3.34%
5	昭通亿鸿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67.49	2.24%
合计		931.43	30.88%
2021年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藏拉萨销售分公司	854.36	12.84%
2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328.50	4.94%

3	四川华聚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19.27	4.80%
4	日喀则市桑珠孜区城南街道办事处	241.50	3.63%
5	大关县正兴劳务有限公司	239.95	3.61%
合计		1,983.58	29.80%
2020 年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藏拉萨销售分公司	595.00	12.13%
2	京海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36.42	4.82%
3	桑珠孜区冲洛康木桑生态保护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230.00	4.69%
4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18.50	4.46%
5	金星汽车修理厂	154.94	3.16%
合计		1,434.86	29.26%
2019 年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藏拉萨销售分公司	762.27	13.73%
2	京海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91.30	5.25%
3	金星汽车修理厂	290.40	5.23%
4	日喀则市桑珠孜区城南街道办事处	273.88	4.93%
5	日喀则市桑珠孜区城北街道办事处	169.09	3.05%
合计		1,786.94	32.19%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化情况及原因如下：

期间	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2019-2020 年	新增：桑珠孜区冲洛康木桑生态保护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2019 年公司向日喀则市桑珠孜区城南街道办事处采购社区清扫服务，2020 年城南街道办事处拟通过组织专业合作社的形式帮助贫困户脱贫致富，故 2020 年将相应劳务服务移转至“桑珠孜区冲洛康木桑生态保护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后发现合作社涉及到税务问题，对于贫困户的收入影响较大，遂 2021 年又重新以城南街道办事处名义为公司提供服务。
	新增：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因中标广西东兴市环保运营项目，向其采购环卫车辆设备。
	采购占比下降：金星汽车修理厂	报告期内，金星汽车修理厂为公司提供环卫车辆维修劳务，2020 年公司提高了维修劳务采购的分散度，金星汽车修理厂的采购额及占比相应下降
	减少：日喀则市桑珠孜区城北街道办事处	2019 年公司向日喀则市桑珠孜区城北街道办事处采购社区清扫服务，2020 年采购金额有所下降，未能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2020-2021 年	新增：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公司为提高运营项目机械化程度，增加了环卫车辆设备的采购
	新增：四川华聚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当年开工建设大关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向其采购污水处理设备

期间	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新增：日喀则市桑珠孜区城南街道办事处	同本表第一行所述
	新增：大关县正兴劳务有限公司	公司当年开工建设大关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向其采购劳务服务
	减少：京海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采购林芝市朗县县城污水处理及收集系统工程项目的施工，因项目建成，未再采购
	减少：桑珠孜区冲洛康木桑生态保护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同本表第一行所述
	减少：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当年未向该公司采购环卫车辆设备
	减少：金星汽车修理厂	2020年公司提高了维修劳务采购的分散度，金星汽车修理厂的采购额及占比相应下降，自2021年起未再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2021-2022年 1-6月	采购占比上升：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藏拉萨销售分公司	公司向其采购环卫车辆所需燃油，2022年占比及金额有所提高，主要是因公司2021年新购置了环卫车辆，增加了燃油需求量所致
	新增：广西新经典石化投资有限公司东兴市进城加油站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燃油，主要用于广西东兴相关运营项目环卫车辆，2022年1-6月因公司其他大额采购较少，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新增：昭通亿鸿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下半年开始合作，为公司提供大关县生活垃圾转运的服务

报告期内，除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藏拉萨销售分公司外，单个供应商采购额占比均未超过6%。公司采购集中度较低，占比较高的主要为环卫车辆及其维修服务、工程设备、劳务服务等，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发行人5%股份以上的股东、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业务背景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是否新增	合作年限	业务往来背景	结算方式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藏拉萨销售分公司	注册地位于拉萨市江苏东路38号，从事成品油及石油液化气的批发、零售等业务，是西藏自治区主要的加油站经营主体之一。	2001/4/1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分公司	否	2018年至今	该供应商为公司环卫车辆在西藏自治区主要的加油供应商，与公司就加油卡的采购及充值等事项签署了专门的合作协议，报告期内均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合作关系稳定	加油卡预付款
2	广西新经典石化投资有限公司东兴市	位于东兴市东兴镇高兴大道23号，从事成品油及石油液化气的	2016/3/18	负责人：徐航	否	2017年至今	因该加油站位置方便，价格优惠，是公司东兴市环卫车辆主要的加油地点	加油卡预付款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业务背景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是否新增	合作年限	业务往来背景	结算方式
	进城加油站	批发、零售等业务，是东兴市规模较大的加油站之一。						
3	四川华聚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是一家专业的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供应商	2016/11/25	樊华：56% 张河：44%	是	2021年至今	公司通过邀请招标方式，遴选该公司成为大关污水处理厂二期的设备供应商	一次性支付
4	昭通亿鸿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是大关县当地的一家服务企业，拥有大型环卫车辆，专门从事生活垃圾清运服务	2021/7/9	唐静：100%	是	2021年至今	公司承接大关县生活垃圾转运项目后，因该项目运营期可能较短，因此未直接投资购买大型车辆设备，而是选择当地拥有大型环卫清运车辆的服务商提供清运服务，目前公司已在筹划自主投资购买车辆	次月10日前支付上月服务费
5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是一家专业的环境清洁设备研发、设计与制造企业，旗下主要产品包括清扫车、垃圾处理车、除雪车、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备、村镇污水处理设备等。	2012/2/27	盈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否	2015年至今	该公司为国内环卫车辆生产、销售的龙头企业之一，环卫车辆质量好，使用方便，售后完善，维修便捷，是公司长期合作的供应商	交货前7日付清货款
6	大关县正兴劳务有限公司	是大关县当地一家专门的劳务服务提供商	2017/9/21	麻安富：100%	是	2021年至今	公司因大关县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建设，在当地选择工程劳务服务供应商，经过服务质量及稳定性等方面的比选，最终选择该公司	按月计量付费
7	京海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京海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666.66万元，是一家专业的建筑工程公司	2008/8/26	衡水君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00%	否	2018年至今	公司因建设林芝市朗县县城污水处理及收集系统工程项目，通过多方比选，最终选择该企业作为跨江管桥工程的分包商	按月计量付费
8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该企业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686，股票简称福龙马，是一家集城乡环境卫生系统规划设计、环卫装备研发制造销售、环卫运营、投资为一体的环境卫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2007/12/21	第一大股东为张桂丰，持股18.47%，第二大股东为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97%	否	2018年至今	公司于报告期内相继在广西壮族自治区东兴市等地中标多个环卫运营项目，为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向福龙马采购环卫车辆设备	在合同签订、验收通过等时点分期付款
9	金星汽车修理厂	该企业为日喀则市桑珠孜区一家规模较大的汽车修理厂，位于桑	2013/11/28	经营者：李念兵	否	2014年至今	该企业是日喀则市较大的车辆维修厂，能及时、较好地为公司运营车辆提供维修服务	维修后按月结算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业务背景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是否新增	合作年限	业务往来背景	结算方式
		珠孜区东郊汽修城内					务	
10	桑珠孜区冲洛康木桑生态保护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是一家农民专业合作社，位于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	2020/5/12	桑珠孜区城南吉雄劳务输出专业合作社持股80%	否	2020年	桑珠孜区为日喀则市的主城区，下设城南、城北街道办事处，公司采购的服务主要为其辖区内各社区的垃圾清扫工作，公司自行负责垃圾清运工作。	按季结算
11	日喀则市桑珠孜区城南街道办事处	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桑珠孜区下属街道	-	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桑珠孜区下属街道	否	2017至2022年		按季结算
12	日喀则市桑珠孜区城北街道办事处	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桑珠孜区下属街道	-	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桑珠孜区下属街道	否	2017至2022年		按季结算

其中新增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销售规模	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	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价格与原供应商相比是否有变化
1	四川华聚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	2021年销售额5,000万元左右	8%左右	不涉及原供应商
2	昭通亿鸿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2021-07	2021年营业额200万左右	7.5%左右	不涉及原供应商
3	大关县正兴劳务有限公司	2017-09	2021年营业额1,000万元左右	24%左右	不涉及原供应商

（六）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中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及“公共设施管理业（N78）”，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工作，在项目运营、工程施工等经营活动中，不断强化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管理，建立了完善的制度措施及行之有效的运行机制，执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环境保护情况

（1）环保管理制度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环境污染防治法》

治法》等各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建立健全了环保方面的规章制度。同时，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中设置了监察管理机制，保障公司的环保管理制度和措施能够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

（2）环保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规定以及公司有关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不断加强环境保护运营管理，注重对员工的培训教育，通过巡检、排查等方式及时发现并消除污染隐患。

公司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排污许可证等各项经营资质。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

（3）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环保运营、环保工程、环保咨询三大板块，所处行业为环境治理行业，是服务型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经营活动中涉及环境污染的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许可排放量 (t/a)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环保运营	环卫一体化	渗滤液收集、作业区、卸料	废气	颗粒物	为无组织排放，无法核算排放量	/	喷雾器、导气井、洒水车、土工布/膜、收集池加盖
				氨气		/	
				硫化氢		/	
				臭气浓度		/	
		填埋单元	废水	CODcr	自行处置或委托第三方处置，不对外排放	/	渗滤液回喷回灌系统/委托第三方处置，处置能力满足最大许可排放量要求
				氨氮	/		
		噪声	厂界噪声	昼间	不超过 60dB	60dB	厂界周边绿植覆盖
				夜间	不超过 50dB	50dB	
	办公区、调节池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垃圾	自行处置，不对外排放	/	集中收集后回填至填埋场	
			调节池污泥		/		
医废处置	焚烧炉系统、贮存上料单元、高	废气	硫化氢	0.23	8.67	SNCR 脱硝系统、3T+E 燃烧控制系	
			氨气	0.65	128.77		

业务类型	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许可排放量 (t/a)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污水处理	温蒸汽处理单元、污水处理系统及公用单元、破碎贮存单元		非甲烷总烃	6.32	262.80	统、布袋除尘、干式吸收装置、急冷塔、脱酸塔、洗涤塔、厂区负压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置能力满足最大许可排放量要求
			颗粒物	0.12	5.78	
			二氧化硫	0.33	85.85	
			氮氧化物	3.16	175.20	
	焚烧车间综合单元、高温蒸煮单元、生活单元	废水	CODcr	不对外排放	/	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 10~20 吨/天
			氨氮		/	
	噪声	厂界噪声	昼间	不超过 60dB	60dB	厂房四壁附吸音板
			夜间	不超过 50dB	50dB	
	焚烧生产单元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1.46	/	委托第三方机构处置
			炉渣及飞灰	18.80	/	满足相关标准后送填埋场安全填埋
	污水处理、污泥处理	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无法核算排放量	/	喷洒除臭剂
			SO2		/	
			NOX		/	
			VOCS		/	
排放口	废水	CODcr	355.71	885.13	A2O+MBR 污水处理系统、A2O+人工湿地污水处理系统	
		氨氮	10.79	112.60		
		总氮	109.95	289.63		
		总磷	4.24	19.14		
噪声	厂界噪声	昼间	不超过 60dB	60dB	吸音板、隔音罩	
		夜间	不超过 50dB	50dB		
污水处理、污泥处理	固体废物	污泥	8,349.64	/	委托第三方机构处置	
		格栅渣、沉砂	119.64	/		
园林管养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环保工程	施工现场	建筑垃圾及少量废水		不对外排放	不涉及	委托第三方机构处理
环保咨询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4) 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环保支出主要为环保相关的费用支出, 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环保费用	74.35	139.25	207.58	209.87

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费用整体呈现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费用主要为第三方监测费用、试剂费、维修费、低值易耗品等，2021年金额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公司运营的成都成龙污水处理厂于2020年底停止运行，公司2021年采购的污水处理试剂费用减少了约49万元所致。公司为非生产型企业，公司经营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公司在环保方面投入能够与处理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环保设施	用途	实际运行情况
1	喷雾器、导气井、洒水车、土工布/膜、收集池等	垃圾填埋场废气处置	报告期内运行良好
2	渗滤液回喷回灌系统	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	报告期内运行良好
3	SNCR脱硝系统、3T+E燃烧控制系统、布袋除尘、干式吸收装置、急冷塔、脱酸塔、洗涤塔、厂区负压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等	医废处置中心废气处置	报告期内运行良好
4	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	医废处置中心污水处理	报告期内运行良好
5	A2O+MBR污水处理系统、A2O+人工湿地污水处理系统	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置	报告期内运行良好

(5) 公司日常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①公司日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高污染行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环保运营、环保工程和环保咨询，为服务型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中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及“公共设施管理业（N78）”。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中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及“公共设施管理业（N78）”。2021年10月，生态环境部印发了新版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其中规定了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行业名称、行业代码、产品名称、产品代码。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所规

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

②公司业务资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日常经营需取得相关业务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公司环保运营业务涉及垃圾填埋场、医废处置中心等设施，该等设施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截至目前，公司业务所涉及的垃圾填埋场、医废处置中心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根据上述规定，企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应当取得许可证。但是，截至目前，公司环卫运营业务所在的西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各地未出台该等许可证的细化标准。为明确公司从事上述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已取得各相关项目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所出具的专项证明，认可公司或其分、子公司在其管辖范围内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

依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置业务需要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公司正在运营的危险废弃物处置项目均已取得该证书。

③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或处罚的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仅产生少量污染物，已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经过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或委托当地第三方专门机构进行处置，均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根据公司所在地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

情形。

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保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环卫设备综合资源中心项目”和“国策环保信息化建设研发应用项目”主要内容为新能源环卫设备购置、信息化软硬件设备购置及系统改造提升，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的建设项目，因此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取得环评批复或备案文件。大关县乡镇污水处理项目已依法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完成备案，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日常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2、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不属于高危行业。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各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并建立健全了安全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公司已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运行正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因开展业务过程发生的交通事故共 24 起，主要系由于员工个人原因造成。事故发生后，公司除积极配合事故处理外，同时启动对公司相关责任人追责机制，并及时对公司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交通事故不构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经营，公司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因此受到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分别针对环保工程和环保运营业务板块制定了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安全生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且能够有效执行，发行人的安全设施运行正常。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823.05	421.80	2,401.25	85.06%
运输设备	3,375.31	2,301.99	1,073.31	31.80%
电子设备	161.73	120.85	40.88	25.28%
办公设备	232.92	151.01	81.91	35.17%
合计	6,593.01	2,995.65	3,597.36	54.56%

（二）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为垃圾压缩车、扫路车、洒水车、运输车等项目运营车辆。公司对运营车辆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定期检修，并根据需要及时更新车辆及设备，能够保障环保运营项目的安全性、稳定性和连续性，并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三）房屋建筑物

1、自有房产

（1）已取得产权证的房产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权利限制
1	国策环保	拉房产权证 20120字第90180号	拉萨市洛堆林卡路以北、八一路以东世邦国家花园13幢2单元10层10号	574.79	购买	办公	无
2	国策环保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477380号	成都市成华区猛追湾街166号2栋15层1501号	401.08	购买	办公	无
3	防城港分公司	桂（2019）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21298号	防城港市港口区江山大道62号北部湾财经中心国际港时代广场11号楼21层2110号房	163.52	购买	商业、金融、信息	无

注：上表中第1项房屋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记载的该宗土地用途为住宅，但第1项房屋所有权证书上未记载该等房屋用途。拉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权属信息查询证明》显示该等房屋用途为办公。根据《民法典》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不动产登记簿是物权归属和内容的根据。因此，公司位于拉萨的房屋及其对应土地的用途应当以拉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管理的不动产登记簿登记内容为准，公司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2）未取得产权证的房产

2020年1月21日，公司与成都新成国际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

成国际”）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及补充协议，公司向成都新成国际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购买位于成都市高新区新加坡工业园区新成国际一期的商品房，建筑面积合计 1,811.40 平方米。

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与闫守北签署《房屋买卖协议》，公司向闫守北购买位于成都市高新区新康南二路 77 号新成国际一期 9 号楼一楼的 3 号商铺，面积 242.59 平方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房屋的产权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尚未办理完成的原因系消防竣工验收手续尚未完成，产权证书办理不存在实质障碍。

（3）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自有房产不存在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公司自有房产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手续，有关房产为合法建筑，不涉及被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2、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元/年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用途	房屋坐落	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1	巴桑旺姆	国策环保阿里分公司	办公、宿舍	噶尔县狮泉河镇退休一区	124.8	46,000	2022/07/15-2023/07/15
2	张志红	国策环保北京分公司	办公、宿舍	北京市海淀区交大东路60号舒至嘉园4-1202	122.17	135,000	2022/11/20-2023/11/19
3	李维庆	东兴国策	办公、宿舍	东兴市桂苑小区兰亭苑106号、107号	1,042.85	160,000	2021/01/01-2029/12/31
4	高歌	国策环保防城港分公司	宿舍	防城港市中心区金花茶大道与江山大道交汇处中央商务区X(10#)号地块五期6号楼2单元14层1402号房	126.84	18,000	2022/08/15-2023/08/14
5	广西五建防城港市北部湾大道三顺世纪大	国策环保防城港分公司	停放环卫作业车辆及临时办公	北部湾大道与灵秀路交叉口湿地公园旁广西五建防城港市北部湾大道三顺世纪大都会项目部	1,666.7	月租金1,450元	2022/10/01-2022/12/31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用途	房屋坐落	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都会项目部						
6	林春萌	国策环保防城港分公司	停放车辆	渔洲城大村六街	80	19,200	2022/4/12-2023/4/11
7	江程	国策环保林芝分公司	办公	林芝八一镇尚城花园A8-3	152.52	72,000	2022/04/17-2023/04/16
8	巴珠	国策环保山南分公司	办公	加查县滨江路1单元	20.52	15,600	2022/08/01-2023/08/01
9	洛桑曲珍	国策环保	办公、住宿	加查县神湖小区5栋1单元3-4层35号	160.26	42,000	2022/08/16-2023/08/16
10	桑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策环保山南分公司	公租房	桑日县公租房3栋2单元2-1	50	3,600	2022/01/01-2022/12/31
11	桑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策环保山南分公司	公租房	桑日县公租房3栋2单元2-2	50	3,600	2022/01/01-2022/12/31
12	桑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策环保山南分公司	公租房	桑日县公租房3栋4单元4-1	50	3,600	2022/01/01-2022/12/31
13	妮措姆、西若罗吉	国策环保山南分公司	住宅	山南市龙桑小区5栋168单元19号	240	60,000	2022/01/01-2023/01/01
14	白玛久米	国策环保山南分公司	住宿	贡嘎县吉雄镇	16	4,800	2022/01/01-2022/12/31
15	白玛久米	国策环保山南分公司	住宿	贡嘎县吉雄镇	20	6,000	2022/01/01-2022/12/31
16	顿卓玛	国策环保	办公、住宿	聂拉木县充堆路31-2号	100	2,500元/月	2022/07/01-2022/12/31
17	景媽媽	国策环保	住宿	成都市高新区新加坡工业园10栋8楼806号	65.55	31,200	2022/03/01-2023/02/29
18	丁荟、曹伟	国策环保	住宿	成都市武侯区新成国际10-1506	67	2,600元/月	2022/09/30-2023/03/29
19	李明全	大关久煜	办公室	云南省昭通市大关县文化街31号	144.62	13,800	2022/10/22-2023/10/22
20	定日县珠穆朗玛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国策环保	办公室	定日县博物馆对面商品房	100	36,000	2022/09/01-2023/08/31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用途	房屋坐落	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司						

上述租赁房产中，除第 4、5、16、20 项房产，出租方未提供相关房产的产权证书或其他关于相关房屋所对应土地性质的证明文件，无法确认相关房屋所涉土地的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外，其余租赁房屋不存在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公司租赁上述第 4、5、16、20 项房产主要用于员工宿舍、车辆停放，公司较为容易在当地找到类似替代房屋，如相关租赁房屋所涉土地的事宜不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作为承租方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上述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的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通过租赁等方式取得的房屋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目前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如因该等房屋权属发生争议或纠纷或利用房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事由，导致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受到相关处罚、罚款等，承诺人承诺将代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承担相应责任并全额补偿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由此所导致的一切损失。

根据测算，公司自有及租赁的瑕疵土地房产的面积合计为 4,047.53 平方米，其中新成国际两处商品房面积合计 2,053.99 平方米，该等房屋权属清晰，不影响公司的正常使用。剩余的瑕疵房屋面积合计 1,993.54 平方米，主要用于员工宿舍、车辆停放，不属于公司主要经营用地用房，前述房产瑕疵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终止日期
1	国策环保	拉城国用（土登）第643-11-11-第六批-1（转）号	拉萨市洛堆林卡路以北、八一路以东	173.38	出让	住宅用地	2077年12月止
2	国策环保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477380号	成都市成华区猛追湾街166号2栋15楼1501号	共用宗地面积30,057.81平方米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2045年6月1日止
3	国策环保防城港分公司	桂（2019）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21298号	防城港市港口区江山大道62号北部湾财经中心国际港时代广场11号楼21层2110号房	7.66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2050年8月6日止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房产及土地不存在被抵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五）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自申请日起算）	取得方式	权利人	他项权利
1	ZL201210224371.9	污水微纳米活能氧处理方法	发明	2012/07/02	20年	原始取得	国策环保	无
2	ZL201210224374.2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艺	发明	2012/07/02	20年	原始取得	国策环保	无
3	ZL200410081473.5	高原高寒地带污水处理方法	发明	2004/12/14	20年	继受取得	国策环保	无
4	ZL201720415658.8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4/20	10年	原始取得	国策环保	无
5	ZL201620901574.0	智能垃圾桶	实用新型	2016/08/19	10年	原始取得	国策环保	无
6	ZL201630223985.4	垃圾桶	外观设计	2016/06/06	10年	原始取得	国策环保	无
7	ZL202221118850.8	适于高原高寒地区的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5/10	10年	原始取得	国策环保	无
8	ZL202221371851.3	一种可自动压缩垃圾的垃圾分类服务驿站	实用新型	2022/06/02	10年	原始取得	国策环保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自申请 日起算)	取得 方式	权利人	他项 权利
9	ZL20222137 1926.8	一种适于城市 环境治理的环 保系统	实用 新型	2022/06/02	10 年	原始 取得	国策环保	无
10	ZL20222127 4626.8	一种用于高原 高寒地区的垃 圾填埋场臭气 收集处理系统	实用 新型	2022/05/25	10 年	原始 取得	国策环保	无
11	ZL20222122 2123.6	一种自动压缩 升降式垃圾中 转站系统	实用 新型	2022/05/19	10 年	原始 取得	国策环保	无

注：上表中第 3 项发明专利系受让取得，2011 年 4 月 16 日，国策有限与四川国策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四川国策以 5 万元的价格将该等专利转让给国策有限，国策有限已向四川国策支付完毕转让对价。

公司专利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上述第 3 项专利的转让方为四川国策，转让原因系为解决四川国策与西藏国策的同业竞争问题，将四川国策的相关资产、业务转移至国策环保，并注销四川国策，转让对价为 5 万元，由于四川国策和公司均为陈鸿控制的企业，该等转让对价具有合理性。受让取得的上述专利适用于高原高寒地区，对公司较为重要。出让方四川国策出让专利已于 2011 年 9 月 7 日在专利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专利权的转移手续。四川国策已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办理完毕工商注销手续，四川国策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陈鸿，上述专利转让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相关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公司已制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确立了公司专利事务的管理部门和具体职责，明确了专利申请步骤、专利权维护、专利文档和数据管理、专利的许可使用、保护措施等事项的具体要求。公司建立了专利台账及档案，对公司已授权专利的具体情况、年费缴纳情况、保护期限以及公司新申请专利的申报进度等情况进行了详细记录，并指定专员负责专利的管理，有效执行了前述管理制度的相关内容。公司指定专人负责定期检索相关知识产权的法律状态并将检索状态反馈至公司专利事务管理负责人。公司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能够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六）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公司	1475992	2020/11/14-2030/11/13	继受取得	无

注：2011年4月16日，国策有限与四川国策签署《注册商标转让协议》，约定四川国策无偿将上表中的商标转让给国策有限。

公司商标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上述商标的转让方为四川国策，转让原因系为解决四川国策与西藏国策的同业竞争问题，将四川国策的相关资产、业务转移至国策环保，并注销四川国策，转让对价为0元，由于四川国策和公司均为陈鸿控制的企业，该等转让对价具有合理性。四川国策已于2014年12月16日办理完毕工商注销手续，四川国策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陈鸿，上述商标转让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2018SR860021	国策智慧环保系统 V1.0	国策环保	2017/12/01	2017/12/31	2018/10/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2018SR860026	国策智慧环保 app 系统（android 版） V1.0	国策环保	2017/12/01	2017/12/31	2018/10/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2018SR860017	国策智慧环保 app 系统（IOS 版） V1.0	国策环保	2017/12/01	2017/12/31	2018/10/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2020SR1180319	国策智慧环保医疗废水监管云系统 V1.0	国策环保	2020/01/16	未发表	2020/09/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2020SR1178556	国策智慧环保水务平台系统 V1.0	国策环保	2020/01/09	未发表	2020/09/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2020SR1178558	国策智慧环保云管家系统 V1.0	国策环保	2020/01/06	未发表	2020/09/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2020SR1178559	国策智慧环保医疗危废处理监管云系统 V1.0	国策环保	2020/01/10	未发表	2020/09/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8	2022S R0484 902	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服务系统 V1.0	国策环保	2021/07/07	未发表	2022/04/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	2022S R0484 4930	环卫应急报障系统软件 V1.0	国策环保	2021/05/20	未发表	2022/04/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	2022S R0484 901	垃圾分类管理系统 V1.0	国策环保	2021/06/15	未发表	2022/04/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	2022S R0484 809	生活垃圾处理新型环卫系统 V1.0	国策环保	2021/10/22	未发表	2022/04/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	2022S R0484 822	智慧环卫集成管理平台 V1.0	国策环保	2021/08/19	未发表	2022/04/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	2022S R0484 820	智能垃圾分类各站点进程数据系统 V1.0	国策环保	2021/09/24	未发表	2022/04/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六、公司经营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的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评价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危险货物运输（医疗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	藏交运管许可拉字 540100018514 号	拉萨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022/05/25-2026/05/24
2	发行人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核准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规模：3吨/天；核准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类别 HW01（医疗废物）	5425000001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环境保护局	2018/12/29-2023/12/29
3	发行人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感染性废物，HW01 医疗废物，3t/d；损伤性废物，HW01 医疗废物	D5404020001	西藏林芝市环境保护局	2021/04/02-2026/04/02
4	发行人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核准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规模：3吨/天；核准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类别 HW01（医疗废物）	D5422210001	山南市环境保护局	2018/06/08-2023/06/08
5	发行人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藏）JZ 安许证字（2012）000007	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12/01-2024/11/30
6	发行人	建筑业企业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环保施工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D254002705	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09/27-2023/05/28
7	发行人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资质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施工工程专业承包；环境影响评价、	02320S21573R0M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0/12/04-2023/12/03

序号	持有人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评价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生活垃圾处理及医疗废物的处理（运营管理）、环境污染治理（水类）运营管理及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活动			
8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资质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施工专业（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GB/T50430-2017标准的要求）环境影响评价、生活垃圾处理及医疗废物的处理（运营管理）、环境污染治理（水类）运营管理（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标准的要求）	02320QJ1736R0M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0/12/04-2023/12/03
9	发行人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资质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施工专业承包；环境影响评价、生活垃圾处理及医疗废物的处理（运营管理）、环境污染治理（水类）运营管理及相关的管理活动	02320E21572R0M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0/12/04-2023/12/03
10	国策环保成都分公司	成都市环卫行业环卫服务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二级	093	成都市环境卫生协会	2020/08/11-2025/08/10
11	阿里地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隶属于国策环保阿里分公司）	排污许可证	危险废物治理-焚烧	915425000646953901001V	阿里地区生态环境局	2020/03/29-2023/03/28
12	山南地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隶属于国策环保山南分公司）	排污许可证	危险废物治理	91542200783526665T001V	山南市生态环境局	2020/04/08-2023/04/07
13	林芝市巴宜区生活垃圾填埋场（隶属于国策环保林芝分公司）	排污许可证	环境卫生管理	915404000646567700002V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	2020/08/11-2023/08/10
14	西藏山南地区泽当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隶属于国策环保山南分公司）	排污许可证	环境卫生管理	91542200783526665T003V	山南市生态环境局	2020/06/23-2023/06/22
15	西藏自治区贡嘎县城、贡嘎机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隶属于国策环保山南分公司）	排污许可证	环境卫生管理	91542200783526665T005V	山南市生态环境局	2020/07/27-2023/07/26

序号	持有人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评价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6	加查县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隶属于国策环保山南分公司)	排污许可证	环境卫生管理	91542200783526665T006V	山南市生态环境局	2020/07/27-2023/07/26
17	山南地区浪卡子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隶属于国策环保山南分公司)	排污许可证	环境卫生管理	91542200783526665T002V	山南市生态环境局	2020/06/16-2023/06/15
18	日喀则市生活垃圾填埋场(隶属于国策环保日喀则分公司)	排污许可证	环境卫生管理	915402000995932125001V	日喀则市生态环境局	2020/08/03-2023/08/02
19	山南地区桑日县县城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隶属于国策环保山南分公司)	排污许可证	环境卫生管理	91542200783526665T004V	山南市生态环境局	2020/06/29-2023/06/28
20	西藏日喀则地区定日县县城及珠峰生活垃圾填埋场(隶属于国策环保日喀则分公司)	排污许可证	环境卫生管理	91540000735548683K003R	日喀则市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	2021/08/06-2026/08/05
21	林芝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隶属于国策环保林芝分公司)	排污许可证	危险废物治理	915404000646567700001R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	2021/07/21-2026/07/20
22	聂拉木曲乡垃圾填埋场(隶属于国策环保日喀则分公司)	排污许可证	环境卫生管理	915402000995932125004V	日喀则市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	2022/04/22-2027/04/21

公司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根据上述规定，企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应当取得许可证。但由于西藏自治区各地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各地未出台该等许可证的细化标准，公司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部门已出具专项证明，认可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在其管辖范围内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备案证书，上述证书的取得合法合规且

各类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因无证经营、未取得排污许可等违法违规行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七、公司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1、公司核心技术及所处阶段

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推动自身生产技术及工艺的改进。经过20年的生产实践，公司已掌握多项关键技术和工艺，并成熟运用于经营活动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先进性	所处阶段
1	高原、高寒地区生活垃圾中转压缩转运技术	该技术主要针对高海拔且偏远地区的生活垃圾在常年极寒极端的气候自然环境条件下的生活垃圾安全稳定收集、压缩及安全转运的问题。该技术保障并实现了定日县、聂拉木县等地区的生活垃圾顺利收集、压缩并安全运输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该技术从一体化结构形式、特殊的性能材料、特殊液压系统、液压管路和液压油缸、油箱装置、电器元件等方面实现技术突破，实现了高原、高寒地区生活垃圾常年压缩及安全转运。	已成熟应用于桑珠孜区城区环境保洁工作市场化运营、定日县生活垃圾处理运营等项目
2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艺技术	该技术由垃圾分选、精选、垃圾热解气化、炭化、能源回收、污水臭气净化、残渣制砖等技术组合形成。生活垃圾经过物化、微纳米氧气泡降解、热解气化和燃气回收利用的处理后，能有效地对生活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最大限度回收垃圾中的能源，实现垃圾无害化处理，消除垃圾处理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实现垃圾处理零排放。	该技术以含碳物质实时氧化分解还原为核心，在快速完成垃圾中含碳成分无害化处理的同时，可以因地制宜地选择产品方案，实现全面资源化利用。	已成熟应用于林芝、山南、日喀则等市县生活垃圾处理项目
3	高原高寒地带污水处理技术	该技术是一套完全适应于高原高寒地区独特的地理及自然条件的垃圾渗滤液处理技术。该技术通过微孔生物载体和微生物固定化技术，将高效复合微生物和生物酶固定在特殊生物载体上，提高耐水量、水质、毒性、酸碱、低温的冲击能力，在有氧状态下同时完成对污水中高浓度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碳氢化合物的降解，使污水得到净化。在采用菌种选择、驯化及载体生物固定技术领域具有独特性。	该技术有效地将生物处理法、物化处理法和土地处理法，取各种方法之长，对污水特别是高原高寒地带的污水处理具有显著的效果，经处理后各种污水均可以达到国家二类水域一级排放标准。	已成熟应用于林芝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等项目

序号	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先进性	所处阶段
4	污水微纳米活能氧处理工艺	该技术是针对高难度污水处理的一种技术工艺，可以消除污水的有机污染源，实现污水净化还原的目的。该技术能够克服多种现有生活污水处理技术的弊端，在环境综合治理角度对待污水处理问题，实现消除污水治理的后续污染、打破药剂和生物助剂等制约瓶颈、达到污水净化还原的目的。	与传统的高压溶解减压发生气泡的方法相比，该技术在水中氧溶解效率可提高7倍，可以彻底消除污水的所有有机污染源。	已成熟应用于林芝市鲁朗小镇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林芝市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污水处理等项目
5	高原高寒医疗废物焚烧喷淋除尘技术	由于西藏地区高原、高寒的特殊气候条件，空气氧含量较低，导致一、二次鼓风量远大于设计值，大量烟尘被焚烧烟气带出，使后续布袋除尘器超负荷运转。该技术通过对现有急冷脱酸塔技术改进，使烟气中的烟尘大幅降低，从而使后续烟气处置系统稳定运行。其作用机理为通过对塔内增加布气系统，使烟气在塔内均匀分布、扰动。	该技术通过对原喷淋系统进行改进，加强喷射液的雾化效果，增大喷射液与烟气的接触面积，使大量烟尘由喷射液带出，从而大幅降低烟气中烟尘的含量，同时使布袋除尘器中布袋使用寿命延长20%。	已成熟应用于阿里地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

2、技术来源情况

公司长期坚持自主创新，核心技术的取得主要来自于公司长期以来的自主研发积累。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位于西藏自治区及周边地区，具有独特的地理环境特征，公司经过20多年发展积累，已经建立起了一支经验丰富、技术过硬、成熟稳定的运营队伍，并不断将研发工作与项目实践相结合，形成了研发工作与业务实践相互促进的良性机制。

3、公司核心技术的保密措施

公司制定了保密制度以及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加强技术信息的保密性，并通过塑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制定有效的激励体系来增强技术人员的归属感和凝聚力。属于公司秘密的文件和材料的制作、收发、传递、保存和销毁等专门部门执行；公司通过与相关人员签署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采取核心技术分解掌握、及时对相关技术申请专利保护等手段以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及商业秘密；同时公司也在积极进行人才储备，增强公司研发实力和抗离职风险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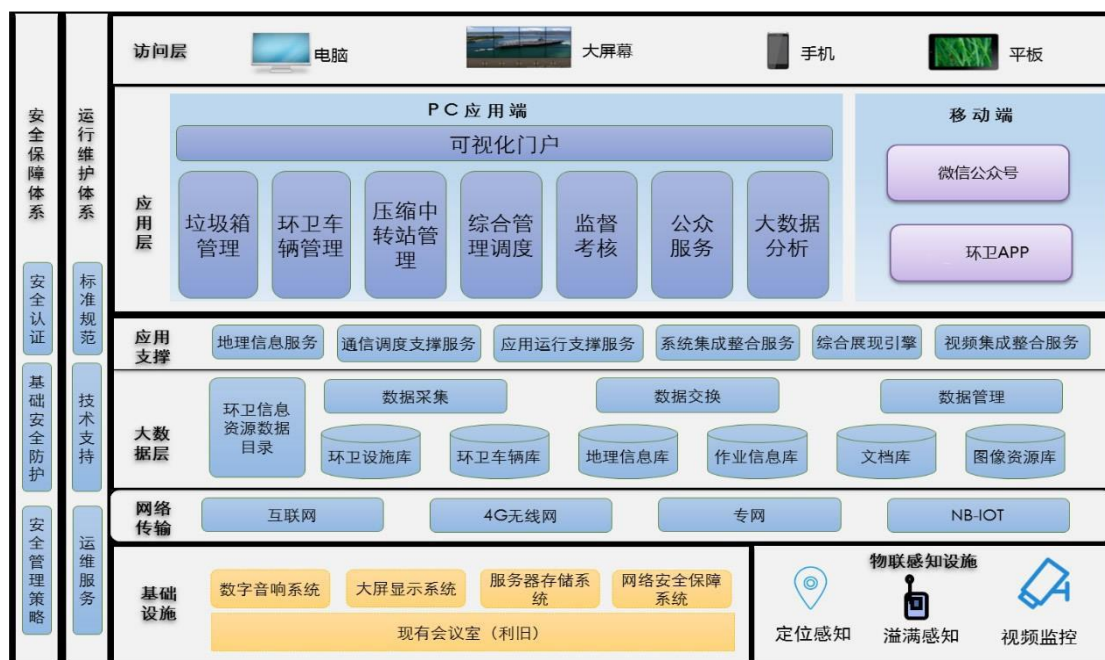
（二）公司研发情况

1、公司研发概况

公司始终重视依靠研发创新工作推动业务高质量发展，经过不断地摸索和经

验积累，已经从单一的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处置运营商，发展成为集环卫清扫、垃圾清运、渗滤液处理、垃圾填埋、医疗废弃物处置、污水处理、园林管养、环保工程、环保咨询等业务于一体的城市环保综合服务提供商。在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公司不断优化管理模式，通过引入机械化设备，开发信息化、智能化管理系统，系统性提升了公司的资源配置能力、服务效率和管理水平。

公司深耕环境治理行业多年，近年来为适应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积极探索城镇综合环保行业的信息技术创新，通过自主研发与信息化建设，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公司自主开发了“国策智慧环保大数据平台”，通过自主应用软件，借助4G/5G无线网络、GIS地理信息、北斗/GPS定位等手段，融合新兴科技，对服务场所、环保设施、环卫设备、人员、车辆等多个服务要素进行信息化整合，提升环保运营工作的智慧化、智能化水平。公司基于“感-传-知-用”的总体设计思路，采取“六层两翼”的总体架构，成功开发了“国策智慧环保大数据平台”。



公司已形成“网格管理、监管分离、多级远程管控联动”的新型环保管理模式，实现了对环保基础设施、环保车辆、责任保洁区域的实时监管。通过对人员、车辆以及区域的考核与评价，实现精细化管理，规范了作业质量，提高了工作效率，建立环保管理的长效机制。同时公司基于该平台对环保实际业务开展实现预警、规划、统计、监控等工作，显著改善环境卫生质量，降低环保运营成本，提升了公司在作业过程中所面对突发事件的决策效率，优化了公司面对临时任务的

资源配置并可对各事件及任务的处置结果进行实时追踪与反馈。

通过构建上述信息化平台，公司实现了以下目标：

（1）构建要素完善的管理数据库，为公司实行信息化管理奠定基础

公司通过物联网、车载智能设备、智能穿戴设备等技术，基于重新构建的GIS地图，实现对人员、车辆、垃圾桶、公厕、中转站、垃圾投放点、填埋场、焚烧厂、污水处理厂等环保全要素的可视化管理和监控，实时掌握各环保要素的位置、状态等基础信息。公司通过对各项要素的数据采集和信息化平台的建设，建立了完善的环保要素数据库，为公司通过数据分析及策略优化，实行智慧化、信息化管理奠定基础。

（2）实现环保作业精细化管理、多级联动和智能管控

公司依据考核要求、作业规范、排班信息、质量控制等多维度信息，对项目进行精细化、网格化管理，实现对人工清扫、机械使用、垃圾收运处理、公厕管理等业务环节的智能管控和远程联动。借助该信息化平台，公司已实现对车辆运行情况的可视化监管及在线调度，通过数据分析为公司项目方案的制定、现场作业管理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提高环卫车辆作业的有效性、及时性，提高现场管理效率，降低作业成本。

（3）对接客户需求，健全项目运营考核体系

借助该信息系统平台，政府或业主方考核人员可以实现实时接入，就项目监督考核与公司现场人员进行实时互动，社会公众也可通过该平台实时反映环境卫生问题，公司迅速响应并自动分派周围工作人员及时处理，有效提高公司服务质量和考核结果，调动居民共同参与美好环境建设的积极性，实现更好的社会效益。

2、研发团队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3人。公司具备良好的技术积淀，重视研发人员的稳定性，对于员工做出的关于作业工具的改进以及对作业流程的优化，公司实施创新与绩效考核相挂钩的机制，促进员工的创新意识，提高人员的稳定性。

3、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研发费用	30.95	47.48	35.98	28.53
营业收入	12,547.52	24,405.36	20,824.62	17,582.8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25%	0.19%	0.17%	0.16%

4、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及安排

公司坚持鼓励创新、包容试错，培养员工认识并理解创新工作的重要性。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公司通过绩效考核等激励手段，调动各部门资源及员工积极性参与创新活动。公司坚信创新来自于业务实践，遵循项目实践导向的研发创新策略，已逐步建立形成全面协同、立足实践、业务导向、降本增效的研发创新活动机制。

八、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工作，并结合自身不同类型业务的特点，建立了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通过信息化系统实施精细化管理，以保证运营与工程服务的高质量、高效率运行，进而强化公司综合竞争力，持续创造经济与社会效益。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或行业的各项质量标准，并结合丰富的项目经验，建立了多维度、立体化的质量控制体系，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专业资质。在不同类型的项目执行过程中，公司依据项目区位特征、技术特点、考核要求等要素，制定更具针对性的质量控制详细标准，并通过专门的机构或人员严格执行，强化事前审批与事后检查等机制，保证服务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二）质量控制体系和措施

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国家行业标准、业主考核要求等因素，对质量控制体系进行详细策划，制定质量控制措施及程序，形成专业化、一体化的质量管理

体系。管理体系主要包括质量方针、目标管理、组织机构和职责确认、人力资源配置、车辆设备管理、投标及合同管理、配件备件管理、分包管理、工程项目施工管理、施工质量检查与验收、工程项目竣工交付后的服务、自查与内审、质量管理信息化建设等内容。

公司常用的质量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加强运作过程管理，加强各阶段相应的检验活动；通过与客户的沟通及各类渠道监控客户满意度并及时改进；实施检查、召开例会、开展内审、管理评审等活动以检讨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体系的符合性、有效性并加以改进；通过人员培训、内部审核、管理评审、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等有效的改进活动，有效实施管理体系要求。

（三）质量纠纷处理

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贯彻“以预防为主”的方针，实行质量责任终身制。报告期内，公司未因提供服务质量的问题而导致重大纠纷、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九、公司名称冠有科技的依据

公司深耕城市环保领域，坚持自主科技创新，已经从单一的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处置运营商，发展成为集环卫清扫、垃圾清运、渗滤液处理、垃圾填埋、医疗废弃物处置、污水处理、园林管养、环保工程、环保咨询等业务于一体的城市环保综合服务提供商。公司在发展过程中成功开发出了高原高寒地区生活垃圾中转压缩转运技术、高原高寒地带污水处理技术、高原高寒医疗废物焚烧喷淋除尘技术等核心技术。公司持续加强信息化建设，积极引入智能化设备，开发智慧管理系统，借助信息化手段提升公司的作业质量和管理效率。公司借助 4G/5G 无线网络、GIS 地理信息、北斗/GPS 定位等手段，融合新兴科技，对服务场所、环保设施、环卫设备、人员、车辆等多个服务要素进行信息化整合，全面提升环保工作的智慧化、智能化水平，并取得多项发明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因此，公司名称含有“科技”字样。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性

公司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要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研发和销售系统。公司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公司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上述内

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鸿，陈鸿及其家庭成员没有控制其他的尚在经营中企业。陈鸿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1	北京中天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天创”）	310万元	22.74%	技术开发；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鸿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控制以下企业：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备注
1	四川天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新材料、环保技术开发；销售：软件、新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环保工程；土壤修复；大气污染治理；再生资源回收；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陈鸿曾持有100%股权	于2021年6月3日注销
2	四川文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的研发；环保工程项目管理；环保节能技术咨询；大气污染防治；合同能源管理；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清运服务；垃圾填埋场管理；污水处理厂管理；建筑垃圾处理；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鸿的妹妹陈莉曾持有100%股权	于2021年8月9日注销

报告期内，四川文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有潜在同业竞争的嫌疑，为了规范整改，该公司已于2021年8月注销；四川天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注销之日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已于2021年6月3日注销。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城市环保综合服务商，主营业务为环保运营（涵盖环卫一体化运营、危险废弃物处置、污水处理及园林管养）、环保工程和环保咨询。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公司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为陈鸿先生，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公司、北京中天创外无其他对外投资。北京中天创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不属于同一类型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2、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主要财务指标，资产、业务、人员和技术与发行人的关系

公司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北京中天创	2006-06	北京中天创设立，注册资本 500 万，陆永华持股 51%、陈鸿持股 30%、蒋次均持股 16%、李竟璋持股 3%
	2008-10	减资，注册资本 200 万，陆永华持股 51%、陈鸿持股 30%、蒋次均持股 16%、李竟璋持股 3%
	2008-12	增资，注册资本 300 万，曹虹、陆永华、陈鸿、蒋次均、李竟璋共同拥有的“PHS 室内分布系统设计与直放站技术”的专利技术出资。增资后陆永华持股 41.62%、陈鸿持股 23.5%、曹虹持股 20%、蒋次均持股 12.53%、李竟璋持股 2.35%
	2009-01	股权转让，曹虹将其持有北京中天创的 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陆永华。陆永华持股 54.95%、陈鸿持股 23.5%、蒋次均持股 12.53%、曹虹持股 6.67%、李竟璋持股 2.35%
	2009-04	增资，注册资本 310 万，陆永华持股 56.41%、陈鸿持股 22.74%、蒋次均持股 12.13%、曹虹持股 6.45%、李竟璋持股 2.27%
	2009-08	股权转让，陆永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曹虹。陆永华持股 43.51%、陈鸿持股 22.74%、曹虹持股 19.35%、蒋次均持股 12.13%、李竟璋持股 2.27%

根据实际控制人陈鸿的确认，北京中天创系独立经营的公司，其资产、业务、人员和技术与国策环保不存在交叉情况，北京中天创目前已经未再经营，其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与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从事的业务完全不同，北京中天创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形。根据对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的核查，北京中天创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代垫费用的情形。

3、上述企业主营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前述企业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交易情况。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均不属于同一行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实际经营业务不会形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亦不属于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上下游企业。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公司不存在特殊关系，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特殊关系、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实际从事相同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住所	股权结构	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基本财务状况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1	北京中天创	陈鸿对外投资的企业，持有22.74194%股权	北京市海淀区交大东路60号舒至嘉园3号楼1503号	陆永华43.5%，陈鸿22.74194%，曹虹19.35484%，蒋次均12.12903%，李竞璋2.27419%	目前未经营	目前未经营	未提供	陆永华，系陈鸿的同学
2	超日国策	陈鸿担任董事	日喀则市雪强路甲龙沟	协鑫集成80%（根据判决书，该等股权应当归属于方智成，但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国策环保20%	光伏发电、太阳能设备销售	光伏发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总资产5,948.85万元，所有者权益-10,892.62万元，净利润-261.96万元	根据判决书，协鑫集成持有的80%股权应当归属于方智成，但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方智成系通过公开拍卖取得该等股权
3	北京宝通广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范津涛持有52%股权，并担任董事、总经理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十五层1502室	范津涛52%，古穗海45%，贾薄春3%	项目管理	不涉及	目前无实质业务开展，无收入，资产基本为0元	范津涛，发行人董事
4	北京云创共享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范津涛持有4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15层1516室	范津涛40%，刘念怀24.54%，杨湘云20.46%，孙逊15%	政企移动化解决方案	不涉及	截至2022年6月30日，总资产1117万元，所有者权益167万元，净利润-58万元	范津涛，发行人董事
5	北京天使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范津涛持有3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十五层(自然层13层)1555室	范津涛35%，上海鸣新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5%，黄超达30%	未开展业务	不涉及	无收入、无资产	范津涛，发行人董事
6	北京天使道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范津涛持有23%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B1001-B附1区	杜佩琳27%，范津涛23%，武小华20%，王萍20%，刘海龙10%	股权投资	不涉及	截至2022年6月30日，总资产10,003,324元，净资产9,994,424元，净利润-145元	杜佩琳，主要从事投资管理
7	北京真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范津涛持有7.92%股权，通过一品白客(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0.5984%股权，并担任董事	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88号1号楼B1-083	梁建峰42.63318%，天津一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44682%，天津最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2%，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一品白客(北京)科技有限公司8.8%，范津涛7.92%	互联网平台	真真海淘app，是一款C2C的海淘商品跨境代购互联网平	截至2022年6月30日，总资产4,407,082.62元，净资产2,846,625.84元，净利润0元	梁建峰，主要从事海淘电商

序号	企业名称	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住所	股权结构	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基本财务状况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台		
8	北京成电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范津涛持有4%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十五层(自然层13层)1518室	李云峰4%，范津涛4%，张定越12%，杨爱民12%，孙亚明4%，孙铁林4%，弓箭4%，张旭明4%，张红兵4%，李春莲4%，李鸣4%，杨立东4%，毛洪卫4%，王东辉4%，王亚军4%，王晓强4%，王群勇4%，田秀华4%，胡洪4%，赵晓侠4%，郑翔4%	股权投资和项目管理	不涉及	截至2022年6月30日，总资产464,102.83元，净资产2,949,943.93元，净利润-4,478.38元	李云峰，主要从事TMT投资管理
9	北京天使街天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董事范津涛持有55%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企业发展服务中心924号	范津涛55%，任吉军34.5%，李进宝5.25%，夏弘莲3.465%，金方慧1.785%	股权投资	不涉及	无收入、无资产	范津涛，发行人董事
10	天津悦迪众筹双赢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范津涛持有30%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北侧创业总部基地C18号楼北栋325室	范津涛30%，刘念怀25%，杨凝12.5%，徐祥梅10%，王小红10%，刘冠志5%，罗喜5%，程藜2.5%	股权投资	不涉及	无收入、无资产	范津涛，发行人董事
11	天津耳目天使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范津涛持有16.67%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北侧创业总部基地C18号楼北栋434室	范津涛16.67%，陈雪涛16.67%，高凌燕16.67%，张梅8.33%，王茜8.33%，赵京桥5%，邓捷5%，钟阳5%，任吉军3.33%，祖韧3.33%，邹长斌3.33%，魏平霄3.33%，吴恂1.67%，张翠1.67%，蔡开明1.67%	股权投资	不涉及	无收入、无资产	范津涛，发行人董事
12	北京天使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范津涛通过天使街天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5.02%股权，并担任董事	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企业发展服务中心870号	黄超达82.34748%，北京天使街天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9.14057%，天津天使之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4.512%，德州侯协网络技术中心(有限合伙)1.99997%，德州博愈网络技术中心(有限合伙)1.99997%	科技服务	不涉及	截至2022年6月30日，总资产35.9463万元，净资产185.625元，净利润0元	黄超达，主要从事股权投资
13	耳目天下(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范津涛通过天津耳目天使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12.0001%，	北京市密云区行宫街21号楼21-3(3098)	郑勇68.30997%，天津耳目天使科技中心(有限合伙)12.00006%，左涛10.00003%，李学颖5%，刘洋2.99998%，新影文创(北京)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0.99995%，	互联网平台	耳目网	截至2022年6月30日，总资产660万元，净资产-335万元，净利润0.6511万元	郑勇，主要从事互联网残疾人就业公益平台运营、帮助采集人

序号	企业名称	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住所	股权结构	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基本财务状况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并担任副董事长		王颖0.69%				就业
14	中诚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范津涛持有28%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十五层(自然层13层)1550号	范津涛28%,陈一乐12%,上海近铭智能系统有限公司10%,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成都正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0%,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	信息系统集成及政府大数据,技术服务	不涉及	截至2022年6月30日,总资产950万元,净资产922万元,净利润-79元	范津涛,发行人董事
15	求实创新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范津涛持股20%,并担任监事	成都高新区天全路200号2号楼1层102号	杨爱民40%,李云峰20%,范津涛20%,鲁学勇20%	股权投资	不涉及	截至2022年6月30日,总资产61,979.20元,净资产-67,660.80元,净利润3.52元	杨爱民,主要从事基金及股权投资
16	北京紫京百创科技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范津涛持有9.09091%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市海淀区丰润中路5号院79号楼2层106-50	北京乾元隆兴投资顾问有限公司9.09091%,北京核原科电电气有限公司9.09091%,范津涛9.09091%,唐传龙9.09091%,张杰9.09091%,朱伟豪9.09091%,汪妍平9.09091%,王政贤9.09091%,胡雪琴9.09091%,袁晓洋9.09091%,谭坦9.09091%	股权投资	不涉及	截至2022年6月30日,总资产1,111万元,净资产1,110万元,净利润0元	范津涛,发行人董事;康传龙,主要从事医药进出口及股权投资
17	北京力控元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范津涛通过北京紫京百创科技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10795%,并担任董事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10号中国农大国际创业园1号楼4层436、438	马国华37.78352%,北京力控飞云商贸中心(有限合伙)17.00472%,杭州赋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04337%,田晓亮5.07539%,广州华宇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4897%,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3.36727%,林威汉3.23258%,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2.87065%,王琳2.62796%,北京基石信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1446%,北京基石慧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1446%,北京群力成事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7417%,谷永国1.62127%,北京神州绿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49801%,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	工业软件	不涉及	截至2022年6月30日,总资产46,355万元,净资产36,236万元,净利润-2,155万元	马国华,主要从事计算机数据库、工业控制及网络安全工作

序号	企业名称	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住所	股权结构	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基本财务状况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伙)1.12243%，北京紫京百创科技咨询中心(有限合伙)1.10795%，北京工大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723%，广州城凯价值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95688%，广州黄埔智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95688%，海南鸿鹄壹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95688%，青岛海创智链工业互联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95688%，北京鉴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0.40289%，京福(台州)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0.28707%，北京朗润创新科技有限公司0.22449%，北京新桥宏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0.20145%，海南新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20145%				
18	北京悦迪正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范津涛持有5.952%股权	北京市海淀区永澄北路2号院1号楼B座1层530号	聂巧乐65.95777%，北京洪泰启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5.00153%，天津悦迪众筹双赢科技中心(有限合伙)8.49908%，范津涛5.95165%，刘莉2.29498%，孙宜雷2.29498%	音乐镇痛分娩、亲子胎教、孕产音乐治疗的培训及互联网产品研发	音乐镇痛分娩线上智能平台、音乐镇痛分娩培训	截至2022年6月30日，总资产2,601,017.51元，净资产2,601,017.51元，净利润：-11,104,840.32元	聂巧乐，海淀妇产医院专家
19	一品白客(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范津涛持有6.8%股权	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西三条9号1幢8层3单元811	梁建峰63.34%，王纪新9%，陈建7.82%，邓洁7.04%，范津涛6.8%，陈朝辉6%	新闻资讯APP的研发和运营	今日发现APP	截至2022年6月30日，总资产9,945,105.18元，净资产9,945,105.18元，净利润：-204,894.82元	梁建峰，主要从事海淘电商
20	北京花色优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范津涛持有6.511%股权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四区7号楼101内9层19室	万格格61.10973%，尹轶来10.78212%，北京睿格道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9.20627%，范津涛6.44439%，倪张根4.85195%，张冬柏4.60314%，北京茂思商贸有限公司1.99884%，如显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1.00357%	睡眠产品研发及销售	睡眠产品及其相关	截至2022年6月30日，总资产11,456,843.04元，净资产9,964,279.38元，净利润490,207.67元	万格格，主要从事工业产品涉及及睡眠产品研发
21	北京泰和益通投资	董事范津涛持有7.5%合伙份额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	杜佩琳50%，武小华25%，王萍17.5%，范津涛7.5%	股权投资	不适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总资产2,007,776.09元，净资产	杜佩琳，主要从事投资管理

序号	企业名称	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住所	股权结构	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基本财务状况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号楼10层 B1001-C附1				1,897,776.09元，净利润 -462.72元	
22	成都魅缘坊美容美体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范津涛持有29%股权	成都市金牛区沙湾路63号1幢1单元8楼H号	邓捷55%，范津涛29%，陈小文10%，陈淼6%	美容咨询	不适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总资产55万元，净资产30万元，净利润3.5万元	邓捷，主要从事美容康体
23	沈阳好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范津涛持有16%股权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巴山路19号381	刘术清76%，范津涛16%，朱静3%，辽宁泰和安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2%，杨新华1%，熊开平1%，苏越1%	线上医疗健康咨询业务	疑难杂证治疗方案	截至2022年6月30日，总资产0元，净资产-320,500元，净利润-320,500元	刘术清，主要从事医疗健康
24	北京睿格道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范津涛持有22.23%合伙份额	北京市朝阳区南新园西路6号19层22A1	万格格47.92%，范津涛22.23%，张冬柏9.27%，万维2.94%，万静2.94%，尹轶来2.94%，殷鸣放2.94%，郎佳2.94%，钟桦2.94%，高川东2.94%	股权投资	不适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总资产10,184,686.98元，净资产10,184,686.98元，净利润-17元	万格格，主要从事工业产品涉及及睡眠产品研发
25	北京星油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范津涛持有0.386%股权	北京市大兴区亦庄工业园北京亦庄新城隆远工贸有限公司院内2号楼3层301室	姚镇20.15055%，恩泽海河(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8.85716%，北京星油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16.8038%，重庆麒厚西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50815%，泰州市瑞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10666%，南通国信君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5.91242%，霍尔果斯兴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5.76818%，北京中诺远见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5.7143%，聊城昌润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18108%，平潭润华国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7627%，共青城嘉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564%，泰州星旋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0.8626%，陆云山0.76597%，北京新桥宏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0.72704%，齐威0.68672%，	工业设计	星旋式发动机	截至2022年6月30日，总资产74,061,732.29元，净资产34,326,655.18元，净利润-2,487,612.35元	姚镇，油气行业专家

序号	企业名称	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住所	股权结构	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基本财务状况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关青0.54528%，戴燕0.47874%，李船椽0.47874%，北京国科融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0.36352%，范津涛0.36352%，张为民0.31121%，马国华0.18171%				
26	北京成电求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范津涛持有3.99%合伙份额	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平谷园兴谷A区7号-24	于洪权3.99042%，于红华3.99042%，刘金成3.99042%，向勇3.99042%，吴晓文3.99042%，堆龙中启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3.99042%，孙永吉3.99042%，孙铁林3.99042%，孟宪民3.99042%，张学刚3.99042%，张家同3.99042%，成都迈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3.99042%，李云峰3.99042%，李晓平3.99042%，李渝勤3.99042%，江涛3.99042%，王东辉3.99042%，王新明3.99042%，瞿洪桂3.99042%，程新哲3.99042%，胡可3.99042%，范津涛3.99042%，蒋晓兰3.99042%，重庆市博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3.99042%，陈丽莎3.99042%，北京方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0.23943%	股权投资	不适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总资产19,059,122元，净资产19,059,122元，净利润-4,000,878元	鲁学勇，主要从事基金及股权投资
27	青创伯乐锦鲤（青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范津涛持有2.581%合伙份额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车轮山路388号1栋2709室	徐明7.74194%，何明枝6.45161%，武文清6.45161%，海晓东6.45161%，钱耀东5.29032%，武岳4.64516%，曾文林4.51613%，叶勇尉4.3871%，程连孚3.87097%，陆国忠3.09677%，赖光宁2.96774%，肖国伟2.83871%，范津涛2.58065%，陆喜刚2.58065%，庄勇生2.19355%，崔爱红1.93548%，李兵1.93548%，韩秀英1.93548%，夏琼仙1.67742%，白玉明1.67742%，苏丽新1.41936%，谢鑫1.41936%，龚远山1.41936%，倪文杰1.29032%，吴乃颖1.29032%，周伦清1.29032%，周宗梧1.29032%，孟绍志1.29032%，张克俭	股权投资	不适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总资产7,509.0076万元，净资产7,433.8096万元，净利润-0.1828万元	赖光宁，主要从事基金及股权投资

序号	企业名称	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住所	股权结构	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基本财务状况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1.29032%，施开扬1.29032%，林勇琴1.29032%，林茂东1.29032%，梁秀娟1.29032%，福建省灼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29032%，秦毅1.29032%，藏安达1.29032%，邵月1.29032%，高星1.29032%，齐微0.51613%，王功兰0.25807%，许浪浪0.25807%，北京青创伯乐投资有限公司0.12903%				
28	北京英科思宇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范津涛持有4%股权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6号13层1312-1房间	裴新乐80%，滕忠成8%，耿红昌8%，范津涛4%	软件设计	机械设计云平台、铝型材设计软件、港口起重机设计软件	截至2022年6月30日，总资产1,206,009.06元，资产920,204.21元，净利润37,658.55元	裴新乐，机械行业专家
29	赛瑞尔（锦州）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范津涛持有25%股权	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果园东里6-35号	于晓颖45%，范津涛25%，北京云创共享科技有限公司20%，青岛赛瑞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	热力生产和供应	热力	截至2022年6月30日，总资产408,000.60元，净资产191,867.03元，净利润0元	于晓颖，热力生产和供应专家
30	北京中关村通信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范津涛担任总经理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十五层	珠海国利工贸有限公司72.5%，中国凯利集团有限公司22.5%，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5%	移动通讯网络建设，项目投资管理	不适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总资产418,438万元，净资产-86,651万元，净利润-121万元	李军阳，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及投资
31	睿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范津涛妹妹刘念怀持有4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国兴大厦15层6108室	张西军60%，刘念怀40%	投资管理	不涉及	截至2022年6月30日，总资产17万元，净资产17万元，净利润-18.7万元	张西军，主要从事投资管理
32	新职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范津涛妹妹刘念怀持有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十五层(自然层13层)1558号	刘念怀50%，北京云创共享科技有限公司25%，范津涛15%，张大北10%	职业教育咨询服务	不涉及	截至2022年6月30日，总资产37万元，净资产：37万元，净利润：5万元	刘念怀，发行人董事范津涛的妹妹，职业教育咨询专家

序号	企业名称	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住所	股权结构	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基本财务状况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33	空间港旅行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杨伟强持有8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其配偶担任总经理	北京市海淀区上庄三嘉信苑1号楼1层110	杨伟强80%，于晓颖20%	旅游、餐饮服务	不涉及	截至2022年6月30日，总资产15,373.97元，净资产-83,636.03元，净利润-27,352元	杨伟强，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34	西藏国路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杨伟强持有1.463%股份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工业园区A区安康路01号301-2室	孙绍钢39.88%，北京市国路安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5.22%，绵阳市君合银丰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2.27%，共青城宽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06%，孙安顺5%，彭朝晖4.55%，汪玉婷3.7%，大雄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3.03%，晦厚（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3%，李晏祥2.28%，杨伟强1.463%，黄艳屏1.52%，徐兵1.537%，安东0.5%	技术开发、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等	国路安GLA数据模块	该公司自2020年至今未实际经营，未进行财务报表编制工作	孙绍钢，西藏国路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35	北京援博雅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杨伟强担任监事	北京市海淀区白石桥路30号二区科技楼一层	杨伟强33.33%，姜宁33.33%；吴旭卿33.33%	咨询服务	不适用	已于2007年1月10日被吊销	无实际控制人
36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阳丹担任董事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5号金丰城大厦2层A23楼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广州市泽达棉麻纺织品有限公司14.77143%，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12.5%，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12.14286%，北京国华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8.57143%，上海圣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8.57143%，广州市鑫中业投资有限公司7.42857%，海航酒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7.14286%，广州市百泽实业有限公司4.22857%，深圳市深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3.57143%，广州利迪经贸有限公司1.07143%	经营各类财产保险	各类财产保险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23,358,500,723.81元，净资产5,095,433,576.46元，净利润96,132,660.58元	李光荣，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37	四川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独立董事吴怡担任副所长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18号	不适用（事业单位）	专业从事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与	不适用	未提供	不适用（事业单位）

序号	企业名称	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住所	股权结构	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基本财务状况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所				治理的科研机构			
38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易阳担任 独立董事	内江市市中区汉渝大道1558号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757），控股股东为天津融诚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乘用车经销及汽车后市场服务业务；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业务	汽车零部件	截至2022年6月30日，总资产2,780,253,181.05元，净资产1,800,786,372.76元，净利润11,784,130.00元	张荣华，天津荣程祥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39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易阳担任 独立董事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东三环路二段龙潭工业园	公众公司（股票代码：870199），控股股东为张文、蔡秋菊	集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于一体的智能康复设备制造	力因子类、电因子类、热因子类等涵盖医疗及消费市场的康复产品	截至2022年6月30日，总资产26,060万元，净资产16,342万元，净利润4,366万元	张文，倍益康董事长、总经理；蔡秋菊，倍益康董事会秘书
40	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彭凤娟配偶的哥哥担任副总经理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成都汽车城大道333号	深圳市同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80.74061%、深圳市瑞安达实业有限公司15.02233%、成都福远投资有限公司4.23707%	仪器仪表及工具量器等的生产销售	仪器仪表及工具量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总资产36,073万元、所有者权益24,630万元、净利润856万元	吴进良，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交易情况。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均不属于同一行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实际经营业务不会形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亦不属于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上下游企业。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

为保护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鸿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国策环保开展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在本人直接持有国策环保股份并对国策环保具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期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前述国策环保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从事与国策环保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以其他方式参与（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国策环保开展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本人目前及将来不会利用在国策环保的控制地位，损害国策环保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人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并同意赔偿国策环保由于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违反本承诺而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支出。如本人因违反本承诺的内容而从中受益，本人将所得收益返还国策环保。

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本公司对报告期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遵循了《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

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陈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陈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赵永花	董事、副总经理
3	杨伟强	董事、董事会秘书
4	陈天梁	董事、副总经理
5	蒋硕	董事
6	范津涛	董事
7	吴怡	独立董事
8	阳丹	独立董事
9	易阳	独立董事
10	苏昌军	监事会主席
11	陈远财	职工代表监事
12	彭凤娟	监事
13	苏信兰	副总经理
14	方锐	财务总监

此外，公司关联自然人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3、关联企业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成都生机电子服务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鸿控制的公司，已于2002年10月21日吊销，尚未注销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2	成都市青羊区生机电脑应用研究所	实际控制人陈鸿控制的公司，已于2004年3月13日吊销，尚未注销
3	重庆国策经济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鸿控制的公司，已于2001年10月15日吊销，尚未注销

注：成都生机电子服务公司、成都市青羊区生机电脑应用研究所为集体所有制，陈鸿曾担任负责人，由于主管部门已撤销，现无法办理注销手续；重庆国策经济顾问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四川国策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已注销，因此重庆国策经济顾问有限责任公司无法通过常规途径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2）关联自然人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公司外，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成都国博企业托管有限责任公司（吊销，未注销）	董事长、总经理陈鸿担任董事
2	北京宝通广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范津涛担任董事、总经理，范津涛持有52%股权，
3	北京云创共享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范津涛持有4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4	北京天使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范津涛持有3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5	北京天使道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范津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范津涛持有23%份额
6	北京真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范津涛担任董事，直接持有7.92%；通过一品白客（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0.5984%
7	北京成电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范津涛担任董事，范津涛持有4%股权
8	北京天使街天使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范津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范津涛持有55%份额
9	天津悦迪众筹双赢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范津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范津涛持有30%份额
10	天津耳目天使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范津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范津涛持有16.67%份额
11	北京中关村通信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范津涛担任总经理
12	北京天使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范津涛担任董事，通过天使街天使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5.02%
13	耳目天下（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范津涛担任副董事长，通过天津耳目天使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有12.0001%
14	中诚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范津涛持有28%股权（单一第一大股东），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15	睿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范津涛的妹妹刘念怀持有4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6	新职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范津涛的妹妹刘念怀持有50%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7	北京紫京百创科技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范津涛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9.09091%份额
18	北京力控元通科技有限公司	范津涛任董事，持有1.10795%股份
19	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彭凤娟配偶的哥哥担任副总经理
20	宜宾市南溪区曹军运输经营部	独立董事吴怡配偶的弟弟曹军控制
21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阳丹担任董事
22	空间港旅行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杨伟强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80%股权

4、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四川天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鸿曾持有100%股权，该公司于2021年6月3日注销
2	四川文科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鸿的妹妹陈莉曾持有100%股权，该公司于2021年8月9日注销
3	幸川	发行人原董事、副总经理，于2021年8月卸任
4	赵晓英	报告期内担任过监事，2021年5月离任
5	黄建华	报告期内担任过独立董事，2019年11月辞任
6	刘用明	报告期内担任过独立董事，2019年11月辞任
7	刘磊	报告期内担任过独立董事，2019年11月辞任
8	张丽	实际控制人陈鸿的前配偶，于2018年11月一审宣告离婚，2019年4月1日经二审终审判决离婚
9	新华通网络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黄建华担任董事的企业，黄建华已于2019年11月离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华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黄建华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黄建华已于2019年11月离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于2021年6月离任华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11	四川和信招标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刘用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该公司已于2019年4月16日注销
12	成都梁友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天梁曾持有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2019年3月12日注销
13	深圳市见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易阳曾持有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2022年7月25日注销

天策环保于2021年注销主要是因为涉及与发行人国策环保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嫌疑，为了规范整改，遂将天策环保注销。天策环保注销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陈鸿及董事、副总经理陈天梁曾在天策环保担任职务，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天策环保处任职。天策环保的注销过程合法合规，陈鸿、陈天梁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制性规定，不会导致陈鸿、陈天梁不符合任职资格。天策环保注销过程中取得了相关政府单位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清税证明》等文件，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文科环保于 2021 年注销主要是因为涉及与发行人国策环保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嫌疑，为了规范整改，遂将文科环保注销。文科环保注销前，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文科环保处任职，文科环保的相关情况不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文科环保注销过程中取得了相关政府单位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清税证明》等文件，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天策环保、文科环保已分别于 2021 年 6 月、2021 年 8 月完成注销工作。前述主体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及其主要股东存在异常的资金或业务往来的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5、实质重于形式认定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四川节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员工袁朝炯系该公司股东
2	西藏瑞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股东、前员工严辉军为该公司股东；发行人员工罗斌报告期内曾为该公司股东
3	西藏致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股东、前员工严辉军为该公司股东，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注销
4	袁朝炯	发行人前员工，已于 2021 年 9 月离职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采购主要为向四川节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西藏瑞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西藏致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采购劳务，主要内容为环保咨询服务采购、环保运营项目上的维修工程劳务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金额较小，关联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当期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成本的比例
四川节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咨询服务采购	-	-	29.70	0.20	75.66	0.62	4.27	0.03
西藏瑞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运营维修采购	4.94	0.07	31.34	0.21	-	-	-	-
西藏致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运营维修采购	-	-	-	-	-	-	11.63	0.09

公司上述关联采购价格定价合理，采购金额占成本的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或者虚增利润的情形。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销售主要为向西藏瑞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了技术服务，主要内容为渗滤液处置技术服务，涵盖渗滤液处置、检测、转运等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金额较小，关联销售具有商业合理性。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收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收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收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收的比例
西藏瑞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服务	40.00	0.32	-	-	-	-	-	-

公司上述关联销售价格定价合理，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或者虚增利润的情形。

（3）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分别为 157.51 万元、199.96 万元、254.47 万元、111.11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关联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占用年份	初始占款金额	本期借出金额	本期收回金额	期末占款金额	本期已付利息（含税）	备注
陈鸿	2019 年度	-	310.00	310.00	-	9.26	陈鸿拆借资金均于当年末结清并按照 4.35% 的年利率支付利息。
	2020 年度	-	500.00	500.00	-	18.85	
	2021 年度	-	600.00	600.00	-	5.42	
	2022 年 1-6 月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拆借资金的情况，金额分别为 310 万元、500 万元、600 万元、0 万元。各年度支付的资金拆借利息分别为 9.26 万元、18.85 万元、5.42 万元、0 万元，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2021 年 4 月起未再发生资金拆借的情况。

独立董事易阳、阳丹、吴怡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包括关联资金占用等关联交易事项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向实际控制人陈鸿提供借款存在客观背景，并已依据实际情况履行较为严格和现实可行的方式，已尽可能按照公司规范治理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鸿承诺：本人已归还全部占用的资金，未来本人将督促公司加强资金管理，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本人将督促公司加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工作，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与学习；本人将督促公司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事会、内部审计机构的监督职能，加强监管，避免存在变相的资金占用情形。

（2）关联方代收代付

2019 年 4 月，实际控制人陈鸿向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申请贷款 455 万元，以自有住宅提供抵押担保，贷款用途为“发放工资”，该

455 万元贷款资金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由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的贷款账户划款至发行人建设银行账户。发行人将实际控制人陈鸿的借款 455 万元作为代收款项入账，后将相关资金转出至陈鸿账户。

2020 年、2021 年陈鸿与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签订《个人借款合同》，贷款用途均为“无还本续贷”，因此不存在贷款仍通过发行人走账打给陈鸿的情况，2020 年、2021 年陈鸿也不存在与发行人之间因为该笔贷款而持续发生资金往来的情形。陈鸿已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向银行偿还完毕该笔 455 万元贷款，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出具了《结清证明》证明陈鸿 455 万元无还本续贷的贷款资金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的余额为 0 元。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银行借款需要，存在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陈鸿	1,600.00	2021/1/21	2022/1/21	是

上述公司为陈鸿在四川天府银行的借款担保已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解除。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	西藏瑞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0.00	-	-	-
应付账款	西藏瑞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24	-	-	-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资金占用、关联担保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5、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和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销售主要为向西藏瑞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了技术服务，主要内容为渗滤液处置技术服务，涵盖渗滤液处置、检测、转运等内容，具有商业背景及合理性。

公司关联销售价格定价合理，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虚增利润及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2）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采购主要为向四川节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西藏瑞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西藏致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采购劳务，主要内容为环保咨询服务采购、环保运营项目上的维修工程劳务采购，关联采购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及合理性。

公司关联采购价格定价合理，采购金额占成本的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虚增利润及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系根据薪酬制度实施，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是基于工资薪金体系、绩效表现等因素综合确定，薪酬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拆借资金的情况，金额分别为 310 万元、500 万元、600 万元、0 万元。各年度支付的资金拆借利息分别为 9.26 万元、18.85 万元、5.42 万元、0 万元，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2021 年 4 月起未再发生资金拆借的情况。对于该等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发行人已积极整改，完善相关内控制度，未再发生类似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鸿向公司拆借的款项主要用于其：1）支付离婚财产分割协议所涉及的对价；2）支付个人离婚涉及支付给对方的补偿款；3）支付受让发行人老股东退出股权的款项，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及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独立董事易阳、阳丹、吴怡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包括关联资金占用等关联交易事项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向实际控制人陈鸿提供借款存在客观背景，并已依据实际情况履行较为严格和现实可行的方式，已尽可能按照公司规范治理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鸿承诺：本人已归还全部占用的资金，未来本人将督促公司加强资金管理，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本人将督促公司加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工作，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与学习；本人将督促公司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事会、内部审计机构的监督职能，加强监管，避免存在变相的资金占用情形。

（5）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鸿向银行借款需要，存在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相关借款担保已于2021年6月21日解除，关联担保涉及的银行借款系陈鸿用于支付离婚财产分割协议所涉及的对价，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及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6）关联方代收代付

2019年4月，实际控制人陈鸿向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申请贷款455万元，以自有住宅提供抵押担保，贷款用途为“发放工资”，该455万元贷款资金于2019年5月13日由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的贷款账户划款至发行人建设银行账户。发行人将实际控制人陈鸿的借款455万元作为代收款项入账，后将相关资金转出至陈鸿账户。

2020年、2021年陈鸿与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签订《个人借款合同》，贷款用途均为“无还本续贷”，因此不存在贷款仍通过发行人走账打给陈鸿的情况，2020年、2021年陈鸿也不存在与发行人之间因为该笔贷款

而持续发生资金往来的情形。陈鸿已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向银行偿还完毕该笔 455 万元贷款，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出具了《结清证明》证明陈鸿 455 万元无还本续贷的贷款资金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的余额为 0 元。

该笔 455 万元银行借款资金系陈鸿用于支付给张丽的离婚补偿款，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及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销售、关联采购、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担保、关联方代收代付等，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前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担保、关联方代收代付等内控不规范情形均已整改完毕，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通过该等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以及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一）关联交易的决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如下：

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实际控制人提供借款的议案》。

2019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实际控制人提供借款的议案》。

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向实际控制人提供借款的议案》《关于为实际控制人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2020 年以及 2021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

独立董事易阳、阳丹、吴怡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包括关联资金占用等关联交易事项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前述资金占用以及关联担保事项的产生

具有一定的特殊原因，系在实际控制人进行离婚财产分割事宜的诉讼过程中因股权、账户冻结等原因而产生的资金拆借和关联担保，且相应资金的用途也系为了维持公司的股权稳定和正常经营，属于偶发事项，且资金拆借以及利息均已归还和支付，关联担保也已解除，未对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损害；前述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经营产生，且根据当时交易的实际情况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价格公允，未对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损害。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联交易事项；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新增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

独立董事易阳、阳丹、吴怡对发行人2022年1-6月关联交易事项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前述提供服务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经营产生，且根据当时交易的实际情况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价格公允，未对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损害。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发生时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后续补充确认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交易性质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对方	交易发生时是否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补充确认情况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采购	四川节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不适用。 按照关联方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该等公司不是发行人关联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基于与该等公司的历史联系，基于谨慎性原则，将该等公司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与其发生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2022年3月1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2020年以及2021年关联交易的议案》。2022年4月7日，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
2		关联采购	西藏瑞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不适用。 按照关联方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该等公司不是发行人关联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基于与该等公司的历史联系，基于谨慎性原	2022年3月1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2020年以及2021年关联交易的议案》。2022年4月7日，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

序号	关联交易性质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对方	交易发生时是否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补充确认情况
				则，将该等公司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与其发生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通过了上述议案。
3		关联采购	西藏致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不适用。 按照关联方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该等公司不是发行人关联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基于与该等公司的历史联系，基于谨慎性原则，将该等公司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与其发生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2022年3月1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2020年以及2021年关联交易的议案》。2022年4月7日，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
4		关联销售	西藏瑞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不适用。 按照关联方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该等公司不是发行人关联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基于与该等公司的历史联系，基于谨慎性原则，将该等公司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与其发生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2022年4月2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联交易事项；2022年5月16日，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按照公司既定的薪酬管理制度实施	2022年3月1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2020年以及2021年关联交易的议案》。2022年4月7日，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
6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资金拆借	陈鸿	2018年10月2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实际控制人提供借款的议案》；2019年12月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实际控制人提供借款的议案》；2020年12月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实际控制人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2年3月1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2020年以及2021年关联交易的议案》。2022年4月7日，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
7		关联方代收代付	陈鸿	否	2022年3月1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2020年以及2021年关联交易的议案》。2022年4月7日，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
8		关联担保	陈鸿	2020年12月4日，第三届	2022年3月17日，第四届董

序号	关联交易性质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对方	交易发生时是否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补充确认情况
				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实际控制人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2020年以及2021年关联交易的议案》。2022年4月7日，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及程序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以现金、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清偿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对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五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及程序的规定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3、《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及程序的规定

“第十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价格。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以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

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地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的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后执行。

第十二条 公司按照第十一条第 3 项、第 4 项或者第 5 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形、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说明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第十四条 关联交易价款的支付：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支付。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在董事会进行表决前，各董事应声明是否为关联董事。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交易对方；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4项的规定）；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4项的规定）；

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八条 以下关联交易由董事长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公司提供担保的除外）：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关联交易。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但尚未达到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股东大会审批标准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第二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或第二十条标准的，分别适用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或第二十条的规定。已按照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或第二十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三条 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或第二十条规定：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对相关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且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影响较小，发行人对相关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且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并已经相关审议决策程序，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进一步采取措施，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一般商业原则，并以协议方式予以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及时充分披露。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减少及规范与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问题承诺：

本人将尽力减少本人以及所实际控制企业与国策环保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人以及所实际控制企业与国策环保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严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保证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国策环保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国策环保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人保证承诺在国策环保股东大会/董事会对涉及本人及所控制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本人保证将依照《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国策环保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如果本人或所控制企业违反本承诺函，给国策环保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国策环保因此遭受的损失。

2、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严格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方面，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

综上，发行人已经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会成员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选聘情况	任期
陈鸿	董事长、总经理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1年8月-2024年8月
赵永花	董事、副总经理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1年8月-2024年8月
杨伟强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1年8月-2024年8月
陈天梁	董事、副总经理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1年8月-2024年8月
蒋硕	董事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8月-2024年8月
范津涛	董事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8月-2024年8月
吴怡	独立董事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8月-2024年8月
阳丹	独立董事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8月-2024年8月
易阳	独立董事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8月-2024年8月

董事主要简历如下：

陈鸿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书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赵永花，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4 年 12 月，大专学历，2004 年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1997 年 12 月至 1999 年 11 月任四川国策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出纳；1999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1 月历任四川国策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出纳、会计、财务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国策环保董事、财务总监；2018 年 4 月至今任国策环保董事、副总经理。

杨伟强，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7 年 1 月，本科学历，1998 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1998 年至 1999 年任深圳东泰实业有限

公司总经理助理；2002 年至今任北京援博雅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监事；2002 年至 2005 年任北京恒丰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融资部总经理；2005 年至 2007 年任北京萨尼威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2007 年至 2008 年任中美桥梁资本有限公司联席董事；2008 年至 2010 年任北京六路八方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资本运营总监。2011 年至 2014 年任国策环保总经理助理、董事；2014 年至今任国策环保董事、董事会秘书。

陈天梁，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92 年 2 月，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 年本科毕业于成都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16 年硕士毕业于成都理工大学物流工程专业。2016 年 7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干事；2016 年 9 月至今任国策环保总经办主任；2018 年 1 月至今任国策环保董事；2021 年 1 月至今任国策环保副总经理。

蒋硕，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90 年 12 月，本科学历，2014 年毕业于四川大学锦城学院土木工程专业。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兰渝铁路指挥部助理工程师；2015 年 10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职于四川省有色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二级环保公司，历任助理环保工程师、研究员、技术总工程师、研究所副所长、工程技术部部长等职；2019 年 7 月至今历任国策环保总经办企业管理专员、总经理助理、董事职务；2021 年 8 月至今兼任大关久煜环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范津涛，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5 年 10 月，硕士研究生学历，1987 年本科毕业于成都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系，2001 年硕士毕业于澳大利亚国立大学 EMBA 专业。1987 年至 1989 年任北京国营有线电厂程控交换机研究所项目经理；1994 年至 2000 年任职于北京爱立信通信系统有限公司，历任工程师、工程部经理、呼叫中心经理、服务方案销售经理、服务部经理、客户服务部中方总监等职；2000 年至 2006 年任职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通信设备部经理、通信网络副总经理、广东新长城公司副总裁；2006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中关村通信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今任国策环保董事。

吴怡，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82 年 4 月，博士研究生学历，2004 年 7 月本科毕业于成都理工大学材化院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2007

年7月硕士毕业于成都理工大学材化院地球化学专业，2010年12月博士毕业于成都理工大学材化院地质学（矿产资源化学）专业。2011年5月至2015年7月任四川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工程师；2015年8月至今历任四川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固废所副所长、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土壤所副所长；2021年6月至今任国策环保独立董事。

阳丹，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出生于1982年10月，博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6月本科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英语（经贸方向）专业，2007年6月硕士毕业于中山大学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专业，2019年12月博士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企业管理（组织与公司金融方向）专业。2007年7月至今历任西南财经大学经贸外语学院管理学教授、外国语学院教授；2021年6月至今任国策环保独立董事。

易阳，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出生于1984年8月，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副教授。2007年7月本科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数学专业，2016年7月博士毕业于中山大学会计学专业。2016年9月至今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高级）；2021年6月至今任国策环保独立董事。

（二）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期
苏昌军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1年8月-2024年8月
陈远财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1年7月9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8月-2024年8月
彭凤娟	监事	监事会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8月-2024年8月

监事主要简历如下：

苏昌军，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9年11月，中专学历，1989年毕业于绵阳财贸学校工业会计专业。1989年7月至1996年9月任安县五一煤矿财务科会计；1996年10月至1998年7月停薪留职任苏州三株公司无锡

三株公司会计、财务负责人；1998年8月至2001年12月停薪留职期满任会吴仪煤矿财务科会计；2002年7月至2005年任西藏国策环境评价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5年至2011年任西藏国策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1年12月至今任国策环保监事。

陈远财，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5年9月。1995年至2001年任江油市战旗派出所治安员；2003年至2011年任四川国策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技术人员；2012年至今历任国策环保工程部技术人员、定日项目部经理、日喀则分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至今任国策环保监事。

彭凤娟，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81年11月，本科学历，2005年7月毕业于成都信息工程学院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2006年至2010年任四川鑫泰新实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2011年至2013年任四川竹海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物流主管；2013年至今任国策环保行政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国策环保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选聘情况	任期
陈鸿	董事长、总经理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1年8月-2024年8月
赵永花	董事、副总经理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1年8月-2024年8月
杨伟强	董事、董事会秘书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1年8月-2024年8月
陈天梁	董事、副总经理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1年8月-2024年8月
苏信兰	副总经理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1年8月-2024年8月
方锐	财务总监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1年8月-2024年8月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陈鸿先生简历详见前述董事部分。

赵永花女士简历详见前述董事部分。

杨伟强先生简历详见前述董事部分。

陈天梁先生简历详见前述董事部分。

苏信兰，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7年12月，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7月本科毕业于四川师范大学环境工程专业，2008年7月硕士毕业于四川师范大学环境科学专业。2001年7月至2002年12月任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公司工程设计技术员；2002年12月至2005年4月任四川省清源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工程设计项目负责人；2005年5月至2011年11月任四川国策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设计部负责人；2011年12月至2017年2月任国策环保工程设计部负责人；2017年2月至今任国策环保工程设计部经理、公司副总经理。

方锐，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81年12月，本科学历，2004年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6年至2007年任成都凤鑫贸易有限公司会计；2007年至2014年任成都南车通力铁道车辆有限公司部长助理；2014年至2017年任四川聚合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8年4月至2021年8月历任国策环保内控部经理、财务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国策环保财务总监。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或关系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数量（股）	比例（%）
陈鸿	董事长、总经理	36,457,500	90.69
范津涛	董事	1,350,000	3.36
赵永花	董事、副总经理	288,000	0.72

姓名	职务或关系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数量（股）	比例（%）
苏昌军	监事会主席	216,000	0.54
陈天梁	董事、副总经理	120,000	0.30
杨伟强	董事、董事会秘书	120,000	0.30
苏信兰	副总经理	112,500	0.28
陈远财	监事	42,000	0.10
方锐	财务总监	33,000	0.08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陈鸿	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中天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2.74%
范津涛	董事	北京宝通广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
		北京云创共享科技有限公司	40%
		北京天使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
		北京天使道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3%
		北京真真科技有限公司	7.92%
		北京成电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北京天使街天使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55%
		天津悦迪众筹双赢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30%
		天津耳目天使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6.67%
		北京天使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2%
		耳目天下（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0001%
		中诚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28%

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求实创新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20%
		北京紫京百创科技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9.09091%
		北京力控元通科技有限公司	1.10795%
		北京悦迪正元科技有限公司	5.952%
		一品白客（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6.8%
		北京花色优品科技有限公司	6.511%
		北京泰和益通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7.5%
		成都魅缘坊美容美体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9%
		沈阳好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6%
		北京睿格道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23%
		北京星油科技有限公司	0.386%
		北京成电求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9%
		青创伯乐锦鲤（青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81%
		北京英科思宇科技有限公司	4%
		赛瑞尔（锦州）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5%
杨伟强	董事、董事会秘书	空间港旅行服务有限公司	80%
		西藏国路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6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与高管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2021年8月，公司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公司支付独立董事税前6万元/年的津贴。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本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1年度税前薪酬总额	2021年是否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
1	陈鸿	董事长、总经理	84.98	否
2	赵永花	董事、副总经理	21.64	否
3	杨伟强	董事、董事会秘书	18.11	否
4	陈天梁	董事、副总经理	20.40	否
5	蒋硕	董事	15.76	否
6	范津涛	董事	-	否
7	吴怡	独立董事	-	否
8	阳丹	独立董事	3.22	否
9	易阳	独立董事	3.22	否
10	苏昌军	监事会主席	22.61	否
11	陈远财	职工代表监事	11.55	否
12	彭凤娟	监事	13.09	否
13	苏信兰	副总经理	23.44	否
14	方锐	财务总监	16.47	否

注：吴怡未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除上述披露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在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陈鸿	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中天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兼职
		东兴国策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超日国策	董事	实际控制人兼职
范津涛	董事	北京宝通广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董事范津涛担任董事、总经理，范津涛持有52%股权，
		北京云创共享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董事范津涛持有4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北京天使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董事范津涛持有35%股权，并担任执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北京天使道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事范津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范津涛持有23%份额
		北京真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范津涛担任董事，直接持有7.92%；通过一品白客（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0.5984%
		北京成电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范津涛担任董事，范津涛持有4%股权
		北京天使街天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事范津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范津涛持有55%份额
		天津悦迪众筹双赢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事范津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范津涛持有30%份额
		天津耳目天使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事范津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范津涛持有16.67%份额
		北京中关村通信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董事范津涛担任总经理
		北京天使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范津涛担任董事，通过天使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间接持有5.02%
		耳目天下（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董事范津涛担任副董事长，通过天津耳目天使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有12.0001%
		中诚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董事范津涛持有28%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求实创新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董事范津涛担任监事，范津涛持有20%股份
		北京紫京百创科技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事范津涛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9.09091%份额
		北京力控元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范津涛任董事，持有1.10795%股份
杨伟强	董事、董事会秘书	空间港旅行服务有	法定代表人、执	董事、董事会秘书杨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限公司	行董事	伟强担任执行董事， 持有80%股权
吴怡	独立董事	四川省生态环境科学 研究院土壤所	副所长	无
阳丹	独立董事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西南财经大学外国 语学院	教授	无
易阳	独立董事	西南财经大学会计 学院	副教授	无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 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 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蒋硕	董事	大关久煜	法定代表人、执 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鸿与公司监事陈远财为堂兄弟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和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重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

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六、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3、其他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其他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

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二）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与在本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等，对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商业秘密方面的保密义务作了严格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符合任职资格

本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记录良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本公司除职工代表监事依法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聘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法律法规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性规定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均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其任职不适用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曾经任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曾任职于竞争对手的情况。不存在将其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带进发行人供发行人使用的情形，不存在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是为了加强公司管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而进行的调整。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管理层保持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会成员为陈鸿、范津涛、赵永花、杨伟强、陈天梁、幸

川、黄建华、刘用明、刘磊，其中黄建华、刘用明、刘磊为独立董事。

2019年11月，独立董事黄建华、刘用明、刘磊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改组董事会为6人。

2021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吴怡、阳丹、易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从6名变更为9名。

2021年8月，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鸿、范津涛、蒋硕、赵永花、杨伟强、陈天梁、吴怡、阳丹、易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吴怡、阳丹、易阳为独立董事。

变动时间	变动前人员	变动后人员	变动原因
2019年11月	陈鸿、范津涛、赵永花、杨伟强、陈天梁、幸川、黄建华、刘用明、刘磊	陈鸿、范津涛、赵永花、杨伟强、陈天梁、幸川	独立董事黄建华、刘用明、刘磊因个人原因辞任。
2021年6月	陈鸿、范津涛、赵永花、杨伟强、陈天梁、幸川	陈鸿、范津涛、赵永花、杨伟强、陈天梁、幸川、吴怡、阳丹、易阳	新增吴怡、阳丹、易阳三名独立董事
2021年8月	陈鸿、范津涛、赵永花、杨伟强、陈天梁、幸川、吴怡、阳丹、易阳	陈鸿、范津涛、蒋硕、赵永花、杨伟强、陈天梁、吴怡、阳丹、易阳	董事会到期换届

除上述变动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监事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变动前人员	变动后人员	变动原因
2021年5月	苏昌军、赵晓英、陈远财	苏昌军、陈远财、彭凤娟	赵晓英因个人原因离职，彭凤娟选举为监事。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变动前人员	变动后人员	变动原因
2021年8月	陈鸿、赵永花、幸川、苏信兰，杨伟强	陈鸿、陈天梁、赵永花、苏信兰、方锐、杨伟强	幸川副总经理任期届满；陈天梁、方锐作为内部培养人员分别担任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

上述高管变动中，新任副总经理陈天梁和新任财务总监方锐均为公司内部培养产生，不属于重大不利变化。

（四）近三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均为正常的人事变动，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中仅变动副总经理 1 人、新增财务总监 1 人，且新任副总经理陈天梁和新任财务总监方锐均为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无违法违规行为。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公司章程》《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股东大会制度，股东享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分别于 2019 年、2020 年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情况；2019-2020 年，发行人亦未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

前述股东大会未召开的原因主要系在该等期间，实际控制人陈鸿与张丽就离婚涉及的财产分割事宜进行诉讼，且财产分割标的包括陈鸿与张丽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法院尚未就该等股份权属作出明确判决之前，为避免股东权利（包括表决权）的行使出现潜在纠纷，遂该等期间公司仅就涉及工商变更或者备案的事项

召开了股东大会；2021年，实际控制人陈鸿与张丽的诉讼已终结且已履行完毕。

发行人于2021年起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了股东大会。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上述不规范的情形已经得到了整改，公司股东大会能够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所持表决权符合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本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公司《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称《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自《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通过以来，董事会一直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出席董事会的人员符合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本公司设立了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主席1人，其中，职工代表1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公司《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称《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自《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议通过以来，监事会一直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出席监事会的人员符合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1年8月10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确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选任吴怡、阳丹、易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不低于三分之一，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且独立董事在上述委员会中占有2/3的席位，战略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有1/3的席位，独立董事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知识支撑，促进了公司治理的进一步完善。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深入了解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积极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和重大决策，勤勉尽职地履行相关职责，对需要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化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决议事项未提出过异议。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设置董事会秘书，并制定了《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制度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筹备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确保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薪酬和考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推选及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重大决策事项监督和核查等工作。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易阳、独立董事阳丹、董事赵永花，其中易阳担任召集人；

公司提名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分别为董事长陈鸿、独立董事吴怡、独立董事易阳，其中吴怡担任召集人；

公司战略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分别为董事长陈鸿、独立董事吴怡、独立董事阳丹，其中陈鸿担任召集人；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阳丹、独立董事易阳、董事长陈鸿，其中阳丹担任召集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和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发挥了实际作用，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

（七）报告期内三会瑕疵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分别于 2019 年、2020 年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情况；2019-2020 年，发行人亦未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

前述股东大会未召开的原因主要系在该等期间，实际控制人陈鸿与张丽就离婚涉及的财产分割事宜进行诉讼，且财产分割标的包括陈鸿与张丽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法院尚未就该等股份权属作出明确判决之前，为避免股东权利（包括表决权）的行使出现潜在纠纷，遂该等期间公司仅就涉及工商变更或者备案的事项召开了股东大会；2021 年，实际控制人陈鸿与张丽的诉讼已终结且已履行完毕。

发行人于 2021 年起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了股东大会。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上述不规范的情形已经得到了整改。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1 月 14 日，国策环保北京分公司因未按期申报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8年6月30日期间的增值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被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处罚1,000元。国策环保北京分公司已缴纳上述罚款。

上述税务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依法纳税，除上述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被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等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22】第14-0010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以下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 30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287.59	17,128.79	630.12	9,174.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9,654.86	1,617.75	15,098.99	-
应收账款	9,835.09	11,140.60	8,442.01	9,816.77
预付款项	137.10	128.03	147.27	178.74
其他应收款	568.01	149.28	307.34	385.02
存货	515.15	399.26	263.62	2,422.85
合同资产	626.81	1,108.67	414.96	-
其他流动资产	150.94	-	1,259.60	-
流动资产合计	33,775.56	31,672.37	26,563.90	21,978.26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25.83	425.11	708.61	-
投资性房地产	396.10	412.54	-	-
固定资产	3,597.36	4,236.84	2,806.94	2,858.28
在建工程	-	13.13	243.06	136.03
使用权资产	149.81	165.50	-	-
长期待摊费用	233.74	281.37	321.63	388.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7.21	193.73	177.17	187.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9.53	150.00	1,206.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59.59	5,878.22	5,463.40	3,570.90
资产总计	39,635.15	37,550.59	32,027.30	25,549.17

（续上表）

项目	2022年6月 30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512.48	1,501.64	1,021.50	1,179.57
预收款项	-	-	-	792.23
合同负债	328.47	328.45	208.37	-
应付职工薪酬	883.18	929.81	948.21	914.82
应交税费	451.71	809.40	926.97	1,661.53
其他应付款	105.41	37.65	52.56	49.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3	19.25	-	-
其他流动负债	20.53	20.50	21.63	-
流动负债合计	3,312.12	3,646.69	3,179.25	4,597.79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50.74	53.63	-	-
递延收益	114.00	119.00	129.00	139.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47	3.94	34.48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6.21	176.57	163.48	139.00
负债合计	3,498.32	3,823.26	3,342.72	4,736.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20.00	4,020.00	2,680.00	2,680.00
资本公积	50.88	50.88	586.88	586.88
专项储备	33.03	24.08	2.22	-
盈余公积	3,257.67	3,257.67	2,637.46	1,947.68
未分配利润	28,775.25	26,374.70	22,778.03	15,597.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136.83	33,727.33	28,684.58	20,812.38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136.83	33,727.33	28,684.58	20,812.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9,635.15	37,550.59	32,027.30	25,549.1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547.52	24,405.36	20,824.62	17,582.80
减：营业成本	7,462.43	14,814.68	12,196.22	12,587.75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税金及附加	34.30	145.76	150.59	205.97
销售费用	131.56	115.13	122.98	111.33
管理费用	912.61	1,747.51	1,115.90	970.33
研发费用	30.95	47.48	35.98	28.53
财务费用	-110.82	-80.43	-13.51	-7.04
其中：利息费用	1.39	3.00	-	-
利息收入	116.32	91.76	19.68	12.29
加：其他收益	211.66	703.38	1,342.14	979.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9	441.29	46.89	128.3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3.71	32.86	288.09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6.14	-178.71	11.43	-453.1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14	-46.28	-30.98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1.93	0.09	-8.19	0.0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95.07	8,567.85	8,865.85	4,341.00
加：营业外收入	0.02	2.79	0.97	-
减：营业外支出	1.44	11.14	1.09	4.80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4,993.65	8,559.50	8,865.73	4,336.21
减：所得税费用	583.10	858.62	995.74	542.2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10.55	7,700.88	7,869.99	3,793.9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10.55	7,700.88	7,869.99	3,793.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10.55	7,700.88	7,869.99	3,793.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0	1.92	1.96	0.9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0	1.92	1.96	0.9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424.90	22,774.24	25,209.51	18,231.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1.77	583.55	981.65	943.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6.05	1,039.04	631.18	688.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42.72	24,396.84	26,822.34	19,863.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58.00	6,399.84	4,344.15	5,456.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70.62	9,839.85	7,926.90	7,690.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1.88	2,108.14	2,856.21	2,051.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6.13	1,477.43	1,493.33	1,285.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36.64	19,825.25	16,620.59	16,483.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6.09	4,571.58	10,201.74	3,379.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29	731.26	46.89	128.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6.19	0.44	165.41	0.0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1.49	32,146.99	16,569.96	23,5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9.97	32,878.68	16,782.26	23,678.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11	841.25	2,230.27	588.1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70.00	17,430.34	33,298.49	23,5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94.11	18,271.59	35,528.76	24,138.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4.14	14,607.09	-18,746.50	-459.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10.00	2,680.0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0	-	-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3.20	2,680.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20	-2,68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41.25	16,498.68	-8,544.75	2,919.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28.79	630.12	9,174.87	6,255.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87.54	17,128.79	630.12	9,174.87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256.51	16,485.04	625.56	9,155.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9,654.86	1,617.75	14,787.20	-
应收账款	6,025.71	9,089.07	7,348.21	9,816.77
预付款项	117.25	115.71	136.43	178.74
其他应收款	580.40	163.62	314.06	385.02
存货	510.79	394.79	263.62	2,422.85
合同资产	626.81	1,108.67	414.96	-
其他流动资产	150.94	-	1,259.60	-
流动资产合计	29,923.28	28,974.64	25,149.63	21,958.4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30.00	510.00	450.00	2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25.83	425.11	708.61	-
投资性房地产	396.10	412.54	-	-
固定资产	3,228.17	3,805.16	2,656.68	2,858.28
在建工程	-	13.13	243.06	136.03
使用权资产	30.47	39.14	-	-
长期待摊费用	233.74	281.37	321.63	388.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3.13	192.52	177.17	187.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9.53	150.00	1,206.00	-

项目	2022年6月 30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66.98	5,828.97	5,763.14	3,590.90
资产总计	35,790.26	34,803.61	30,912.77	25,549.35

(续上表)

项目	2022年6月 30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462.47	1,463.31	1,013.80	1,179.57
预收款项	-	-	-	792.23
合同负债	328.47	328.45	208.37	-
应付职工薪酬	561.62	772.76	816.20	914.82
应交税费	294.53	766.60	926.82	1,661.53
其他应付款	92.27	37.64	49.90	49.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0.33	17.39	-	-
其他流动负债	20.53	20.50	21.63	-
流动负债合计	2,770.23	3,406.65	3,036.72	4,597.79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1.81	17.49	-	-
递延收益	114.00	119.00	129.00	139.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47	3.94	34.48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7.28	140.43	163.48	139.00
负债合计	2,917.51	3,547.09	3,200.20	4,736.7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20.00	4,020.00	2,680.00	2,680.00
资本公积	50.88	50.88	586.88	586.88
专项储备	33.03	24.08	2.22	-
盈余公积	3,257.67	3,257.67	2,637.46	1,947.68
未分配利润	25,511.17	23,903.90	21,806.01	15,598.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872.75	31,256.53	27,712.57	20,812.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 计	35,790.26	34,803.61	30,912.77	25,549.35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9,810.85	19,689.29	18,735.76	17,582.80
减：营业成本	5,805.03	11,830.91	11,124.45	12,587.75
税金及附加	25.23	123.25	150.39	205.97
销售费用	131.56	107.91	122.98	111.33
管理费用	797.81	1,553.03	1,040.39	970.21
研发费用	30.95	47.48	35.98	28.53
财务费用	-111.58	-82.73	-13.78	-7.10
其中：利息费用	0.46	1.23	-	-
利息收入	115.68	91.23	19.60	12.29
加：其他收益	194.49	635.44	1,216.81	979.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79	430.61	43.43	128.3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3.71	32.86	287.30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4.25	-91.65	109.93	-453.1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14	-46.28	-30.98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1.93	-0.12	-8.19	0.0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4,099.88	7,070.30	7,893.66	4,341.19
加：营业外收入	0.02	2.76	0.97	-
减：营业外支出	1.43	11.14	1.09	4.80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4,098.46	7,061.92	7,893.54	4,336.39
减：所得税费用	481.19	859.83	995.74	542.2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3,617.27	6,202.09	6,897.79	3,794.1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17.27	6,202.09	6,897.79	3,794.1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0	1.54	1.72	0.9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0	1.54	1.72	0.94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364.92	19,204.84	24,144.61	18,231.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1.77	583.55	981.65	943.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15	1,208.79	611.04	347.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27.84	20,997.18	25,737.31	19,521.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46.90	5,676.10	3,965.89	5,525.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11.25	7,565.65	7,231.80	7,690.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8.03	1,943.97	2,856.01	2,051.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9.93	1,549.94	1,507.13	874.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96.12	16,735.66	15,560.83	16,141.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1.72	4,261.53	10,176.48	3,379.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87	719.80	43.43	128.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6.19	0.44	165.41	0.0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	29,370.99	15,595.96	23,5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2.06	30,091.22	15,804.80	23,678.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15	787.93	2,067.28	588.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	60.00	430.00	2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00.00	14,965.34	32,013.49	23,5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39.15	15,813.27	34,510.77	24,158.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37.09	14,277.95	-18,705.97	-479.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10.00	2,680.0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3.20	2,680.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20	-2,68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28.58	15,859.47	-8,529.49	2,899.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85.04	625.56	9,155.05	6,255.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56.46	16,485.04	625.56	9,155.05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审计意见

大信会计师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意见摘录如下：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西藏国策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大信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大信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大信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事项如下：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国策环保主要提供环保运营、环保工程、环保咨询服务，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2,547.52万元、24,405.36万元、20,824.62万元、17,582.80万元。

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如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七）收入（2020年1月1日起适用）”所述，国策环保环保运营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依照环保托管运营合同的约定提供环保运营服务，根据每月实际提供服务情况按照环保托管运营合同约定的结算金额确认收入；环保工程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环保咨询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国策环保完成约定的环保咨询服务时确认收入。

2019年度，如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六）收入（2020年1月1日以前适用）”所述，国策环保的环保运营服务属于在同时满足服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与服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服务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具体为根据环保运营合同约定提供环保运营服务，并在取得相关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环保工程业务按照建造合同确认；环保咨询服务在完成约定的环保咨询服务时确认收入。

由于营业收入是国策环保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环保运营、环保工程和环保咨询服务收入对于合并财务报表具有重大性，可能存在国策环保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大信会计师将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大信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识别收入确认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③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执行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④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结算单、验收单、客户银行回款单等，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会计政策；

⑤结合应收账款、交易额检查，对已签订合同未执行、正在执行、已执行完结的项目，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发货、验收签收情况，并对应收账款、交易额等进行函证；

⑥抽样选取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现场访谈，以核实商业关系真实存在，并了解销售合同实际执行情况；

⑦以抽样的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客户验收单、结算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⑧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

（1）事项描述

截至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国策环保应收账款原值账面余额分别为11,178.50万元、12,629.72万元、9,728.78万元、11,183.04万元，坏账准备分别为1,343.41万元、1,489.12万元、1,286.77万元、1,366.26万元。

国策环保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风险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

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定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且其存在固有的不确定性，大信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评估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大信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对应收账款进行函证，复核应收账款余额是否正确；

③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④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⑤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⑥基于国策环保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复核并重新计算坏账准备；

⑦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⑧检查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	东兴国策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东兴市	环境影响评价、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以及垃圾填埋场经营	100%	设立
2	大关久煜环保有限公司	云南省昭通市	环保工程的建设、运营	100%	设立

2、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9年10月25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投资新设全资子公司东兴国策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11月8日，东兴国策完成了工商登记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编制范围。

2021年8月14日，经公司第四届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投资新设全资子公司大关久煜环保有限公司。2021年9月3日，久煜环保完成了工商登记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编制范围。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股东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

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

其分类。

（1）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1）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

险。

（2）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本公司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含重大融资成分），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均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环保运营服务

应收账款组合 2：环保工程业务

应收账款组合 3：环保咨询服务

应收账款组合 4：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应收票据组合 1：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 1、组合 2 和组合 3 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预期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对于划分为组合 4 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0%，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单项风险特征明显的应收款项，根据应收款项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款项损失情况及债务人经济状况预计可能存在的损失情况，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计量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考虑了以下因素：逾期信息；借款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的显著变化；借款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的显著变化；预期将降低借款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的显著变化；预期将导致借款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外部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借款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的显著不利变化。

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押金、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员工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其他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4：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组合 1、组合 2 和组合 3，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预期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对于组合4，如果无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应收款发生了信用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在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劳务成本、合同履约成本、建造合同形成的存货。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周转材料采取先进先出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合同履约成本、建造合同形成的存货按单项计价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1、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参照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法。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

合同资产发生减值损失，按应减记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时，做相反分录。

2、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20	5.00	4.750-9.500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5	0.00-5.00	19.000
运输设备	5-10	0.00-5.00	9.500-19.0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0.00-5.00	19.000-31.667

（十二）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政府合作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运营（PPP），按照特许经营权协议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确认预计负债形成的长期待摊费用，在运营期间分期摊销计入损益，摊销方式为直线法。

（十四）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

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五）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

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于 PPP 项目运营过程中根据未来为维持服务能力而发生的更新支出和移交日前的恢复性大修义务，确认与 PPP 项目相关的现时义务，确认预计负债。管理层在对上述大修义务进行估计时，涉及较多的判断，估计的变化将可能导致预计负债金额的调整。

（十六）收入（2020 年 1 月 1 日以前适用）

公司的业务主要分为环保运营服务、环保工程业务和环保咨询服务，公司根据各项业务实质、特点，分别制定收入确认原则及方法如下：

1、环保运营服务

根据公司与委托方（主要是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政府相关部门）签订的环保运营协议约定：公司接受委托，代委托方全面运营特定地区或者特定部门产生的垃圾（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污水）处置工作，委托方按照合同约定分月或分季度付款。

根据业务特点，公司的环保运营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提供劳务收入的范畴，公司在同时满足：①城市环保托管服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计量；②与城市环保托管服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城市环保托管服务的完成量能够可靠确定；④城市环保托管服务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城市环保托管运营收入的实现。具体为公司根据环保运营合同约定提供环保运营服务，并在取得相关收款权利时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费金额和实际提供服务情况确认收入。

2、环保工程业务

公司大部分环保工程项目采用施工总承包模式，业主把项目的施工业务委托给公司，公司按照设计方案进行工程施工并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质量、工期、造价等向业主负责，业主按照工程进度向公司支付工程款。公司承接的环保工程项目主要包括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类、垃圾填埋场类、渗滤液处理站类工程项目。

公司环保工程业务收入按照建造合同确认，具体方法如下：

于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公司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照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合同总收入金额，包括合同规定的初始收入和因合同变更、索赔、奖励等形成的收入。

3、环保咨询服务

公司的环保咨询服务包括：接受客户委托，完成对特定项目规划和建设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后，为客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估规划和建设项目投产后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并提出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客户据此向政府相关部门申请项目建设方案环保立项审批；其他环保咨询服务。

公司的环保咨询服务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提供劳务收入的范畴，公司在同时满足：①环保咨询服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计量；②与环保咨询服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环保咨询服务的完成量能够可靠确定；④环保咨询服务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环保咨询服务收入的实现。具体地，公司对于环保咨询服务在项目劳务服务完成后确认收入。

（十七）收入（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

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本公司的业务主要分为环保运营服务、环保工程业务、环保咨询服务等，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环保运营服务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环保运营服务为公司接受委托，代委托方全面运营特定地区或者特定部门产生的垃圾（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污水）处置工作；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本公司提供的环保运营服务与委托方（主要是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政府相关部门）签订长期服务合约，有明确的服务范围与期限、年度服务费用总金额，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在服务提供完毕且取得收款权利时，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费金额和实际提供服务情况按月确认收入，分月或分季度付款；对于临时需求、重大活动等提供的一次性服务，因周期短，工作量小，在服务提供完毕后且取得客户服务费确认文件时确认收入。

2、环保工程业务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环保工程的合同为一项提供工程服务的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

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环保运营服务、环保工程业务，合同总收入金额，包括合同规定的初始收入和可变对价、因合同变更、索赔、奖励等形成的收入。

（1）可变对价

本公司部分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存在固定价外约定，形成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額。

（2）质保（缺陷责任期）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建造的资产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建造的资产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五）预计负债”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建造的资产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建造的资产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建造的资产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3）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环保运营服务、环保工程业务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运营、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运营、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1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运营、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运营、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1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运营、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运营、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

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3、环保咨询服务

对于环保咨询服务在项目劳务服务完成后确认收入。

（十八）PPP 项目合同（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PPP 项目合同，是指本公司与政府方依法依规就 PPP 项目合作所订立的合同，该合同同时符合下列特征（以下简称“双特征”）：（1）本公司在合同约定的运营期间内代表政府方使用 PPP 项目资产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2）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就其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获得补偿。PPP 项目合同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以下简称“双控制”）：（1）政府方控制或管制集团使用 PPP 项目资产必须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类型、对象和价格；（2）PPP 项目合同终止时，政府方通过所有权、收益权或其他形式控制 PPP 项目资产的重大剩余权益。

本公司分别以下情况对 PPP 项目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1）PPP 项目合同规定本公司在项目运营期间，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本公司在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之前，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合同资产；在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应收款项，并根据金融工具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2）PPP 项目合同规定本公司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本公司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无形资产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运营阶段，公司提供劳务服务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发生的日常维护或修理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合同规定本公司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

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支出中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部分确认为一项预计负债。

（十九）合同成本（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本公司的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合同取得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用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存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对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形成的资产的摊销年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的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的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中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经营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时，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二）租赁（2021年1月1日前适用）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二十三）租赁（2021年1月1日起适用）

1、租入资产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出租资产的会计处理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二十四）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五）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1）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七）金融工具”。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

（2）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以及通知，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提供了更多的指引，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具体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参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七）收入（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3)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2、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不构成影响。

(2)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 响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新收入准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资产：			
应收账款	9,816.77	-0.85	9,815.92
存货	2,422.85	-2,080.70	342.15
合同资产	-	1,655.32	1,655.32
负债：			
预收款项	792.23	-792.23	-
合同负债	-	345.28	345.28
其他流动负债	-	20.72	20.72

单位：万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新收入准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资产：			
应收账款	9,816.77	-0.85	9,815.92
存货	2,422.85	-2,080.70	342.15
合同资产	-	1,655.32	1,655.32
负债：			
预收款项	792.23	-792.23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新收入准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合同负债	-	345.28	345.28
其他流动负债	-	20.72	20.72

（3）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不构成影响。

3、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1、增值税及流转税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0、1%、3%、6%、9%、10%、1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7%、5%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企业所得税

单位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	适用西部大开发减按 15% 税率，其中：缴入地方国库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实际税率为 9%			
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适用西部大开发减按 15% 税率征收			
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适用 25% 税率征收			
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				
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陆川分公司				
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南分公司	适用西部大开发减按 15% 税率并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征收，实际税率为 9%			

单位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芝分公司				
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阿里分公司				
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喀则分公司				
东兴国策	适用企业所得税法三免三减半，免税			适用 25% 税率征收
大关久煜	适用企业所得税法三免三减半，免税		不适用	

（二）重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15年第78号）的通知，自2015年7月1日起，本公司垃圾处理劳务、污水处理劳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自2022年3月1日起，本公司总部、山南分公司、林芝分公司和日喀则分公司垃圾处理劳务、污水处理劳务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税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2020年第2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7号），本公司下属广西分公司、防城港分公司、子公司东兴国策提供的生活服务取得的收入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免征增值税。

（3）根据《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8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税海关总署〔2019〕3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年第11号）相关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2019年10月1日-2022年

12月31日，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应纳税额。本公司下属广西分公司、防城港分公司、子公司东兴国策作为生活服务业的其他生活服务业企业，广西分公司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广西分公司、防城港分公司、子公司东兴国策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

（4）公司子公司大关久煜根据《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5号），大关久煜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享受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2、企业所得税

（1）根据《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藏政发[2018]25号），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从事《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产业且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执行西部大开发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同时根据该目录，公司作为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水处理、垃圾回收、再生资源回收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根据《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的通知》（藏政发[2021]9号）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从事《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产业且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含本数）以上的，执行西部大开发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公司作为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水处理、垃圾利用、再生资源回收的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

公司主营业务符合规定，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本公司总机构缴入地方国库部分、西藏地区的分公司同时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实际执行企业所得税税率为9%。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从事国家规定的符合条件的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等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

所得税。东兴国策和大关久煜开展的业务符合规定，分别自 2020 年、2021 年起享受三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六、分部信息

（一）营业收入与成本按服务类型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服务类型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环保运营业务	11,696.47	93.42%	22,280.16	91.55%	19,504.12	93.66%	15,798.12	89.85%
环保工程业务	711.53	5.68%	1,667.39	6.85%	735.54	3.53%	797.85	4.54%
环保咨询业务	112.37	0.90%	388.86	1.60%	584.96	2.81%	986.83	5.61%
主营业务合计	12,520.36	100.00%	24,336.41	100.00%	20,824.62	100.00%	17,582.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服务类型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环保运营业务	6,994.79	93.99%	13,269.44	89.68%	11,247.63	92.22%	11,157.54	88.64%
环保工程业务	354.71	4.77%	1,259.90	8.51%	529.03	4.34%	595.64	4.73%
环保咨询业务	92.65	1.24%	267.83	1.81%	419.56	3.44%	834.57	6.63%
主营业务合计	7,442.15	100.00%	14,797.18	100.00%	12,196.22	100.00%	12,587.75	100.00%

（二）营业收入与成本按销售地区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地区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西南	8,923.20	71.12%	17,845.41	73.12%	15,448.96	74.19%	14,761.91	83.96%
华南	3,624.32	28.88%	6,559.95	26.88%	5,375.66	25.81%	2,820.89	16.04%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合计	12,547.52	100.00%	24,405.36	100.00%	20,824.62	100.00%	17,582.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地区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西南	5,328.61	71.41%	10,843.55	73.19%	9,445.59	77.45%	10,487.79	83.32%
华南	2,133.82	28.59%	3,971.14	26.81%	2,750.63	22.55%	2,099.96	16.68%
营业成本合计	7,462.43	100.00%	14,814.68	100.00%	12,196.22	100.00%	12,587.75	100.00%

七、最近一年收购兼并其他企业的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且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收购前公司相应项目 20%（含）的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大信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14-00110号）。经大信会计师核验的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71.37	-9.52	-8.37	0.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89	119.84	360.49	36.7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5.12	17.78	8.73
除同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	145.99	474.14	334.98	128.37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0.87	1.26	0.07	-4.8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666.38	590.84	704.95	169.17
减：所得税影响数	76.15	60.19	71.05	19.8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90.24	530.65	633.90	149.2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590.24	530.65	633.90	149.28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净利润	4,410.55	7,700.88	7,869.99	3,793.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10.55	7,700.88	7,869.99	3,793.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820.31	7,170.24	7,236.09	3,644.67

九、报告期末主要非流动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年)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2,823.05	421.80	-	2,401.25
办公设备	3-5	232.92	151.01	-	81.91
运输设备	5-10	3,375.31	2,301.99	-	1,073.31
电子设备	5	161.73	120.85	-	40.88
合计		6,593.01	2,995.65	-	3,597.36

（二）在建工程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在建工程的余额为0元。

十、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负债总计 3,498.32 万元，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

（一）应付账款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为 1,512.48 万元，按业务类别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环保运营业务	255.17	16.87%
环保工程业务	469.68	31.05%
环保咨询业务	147.78	9.77%
其他	639.86	42.30%
合计	1,512.48	100.00%

（二）合同负债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签订合同形成的合同负债合计 328.47 万元，其中一年以内 31.86 万元、一年以上 296.62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合同负债余额主要为环保咨询涉及的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款项，大额一年以上合同负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截至2022年6月30日余额	未转销原因
甘孜州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4.34	尚未完成服务
四川绵阳游仙经济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30.00	尚未完成服务
西藏华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00	尚未完成服务
合计	134.34	-

（三）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 883.18 万元，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与离职后福利，公司不存在拖欠职工工资的情况。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具体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一、短期薪酬	789.26	89.37%
其中：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77.76	76.74%
2、职工福利费	5.67	0.64%
3、社会保险费	28.50	3.23%
4、住房公积金	32.49	3.68%
5、工会经费及教育经费	44.84	5.0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3.93	10.63%
其中：1、基本养老保险	90.88	10.29%
2、失业保险费	3.05	0.35%
合计	883.18	100.00%

（四）应交税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增值税	32.02	7.09%
企业所得税	395.16	87.48%
个人所得税	0.03	0.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93	3.30%
教育费附加	7.91	1.75%
地方教育附加	1.65	0.37%
水利建设基金	-	-
合计	451.71	100.00%

十一、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 30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20.00	4,020.00	2,680.00	2,680.00
资本公积	50.88	50.88	586.88	586.88
专项储备	33.03	24.08	2.22	-
盈余公积	3,257.67	3,257.67	2,637.46	1,947.68

项目	2022年6月 30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未分配利润	28,775.25	26,374.70	22,778.03	15,597.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36,136.83	33,727.33	28,684.58	20,812.38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136.83	33,727.33	28,684.58	20,812.38

（一）股本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的股本分别为2,680.00万元、2,680.00万元、4,020.00万元和4,020.0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的增减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相关内容。

（二）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公积均为股本溢价，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本公积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期初余额	50.88	586.88	586.88	586.88
当期增加	-	-	-	-
当期减少	-	536.00	-	-
期末余额	50.88	50.88	586.88	586.88

2021年资本公积减少，系根据股东会决议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1年6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未分配利润804万元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以资本公积金536万元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股，公司总股本从2,680万元增加至4,020万元，注册资本从2,680万元增加至4,020万元。2021年6月30日，本次转增事宜在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三）专项储备

报告期内，公司专项储备均为安全生产费，系公司依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

〔2012〕16号）提取、核算的安全生产费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专项储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期初余额	24.08	2.22	-	-
当期增加	10.67	25.01	11.03	11.97
当期减少	1.72	3.15	8.82	11.97
期末余额	33.03	24.08	2.22	-

（四）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均为法定盈余公积，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盈余公积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期初余额	3,257.67	2,637.46	1,947.68	1,568.27
当期增加	-	620.21	689.78	379.41
当期减少	-	-	-	-
期末余额	3,257.67	3,257.67	2,637.46	1,947.68

2020年末及2021年末公司盈余公积分别较上年末增加689.78万元和620.21万元，增幅分别为35.42%和23.52%，主要系公司上述期间盈利情况良好，公司按照当期母公司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五）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26,374.70	22,778.03	15,597.82	12,183.2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10.55	7,700.88	7,869.99	3,793.9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620.21	689.78	379.41
对股东的现金分配	2,010.00	2,680.00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804.00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8,775.25	26,374.70	22,778.03	15,597.82

2020年度，公司未分配利润较2019年度增加7,180.21万元，增幅46.03%，主要系公司当期盈利情况良好，当期实现净利润转入未分配利润所致。

十二、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42.72	24,396.84	26,822.34	19,863.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36.64	19,825.25	16,620.59	16,483.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6.09	4,571.58	10,201.74	3,379.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9.97	32,878.68	16,782.26	23,678.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94.11	18,271.59	35,528.76	24,138.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4.14	14,607.09	-18,746.50	-459.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3.20	2,680.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20	-2,680.00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41.25	16,498.68	-8,544.75	2,919.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28.79	630.12	9,174.87	6,255.3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87.54	17,128.79	630.12	9,174.87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三、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盈利预测报告披露情况

公司未对本次发行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五、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6月 /2022年6月 30日	2021年度/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度/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9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0.20	8.69	8.36	4.78
速动比率（倍）	9.81	8.24	8.10	4.2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15	10.19	10.35	18.54
资产负债率（合并，%）	8.83	10.18	10.44	18.5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5	2.18	1.99	1.82
存货周转率（次）	16.28	44.65	9.08	4.8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492.53	9,842.70	9,883.40	5,126.55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410.55	7,700.88	7,869.99	3,793.94
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820.31	7,170.24	7,236.09	3,644.67
利息保障倍数（倍）	3,602.70	2,851.07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15	1.14	3.81	1.2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20	4.10	-3.19	1.09

注：除特别指出外，上述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告数表为基础计算。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合同资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不含利息资本化金额）+折旧支出+摊销

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金额)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以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6月	12.51	1.10	1.10
	2021年度	24.69	1.92	1.92
	2020年度	31.80	1.96	1.96
	2019年度	20.06	0.94	0.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6月	10.83	0.95	0.95
	2021年度	22.99	1.78	1.78
	2020年度	29.24	1.80	1.80
	2019年度	19.27	0.91	0.91

注：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frac{P0}{(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frac{P0}{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frac{P1}{(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十六、设立时及在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在股份公司设立时，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国策有限的委托，以2011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国策有限拟以审计后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1】第3001号《西藏国策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拟以审计后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合计	1,406.05	1,406.05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5.27	437.47	42.20	10.6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00.00	200.00	-	-
固定资产	167.59	209.79	42.20	25.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68	27.68	-	-
资产总计	1,801.32	1,843.52	42.20	2.34
流动负债	301.87	301.87	-	-
非流动负债	194.69	194.69	-	-
负债合计	496.56	496.56	-	-
净资产	1,304.76	1,346.96	42.20	3.23

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11年9月30日，国策有限经审计后的资产负债表所反映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346.96万元。

（二）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资产评估。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14-00025 号）。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非经特别说明，本节数据均引自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或据其计算所得，按合并报表口径披露。

投资者若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分析

1、资产构成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5,549.17 万元、32,027.30 万元、37,550.59 万元和 39,635.15 万元，公司资产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3,775.56	85.22%	31,672.37	84.35%	26,563.90	82.94%	21,978.26	86.02%
非流动资产	5,859.59	14.78%	5,878.22	15.65%	5,463.40	17.06%	3,570.90	13.98%
资产合计	39,635.15	100.00%	37,550.59	100.00%	32,027.30	100.00%	25,549.17	100.00%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6,478.14 万元和 5,523.29 万元，增幅分别为 25.36%和 17.25%，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持续稳步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逐年扩大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6.02%、82.94%、

84.35%和 85.22%；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98%、17.06%、15.65% 和 14.78%，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较为稳定，公司资产结构与业务特征相符。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21,978.26 万元、26,563.90 万元、31,672.37 万元和 33,775.5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2,287.59	36.38%	17,128.79	54.08%	630.12	2.37%	9,174.87	41.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9,654.86	28.59%	1,617.75	5.11%	15,098.99	56.84%	-	-
应收账款	9,835.09	29.12%	11,140.60	35.17%	8,442.01	31.78%	9,816.77	44.67%
预付款项	137.10	0.41%	128.03	0.40%	147.27	0.55%	178.74	0.81%
其他应收款	568.01	1.68%	149.28	0.47%	307.34	1.16%	385.02	1.75%
存货	515.15	1.53%	399.26	1.26%	263.62	0.99%	2,422.85	11.02%
合同资产	626.81	1.86%	1,108.67	3.50%	414.96	1.56%	-	-
其他流动资产	150.94	0.45%	-	-	1,259.60	4.74%	-	-
流动资产合计	33,775.56	100.00%	31,672.37	100.00%	26,563.90	100.00%	21,978.26	100.00%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4,585.64 万元和 5,108.47 万元，增幅分别为 20.86%和 19.23%，公司流动资产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结构较为稳定，构成合理，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应收账款构成；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上述三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6.41%、90.99%和 94.36%，流动性良好。公司的主要流动资产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 9,174.87 万元、630.12 万元、17,128.79 万元和 12,287.5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75%、2.37%、54.08%和 36.38%。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各期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1.37	0.01%	1.28	0.01%	4.13	0.66%	2.02	0.02%
银行存款	12,286.16	99.99%	17,127.49	99.99%	625.94	99.34%	9,172.85	99.98%
其他货币资金	0.06	0.00%	0.01	0.00%	0.05	0.01%	-	-
合计	12,287.59	100.00%	17,128.79	100.00%	630.12	100.00%	9,174.87	100.00%

报告期内，2020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19年末减少8,544.75万元，降幅为93.13%，主要系公司将货币资金用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导致；2021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20年末增加16,498.68万元，增幅为2618.35%，主要原因为：1）公司赎回大额交易性金融资产，转入货币资金；2）随着经营、盈利规模扩大，货币资金增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0万元、15,098.99万元、1,617.75万元和9,654.86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0%、56.84%、5.11%及28.59%。各期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654.86	1,617.75	15,098.99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9,654.86	1,617.75	15,098.99	-
合计	9,654.86	1,617.75	15,098.99	-

2020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2019年末增加15,098.99万元，主要系随着经营、盈利规模扩大，经营性活动产生净现金流量增加，公司进行了债务工具投资所致；2021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2020年末减少13,481.23万元，降幅89.29%，主要系债务工具投资赎回，转入货币资金。2022年6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2021年末增加8,037.11万元，增幅496.81%，主要系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债务工具所致。

（3）应收账款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

别为 9,816.77 万元、8,442.01 万元、11,140.60 万元和 9,835.09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67%、31.78%、35.17% 和 29.1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 30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1,178.50	12,629.72	9,728.78	11,183.04
减：坏账准备	1,343.41	1,489.12	1,286.77	1,366.26
合计	9,835.09	11,140.60	8,442.01	9,816.77

①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 30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1,178.50	12,629.72	9,728.78	11,183.04
应收账款增长率	-11.49%	29.82%	-13.00%	/
营业收入	12,547.52	24,405.36	20,824.62	17,582.80
营业收入增长率	/	17.19%	18.44%	/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 营业收入比例	89.09%	51.75%	46.72%	63.60%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1,454.25 万元，降幅 13.00%，主要系公司收回对林芝市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工程项目的大额应收款项所致；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2,900.94 万元，增幅 29.82%，主要系 1) 部分原有项目因合同中价款中有逐年递增条款，应收账款余额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加；2) 部分运营项目因为委托方资金安排，略有延缓资金支付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应收账款余额未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相应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环保运营业务收入构成，该类业务收款情况保持稳定，随着报告期内公司环保工程及其他业务对应的应收账款的逐步收回，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整体呈下降趋势。

②分业务应收账款余额与对应收入的配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业务应收账款余额与对应主营业务收入的配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环保运营业务	应收账款余额	9,553.52	11,022.07	7,928.57	7,183.45
	分业务主营业务收入	11,696.47	22,280.16	19,504.12	15,798.12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环保运营业务营业收入比例	81.68%	49.47%	40.65%	45.47%
其他业务	应收账款余额	1,624.99	1,607.65	1,800.22	3,999.58
	分业务主营业务收入	823.90	2,056.25	1,320.50	1,784.68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其他业务营业收入比例	197.23%	78.18%	136.33%	224.11%
合计	应收账款余额	11,178.50	12,629.72	9,728.78	11,183.04
	主营业务收入	12,520.36	24,336.41	20,824.62	17,582.80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89.28%	51.90%	46.72%	63.60%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主要由环保运营业务应收账款余额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环保运营业务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环保运营业务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5.47%、40.65%、49.47%和81.68%，较为稳定。环保工程业务、环保咨询业务等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相应业务营业收入比重较大，主要系上述两类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较大、回款周期较长，与业务特性相符。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环保工程业务、环保咨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相应业务营业收入比重逐年下降所致。

③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构成及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549.18	85.42%	477.46	10,493.23	83.08%	524.66	7,978.82	82.01%	398.94	7,753.30	69.33%	387.66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2年	325.58	2.91%	32.56	763.41	6.04%	76.34	632.80	6.50%	63.28	2,231.92	19.96%	223.19
2-3年	547.83	4.90%	164.35	529.63	4.19%	158.89	248.82	2.56%	74.65	349.06	3.12%	104.72
3-4年	137.92	1.23%	68.96	194.22	1.54%	97.11	148.24	1.52%	74.12	328.34	2.94%	164.17
4-5年	89.52	0.80%	71.62	85.57	0.68%	68.46	221.58	2.28%	177.27	169.51	1.52%	135.60
5年以上	528.47	4.73%	528.47	563.67	4.46%	563.67	498.52	5.12%	498.52	350.91	3.14%	350.91
合计	11,178.50	100.00%	1,343.41	12,629.72	100.00%	1,489.12	9,728.78	100.00%	1,286.77	11,183.04	100.00%	1,366.26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1年以内和1-2年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89.29%、88.52%、89.13%和88.34%，应收账款账龄合理，公司应收账款涉及的客户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良好的资信状况和较高的信誉度，与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

④应收账款坏账政策与同行业公司对比

报告期末，公司以账龄组合为信用风险组合依据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发行人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3个月以内	3-12个月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玉禾田	-	5%	10%	20%	50%	80%	100%
侨银股份	5%		10%	20%	50%	80%	100%
劲旅环境	5%		10%	20%	50%	80%	100%
新安洁	0.5%	5%	10%	50%	100%		
公司	5%		10%	30%	50%	80%	100%

资料来源：同行业公司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等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侨银股份、劲旅环境基本相当，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各账龄区间的坏账计提比例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范围内，不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及1-2年，且历史回款情况良好，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相比，公司采取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总体上较为谨慎，处于合理水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⑤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6月30日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东兴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5,044.07	45.12%	318.25
2	山南市乃东区人民政府	852.97	7.63%	42.65
3	林芝市鲁朗景区管理委员会	755.04	6.75%	37.75
4	防城港市港口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684.95	6.13%	34.25
5	大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56.32	4.09%	22.82
小计		7,793.34	69.72%	455.71
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日喀则市桑珠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821.12	30.25%	191.06
2	东兴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3,213.32	25.44%	243.05
3	林芝市鲁朗景区管理委员会	1,007.27	7.98%	50.36
4	防城港市港口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837.08	6.63%	41.85
5	西藏定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86.04	6.22%	39.30
小计		9,664.82	76.52%	565.63
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日喀则市桑珠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421.93	35.17%	171.10
2	东兴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1,854.62	19.06%	105.94
3	防城港市港口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778.17	8.00%	38.91
4	林芝市鲁朗景区管理委员会	503.07	5.17%	25.15
5	成都市城市发展东移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34.69	4.47%	23.79
小计		6,992.48	71.87%	364.89

2019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桑珠孜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3,420.54	30.59%	171.03
2	林芝市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88.12	18.67%	162.05
3	西藏定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04.04	12.56%	147.71
4	东兴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671.29	6.00%	33.56
5	成都市城市发展东移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10.18	3.67%	20.51
小计		7,994.18	71.49%	534.86

注：桑珠孜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2020 年起更名为日喀则市桑珠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合计占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71.49%、71.87%、76.52% 和 69.72%；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及其合计占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均较为稳定。

⑥未按约定回款、回款进度较慢的客户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逾期余额前五名的客户逾期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逾期金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的 比例 (%)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2022年6月30日					
1	东兴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4,609.50	41.24	1年以内/2-3年	东兴为边境城市，对外贸易受到疫情影响较大，承受越南跨境病例的输入的防疫压力，导致 2020 年后东兴经济发展压力和财政压力较大，进而导致存在逾期情况。
2	山南市乃东区人民政府	689.52	6.17	1年以内	内部付款审批流程长导致存在逾期情况。
3	林芝市鲁朗景区管理委员会	663.05	5.93	1年以内	内部付款审批流程长导致存在逾期情况。
4	防城港市港口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502.96	4.5	1年以内	内部付款审批流程长导致存在逾期情况。
5	东兴市京岛风景名胜景区管理委员会	250.03	2.24	1年以内/2-3年	内部付款审批流程长导致存在逾期情况。
	合计	6,715.06	60.07		

序号	客户	逾期金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的 比例 (%)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2021年12月31日					
1	日喀则市桑珠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034.96	24.03	1年以内	财政资金紧张导致存在逾期情况，期后已全部回收。
2	东兴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2,800.02	22.17	1年以内/1-2年/2-3年	东兴为边境城市，对外贸易受到疫情影响较大，承受越南跨境病例的输入的防疫压力，导致2020年后东兴经济发展压力和财政压力较大，进而导致存在逾期情况。
3	林芝市鲁朗景区管理委员会	941.11	7.45	1年以内	内部付款审批流程长导致存在逾期情况。期后回款良好，已全部回收。
4	防城港市港口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668.09	5.29	1年以内	内部付款审批流程长导致存在逾期情况。期后回款良好，已全部回收。
5	定日县人民政府	589.53	4.67	1年以内	内部付款审批流程长导致存在逾期情况。期后回款良好，已全部回收。
	合计	8,033.72	63.61		
2020年12月31日					
1	日喀则市桑珠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673.28	27.48	1年以内	财政资金紧张导致存在逾期情况，期后回款良好，已全部回收。
2	东兴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1,547.81	15.91	1年以内/1-2年	东兴为边境城市，对外贸易受到疫情影响较大，承受越南跨境病例的输入的防疫压力，导致2020年后东兴经济发展压力和财政压力较大，进而导致存在逾期情况。
3	防城港市港口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621.04	6.38	1年以内	内部付款审批流程长导致存在逾期情况。期后回款良好，已全部回收。
4	林芝市鲁朗景区管理委员会	418.89	4.31	1年以内	内部付款审批流程长导致存在逾期情况。期后回款良好，已全部回收。
5	成都市城市发展东移开发有限公司	385.74	3.96	1年以内/1-2年	内部付款审批流程长导致存在逾期情况。期后回款良好，已全部回收。
	合计	5,646.76	58.04		
2019年12月31日					
1	日喀则市桑珠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720.88	24.33	1年以内	财政资金紧张导致存在逾期情况，期后回款良好，已全部回收。

序号	客户	逾期金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的 比例 (%)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2	定日县人民政府	1,264.70	11.31	1年以内/1-2年 /2-3年	内部付款审批流程长导致存在逾期情况。期后回款良好，已全部回收。
3	东兴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539.79	4.83	1年以内	财政资金紧张导致存在逾期情况。
4	成都市城市发展东移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71.99	2.43	1年以内	内部付款审批流程长导致存在逾期情况。期后回款良好，已全部回收。
5	西藏藏能股份有限公司	250.1	2.24	1年以内/3-4年	客户2020年提供情况说明，双方协商拉月曲水电综合规划通过审查后付，综合规划目前正在组织审查，还未通过。
	合计	5,047.47	45.1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前五名客户逾期余额合计分别为 5,047.47 万元、5,646.76 万元、8,033.72 万元和 6,715.06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45.14%、58.04%、63.61%和 60.07%。2019 年至 2021 年期末前五名客户逾期金额逐年增长，主要由于东兴市城市管理监督局的逾期金额逐年增长，因疫情影响，东兴市 2020 年后经济发展压力和财政压力较大，其财政付款时间逐渐拉长，进而导致逾期金额逐年增加；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五名客户逾期金额降低原因系第一大客户日喀则市桑珠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 2022 年 6 月按合同约定付款，不存在逾期情况。

（4）预付款项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的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78.74 万元、147.27 万元、128.03 万元和 137.1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1%、0.55%、0.40%和 0.41%。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2.16	96.40%	117.02	91.40%	134.08	91.05%	178.74	100.00%
1-2 年	4.48	3.27%	11.01	8.60%	13.19	8.95%	-	-
2-3 年	0.45	0.33%	-	-	-	-	-	-
合计	137.10	100.00%	128.03	100.00%	147.27	100.00%	178.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总体规模较小，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主要为燃油款、电费等。

（5）其他应收款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385.02 万元、307.34 万元、149.28 万元和 568.0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5%、1.16%、0.47% 和 1.6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押金及保证金以及出售运营项目资产所产生的往来款组成，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往来款	349.24	-	-	-
押金及保证金	321.22	234.90	405.81	382.18
备用金	24.05	5.00	13.46	40.75
其他	8.07	13.87	16.21	22.16
账面余额合计	702.58	253.77	435.48	445.10
减：坏账准备	134.57	104.49	128.14	60.08
其他应收款净额合计	568.01	149.28	307.34	385.02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较上年末减少 158.06 万元，降幅为 51.43%，主要系 2021 年朗县县城污水处理及收集系统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公司原向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缴纳的 212.00 万元民工工资保证金退回所致。2022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较上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出售日喀则运营项目的环卫专用设备资产产生的往来款项尚未收回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41.37	77.05%	89.96	35.45%	64.75	14.87%	76.70	17.23%
1-2 年	8.55	1.22%	8.59	3.39%	18.04	4.14%	271.39	60.97%
2-3 年	9.46	1.35%	17.54	6.91%	266.25	61.14%	97.01	21.80%
3-4 年	48.93	6.96%	54.25	21.38%	86.44	19.85%	-	-
4-5 年	74.68	10.63%	83.44	32.88%	-	-	-	-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5年以上	19.60	2.79%	-	-	-	-	-	-
合计	702.58	100.00%	253.77	100.00%	435.48	100.00%	445.10	100.00%

（6）存货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2,422.85万元、263.62万元、399.26万元和515.15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02%、0.99%、1.26%和1.53%。主要为合同履行成本（工程施工、劳务成本）和周转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工程施工	-	-	-	-	-	-	2,166.85	89.43%
劳务成本	-	-	-	-	-	-	248.22	10.25%
合同履行成本	468.66	90.98%	364.24	91.23%	250.82	95.14%	-	-
周转材料	46.49	9.02%	35.02	8.77%	12.80	4.86%	7.78	0.32%
合计	515.15	100.00%	399.26	100.00%	263.62	100.00%	2,422.85	100.00%

2020年末，公司存货较2019年末减少2,159.23万元，降幅89.12%，主要系工程施工于2020年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至合同资产，并且大部分在2020年完成结算所致；2021年末，公司存货较2020年末增加135.64万元，增幅51.45%，2022年6月末，公司存货较2021年末增加115.89万元，增幅29.03%，主要均系公司新取得的环保工程项目的合同履行成本增加所致。2020年末、2021年末与2022年6月末，存货账面余额90%以上均为合同履行成本。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公司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依据、测试过程和结果及与同行业比较的情况如下：

1) 存货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依据

①发行人的周转材料为用于环保运营的药品、试剂、清扫保洁工具等，周转快，价值低；针对周转材料的减值测试方式：对运营合同的经营情况进行分析，

确认不存在持续亏损合同；通过对原材料进行账龄分析、实地勘察存在情况、期末原材料结存单价与期末市场价格进行比较，确认不存在减值迹象。

②工程类项目合同履约成本（工程施工）的减值测试方式：获取期末合同履约成本清单；查看或函证期末重大项目的实际状态；检查发行人合同、工程签单、期后事项；对合同履约成本预计毛利情况表，分析复核合同价款、成本构成清单、预计销售税费等关键信息数据，比较结存成本与可变现净值，确定是否存在跌价情况。

③环保咨询类业务项目合同履约成本的减值测试方式：A、谨慎归集合同履约成本，对于环保咨询服务除委托第三方评审费、咨询服务费、监测评估费直接计入合同履约成本外，其余的人工成本等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成本；B、将合同履约成本账面发生余额加估计至完成全部合同义务预计成本与合同金额进行比较。

④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参照应收账款信用损失率计提；对于合同资产中尚未完工交付的合同资产不计提减值准备；对于合同资产中的未结算工程款、质保金的账龄，按照工程项目验收交付基准日开始计算账龄，合同资产结转至应收账款后，计提坏账准备的账龄基于谨慎原则延续计算。

2) 存货减值测试过程

①周转材料的减值测试过程

a)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周转材料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 30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清扫保洁工具	10.41	7.40	2.13	2.80
药品及试剂	4.14	7.93	-	-
劳保用品	14.98	9.23	3.15	3.25
低值易耗品	11.73	1.35	7.52	1.73
工程物资	-	6.06	-	-
其他零星	5.23	3.05	-	-
合计	46.49	35.02	12.80	7.78

b) 通过监盘确认不存在闲置使用的周转材料；

c) 确认发行人期末结存 1 万元以上周转材料均为近期采购，检查周转材料的期后领用，确认周转材料处于正常流转过程。

②工程类项目合同履约成本（工程施工）的减值测试过程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工程类项目合同履约成本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大关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新增环保工程	149.06
聂拉木生活垃圾填埋场整改项目	37.56
合计	186.61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的工程类项目合同履约成本的减值准备已经期后实际结转确认不存在减值。

上述项目均系根据主合同增加工程，但增加金额尚正在进行审计或尚需履行审批程序，查阅主合同及相关说明、工程量确认单，确认不存在减值迹象。

③环保咨询类业务项目合同履约成本的减值测试过程

a) 检查环保咨询类业务合同履约成本的归集过程，确认除无委托第三方评审费、咨询服务费、监测评估费直接计入合同履约成本；

b) 抽查合同履约成本账面发生余额加估计至完成全部合同义务预计成本与合同金额进行比较，确认不存在减值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抽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发生实际成本	预计尚需发生成本	预计成本小计	合同约定金额（不含税）	合同约定金额（不含税）与预计成本差异	是否减值
四川绵阳游仙经济开发区南区（中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55.34	-	55.34	56.60	1.26	否
御营片区道路改造提升工程	30.00	-	30.00	34.91	4.91	否
绵阳市创业大道南延线项目	24.66	-	24.66	30.19	5.53	否
其他环保咨询项目	127.05	1.20	128.25	352.03	223.78	否
小计	237.05	1.20	238.25	473.73	235.48	-

项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发生实际成本	预计尚需发生成本	预计成本小计	合同约定金额（不含税）	合同约定金额（不含税）与预计成本差异	是否减值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环保咨询项目合同履行成本余额	253.41					
环保咨询类业务项目合同履行成本检查占比	93.54%					

注：预计尚需发生成本为预计环保咨询项目完工后上讨论会尚需发生的成本。

④阿里项目医疗废物环保运营新增项目合同履行成本减值测试

获取主合同、合同对方涉及的相关说明，函证了合同执行情况，获取发行人针对合同约定范围增加事项给合同甲方提供的报价函，判断不存在减值。

3) 合同资产的减值测试过程

①获取各期末合同资产明细，检查相应合同，确认项目进度（已完工待决算、未完工）、合同验收时间，在此基础上划分合同资产账龄，确认账龄划分正确；

②按照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进行复核测算；确认发行人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正确。

4) 存货减值测试结果

发行人各报告期末存货不存在减值准备情形，无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参照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率计提，计提充分适当。

5)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单位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政策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政策
侨银股份 (002973)	按照单个存货项目以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玉禾田 (300815)	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对于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合同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合同资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2)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合同资产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单位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政策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政策
新安洁 (831370)	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劲旅环境 (001230)	资产负债表日按单个存货项目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合同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合同资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2)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合同资产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发行人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参照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法。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会计政策无实质性差异。

6)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整体计提情况

①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整体计提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计提比例		2021年度计提比例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侨银股份(002973)	-	3.32	-	5.25
玉禾田(300815)	-	10.37	-	10.36
新安洁(831370)	1.14	不适用	1.32	不适用
劲旅环境(001230)	-	5.00	-	5.74
平均值	0.28	6.23	0.33	7.12
发行人	-	11.01	-	6.51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计提比例		2019 年度计提比例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侨银股份（002973）	-	3.51	-	4.38
玉禾田（300815）	-	7.16	-	4.10
新安洁（831370）	2.03	不适用	-	不适用
劲旅环境（001230）	-	8.93	-	不适用
平均值	0.51	6.53	-	4.24
发行人	-	6.95	-	0.00

②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说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存货》第十五条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若可变现净值高于存货成本，存货是不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可变现净值高于存货成本，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侨银股份、玉禾田、新安洁、劲旅环境对全部存货科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平均值分别为 0%、0.51%、0.33%、0.28%，其中侨银股份、玉禾田、劲旅环境 3 家公司与发行人一致，均不存在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存货计提的减值准备与同行业其中 3 家可比公司计提比例一致，符合行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参照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侨银股份、玉禾田、新安洁、劲旅环境对合同资产科目计提减值准备的平均值分别为 4.24%、6.53%、7.12%、6.23%，发行人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合同资产科目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平均值相近，符合行业情况。

（7）合同资产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14.96 万元、1,108.67 万元和 626.8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56%、3.50%和 1.86%，

主要为未结算合同与质保金。公司各报告期末的合同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结算合同	在建未验收项目	-	-	-	755.99	-	755.99	-	-	-	-	-	-
	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704.39	77.58	626.81	429.94	77.26	352.68	432.20	30.29	401.91	-	-	-
质保金		-	-	-	-	-	-	13.73	0.69	13.05	-	-	-
合计		704.39	77.58	626.81	1,185.93	77.26	1,108.67	445.94	30.98	414.96	-	-	-

公司2020年末合同资产较2019年末增加445.94万元，主要系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质保金与未结算工程项目在合同资产列示所致；2020年初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1,655.36万元，2020年末合同资产较2020年初减少1,209.42万元，降幅73.06%，主要系2020年部分已完工未结算的环保工程建设项目完成结算所致。公司2021年末合同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693.71万元，增幅167.17%，主要系公司新获取了大额环保工程业务合同，在建未验收项目合同资产余额增长所致。2022年6月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余额较2021年末减少481.54万元，降幅68.36%，主要系部分工程项目完工并完成结算、部分项目超过一年转为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

（8）其他流动资产

2020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1,259.60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4.74%，其中1,209.03万元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50.56万元为待抵扣进项税。2021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0元，主要系公司赎回了购买的理财产品。2022年6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150.94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0.45%，均为公司支付的首次公开发行各中介机构服务费。

3、非流动资产分析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3,570.90万元、5,463.40万元、5,878.22万元和5,859.59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98%、17.06%、15.65%和14.7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25.83	7.27%	425.11	7.23%	708.61	12.97%	-	-
投资性房地产	396.10	6.76%	412.54	7.02%	-	-	-	-
固定资产	3,597.36	61.39%	4,236.84	72.08%	2,806.94	51.38%	2,858.28	80.04%
在建工程	-	0.00%	13.13	0.22%	243.06	4.45%	136.03	3.81%
使用权资产	149.81	2.56%	165.50	2.82%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33.74	3.99%	281.37	4.79%	321.63	5.89%	388.75	10.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7.21	3.54%	193.73	3.30%	177.17	3.24%	187.84	5.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9.53	14.50%	150.00	2.55%	1,206.00	22.07%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59.59	100.00%	5,878.22	100.00%	5,463.40	100.00%	3,570.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逐年增加，2020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2019年末增加1,892.50万元，增幅53.00%，主要系公司于2020年预付购置新成国际办公楼的款项导致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2019年末、2020年末、2020年末和2022年6月末，上述五项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0.93%、92.31%、93.67%和93.91%。

（1）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0万元、708.61万元、425.11万元和425.83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0.00%、12.97%、7.23%和7.27%。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为私募投资基金和定期融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私募投资基金	425.83	425.11	400.00	-
其中：苏州允泰十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00.00	200.00	-
其中：投资成本	200.00	200.00	200.00	-

项目	2022年6月 30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九坤恒选量化CTA私募9号	225.83	225.11	200.00	-
其中：投资成本	200.00	200.00	200.00	-
公允价值变动	25.83	25.11	-	-
定期融资	-	-	308.61	-
其中：2020年非公开发行定向 融资计划（龙熙）	-	-	308.61	-
其中：投资成本	-	-	300.00	-
公允价值变动	-	-	8.61	-
合计	425.83	425.11	708.61	-

2020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2019年末增加708.61万元，主要系公司进行了债务工具投资以及权益工具投资所致；2021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20年末减少283.50万元，降幅40.01%，主要系公司赎回2020年购买的定期融资计划所致。

（2）投资性房地产

2021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为412.54万元，较2020年末增长412.54万元，主要系2021年新成国际办公楼投入使用，公司总部搬迁，原办公场地改为对外出租所致。2022年6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为396.10万元，为公司原办公场地于2021年对外出租所致。

（3）固定资产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2,858.28万元、2,806.94万元、4,236.84万元和3,597.36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80.04%、51.38%、72.08%和61.39%。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与运输设备组成，其中运输设备主要为用于环保运营项目的垃圾压缩车、扫路车、洒水车、运输车等运营车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823.05	421.80	-	2,401.25

办公设备	232.92	151.01	-	81.91
运输设备	3,375.31	2,301.99	-	1,073.31
电子设备	161.73	120.85	-	40.88
合计	6,593.01	2,995.65	-	3,597.36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807.99	347.59	-	2,460.40
办公设备	221.28	107.09	-	114.19
运输设备	4,895.87	3,280.18	-	1,615.69
电子设备	158.68	112.12	-	46.55
合计	8,083.82	3,846.98	-	4,236.84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536.84	494.73	-	1,042.12
办公设备	115.22	97.20	-	18.02
运输设备	4,338.64	2,662.14	-	1,676.50
电子设备	145.40	75.09	-	70.30
合计	6,136.10	3,329.15	-	2,806.94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402.20	423.11	-	979.09
办公设备	105.07	89.68	-	15.39
运输设备	3,881.41	2,092.74	-	1,788.67
电子设备	122.98	47.86	-	75.12
合计	5,511.66	2,653.39	-	2,858.2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与运输设备构成；各报告期末，上述两类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全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96.83%、96.85%、96.21% 和 96.59%。202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长 1,429.90 万元，增幅为 50.94%，主要原因系 2021 年新成国际办公楼转固所致。2022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减少，主要系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出售日喀则运营项目的环卫专用设备等资产所致。

（4）在建工程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136.03 万元、243.06 万元、13.13 万元和 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1%、4.45%、0.22% 和 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防城港办公楼	-	-	-	-	-	-	-	-	-	121.37	-	121.37
新成国际办公楼	-	-	-	13.13	-	13.13	243.06	-	243.06	-	-	-
智能环卫系统	-	-	-	-	-	-	-	-	-	14.66	-	14.66
合计	-	-	-	13.13	-	13.13	243.06	-	243.06	136.03	-	136.03

2020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19 年末增加 107.02 万元，增幅为 78.67%，主要系新成国际办公楼开始进行装修施工，装修费增加所致；2021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20 年末减少 229.93 万元，降幅为 94.60%，主要系上述办公楼房屋建筑物装修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从在建工程结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22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减为 0，降幅 100%，主要系上述办公楼房屋建筑物装修完全落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从在建工程结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5）使用权资产

2021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为 165.50 万元，均为房屋及建筑物使用权，2021 年末使用权资产增加，主要系根据新租赁准则调整所致。2022 年 6 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为 149.81 万元，与上年末基本保持平稳。

（6）长期待摊费用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 388.75 万元、321.63 万元、281.37 万元和 233.74 万元，占各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89%、5.89%、4.79% 和 3.9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阿里医废技改项目	220.95	254.51	321.63	388.75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租赁费	12.80	26.87	-	-
合计	233.74	281.37	321.63	388.75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公司在西藏阿里地区的医疗废物技改项目中购买设备所产生的长期待摊费用，该类设备所有权归属于项目客户，但公司享有运营期内的相关设备使用权。

（7）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187.84万元、177.17万元、193.73万元和207.21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26%、3.24%、3.30%和3.54%，由资产减值准备、递延收益和可抵扣亏损形成的暂时性差异对应的递延所得税构成。报告期各期末，随着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的波动增加，公司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递延所得税资产随之波动。

（8）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0万元、1,206.00万元、150.00万元和849.53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22.07%、2.55%和14.50%，2020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19年末增加1,206.00万元，主要系预付新成国际办公楼购房款；2021年，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20年减少1,056万元，降幅87.56%，主要系新城国际办公楼转入固定资产，2021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150万元为预付购买新成国际商铺的款项。2022年6月底，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21年增加699.53万元，增幅466.36%，主要系一年以上的合同资产以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

（二）负债分析

1、负债构成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4,736.79万元、3,342.72万元、3,823.26万元和3,498.32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3,312.12	94.68%	3,646.69	95.38%	3,179.25	95.11%	4,597.79	97.07%
非流动负债	186.21	5.32%	176.57	4.62%	163.48	4.89%	139.00	2.93%
负债合计	3,498.32	100.00%	3,823.26	100.00%	3,342.72	100.00%	4,736.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各期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07%、95.11%、95.38% 和 94.68%，负债结构与公司的经营模式相适应。2020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1,394.07 万元，降幅 29.43%，主要系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大幅减少所致。

2、流动负债分析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4,597.79 万元、3,179.25 万元、3,646.69 万元和 3,312.12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1,512.48	45.67%	1,501.64	41.18%	1,021.50	32.13%	1,179.57	25.66%
预收款项	-	-	-	-	-	-	792.23	17.23%
合同负债	328.47	9.92%	328.45	9.01%	208.37	6.55%	-	-
应付职工薪酬	883.18	26.67%	929.81	25.50%	948.21	29.83%	914.82	19.90%
应交税费	451.71	13.64%	809.40	22.20%	926.97	29.16%	1,661.53	36.14%
其他应付款	105.41	3.18%	37.65	1.03%	52.56	1.65%	49.64	1.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3	0.31%	19.25	0.53%	-	-	-	-
其他流动负债	20.53	0.62%	20.50	0.56%	21.63	0.68%	-	-
流动负债合计	3,312.12	100.00%	3,646.69	100.00%	3,179.25	100.00%	4,597.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款项与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构成。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上述负债合计占公司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92%、97.67%、97.88% 和 95.89%。2020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1,418.54 万元，降幅 30.85%，主要原因为：（1）公司运营业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下调导致应交税费减少；（2）部

分预收账款较大的环保工程项目在 2020 年完成结算，合同负债减少。

公司的主要流动负债具体分析如下：

（1）应付账款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1,179.57 万元、1,021.50 万元、1,501.64 万元和 1,512.48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5.66%、32.13%、41.18%和 45.67%。应付账款主要系公司应付的环保运营项目采购款、工程采购款及环评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环保运营业务	255.17	16.87%	313.74	20.89%	471.90	46.20%	444.31	37.67%
环保工程业务	469.68	31.05%	412.00	27.44%	254.79	24.94%	147.36	12.49%
环保咨询业务	147.78	9.77%	145.52	9.69%	271.53	26.58%	582.16	49.35%
其他	639.86	42.30%	630.37	41.98%	23.28	2.28%	5.75	0.49%
合计	1,512.48	100.00%	1,501.64	100.00%	1,021.50	100.00%	1,179.57	100.00%

2021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480.14 万元，增幅 47.00%，主要系公司购买新成国际办公楼的款项尚未支付完毕所致。

（2）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

2020 年末，发行人根据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要求将相关预收款项调整列示为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公司于 2020 年实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的客户对价在合同负债列示。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与合同负债分别为 792.23 万元、208.37 万元、328.45 万元和 328.47 万元，占各期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7.23%、6.55%、9.01%和 9.9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 30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预收款项	环保运营业务	-	-	-	0.58
	环保工程业务	-	-	-	479.30
	环保咨询业务	-	-	-	312.35
合同负债	环保运营业务	31.41	6.52	-	-
	环保工程业务	27.52	27.52	-	-
	环保咨询业务	269.54	294.41	208.37	-
合计		328.47	328.45	208.37	792.23

2020 年末合同负债较 2019 年末预收账款减少 583.86 万元，降幅 73.70%，主要系 2019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及占比均较大，主要系 2019 年公司未结算环保工程项目对应的预收账款较大，而该部分环保工程项目在 2020 年完成结算所致。2021 年末合同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 120.08 万元，增幅 57.63%，主要系环保咨询项目周期较长，已收取合同对价但服务尚未完成，因此未确认收入。

（4）应付职工薪酬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914.82 万元、948.21 万元、929.81 万元和 883.1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9.90%、29.83%、25.50% 和 26.67%。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主要为短期薪酬中待发放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包括应付短期薪酬及离职福利等项目，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一、短期薪酬	789.26	843.84	943.61	913.10
其中：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77.76	772.52	875.04	841.00
2、职工福利费	5.67	0.72	-	-
3、社会保险费	28.50	20.00	6.87	0.90
4、住房公积金	32.49	-	-	-
5、工会经费及教育经费	44.84	50.60	61.70	71.2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3.93	85.97	4.60	1.71
其中：1、基本养老保险	90.88	82.58	4.22	1.58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失业保险费	3.05	3.39	0.38	0.13
合计	883.18	929.81	948.21	914.82
余额较上年末变动金额	-46.63	-18.40	33.39	/
变动幅度	-5.01%	-1.94%	3.65%	/

注：应付社会保险费包括应付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

报告期各期末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中，除了工会经费及教育经费将在未来使用支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余额均已在下一年度完成了支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上年末分别增加33.39万元、减少18.40万元和减少46.63万元，变动幅度分别为3.65%、-1.94%和-5.01%，较为稳定。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1,661.53万元、926.97万元、809.40万元和451.71万元，占流动负债余额的比例分别为36.14%、29.16%、22.20%和13.64%。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主要由应交增值税和应交企业所得税组成，各期末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2.02	330.67	296.18	1,187.15
企业所得税	395.16	419.45	593.88	354.65
个人所得税	0.03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93	34.89	21.62	69.94
教育费附加	7.91	16.48	10.67	29.87
地方教育附加	1.65	7.53	4.62	19.92
水利建设基金	-	0.37	-	-
合计	451.71	809.40	926.97	1,661.53

2020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减少734.56万元，降幅44.21%，主要系2020年4月，公司环保运营业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由13%下降至6%所致。2022年6月30日，公司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减少357.69万元，降幅44.19%，主要系公司2022年上半年预交企业所得税较多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计缴标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税项”。

3、非流动负债分析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139.00万元、163.48万元、176.57万元和186.21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租赁负债	50.74	27.25%	53.63	30.37%	-	-	-	-
递延收益	114.00	61.22%	119.00	67.40%	129.00	78.91%	139.00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47	11.53%	3.94	2.23%	34.48	21.09%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6.21	100.00%	176.57	100.00%	163.48	100.00%	139.00	100.00%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递延收益，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139.00万元、129.00万元、119.00万元和114.00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00.00%、78.91%、67.40%和61.22%。

报告期内，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均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公司在收到相关补助时作为递延收益核算，并在对应项目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各项递延收益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初余额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6月		
		收到补助	当期结转损益	期末余额	收到补助	当期结转损益	期末余额	收到补助	当期结转损益	期末余额	收到补助	当期结转损益	期末余额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49.00	-	10.00	139.00	-	10.00	129.00	-	10.00	119.00	-	5.00	114.00
合计	149.00	-	10.00	139.00	-	10.00	129.00	-	10.00	119.00	-	5.00	114.00

注：上述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系根据拉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2年中小企业发展项目（经过财务审核评估）专项资金的通知》（拉财企指【专】字【2013】1号）文件，分别于2013年4月收到160万元、2014年2月26日收到40万元专项补助资金。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与偿债能力有关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2年6月 30日	2021年度/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度/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 31日
流动比率（倍）	10.20	8.69	8.36	4.78
速动比率（倍）	9.81	8.24	8.10	4.2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15%	10.19%	10.35%	18.54%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8.83%	10.18%	10.44%	18.5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492.53	9,842.70	9,883.40	5,126.55
利息保障倍数（倍）	3,602.70	2,851.07	/	/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4.78、8.36、8.69和10.20，速动比率分别为4.21、8.10、8.24和9.8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扩大，盈利水平稳定，负债结构良好，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020年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较2019年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进行债务工具投资导致交易性金融资产增长、同时公司主要业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下调导致2020年公司应交税费大幅减少所致。

（2）资产负债率分析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8.54%、10.44%、10.18%和8.83%，呈下降趋势，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2020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运营业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下调以及部分预收账款较大的环保工程项目在2020年完成结算，应交税费、合同负债等负债余额明显减少所致。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析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5,126.55万元、9,883.40万元、9,842.70万元和5,492.53万元，保持在较高的水平，最近三年呈增长趋势。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保持增长趋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稳定，负债规模合理，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获取现金能力均较好，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2、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简称	2022年6月 30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玉禾田	41.32	40.78	40.54	59.35
	侨银股份	66.66	66.28	61.89	61.41
	劲旅环境	61.08	64.07	72.72	84.38
	新安洁	16.97	14.22	15.72	31.85
	平均值	46.51	46.34	47.72	59.25
	公司	8.83	10.18	10.44	18.54
流动比率（倍）	玉禾田	1.92	2.03	1.92	1.24
	侨银股份	1.13	1.08	1.28	1.04
	劲旅环境	2.19	2.10	1.49	1.09
	新安洁	4.56	4.84	5.78	2.23
	平均值	2.45	2.51	2.62	1.40
	公司	10.20	8.69	8.36	4.78
速动比率（倍）	玉禾田	1.90	2.02	1.91	1.24
	侨银股份	1.11	1.07	1.28	1.04
	劲旅环境	2.06	2.01	1.34	1.02
	新安洁	4.37	4.64	5.58	2.1
	平均值	2.36	2.44	2.53	1.35
	公司	9.81	8.24	8.10	4.21

资料来源：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与半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资产负债率（合并）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相较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近年来营运资金主要来源于内部经营积累，无有息借款，速动资产占比较大；同时在环保运营项目的经营模式上，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多PPP模式等垫资模式的市政环卫项目，而公司目前以提供环保运营一体化服务为主，资产与负债结构与上述可比公司之间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处于稳健的水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水平符合公司经营特点。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5	2.18	1.99	1.82
存货周转率（次）	16.28	44.65	9.08	4.86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82次、1.99次、2.18次和1.05次，报告期内维持稳定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政策较为稳定，应收账款回收正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稳定。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86次、9.08次、44.65次和16.28次。2021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2020年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业务环保运营业务的存货规模较小，公司存货主要来源于公司的环保工程业务，而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工程业务规模和占主营业务比例均较小，随着报告期内主要工程项目于2020年完成业主竣工结算，相关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于2020年期间结转、导致2020年末和2021年末的存货减少所致。

2、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简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玉禾田	1.54	3.83	4.85	5.18
	侨银股份	1.98	4.71	4.50	3.72
	劲旅环境	1.24	3.31	3.52	3.50
	新安洁	0.72	1.69	2.57	3.58
	平均值	1.37	3.39	3.86	4.00
	公司	1.05	2.18	1.99	1.82
存货周转率(次)	玉禾田	74.95	310.51	459.99	473.21
	侨银股份	33.24	139.29	691.74	-
	劲旅环境	9.93	16.24	14.34	18.64

项目	公司简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新安洁	8.38	18.33	21.58	25.55
	平均值	31.63	121.09	296.91	172.47
	公司	16.28	44.65	9.08	4.86

资料来源：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与半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

（1）公司应收账款周转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结构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分业务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环保运营业务	应收账款余额	9,553.52	11,022.07	7,928.57	7,183.45
	分业务营业收入	11,696.47	22,280.16	19,504.12	15,798.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4	2.35	2.58	2.62
环保工程业务	应收账款余额	671.14	546.39	736.99	2,570.29
	分业务营业收入	711.53	1,667.39	735.54	797.8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7	2.60	0.44	0.36
环保咨询业务	应收账款余额	953.85	1,061.27	1,063.23	1,429.29
	分业务营业收入	112.37	388.86	584.96	986.8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11	0.37	0.47	0.70
主营业务合计	应收账款余额	11,178.50	12,629.72	9,728.78	11,183.04
	分业务营业收入	12,520.36	24,336.41	20,824.62	17,582.8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5	2.18	1.99	1.82

由上可见，公司环保工程业务和环保咨询业务的应收账款回款由于业务特性的缘故较慢，而同行业公司玉禾田、劲旅环境和新安洁均不存在上述两块业务，侨银股份的市政环卫工程业务与公司的环保工程业务类似，但其占侨银股份营业收入的比重极低，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侨银股份市政环卫工程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1.38%、0.07%、0.01%和0.01%，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业务均集中在环保运营，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情况可视同为相应公司的环保运营业务应收账款周转情况。因此环保工程业务和环保咨询业务的应收

账款周转率偏低导致发行人整体业务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同行业偏低。

而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运营业务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比略低，与新安洁接近，低于侨银股份、玉禾田，主要原因有：

1) 客户地区分布差异

公司运营业务主要客户为西藏地区和广西地区的政府机构，而可比公司中，玉禾田以江西、海南和东北客户为主，侨银股份以华南客户为主，劲旅环境以安徽省内客户为主；新安洁以西南、华中和华北客户为主；不同地区政府机构的付款方式和付款习惯之间存在差异，因此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之间存在差异；

2) 客户类型差异

玉禾田主营业务为物业清洁服务及市政环卫服务，其物业清洁服务的主要客户为大型物业公司、地铁运营单位，销售回款无需履行财政支付申请，回款周期相对较短，其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应更低；

(2) 公司存货周转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2021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互有高低，主要原因为业务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环保运营占公司主营业务比例约 90%，公司更偏向服务型企业，环保运营业务对应的存货主要为少量周转材料，上述情况与玉禾田、侨银股份类似。

报告期内，环保工程业务规模与占公司主营业务比例均较小，但因 2019 年末朗县县城污水处理及收集系统工程项目尚未完成结算，导致存货规模相应较大。该项目于 2020 年完成竣工结算，相关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于 2020 年期间结转、导致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的存货减少，因此公司 2019 年与 2020 年平均存货金额较大、存货周转率较小，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而 2021 年平均存货金额较小、存货周转率较大，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劲旅环境、新安洁。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经营成果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情况及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金额	较上年变动	金额	较上年变动	金额
营业收入	12,547.52	24,405.36	17.19%	20,824.62	18.44%	17,582.80
营业毛利	5,085.09	9,590.67	11.15%	8,628.40	72.74%	4,995.05
营业利润	4,995.07	8,567.85	-3.36%	8,865.85	104.24%	4,341.00
利润总额	4,993.65	8,559.50	-3.45%	8,865.73	104.46%	4,336.21
净利润	4,410.55	7,700.88	-2.15%	7,869.99	107.44%	3,793.94

1、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稳定扩大。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7,582.80万元、20,824.62万元、24,405.36万元和12,547.52万元，2020年度、202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分别为18.44%和17.19%。

2、营业毛利变动趋势分析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营业毛利分别为4,995.05万元、8,628.40万元、9,590.67万元和5,085.09万元，公司2020年营业毛利较2019年增长72.74%，高于营业收入的增幅，主要系受环保运营业务毛利率提升的影响，发行人综合毛利率有所上升所致。公司2021年营业毛利较2020年增长11.15%，增幅低于营业收入的增幅，主要系受环保运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影响，发行人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及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四）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3、营业利润变动趋势分析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4,341.00万元、8,865.85万元、8,567.85万元和4,995.07万元，2020年度、2021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104.24% 和下降 3.36%。

2020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4,524.85 万元，增长幅度 104.24%，高于 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毛利的增幅 72.74%，主要原因如下：

（1）2020 年发行人其他收益较 2019 年增长了 362.37 万元，主要系疫情期间，根据财政部与税务局税收优惠政策，公司下属广西分公司、防城港分公司、子公司东兴国策提供的生活服务取得的收入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间免征增值税。其他收益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之“1、其他收益”。

（2）2020 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 2019 年增长 288.09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发行人债务工具投资取得了良好的投资收益。

（3）2020 年度发行人收回对林芝市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工程项目款项，应收账款余额减少，使得 2020 年信用减值损失较 2019 年减少 464.59 万元。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毛利同比增长，但公司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298.00 万元，降幅 3.36%，主要系：

1）2021 年公司其他收益较 2020 年减少 638.76 万元，主要系受以下因素影响：①2020 年 4 月公司环保运营业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由 13% 下降至 6% 导致“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减少 398.10 万元；②2021 年 4 月起广西分公司、防城港分公司、子公司东兴国策享受的疫情期间增值税免征政策不再延续，导致“增值税减免”金额减少 189.73 万元；

2）2021 年管理费用较 2020 年增加 631.61 万元，具体分析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2、管理费用”；

3）2021 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致使信用减值损失较 2020 年增加 281.84 万元所致。

4、利润总额变动趋势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4,336.21 万元、8,865.73 万元、8,559.50 万元和 4,993.65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分别为 104.46% 和 -3.45%，公司 2020 年

度和 2021 年度利润总额变动幅度与营业利润基本一致。

5、净利润变动趋势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793.94 万元、7,869.99 万元、7,700.88 万元和 4,410.55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变动 107.44%和-2.15%，报告期内公司适用所得税税率保持稳定，净利润的变动幅度与利润总额的变动幅度基本一致。

（二）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2,520.36	99.78%	24,336.41	99.72%	20,824.62	100.00%	17,582.80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27.15	0.22%	68.94	0.28%	-	-	-	-
营业收入合计	12,547.52	100.00%	24,405.36	100.00%	20,824.62	100.00%	17,582.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持续增长，2020 年度、2021 年度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18.44%、17.19%。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分别为 100.00%、100.00%、99.72%和 99.78%，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房屋租赁收入等。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分类可分为环保运营业务、环保工程业务及环保咨询业务三类，其中主要为环保运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环保运营业务	11,696.47	93.42%	22,280.16	91.55%	19,504.12	93.66%	15,798.12	89.85%
环保工程业务	711.53	5.68%	1,667.39	6.85%	735.54	3.53%	797.85	4.54%
环保咨询业务	112.37	0.90%	388.86	1.60%	584.96	2.81%	986.83	5.61%
主营业务合计	12,520.36	100.00%	24,336.41	100.00%	20,824.62	100.00%	17,582.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持续逐年稳定增长，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分别较上年增长 3,241.82 万元和 3,511.79 万元，增幅分别为 18.44% 和 16.86%。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源于环保运营业务，报告期内环保运营业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9.85%、93.66%、91.55% 和 93.42%，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总体呈现波动上升趋势；环保工程业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54%、3.53%、6.85% 和 5.68%；环保咨询业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61%、2.81%、1.60% 和 0.90%，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报告期内，公司聚焦发展环保运营业务，不断拓展业务规模，实现了环保运营业务的快速发展。

（1）环保运营业务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环保运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798.12 万元、19,504.12 万元、22,280.16 万元和 11,696.4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85%、93.66%、91.55% 和 93.42%。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环保运营业务分别较上一年度增长 3,706.00 万元和 2,776.04 万元，增幅为 23.46% 和 14.23%。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运营业务收入稳定增长，主要原因为：

1) 公司环保运营业务主要签署的是长期业务合同，客户粘性较高、每年存量收入较为稳定，而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获取新的环保运营项目，转化为业务收入，因此公司环保运营业务收入逐年稳步提升；

2) 部分长期项目根据合同中的价款递增条款，运营服务费呈稳步增长；

3) 2020 年西藏自治区税务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对公司纳税行业分类进行重新认定，公司环保运营业务的增值税科目由“资源综合利用”变更为“专业技术服务（环境卫生管理）”，适用税率由 13% 下降至 6%，公司根据运营项目合同约定的含税合同金额确认的不含税营业收入相应增加。

（2）环保工程业务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环保工程业务收入分别为 797.85 万元、735.54 万元、1,667.39 万元和 711.5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4%、3.53%、6.85% 和 5.68%，占比较小。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环保工程业务收入的金额和占比均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1 年公司新

执行了大关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等环保工程项目。

（3）环保咨询业务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环保咨询业务收入分别为986.83万元、584.96万元、388.86万元和112.37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61%、2.81%、1.60%和0.90%。报告期内，公司环保咨询业务收入金额逐渐下降，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逐渐降低，主要系：因2018年12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正式取消环评资质，环境评价业务市场竞争加剧，公司相应减少了环保咨询业务的承接规模，该业务板块收入规模逐渐下降。

2、营业收入按地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地区进行分类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西南	8,923.20	71.12%	17,845.41	73.12%	15,448.96	74.19%	14,761.91	83.96%
华南	3,624.32	28.88%	6,559.95	26.88%	5,375.66	25.81%	2,820.89	16.04%
营业收入合计	12,547.52	100.00%	24,405.36	100.00%	20,824.62	100.00%	17,582.8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西南地区收入分别为14,761.91万元、15,448.96万元、17,845.41万元和8,923.2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3.96%、74.19%、73.12%和71.12%，比重较高。公司在西南地区的收入金额逐年增长，但占比逐年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1）发行人注册地在西南地区的西藏自治区，通过多年在西藏地区的项目经营，公司积攒了丰富的西藏地区项目经验及人员管理经验，具有较好的品牌效应，在西藏自治区得到了广泛的认可，奠定了在西藏地区进行市场开拓的良好基础，发行人的业务以西藏地区为主，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西南地区的收入占比较高。

（2）发行人在充分挖掘西藏地区业务潜能，稳定西藏地区业务市场份额的基础上，加大了对西南其他地区及华南市场的开拓，其中公司对华南地区市场的开拓自2020年起有了较为显著的成效。自2020年起，公司已逐步将各类业务拓

展至华南地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华南地区业务收入占比呈现逐年上升趋势、西南地区业务收入占比相应下降。

3、营业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季度收入稳定，无明显季节性因素特征，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收入来自于清扫、清运、处置等项目运营的管理服务费，虽然根据不同的季节有不同的工作重点，但管理服务费一般由地方财政按月或者按季度与企业进行定期结算，同一年内各期间管理服务费变化不大，行业收入的季节性并不显著。因此，季节性因素对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明显的影响。

（三）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7,442.15	99.73%	14,797.18	99.88%	12,196.22	100.00%	12,587.75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20.28	0.27%	17.51	0.12%	-	-	-	-
营业成本合计	7,462.43	100.00%	14,814.68	100.00%	12,196.22	100.00%	12,587.75	100.00%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12,587.75万元、12,196.22万元、14,797.18万元和7,442.15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00.00%、100.00%、99.88%和99.72%，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公司其他业务成本占比较小，其变动对公司营业成本基本无影响。

1、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环保运营业务	6,994.79	93.99%	13,269.44	89.68%	11,247.63	92.22%	11,157.54	88.64%
环保工程业务	354.71	4.77%	1,259.90	8.51%	529.03	4.34%	595.64	4.73%
环保咨询业务	92.65	1.24%	267.83	1.81%	419.56	3.44%	834.57	6.63%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7,442.15	100.00%	14,797.18	100.00%	12,196.22	100.00%	12,587.75	100.00%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12,587.75万元、12,196.22万元、14,797.18万元和7,442.15万元，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环保运营业务成本，分别为11,157.54万元、11,247.63万元、13,269.44万元和6,994.79万元，逐年增长，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8.64%、92.22%、89.68%和93.99%，较为稳定。公司环保运营业务成本的变动与相应收入的变动相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按项目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环保运营项目产生的营业成本，环保运营业务的营业成本按项目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4,632.72	66.23%	8,799.65	66.32%	7,077.32	62.92%	6,934.66	62.15%
车辆费用	1,118.84	16.00%	2,075.01	15.64%	1,726.89	15.35%	1,803.87	16.17%
折旧摊销	297.28	4.25%	691.16	5.21%	617.16	5.49%	609.19	5.46%
运营辅助费	640.95	9.16%	1,239.74	9.34%	1,434.14	12.75%	1,332.67	11.94%
服务采购	305.00	4.36%	463.88	3.50%	392.13	3.49%	477.15	4.28%
合计	6,994.79	100.00%	13,269.44	100.00%	11,247.63	100.00%	11,157.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运营业务营业成本按项目分类整体结构较为稳定。其中，职工薪酬占比最高，报告期内占运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62.15%、62.92%、66.32%和66.23%。

（四）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分析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营业毛利分别为4,995.05万元、8,628.40万元、9,590.67万元和5,085.09万元，逐年增长。报告

期内，营业毛利几乎全部由主营业务贡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5,078.21	99.86%	9,539.24	99.46%	8,628.40	100.00%	4,995.05	100.00%
其他业务毛利	6.88	0.14%	51.43	0.54%	-	-	-	-
营业毛利合计	5,085.09	100.00%	9,590.67	100.00%	8,628.40	100.00%	4,995.05	100.00%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4,995.05万元、8,628.40万元、9,539.24万元和5,078.21万元，占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100.00%、100.00%、99.46%和99.86%。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呈增长趋势，其中2020年度和2021年度分别较上年增长3,633.34万元和962.28万元，增幅分别为72.74%和11.15%。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贡献的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环保运营业务	4,701.68	92.59%	9,010.72	94.46%	8,256.49	95.69%	4,640.58	92.90%
环保工程业务	356.82	7.03%	407.49	4.27%	206.52	2.39%	202.21	4.05%
环保咨询业务	19.72	0.39%	121.03	1.27%	165.40	1.92%	152.26	3.05%
主营业务毛利小计	5,078.21	100.00%	9,539.24	100.00%	8,628.40	100.00%	4,995.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环保运营业务，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环保运营业务的毛利额分别为4,640.58万元、8,256.49万元、9,010.72万元和4,701.68万元，占毛利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2.90%、95.69%、94.46%和92.59%。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运营业务贡献的毛利金额保持增长，主营业务的毛利增长基本由环保运营业务贡献。

2、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8.41%、41.43%、39.30%和40.53%。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的收入占比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环保运营业务	93.22%	40.20%	91.29%	40.44%	93.66%	42.33%	89.85%	29.37%
环保工程业务	5.67%	50.15%	6.83%	24.44%	3.53%	28.08%	4.54%	25.34%
环保咨询业务	0.90%	17.55%	1.59%	31.12%	2.81%	28.27%	5.61%	15.43%
主营业务	99.78%	40.56%	99.72%	39.20%	100.00%	41.43%	100.00%	28.41%
其他业务	0.22%	25.33%	0.28%	74.60%	-	-	-	-
综合毛利率	100.00%	40.53%	100.00%	39.30%	100.00%	41.43%	100.00%	28.41%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41%、41.43%、39.30% 和 40.53%，均保持较高水平。公司主要业务为环保运营业务，环保运营业务占发行人各期总营收 90% 左右，因此综合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与运营业务保持一致。公司环保运营业务具有西藏地区的区域优势，同时具有周期长、专业性强的特点，行业进入壁垒较高，拥有丰富环保设施建设经验并较早进入运营领域的公司，能够保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3、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1）环保运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运营业务的毛利率及变动因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11,696.47	22,280.16	19,504.12	15,798.12
销售成本（万元）	6,994.79	13,269.44	11,247.63	11,157.54
毛利率	40.20%	40.44%	42.33%	29.37%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运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37%、42.33%、40.44% 和 40.20%。2020 年公司环保运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1、2020 年西藏自治区税务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对公司纳税行业分类进行重新认定，增值税科目由“资源综合利用”变更为“专业技术服务（环境卫生管理）”，税率由 13% 下降至 6%，公司根据运营项目合同约定的含税合同金额确认的不含税营业收入相应增加，因此环保运营业务的毛利率从 2020 年起有所上升；

2、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2020年疫情期间，公司免征社保，社保减免政策使发行人人工成本下降从而导致2020年毛利率较2019年提升；

3、部分合同金额较大的环保运营项目由于项目特殊原因导致毛利率提升。如：（1）部分环保运营合同签订时考虑到物价和人力价格，设置了价格每年递增条款，但实际当期成本涨幅低于价格增幅；（2）部分运营项目，如加查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运营、聂拉木县城和樟木镇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等，于2020年对于运营区域、服务范围和内容进行了扩大，补充签订了运营合同，由于规模效应，增加服务部分的毛利提升；（3）发行人为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桑珠孜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提供服务的桑珠孜区城区环境保洁工作市场化运营项目因2019年实际最终服务内容与合同约定有所差异，实际结算服务费价款较2020年相比较低，而公司运营成本的变动较小，因此2020年对该客户的毛利率水平提升。

（2）环保工程业务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环保工程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25.34%、28.08%、24.44%和50.15%。报告期前三年，公司环保工程业务的毛利率维持稳定，2022年1-6月公司环保工程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大关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大关县垃圾填埋场封场项目两个项目的毛利较高，其中大关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系因为设计变更进而减少预算成本，大关县垃圾填埋场封场项目系因为公司具备丰富的填埋场施工经验，节约了人工及设备费用所致。

（3）环保咨询业务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环保咨询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15.43%、28.27%、31.12%和17.55%。报告期内，公司环保咨询业务收入的金额和占比较小，毛利率有所波动，主要系环保咨询业务的项目个性化较强，不同环保咨询项目与项目之间服务内容、价格等差异程度均较高，不同项目间毛利率差异较大。同时，由于环保咨询业务非公司主要业务发展方向，公司报告期内缩减环保咨询业务的规模，加强了该块业务的成本控制和业务承接的管理，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环保咨询业务毛利率呈现逐渐提升。

4、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环保运营（涵盖环卫一体化运营、危险废弃物处置、污水处理及园林管养）、环保工程和环保咨询。目前公司主要业务为环保运营。与公司业务领域类似的上市公司主要有玉禾田、侨银股份、劲旅环境和新安洁，但具体产品服务及收入结构之间存在差异，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2021年，分业务收入占比
玉禾田	300815.SZ	主营业务： 公司专注于环境卫生领域，主营业务涵盖市政环卫和物业清洁两大板块。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现已成为行业内颇具规模和影响力的全方位一体化城市环境综合运营服务商，为城市基础管理和城乡一体化运营管理服务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主要产品： 市政环卫、物业清洁及其他业务。	市政环卫板块占营业总收入比重为77.77%； 物业清洁板块占营业总收入比重为22.15%
侨银股份	002973.SZ	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城乡环境卫生一体化管理服务，具体业务涵盖城乡环卫保洁、生活垃圾处置、市政环卫工程和其他环卫服务，是国内较有影响力的人居环境综合提升服务商。 主要产品： 城乡环卫保洁、生活垃圾处置、市政环卫工程及其他环卫服务。	城乡环卫保洁板块占营业总收入比重为97.04%； 生活垃圾处置板块占营业总收入比重为2.51%；
劲旅环境	001230.SZ	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环境卫生领域的投资运营管理服务及装备制造业务，提供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分类转运、厕所改造管护、农村污水处理等环境综合治理解决方案。 主要产品： 环卫投资运营管理服务主要通过特许经营权模式或传统政府购买服务模式为客户提供清扫保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厕所管护等服务、装备制造业务主要产品包括环卫车辆、垃圾压缩设备、农村污水处理设备、深埋式垃圾桶、厕所类产品等。	特许经营权业务板块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57.69%； 传统城乡环卫业务板块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24.59%； 设备制造与销售板块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17.72%
新安洁	831370.BJ	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城乡环境综合服务商，逐步形成了以环卫服务为基础，以垃圾分类收运及处置、绿化工程服务等服务为延伸的综合服务体系。 主要产品： 环卫、垃圾分类收运及处置、绿化及其他	环卫服务板块占营业总收入比重为88.30%； 垃圾分类收运及处置板块占营业总收入比重为7.81%； 绿化工程服务板块占营业总收入比重为2.52%

资料来源：相关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上述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玉禾田	23.02%	22.66%	29.72%	21.55%
侨银股份	24.78%	24.19%	23.93%	18.45%
劲旅环境	23.39%	28.24%	29.02%	23.12%
新安洁	21.00%	21.64%	25.53%	21.52%
平均值	23.05%	24.18%	27.05%	21.16%
公司	40.53%	39.30%	41.43%	28.41%

资料来源：Wind，同行业公司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上述公司综合毛利率的主要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毛利额的主要来源为环保运营业务，占比分别为92.90%、95.69%、94.46%和92.59%，为公司业务毛利贡献的重要来源和影响因素。同时环保运营业务也是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重要构成部分。公司环保运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玉禾田	26.31%	26.17%	34.75%	24.58%
侨银股份	24.78%	24.19%	23.93%	18.45%
劲旅环境	18.86%	20.42%	21.05%	14.06%
新安洁	20.39%	19.70%	23.89%	20.53%
平均值	22.59%	22.62%	25.91%	19.41%
公司	40.20%	40.44%	42.33%	29.37%

注：

- 1、资料来源：Wind，同行业公司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环卫运营同类业务的选取范围如下：
 - （1）玉禾田：市政环卫，是指对市政道路、广场、水域、公厕、垃圾中转站等各类城乡公共区域的环境卫生进行综合管理，与发行人环保运营业务比较接近。
 - （2）侨银股份：包括城乡环卫保洁、生活垃圾处理、市政环卫工程及其他环卫服务，由于未分别披露各类业务毛利率，因此选取上几项业务的综合毛利率。
 - （3）劲旅环境：传统城乡环卫业务，指公司使用自有资产向政府提供清扫保洁、垃圾收运等服务，该业务不涉及资产移交。与发行人环保运营业务比较接近。
 - （4）新安洁：环卫服务，涵盖对道路、广场、水域、公厕、城市立面等各类城乡公共区域的环境卫生管理，主要包括道路清扫保洁、城市立面保洁、水域清漂、公厕管护等服务。与发行人环保运营业务比较接近。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环保运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9.37%、42.33%、40.44%和40.20%，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经营的环保运营业务具有西藏地区区域优势，同时具有周期长、专业性强的特点，行业进入壁垒较高，发行人作为拥有丰富环保设施建设经

验并较早进入运营领域的公司，能够对高海拔、偏远和常年极寒极端的气候自然环境条件下的生活垃圾与医疗废弃物进行安全稳定收集、压缩及安全转运，且公司进一步加强作业人员和车辆的管理，提升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发行人营业成本相应较其他地区同行业可比公司处于低位，因此发行人保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运营业务的毛利率变化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销售费用	131.56	1.05%	115.13	0.47%	122.98	0.59%	111.33	0.63%
管理费用	912.61	7.27%	1,747.51	7.16%	1,115.90	5.36%	970.33	5.52%
研发费用	30.95	0.25%	47.48	0.19%	35.98	0.17%	28.53	0.16%
财务费用	-110.82	-0.88%	-80.43	-0.33%	-13.51	-0.06%	-7.04	-0.04%
期间费用合计	964.30	7.69%	1,829.68	7.50%	1,261.35	6.06%	1,103.15	6.27%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1,103.15万元、1,261.35万元、1,829.68万元和964.30万元，与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为6.27%、6.06%、7.50%和7.69%，基本保持稳定。

1、销售费用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111.33万元、122.98万元、115.13万元和131.56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63%、0.59%、0.47%和1.05%。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及占营业收入比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职工薪酬	13.85	0.11%	37.78	0.15%	52.28	0.25%	42.83	0.24%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招投标费	102.48	0.82%	33.52	0.14%	16.34	0.08%	37.96	0.22%
差旅费	1.08	0.01%	21.68	0.09%	11.97	0.06%	13.05	0.07%
业务招待费	3.60	0.03%	17.87	0.07%	14.11	0.07%	14.47	0.08%
办公费	3.33	0.03%	3.21	0.01%	2.74	0.01%	2.62	0.01%
业务宣传费	-	-	-	-	25.00	0.12%	-	-
其它	7.22	0.06%	1.08	0.00%	0.54	0.00%	0.39	0.00%
合计	131.56	1.05%	115.13	0.47%	122.98	0.59%	111.33	0.6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招投标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和业务宣传费构成，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上述5项费用合计占公司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97.30%、97.34%、96.28%和91.98%。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的招投标费分别为37.96万元、16.34万元、33.52万元和102.48万元，呈现先下降后增长趋势，主要系2020年度新获取业务量下降、对应的招投标费用减少，而2021年度新获取业务量增加、2022年1-6月公司新获取BOT项目，对应的招投标费用增加所致。2021年度销售费用中的差旅费较2020年增加9.71万元，增幅为81.07%，主要系公司2021年度加强业务拓展，差旅费相应增加所致。上述变化与公司业务规模变化、实际业务发生情况具有一致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玉禾田	0.65%	0.92%	1.06%	0.59%
侨银股份	1.10%	1.78%	1.57%	1.65%
劲旅环境	1.53%	1.47%	1.54%	1.72%
新安洁	0.96%	0.80%	0.58%	0.99%
平均值	1.06%	1.24%	1.19%	1.24%
公司	1.05%	0.47%	0.59%	0.63%

资料来源：Wind、同行业公司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类似，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均保持在较低的水平，主要由于环保运营业务的委托方通常通过公开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公开方式确定服务

商，因此行业内公司单纯从事商业推广的人员规模通常较小，使得销售费用普遍处于较低水平。同时因各公司的商业推广模式、业务构成等差异，各公司的销售费用率相应有所不同。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玉禾田、新安洁基本处于同一水平。发行人无专门负责销售及业务开发的人员，项目开拓职责主要由公司及各分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而上述人员同样承担日常项目运营管理等职责，因此除了专门的销售绩效外其职工薪酬等相关费用大部分计入管理费用等核算；同行业上市公司中的玉禾田无专门销售人员、新安洁各期销售人员占比均低于 0.50%，上述管理人员身兼销售人员职能的情况与玉禾田、新安洁类似，因此公司销售费用率与玉禾田、新安洁接近。同行业上市公司中的侨银股份因组建负责省外区域的专门的市场团队，商务和市场人员数量较多、薪酬较多而导致销售费用率较高；而同行业上市公司中的劲旅环境因业务结构中包括部分设备制造与销售业务，销售费用包含设备制造与销售业务带来的维修服务费、市场推广费等使得销售费用率较高。

2、管理费用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970.33 万元、1,115.90 万元、1,747.51 万元和 912.6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52%、5.36%、7.16%和 7.27%。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职工薪酬	473.36	3.77%	846.56	3.47%	618.16	2.97%	487.42	2.77%
折旧摊销费用	140.43	1.12%	222.43	0.91%	141.21	0.68%	136.78	0.78%
差旅费	74.95	0.60%	189.47	0.78%	68.10	0.33%	116.46	0.66%
中介机构服务费	14.15	0.11%	120.22	0.49%	-	-	1.38	0.01%
车辆费用	42.96	0.34%	77.68	0.32%	52.27	0.25%	57.56	0.33%
业务招待费	55.77	0.44%	76.07	0.31%	57.32	0.28%	82.97	0.47%
办公费	25.14	0.20%	64.41	0.26%	120.19	0.58%	16.17	0.09%
租赁费	41.44	0.33%	26.45	0.11%	16.58	0.08%	15.22	0.09%
其他	44.40	0.35%	124.22	0.51%	42.05	0.20%	56.38	0.32%
合计	912.61	7.27%	1,747.51	7.16%	1,115.90	5.36%	970.33	5.52%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用、差旅费、中介机构服务费、办公费、车辆费用和业务招待费构成；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上述 7 项费用合计占公司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2.62%、94.75%、91.38% 和 90.59%。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管理人员数量及薪酬水平增长使得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呈增长趋势，同时折旧摊销费等稳步增长、公司实施 IPO 工作中中介机构服务费用增加，公司管理费用总额逐年增长，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分别较上年增长 145.56 万元和 631.61 万元，增幅分别为 15.00% 和 56.60%。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主要管理费用波动情况如下：

①职工薪酬：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管理人员数量及薪酬水平增长，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最近三年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计入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员工数量、平均薪酬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人数（人）	93.33	74.92	57.22	49.70
年度人均薪酬（万元/人）	10.14	11.30	10.80	9.81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合计（万元）	473.36	846.56	618.16	487.42

②折旧摊销费用：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摊销费用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基本持平，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加 81.21 万元，增幅为 57.51%，主要系公司新成国际办公楼投入使用，折旧摊销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③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管理人员出差频率降低，2020 年公司管理费用中的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减少。2021 年随着国内疫情影响的降低，疫情对于管理人员出差的影响程度较 2020 年降低，管理人员出差情况基本恢复正常，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较上年大幅恢复、增加；

④车辆费用：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外出用车相对减少，车辆费用较 2019 年度小幅下降；2021 年度疫情影响较少，恢复用车情况以及管理用车辆增加，使得车辆费用较 2020 年度增加 25.41 万元，增幅为 48.60%。

⑤办公费和中介机构服务费：2020 年度公司办公费为 120.19 万元，发生金额较大，主要系当年购置了办公室装饰品用于改善办公环境；2021 年度公司中介服务费发生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开始计划并实施 IPO，采购上市相关服务导

致中介机构服务费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玉禾田	6.28%	6.90%	6.96%	7.10%
侨银股份	9.24%	10.11%	9.35%	6.04%
劲旅环境	5.86%	6.41%	6.32%	6.29%
新安洁	8.22%	7.88%	6.77%	7.80%
平均值	7.40%	7.83%	7.35%	6.81%
公司	7.27%	7.16%	5.36%	5.52%

注：资料来源：Wind、同行业公司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为公司管理架构简单、规模小，管理投入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低。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渐扩大，公司管理费用率呈现提升态势，管理费用率逐渐接近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3、研发费用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28.53万元、35.98万元、47.48万元和30.95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16%、0.17%、0.19%和0.25%，研发项目主要为国策智慧环保大数据平台相关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职工薪酬	13.14	42.45%	29.37	61.86%	19.00	52.81%	8.78	30.76%
折旧摊销费用	4.37	14.11%	16.71	35.19%	16.98	47.19%	17.98	63.02%
其他	13.45	43.44%	1.40	2.95%	-	-	1.78	6.22%
合计	30.95	100.00%	47.48	100.00%	35.98	100.00%	28.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折旧摊销费用构成，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上述两项费用合计占公司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93.78%、100.00%、97.05%和56.56%，2022年1-6月上述两项费用合计占公司研发费用比例较小，主要系公司于2022年上半年购买了互联网平台设计咨询服务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玉禾田	0.21%	0.19%	0.10%	-
侨银股份	0.63%	0.35%	0.11%	-
劲旅环境	1.28%	1.23%	1.19%	1.63%
新安洁	1.08%	0.99%	0.89%	0.68%
平均值	0.80%	0.69%	0.57%	0.58%
公司	0.25%	0.19%	0.17%	0.16%

资料来源：Wind、同行业公司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较低，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的情况与行业特点相符。

4、财务费用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7.04万元、-13.51万元、-80.43万元和-110.82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04%、-0.06%、-0.33%和-0.88%。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支出	1.39	3.00	-	-
减：利息收入	116.32	91.76	19.68	12.29
手续费	4.11	8.32	6.17	5.25
合计	-110.82	-80.43	-13.51	-7.04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利息支出较小，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银行借款的情况相匹配。2021年度公司利息收入较大，主要系2021年公司大量赎回债务工具投资，转而购买天府银行大额银行存单和浙商银行协定存款，2021年分别产生利息收入43.14万元和26.22万元所致。2022年1-6月利息收入金额较高，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00	10.00	10.00	1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91.47	692.76	1,331.27	969.44
个税返还	15.19	0.62	0.87	0.34
合计	211.66	703.38	1,342.14	979.77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	161.77	583.55	981.65	943.00
增值税减免	-	88.78	278.51	-
稳岗补贴	19.69	12.60	71.02	23.85
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扣除	10.01	6.24	-	2.47
其它	-	1.59	0.09	0.11
合计	191.47	692.76	1,331.27	969.44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分析”之“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与政府补助合计金额分别为 1,650.24 万元、2,576.56 万元、2,057.16 万元和 1,240.7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06%、29.06%、24.03%和 24.8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增值税优惠金额	629.87	678.57	1,260.16	945.47
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	586.14	1,354.39	1,235.29	670.80
其他政府补助	24.69	24.19	81.11	33.96
各种税收优惠与政府补助金额合计	1,240.70	2,057.16	2,576.56	1,650.24
利润总额	4,993.65	8,559.50	8,865.73	4,336.21
各种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净利润比	24.85%	24.03%	29.06%	38.06%

上述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中，金额占比较高的主要为增值税优惠及所得税优惠。其中，增值税优惠中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与发行人日常

经营活动有关，且发行人业务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行业，未来受到政策支持的可能性较大，发行人享受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可持续性较高；所得税优惠中的西部大开发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是国家为鼓励西部大开发经济建设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可持续性较高；其他政府补助主要是稳岗补贴，持续性存在不确定性，但金额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06%、29.06%、24.03%和 24.85%，占比呈下降趋势，虽税收优惠金额占比较高，但发行人所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可持续性较高，且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情况稳定，收入及毛利均保持在较高水平，故税收优惠政策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投资收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28.37 万元、46.89 万元、441.29 万元和 2.29 万元，为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各年度间公司投资收益的波动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度赎回理财产品收益减少及 2021 年度公司卖出了相当部分 2020 年度购入的理财产品，取得良好收益。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288.09 万元、32.86 万元和 143.71 万元，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报告期内，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2.98	7.75	279.49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73	25.11	8.61	-
合计	143.71	32.86	288.09	-

2020 年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比增加 288.09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0 年进行债务工具投资，导致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较大；2021 年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比减少 255.23 万元，降幅 88.59%，主要系公司大量

赎回债务工具投资所致；2022年1-6月，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43.71万元，主要系公司进行债务工具投资，导致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增大所致。

4、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公司从2019年开始将针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作为信用减值损失核算。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453.15万元、11.43万元、-178.71万元和116.1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145.71	-202.35	79.49	-441.20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29.57	23.64	-68.06	-11.95
合计	116.14	-178.71	11.43	-453.15

注：上表中的损失以“-”填列，与利润表中列报一致。

2020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正，主要系公司于2020年收回对林芝市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工程项目的大额应收款项，已计提的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冲回所致。2021年度信用减值损失降为负，主要系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2022年1-6月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正，主要系公司于2022年上半年收回对日喀则运营项目的大额应收款项，已计提的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冲回所致。

5、资产减值损失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0万元、-30.98万元、-46.28万元和-37.1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均由合同资产减值损失构成。

6、资产处置收益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分别为0.08万元、-8.19万元、0.09万元和471.93万元，均为固定资产处置收益，主要系日喀则运营项目出售垃圾清运车等运输车辆等资产产生的收益。

7、营业外收支分析

（1）营业外收入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营业外收入分别0元、0.97万元、2.79万元和0.02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违约金收入等。

（2）营业外支出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4.80万元、1.09万元、11.14万元和1.44万元，主要由非流动资产损坏报废损失、车辆违章罚款支出和赔偿款等构成，2021年营业外支出金额稍大，主要系部分非流动资产损坏报废损失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损坏报废损失	0.57	9.61	0.18	-
车辆违章罚款支出	0.38	1.16	0.54	0.20
对外捐赠（赞助）	-	0.20	0.10	1.15
滞纳金	0.05	0.17	0.05	0.13
赔偿款	0.44	-	0.22	3.32
其他	-	-	-	-
合计	1.44	11.14	1.09	4.80

8、所得税费用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542.26万元、995.74万元、858.62万元和583.10万元。为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费用	579.05	905.72	950.59	595.44
递延所得税费用	4.05	-47.10	45.15	-53.18
合计	583.10	858.62	995.74	542.26
当期利润总额	4,993.65	8,559.50	8,865.73	4,336.21
当期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	11.68%	10.03%	11.23%	12.51%

2020 年度，公司所得税利润较 2019 年度增加 453.48 万元，增幅 83.63%，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度利润总额增长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为稳定。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比例逐年降低，主要是因为子公司东兴国策在报告期内 2020 年起享受三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七）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和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组成，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49.28 万元、633.90 万元、530.65 万元和 590.24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93%、8.05%、6.89% 和 13.38%。各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90.24	530.65	633.90	149.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10.55	7,700.88	7,869.99	3,793.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20.31	7,170.24	7,236.09	3,644.67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3.38%	6.89%	8.05%	3.93%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及理财产品投资收益，2020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较上年增加 484.62 万元，增幅 324.64%，同时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较 2019 年大幅提升，主要系根据税收优惠政策，公司部分下属分子公司环保运营业务收入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间免征增值税所致。

2022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大幅增加，主要是处置日喀则运营项目上的运输车辆等资产所致，不具有持续性。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逐年增长，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也有所增长，但总体占比较低，经营业绩不依赖于非经常性损益。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的主要项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6.09	4,571.58	10,201.74	3,379.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4.14	14,607.09	-18,746.50	-459.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20	-2,680.00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41.25	16,498.68	-8,544.75	2,919.53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79.18万元、10,201.74万元、4,571.58万元和4,606.09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89.07%、129.63%、59.36%和104.43%，2020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大幅提升主要系部分已完工未结算的环保工程项目在2020年完成结算并收回款项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424.90	22,774.24	25,209.51	18,231.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1.77	583.55	981.65	943.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6.05	1,039.04	631.18	688.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42.72	24,396.84	26,822.34	19,863.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58.00	6,399.84	4,344.15	5,456.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70.62	9,839.85	7,926.90	7,690.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1.88	2,108.14	2,856.21	2,051.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6.13	1,477.43	1,493.33	1,285.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36.64	19,825.25	16,620.59	16,483.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6.09	4,571.58	10,201.74	3,379.1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营业收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为 22,758.59 万元，表明公司经营成果较好地实现了现金流入。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增加 6,822.57 万元，增幅 201.90%，主要系 2020 年公司经营业绩向好、营业收入增长，以及收到部分已结算工程项目的大额应收款项，因此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所致。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减少 5,630.16 万元，降幅 55.19%，主要系（1）2021 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2）新取得环保工程项目导致存货增加从而引起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3）员工薪酬提升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匹配关系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变动与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424.90	22,774.24	25,209.51	18,231.21
营业收入	12,547.52	24,405.36	20,824.62	17,582.80
占比	122.93%	93.32%	121.06%	103.6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3.69%、121.06%、93.32% 和 122.93%，公司的回款能力较强，营业收入能够及时转化为现金流入。2020 年与 2022 年 1-6 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其主要原因为 2020 年末与 2022 年上半年，公司部分已结算工程项目的大额应收款项收回。

2、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净利润	4,410.55	7,700.88	7,869.99	3,793.94
加：信用减值损失	-116.14	178.71	-11.43	453.15
资产减值准备	37.14	46.28	30.98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446.19	1,212.91	950.54	724.95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使用权资产折旧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1.31	67.28	67.12	65.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1.93	-0.09	8.19	-0.0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56	9.61	0.18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3.71	-32.86	-288.09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84	3.00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9	-441.29	-46.89	-128.3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48	-16.56	10.67	-53.1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53	-30.53	34.48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5.89	-135.64	2,159.23	333.9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23.93	-2,180.38	-210.18	-2,856.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10.84	-1,809.75	-373.04	1,046.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6.09	4,571.58	10,201.74	3,379.18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存货的减少、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等因素共同影响所致，该情形与公司的业务发展实际情况相符。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9	731.26	46.89	128.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6.19	0.44	165.41	0.0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1.49	32,146.99	16,569.96	23,5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9.97	32,878.68	16,782.26	23,678.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11	841.25	2,230.27	588.1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70.00	17,430.34	33,298.49	23,550.00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9	731.26	46.89	128.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94.11	18,271.59	35,528.76	24,138.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4.14	14,607.09	-18,746.50	-459.65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9.65万元、-18,746.50万元、14,607.09万元和-7,424.14万元。2020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较上年同比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支付现金进行债务工具投资，以及购买新办公楼导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流出较大所致。2021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较上年同比大幅提升，主要原因为公司赎回债务投资工具、收益良好。2022年1-6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较2021年全年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支付现金进行债务工具投资所致。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10.00	2,680.0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3.20	2,680.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20	-2,680.00	-	-

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80.00万元和-2,023.2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均为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四、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11	841.25	2,230.27	588.10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88.10 万元、2,230.27 万元、841.25 万元和 24.11 万元。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围绕主营业务进行，主要用于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支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六、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差异分析

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主营业务稳步成长，盈利能力稳步增强，资产质量和现金流状况良好，为未来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一）公司财务优势

1、销售收入持续增长，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增强

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环保运营、环保工程、环保咨询等城市环境综合管理服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582.80 万元、20,824.62 万元、24,405.36 万元和 12,547.5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接近 100%，净利润分别为 3,793.94 万元、7,869.99 万元、7,700.88 万元和 4,410.55 万元，销售收入持续增长，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增强，而且面对市场行情的变化，公司能积极调整产品服务的结构，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最大限度提高盈利能力。

2、已建立信息化管理平台，服务竞争力较强，毛利率水平较高

经过数十年的深耕西藏环保行业，公司通过改革创新，不断优化技术与管理，积极引入新设备和新技术，借助信息化手段提升公司的作业质量和管理效率。目

前公司已建立了“国策智慧环保大数据平台”，该模式有利于公司的成本管理，提升公司服务的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较高，分别为 28.41%、41.43%、39.30% 和 40.53%。

（二）公司面临的困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9,816.77 万元、8,442.01 万元、11,140.60 万元和 9,835.09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67%、31.78%、35.17% 和 29.1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82 次、1.99 次、2.18 次和 1.05 次，应收账款周转较同行业公司偏慢。

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机构，客户资金来源于财政拨款。未来发展期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总额可能进一步增加，若地方政府出现财政拨款审批时间延长、财政资金紧张拖延付款等情形，可能对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周转速度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目前，公司十分重视销售款项的回收工作，逐渐完善应收账款回收体系的制度建设，加强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的沟通协调，监控销售回款情况。

此外，报告期内，尽管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不断增强，但主要业务集中在西藏地区，公司规模仍需进一步扩张。公司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进行产品的开发和技术的升级。如果仅依靠本公司自身积累及间接融资，将很难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若本次股票能成功发行，可为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和技术升级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1、环卫市场容量持续释放，市场发展潜力大

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国家对基础设施建设的大力投入，近年来我国城镇化率显著提升；城镇化率的提升直接增加了道路清扫面积及城区绿化面积，进而提升清扫保洁需求以及环卫装备需求。同时，城市市容市貌标准已逐步成为全国各地城市市容市貌的基本性、普遍性要求。未来，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市场的需求将持续释放，市场发展潜力大。

2、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项目建成后，公司经营模式不会发生变化，但研发能力、经营规模和资金实力将得到大幅提升，公司整体竞争优势更加明显，为公司持续经营、业务发展夯实了基础。

预计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增加，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提高，资产负债率将下降，偿债能力将提高，利用财务杠杆融资的能力将会提高，公司自有资金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助于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增强公司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预计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会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但从中长期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稳定增长，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将会提高。

八、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以及填报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4,020.00 万股，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发行新股不超过 1,340 万股，股本规模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建设期间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因此，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可能下降，导致发行人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投资于环卫设备综合资源中心项目和国策智慧环保信息化建设研发应用项目，相关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主营业务体系的发展和完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提升公司的服务质量，充分发挥公司的技术优势，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盈利能力和市场地位，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是实现公司战略规划的具体措施，有助于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为更好地推进募投项目，公司前期已做了充足准备，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回报能力，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等事项。

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部分内容。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公司将继续秉持经营宗旨和使命，加大科技创新、服务创新、产品更新换代的力度，以标准化、专业化、一体化的经营理念，以高效化、信息化的管理方式，更大限度地拓宽城市环保综合服务的内涵，积极探索，全面布局，以期实现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大、经营效率最优化、经营效益最大化的战略目标。

公司已在城市环保营运中增加城市园林管养、医疗垃圾处置、废水处理、低碳社区构建、工业园区管理等环保管家综合服务，不断增加和完善城市环保服务内涵。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科研投入、技术人才引进和培养，更加深入地布局技术性更强的危废领域市场。公司将在复杂的内外部经营发展环境下，审时度势，随机应变，不断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一家行业领先、全产业链布局、一体化运营的城市环保综合服务商。

（二）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1、市场开拓计划

（1）扩大区域覆盖

公司将在立足、巩固和发展西藏自治区市场份额的同时，加大实施跨区域发展战略。公司将以成都分公司为中心，在已取得突破的四川、云南区域加大战略纵深；以广西分公司为中心，辐射华南市场，进入珠江三角洲地区；以北京分公司为中心，进军京津冀地区。公司将以点带面逐步布局全国性市场。

（2）扩大服务领域

公司将以城市环保营运为主线，继续丰富城市环保服务的内容，在园林绿化、生态低碳社区、工业园区环保管家服务、城市医疗机构环保服务等领域广泛拓展业务，并计划重点扩大危险废弃物领域环保运营业务规模，持续丰富城市环保综合运营服务商的业务体系。

2、技术研发计划

（1）“国策智慧环保大数据平台”升级开发

公司将以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策智慧环保大数据平台”为基础，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在已取得的日常业务管控、设施设备管理、客户关系维护、环卫大数据分析、社会公众参与等五大功能的基础上，在垃圾分类管理、大件垃圾、建筑垃圾、电子垃圾等上门收运服务等方面，继续完善一体化运营平台和服务网络的构筑，合理设计管理模式，提升作业质量，降低运营成本，形成一个信息互联互通的物联网络，实现环卫业务处理计算机化、业务管理规范化、信息共享网络化及管理决策科学化，全面提高公司的综合运营服务能力。

（2）危废领域的技术开发

现阶段，我国危废处置行业参与者众多，但企业规模和处置能力普遍较小。随着环保政策的趋严，特别是对危险品废物不规范处置已上升到了违法的高度，市场规模有望迅速增长。因该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公司计划在加大投资力度，推动关键技术研发，以期形成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抢占市场份额。

3、机械化升级改造计划

环保治理是典型的政策驱动型、劳动力密集型行业，业务发展需要紧贴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方针，推动节能减排等重大国家战略的落实。公司计划通过购置先进的作业车辆、作业设备来提升机械化作业水平，使用新能源车辆替换现有燃油车辆，以机械化作业代替部分人工作业，以新能源设备代替传统老式设备，降低对劳动力资源的依赖，降低工作人员的劳动强度，从而实现减碳降排、人员缩编、减少环境污染、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工作效率、提升公司效益的发展目标，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现代化、标准化、高效化、低碳化、精细化发展。

4、人力资源计划

随着公司城市环保运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人才引进和培育力度，重点引进和培育一批高素质的管理人才和科研人才。在管理人才方面，公司需要引进和培养一批懂技术、会经营、善管理，能结合公司自身的商业模式并运用经济、法律、科技及行政手段解决行业管理中复杂疑难问题的复合型管理人才，

保持企业人力资源持久旺盛的生命力；在科研人才引进和培育方面，公司会进一步完善人才储备机制和人才培养体制，有效利用社会招聘渠道，吸纳具有创新能力和意识的优秀人才，为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定期开展关键技术攻关交流会议、专项技术培训、研讨等活动，形成良好的内部经验交流机制，为公司城市环保综合服务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智慧保障。

5、提升核心竞争优势计划

公司将在发展过程中，多措并举推动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在市场上树立区别于竞争对手的品牌形象。公司将从标准优势、技术优势、企业文化优势与品牌优势四个方面实施以下提升计划：

（1）标准优势计划

由于城市间的人文、经济、环境差异，各地政府职能部门对城市环保管理水平参差不齐，效率普遍较低，国家大力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以期提高环保服务质量、社会资源配置能力、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在此背景下，行业竞争加剧，政府对城市环保运营服务的要求也逐步提高，这就要求提供服务的企业向更加专业化、标准化的方向发展。

公司清楚认识到“产业发展、标准先行、技术驱动”的重要性，将加强在城市环保运营服务方面的标准化建设，以适应市场发展的需求，满足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拓展的需要。公司将在垃圾分类、运输优化、节能环保、人员调配、工艺流程等方面，推动公司标准化体系的建设，树立行业标杆。

（2）技术优势计划

长期以来，公司结合自身在环境影响评价、环保设施建设施工方面的技术实力，积极开展城市环保综合服务产业链的技术研究，取得了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技术成果。公司将在“高原高寒地带污水处理技术”等 11 项自有专利技术和 13 项软件著作权的基础上，继续深入研究与应用，保持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的技术优势地位。公司将继续推进“国策智慧环保大数据平台”的升级改造，构建新型城市环保综合服务智慧平台，通过数据驱动型决策方式，确保全生命周期内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成本最优化，加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技术优势。

（3）企业文化优势计划

一个具有优秀文化内涵的企业，在社会责任承担、质量安全等方面将获得客户的信任，企业文化作为公司的灵魂，是推动公司不断进步的不竭动力。公司将与员工、客户、股东共赢共享共创价值。为实现这一目标，将通过互联网思维加强知识管理，继续完善公司制度，加强质量体系管理，优化成本控制。公司将利用“保护珠峰”这一“高度”充分诠释“服务于社会、创造于社会、发展于社会”的企业宗旨。

（4）品牌优势计划

公司为了避免同质化竞争，在市场上树立区别于竞争对手的品牌形象，将实施品牌营销战略计划，确立品牌定位所带来的差异化优势。在品牌优势建设方面，将结合公司的“互联网+”战略思想，以平等、开放、协作、分享的精神，实现公司品牌价值与客户品牌忠诚度的耦合，建立公司在城市环保综合服务领域的优秀品牌形象，并力争在危险废弃物处置领域建立起品牌优势。

6、兼并收购及对外扩张计划

公司将借助本次发行上市的契机，依托品牌、技术和资金的先发优势，整合地方环保投资项目资源，集中优质资源，推进业务升级；积极推进股权或债权的融资，通过兼并收购手段快速扩大规模，促进公司的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

二、公司拟定上述战略规划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的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主要基于以下假设：

- 1、国家宏观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等未发生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利变化；
- 2、公司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变革，包括行业和市场环境不发生恶化，行业及所在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没有发生不利于公司发展的重大变化；
- 3、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率政策不变；
- 4、公司现有的竞争力和竞争优势得以保持，公司的管理经营水平能适应公司经营规模的发展；

- 5、公司能够继续保持现有管理层的稳定性，公司管理层决策无重大失误；
- 6、国家对环境保护工作越来越重视，环境保护标准日益提高；
- 7、本次股票发行取得成功，募集资金到位，本公司计划的投资项目应能如期完成；
- 8、无其他不可抗力，包括重大自然灾害，人为原因引起的不利影响等。

三、实施上述战略规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方面

目前，公司处于高速发展时期，对资金的需求量大，公司依靠其自有资金难以支持公司上述发展目标。所以公司通过进入资本市场进行多渠道融资，以解决可能面临的资金困难。

2、人力资源方面

随着公司规模扩大，特别是主营城市环保运营的快速扩张，公司需要更多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若人才培养、培养和招聘速度无法匹配，可能会影响项目顺利实施，甚至让企业无法快速扩张，从而影响企业发展计划的实现。公司计划加强员工培训、培养和招聘结合，快速整合团队，辅之股权激励等多种方式解决人才方面的困难。

四、确保实现战略规划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为了实现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和各项发展规划，公司将加快制定和实现以下各项业务计划：

- 1、快速完善城市环保管理的标准化制订，为政府提供高质高效的综合管理服务；加大技术创新力度，为客户提供更加全面的城市环保综合解决方案。
- 2、灵活应用 PPP 商业模式拓展市场。
- 3、充分利用好募集资金。若本次公开发行成功，公司将认真组织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确保在最短时间运营，形成可持续的规模化及现金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
- 4、加大对优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力度。确保公司发展的人才匹配，进一步

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确保公司计划的如期实施。

五、上述业务发展战略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1、公司现有业务是发展计划的基础

公司发展计划与目标是建立在现有业务与经营的基础之上的，公司围绕主营业务制定的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之间保持了较高的一致性和连贯性。

2、公司发展计划是现有业务的拓展与提升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城市环保综合运营，随着公司实力的增强和客户对环境保护要求的日益提高，必将给公司带来更多的环保投资和服务业务，为公司拓展和丰富城市环保运营内涵注入新的能量，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因此，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通过对未来市场的分析和预测，根据竞争形势和持续发展需要而提出的，是现有业务的延伸与提高，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

六、本次发行对于实现前述业务目标的重要意义

本次发行对于公司实现前述业务目标具有重要意义，主要体现在：为公司未来发展项目提供必要的资金，有力提升公司的机械化水平和信息化水平，有利于公司吸引优秀人才和凝聚核心人员，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形象。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项目备案情况

经公司 2022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予以调整，公司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340 万股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募集资金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投资于环卫设备综合资源中心项目、国策智慧环保信息化建设研发应用项目、大关县乡镇污水处理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	预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建设期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环卫设备综合资源中心项目	13,342.50	13,342.50	36个月	川投资备【2203-510109-04-03-260497】FGQB-0151号	-
2	国策智慧环保信息化建设研发应用项目	4,644.71	4,644.71	36个月	川投资备【2202-510109-04-03-685736】FGQB-0122号	-
3	大关县乡镇污水处理项目	6,657.06	6,657.06	12个月	-	-
3.1	大关县上高桥乡污水处理项目	2,104.86	2,104.86	12个月	昭市发改审批（2021）61号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5306240000032
3.2	大关县木杆镇污水处理项目	2,264.20	2,264.20	12个月	昭市发改审批（2021）60号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5306240000031
3.3	大关县玉碗镇污水处理项目	2,288.00	2,288.00	12个月	昭市发改审批（2021）62号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5306240000030
合计		24,644.27	24,644.27	-	-	-

注：“环卫设备综合资源中心项目”和“国策环保信息化建设研发应用项目”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的建设项目，因此不涉及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取得环评批复或备案文件。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投资的实际需要，用自有资金或者银行贷款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已投入的自有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需求，缺口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拟投资项目需求，超过部分将用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安排及投资管理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向合规性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主营业务的发展和完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四、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适应性分析

（一）经营规模方面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是公司对当前已在运营项目的现代化、机械化、智能化改造与提升，并对公司信息化管理系统进行系统性升级，以及对新承接的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的建设投资。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优化环卫工人作业方式，提高作业效率，改善服务质量，进一步发挥智慧环卫管理系统的信息化优势，有效提升公司业务的专业化、标准化、一体化水平，提高公司主营业务规模，促进公司加快向综合性城市环保运营服务商的目标迈进。

募投项目的实施，以现有主营业务特点和项目运营需要为基础，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和战略发展规划相适应。

（二）财务状况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 17,582.80 万元、20,824.62 万元、24,405.36 万元及 12,547.52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3,793.94 万元、7,869.99 万元、7,700.88 万元及 4,410.55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会提高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业务发展提供良好的资金保障，与公司财务状况匹配。

（三）技术水平方面

公司深耕西藏及周边地区环保服务领域多年，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并成熟应用于公司环保运营项目。公司自主开发了“国策智慧环保大数据平台”，提升了公司业务的智慧化、信息化管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承接了大关县污水处理厂项目，现已竣工并投入运营，具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技术能力及实践经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契合公司当前技术特点及升级改造的实际需求。募投项目的实施，可进一步提高公司业务的机械化、智能化水平，有助于公司延揽优秀技术与管理人才，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增强公司竞争优势。因此，公司的技术水平方面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适应。

（四）管理能力方面

公司拥有一支成熟、稳定、具备丰富行业经验和管理才能的管理团队，能够前瞻性地把握市场的未来需求和技术的发展趋势。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建立了科学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业务流程和质量控制体系。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规定，建立健全三会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运行。公司的管理能力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适应。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分析

1、国家政策的推动始终是环卫行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

近年来，我国政府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推动环卫行业的发展。2019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9部门发布《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提出，各地级城市应于2019年底前，编制完成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到2020年，46个重点城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其他地级城市实现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到2022年，各地级城市至少有1个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其他各区至少有1个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到2025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2019年，生态环境部发布《“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编制指南》和《“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试行）》，针对城乡生活垃圾产生量不断增长与分类回收、利用处置能力不足的突出矛盾，研究提出降低人均生活垃圾日产生量、提高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系统覆盖率和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提高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控制生活垃圾填埋量等方面的具体任务措施，鼓励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新建城市生活垃圾处置项目，推动实现城乡生活消费领域固体废物高效利用处置。2020年3月3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当中明确重点指出，“加强关键环保技术产品自主创新，推动环保首台（套）重大技术设备示范应用，加快提高环保产业技术设备水平”。这些政策的出台，为环卫服务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随着国内环卫市场化政策的逐渐加码，地方政府购买环卫服务越来越普遍，环卫服务市场化在十三五期间进入高速发展期。根据《环境司南2020年度环卫市场化发展报告》统计，2014年我国环卫服务市场化的行业规模为597亿元，至2020年，市场化规模达到2,056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22.89%，预测2021年行业规模达到了2,300亿元，未来环卫市场化空间广阔。

2、环卫发展空间大，带来机械化保洁需求增长

随着道路清扫面积不断扩大，以及城市卫生清洁要求不断提高，设备机械化程度将提升，机械化保洁需求保持旺盛态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2019年城市建设统计年鉴》数据统计，截至2019年末，全国城市

道路清扫保洁面积 92.21 亿平方米，其中机械清扫面积 66.80 亿平方米，机械清扫率 72.44%。全年清运生活垃圾 2.42 亿吨，比上年增长 6.16%。随着国民经济水平的不断提高，城镇化进程和基础设施建设的日趋完善，有效促进环卫机械化程度提高，为机械化保洁提供巨大的发展空间。与此同时，全民可持续发展战略理念和环保意识的提高为环卫作业方式的改变及环卫机械化发展打下了思想基础。机械化时代的来临不仅能够减轻环卫工人的劳动强度，有效提高环卫作业的质量，更能提升环境卫生的整体水平，从而扩大了环境卫生管理行业市场发展空间，带来了机械化保洁需求的增长。

3、环卫智慧化进入全面启动阶段

环卫行业市场前景广阔，但存在诸多困境：作业车辆、设备多，日常运营监管难度高；环卫作业服务人员多而分散，日常管理工作难以开展；基础设施遍布道路、社区、公园等公共场所，维护管理范围较大；作业面积广，作业点较分散，监督考核难度大。“人多、面广、事杂”是其显著特点，如何合理配置环卫资源、优化作业路线、提高监督考核效力，是环境卫生管理企业面临的主要问题之一。

目前，环境卫生管理行业发展中涉及到的资料信息越来越多，而人工管理的弊端也日渐凸显，由此，提高环卫信息管理水平和环卫智能化正在成为本行业的发展趋势。智慧环卫依托物联网技术，实现对环卫工人有效管理以及对环卫设备运行的有效监控，可以实现资源的及时调配，提高环卫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显著提高企业的管理效率，有效降低管理成本。除了提升传统作业效果，智慧环卫还给传统的环卫商业模式带来新的可能，如结合互联网实施物流快递、设备广告位出租、再生资源上门回收附加业务等。由此，环境卫生管理行业的信息化、智能化、智慧化已是发展趋势。

4、国家政策引导下我国污水处理率显著增长，“十四五”期间建制镇污水处理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2016 年 12 月，发改委、住建部颁布了《“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规划提出到 2020 年底，实现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95%，县城不低于 85%，建制镇达到 70%。随后，住建部、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引导和规范全国城镇污水处理行业发展的

产业政策。根据住建部发布的数据，在“十三五”期间，我国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率逐年增长，城市污水处理率由 93.44% 提升至 97.53%，县城污水处理率由 87.38% 提升至 95.05%，成功完成了“十三五”规划目标，但建制镇污水处理率增长缓慢，从 52.64% 增长至 60.98%，未能实现 70% 的“十三五”规划目标，且差距较为明显。

2021 年 6 月，发改委、住建部颁布了《“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强调以提升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为导向，以设施补短板强弱项为抓手，统筹谋划、聚焦重点、问题导向、分类施策，加快形成布局合理、系统协调、安全高效、节能低碳的城镇污水收集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新格局。“十四五”期间，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作预计将持续稳步推进，污水处理能力将显著提升。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环卫设备综合资源中心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对公司现有环保运营项目进行业务提升，将集中采购新能源环卫车辆及设备，对现有陈旧老化、技术落后的车辆设备进行置换，并补充新的作业设备，代替部分人工，提高作业效率，节省人力成本，提高环保运营服务的机械化、标准化、环保化水平。

本项目预计投资金额为 13,342.50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有利于公司把握行业发展机遇，进行业务的快速布局，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稳定的发展、政策的大力支持、城镇化进程的推进，我国环保、环卫产业快速发展，市场规模呈现较为稳健的增长态势，县区、乡村市场潜力巨大，行业发展空间广阔。为了紧握行业发展机遇，公司亟需加大全国范围内的业务布局，加大环卫设备资源整合和新能源设备的采购投入力度，以稳固现有业务和抢占市场快速发展的先机，保持并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竞争实力。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公司将在现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进行加深巩固，聚焦主业，继续推进全国性的业务布局。依托长期积累的品牌、服务、管理规模、资金及市场拓展等优势，迅速扩大业务规模，努力成为行业领先、专业卓越的环境卫生综合管理服务运营商。

本项目通过建设具有一定规模的环卫设备综合资源中心，采取科学高效的管理和运作模式实现环卫设备的集中采购，实现设备资源的合理配置。目前，各地环卫服务需求具有较大的差异，服务预算、服务标准、具体服务目标均有较强的定制化安排，项目取得及实施需要大量的环卫设备资源作为支撑，环卫设备综合资源中心项目建成后，有助于公司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实现业务的快速布局，巩固和提升行业竞争地位，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

（2）提高环卫机械化水平，降低劳动力依赖程度，实现降本增效的需要

我国环卫服务行业正迎来快速发展时期，机械化应用也越来越广。本项目的建设将引进先进的新型新能源作业车辆和智能化环卫设备，满足各种类型环卫作业服务的需求。环卫设备综合资源中心建成后，将在以下方面实现“降本增效”的成果：

第一，提高作业质量。采用先进的新型新能源作业车辆和环卫设备，合理搭配环卫工人作业组合，有助于提高环卫作业效率和公共环境治理效果。

第二，降低劳动力成本。本项目将提高机械化水平，有助于环卫人员将体力劳动转化为技能劳动，提高环卫工人的作业体验，提升环卫工作的社会形象，展现出良好的人文关怀，同时为公司减轻劳动力成本上升带来的经营压力。

第三，优化资源配置。环卫设备综合资源中心的建设，将满足公司集中配置项目资源的需要，公司可以综合考虑设备的使用寿命和不同项目的实施周期，实现环卫设备资源在不同项目之间的资源整合，提升环卫设备配置效率和综合利用率，降低环卫设备的综合成本，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3）积极响应国家“低碳化”政策号召，推行环保车辆“新能源化”

《“十四五”规划及 2035 远景目标》提出要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推进清洁生产，发展环保产业，推进重点行业和重要领域绿色化改造，降低碳排放强度。本项目拟全部购置新能源环卫车辆及设备，将有效降低燃油消耗量，降低碳

排放水平，为我国“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的实施贡献力量。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政策的支持为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政策背景

随着 2013 年十八届三中全会的召开，国家密集出台了多项行业促进政策，环卫运营行业发展迅速。2013 年以来，国家相继出台《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关于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标准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等多项有力的行业促进政策。2020 年，中共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包括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以及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

城乡环境卫生关系到人民福祉，环境治理行业已成为国家重要的战略性、基础性产业，其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未来发展空间广阔。国家政策对环境卫生管理服务行业的大力支持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政策背景。

（2）行业的快速发展为项目的实施提供广阔的市场基础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以政府为主导的环卫行业有多头管理、既管又干、条块分割等弊端。环卫服务市场化运营有利于提升服务质量、减少财政压力、降低管理难度。伴随国内环卫市场化政策的逐渐加码，地方政府购买环卫服务日益成为普遍选择，环卫服务市场化在十三五期间进入高速发展期。根据住建部统计数据，2020 年我国道路清扫面积 126.06 亿平方米，比 2012 年增长了 66.49%；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清运量为 2.35 亿吨，比 2012 年增加了 37.65%。伴随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叠加乡村生活垃圾将逐步纳入城市生活垃圾运营体系，未来城镇人均垃圾清运量将继续保持增长，将为环卫服务市场带来更大增量空间。我国环卫市场的现有规模庞大且呈逐年上升趋势，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3）丰富的运营经验、良好的管理能力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保障

公司深耕环保领域多年，拥有不同地理环境、不同人文特征、不同考核要求条件下的丰富的项目经验，公司建立了一套成熟的项目运营管理模式，通过自主研发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了环卫管理全过程的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分析、

优化与应用，为公司环保运营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基础支持，移动互联网等信息化管理手段的引入，有效提高了项目的作业质量和运营效率，提高了公司的市场口碑与客户满意度。丰富的项目经验、良好的运营管理能力能够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4）专业的管理运营团队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人才保障

国策环保深耕环保领域二十余年，积累了丰富的项目运营管理经验，培养了一支业务能力过硬、管理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公司拥有环卫项目方案设计、运营管理、工程施工、园林养护、各类型废弃物处置等方面的多层次专业人才，可根据作业环境和客户需求制定综合性运营方案，公司拥有属地化的运营团队，能够保证各类型环卫项目的落地实施。因此，专业的人才队伍、经验丰富的运营团队能够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人才储备。

4、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3,342.50 万元，全部用于购置各类型新能源环卫车辆设备，包括不同功能的机械化清扫降尘设备、垃圾收集运输转运设备、人工保洁设备等。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设备类型	数量（辆/台）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新能源4方垃圾收集车	140	10.00	1,400.00
2	新能源12T压缩车	36	102.00	3,672.00
3	新能源18T洗扫车	10	165.00	1,650.00
4	新能源8T干扫车	18	100.00	1,800.00
5	新能源3T小型扫地车	38	25.00	950.00
6	新能源1.5T小型干扫车	38	12.00	456.00
7	新能源道路养护车	4	115.00	460.00
8	新能源12T低压冲洗车	10	100.00	1,000.00
9	新能源18T高压冲洗车	7	125.00	875.00
10	电动小型高压冲洗车	35	3.50	122.50
11	电动快速保洁车	450	0.70	315.00
12	新能源18T垃圾转运车	2	140.00	280.00
13	新能源自卸车	2	31.00	62.00
14	新能源中转勾臂车	3	100.00	300.00

序号	设备类型	数量（辆/台）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合计		793	-	13,342.50

注：上述设备明细为初步测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5、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为设备购置项目，无土建工程，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环境产生重大不良影响。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的建设项目，因此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取得环评批复或备案文件。本项目属于非生产性项目，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公司现有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的办公场所内，项目实施及运营过程中可能会产生员工生活废水、生活垃圾。经妥善处理，废水排入市政排水管道，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环卫处置费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6、项目组织方式及实施地点

本项目将在公司在全国范围提供环境卫生管理服务的所在地购置机械设备，实施地点位于公司现有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的办公场所内，无需建设、购置或租赁房屋。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国策环保母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7、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36个月，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实施阶段	T+1				T+2				T+3			
	Q1	Q2	Q3	Q4	Q5	Q6	Q7	Q8	Q9	Q10	Q11	Q12
可行性研究												
初步规划、设计												
前期筹备及协调												
设备采购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设备投入运营												

8、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本项目将对现有运营项目的老旧、落后车辆设备进行置换，并补充新的作业设备。本项目建成后，虽然增加年度的折旧费用，但可以降低燃油费、人工费等支出，综合上述因素后，测算对净利润的影响为正

向作用，具备经济可行性。

（二）国策智慧环保信息化建设研发应用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对公司现有的运营管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拟购置信息化、智能化设备，开发应用软件系统，建设完善集人员、车辆、环卫设施等于一体的运营管理系统，并相应升级通信网络系统及指挥中心环境，延揽管理技术人才，形成支撑公司业务发展的综合性统一平台。

本项目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围绕智慧环保系统、资源管理系统、客户管理系统三大模块进行优化，实现公司“国策智慧环保大数据平台”系统的全面升级改造。（1）智慧环卫系统模块：将通过建设环卫设施、设备、人员搭载物联网感知系统，通过和研究开发迭代升级软件系统，实现环保作业全过程实时管理，以及数据采集、分析及汇总，进一步提升环卫作业质量，降低环卫运营成本，同时通过搭建智慧环卫指挥中心实现对各环卫作业项目的经营状况、业务过程及服务质量实施监管；（2）企业资源管理系统模块：将从企业资产管理、项目管理等各环节实现信息数据管理，优化公司业务与财务、人力、物资等模块无缝对接，提升公司资产管理和项目管理效率；（3）客户管理系统模块：涵盖微信公众号、指挥呼叫系统，通过打通业主、企业总部、项目部三方的交流渠道，进一步提升企业内部与外部信息对接的反馈效率。

本项目预计投资金额为 4,644.71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提高运营项目服务质量的需要

2015 年，国务院印发《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要求加强城市基础设施的智能化及信息化建设，大力发展智慧环卫。提高环卫信息管理水平及环卫智能化已成为行业发展趋势，已成为行业内领先企业的普遍选择。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不仅能通过对城市环保一体化业务的各个环节的监控与分析，从源头开始进行精细化、科学化、标准化管理，确保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的完美对接，使环保业务产业链得到优化，缓解业务延伸带来的管理压力，还

能通过大数据分析，科学部署协同区域的人员、车辆、设施，使各环节紧密结合，为客户提供高质量、一站式的环保综合服务。

（2）降低公司管理成本的需要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一线工作人员和作业机械化设备还将进一步增加。管理部门对一线作业人员工作需进行量化，采取准确的考勤网格化管理，对作业设备工作状态进行实时监控，这将导致对各种环卫资源进行有效调配的难度和工作量日益增加。本项目的实施，可以建立项目科学决策机制，实现智能化管理与动态化指挥的结合的效果。本项目将实现人员长效监督考核、车辆作业路径规划、油量检测、重量监控、调度优化、资源调配、全方位巡查等功能，进而实现降本增效的目标。

（3）现有系统升级改造的需要

目前公司的智慧环卫系统自 2018 年研发建设以来，为公司主营业务提供了良好技术与管理支撑。但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以及市场要求的不断提高，现有系统已无法完全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①通信网络传输方面，面临数据荷载高、并发数据拥挤的问题，通信传输延迟；②支撑计算环境方面，云计算及云存储模块已达到满载状态；③物联网硬件使用方面，设备功能不全，故障率高，精确度不足，已无法完全满足业务需求，亟需更新与完善；④软件系统方面，需要运维更新，以提高稳定性和应用效果，并根据业务需求进行必要的迭代更新。

（4）持续进行业务拓展的需要

目前国内发达地区的环境治理服务正由“专业服务”进一步向“综合管理”的模式转型，“城市环保管家”是未来发展的新趋势、新特征，智慧化环卫管理系统成为越来越多地区招投标的必备条件。本项目的建设，是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要求、开拓未来市场的必备要件，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提高具有重要意义。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国家智慧环卫行业发展日趋成熟，为项目实施提供可行性保证

根据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智慧环卫专业委员会编写的《我国智慧环卫发展

现状与趋势》，各级政府大力推动“互联网+环保”行动，将智慧环卫的建设作为落实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智能穿戴设备、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通信技术等技术的发展，“互联网+环保”的软件研发与设备制造技术已日趋成熟，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基础条件。

（2）公司已自主开发了信息化平台并长期使用，积累了丰富的智慧环卫运营经验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已自主开发了“国策智慧环保大数据平台”，并已在城乡环卫项目运营过程中投入使用，积累了丰富的智慧环卫运营经验，有效地保障了公司本次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的进一步升级改造。本项目的实施将以现有的智慧环卫系统为基础，依托丰富的项目运营管理经验，进行更具针对性、更具实效性的技术革新。因此，本项目实施后能够有效地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环卫作业质量，全面实现环卫管理的精细化、科学化和标准化。

（3）公司拥有项目实施所需的管理与技术人才储备

公司立足于环境治理行业多年，管理及运营团队项目经验丰富，能够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公司设有互联网部及运维部，在自主开发信息化平台的过程中，积累了一定的技术人才储备，能够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人才储备。

4、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4,644.71 万元，主要用于软硬件设备购置、场地装修、人员工资等。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1	物联网感知硬件设备购置	1,982.35
2	通信服务网络建设	278.36
3	平台运行支撑服务软件开发	804.00
4	人员工资	1,330.00
5	场地装修费	150.00
6	办公设备购置	100.00
	合计	4,644.71

其中，物联网感知硬件设备购置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设备	投资金额（万元）
1	指挥调度中心配置	150.00
2	垃圾满溢智能传感器	58.00
3	氨氮异味传感器	165.76
4	重量传感器	10.44
5	车载智能终端	372.96
6	标签感应器	34.80
7	RFID便签	46.40
8	清扫作业降尘摄像机	117.76
9	垃圾收集清运摄像机	18.56
10	车载视频终端主机	145.20
11	呼叫调度麦	48.40
12	高清视频枪机	108.80
13	大华视频监控主机	20.40
14	视频监控硬盘	66.24
15	人员智能穿戴设备	231.04
16	巡检执勤仪	33.20
17	指挥调度主机	24.00
18	安装调试及维护	330.39
	合计	1,982.35

注：上述设备明细为初步测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5、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为信息化软硬件设备购置及系统改造提升项目，无土建工程，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环境产生重大不良影响。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的建设项目，因此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取得环评批复或备案文件。本项目属于非生产性项目，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公司现有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的办公场所内，项目实施及运营过程中可能会产生员工生活废水、生活垃圾。经妥善处理，废水排入市政排水管道，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环卫处置费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6、项目组织方式及实施地点

本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公司现有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的办公场所内，无需建设、购置或租赁房屋。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国策环保母公司或其下属企业。

7、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实施阶段	T+1		T+2		T+3	
	H1	H2	H3	H4	H5	H6
场地装修						
硬件设备购置安装						
新员工招聘及培训						
运维管理及研究实施						

8、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本项目通过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平台的升级，从源头开始提升公司业务的信息化、精细化、科学化、标准化水平，提高公司管理能力，优化作业路线，提升作业质量，控制作业成本。目前，智慧化、信息化管理能力已成为越来越多项目的招标条件，本项目建设是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长期稳定经营发展的基础，具备短期及长期的经济意义。

（三）大关县乡镇污水处理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在云南省昭通市大关县投资建设污水处理项目，共包括三个子项目，分别位于上高桥乡、木杆镇、玉碗镇。上述项目为公司 2022 年 4 月中标取得，已于 2022 年 6 月与大关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合同，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污水处理厂及新进集镇污水处理管道。项目采用 BOT 模式实施，建成后公司将取得项目特许经营权，项目建设期 1 年，运营期 25 年。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6,657.06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大关县乡镇污水处理项目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万元）
1	大关县上高桥乡污水处理项目	2,104.86
2	大关县木杆镇污水处理项目	2,264.20
3	大关县玉碗镇污水处理项目	2,288.00
合计		6,657.06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顺应行业发展政策，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强化主营业务发展

污水处理行业具有显著的政策导向性特征，行业发展状况和前景与宏观政策导向密切相关，我国“十三五”期间，各级政府相继出台多项政策，加大扶持力度，引导市场化发展。“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将“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作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之一，将“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列入2035年远景目标。明确提出“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开展污水处理差别化精准提标”、“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稳步解决乡村黑臭水体等突出环境问题”、“以乡镇政府驻地和中心村为重点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以及“完善水污染防治流域协同机制，加强重点流域、重点湖泊、城市水体和近岸海域综合治理，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等工作要求，为行业的未来发展带来新的机遇。

在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和政府财政的积极引导下，2013-2020年我国污水处理投资规模从607.82亿元增长至2,107.78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19.44%。污水处理市场规模预计将继续保持增长态势。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发行人紧抓行业发展机遇，加强自身业务发展速度，扩大污水处理领域业务体量，提升公司环保工程业务规模，强化主营业务发展，实现营业收入、利润规模的快速增长，并以此为契机，积累项目经验与市场口碑，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为承接更多同类项目创造优势。

（2）解决项目所在区域污水处理能力不足问题，推进当地生态文明建设与人居环境提升的需要

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大关县下属乡镇，当地没有完善的污水处理设施，给水管网及配套设施不完善，没有建成完善的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排水管道不成系统，以阴沟为主，淤塞破坏严重，且污染较普遍，排水体制为雨污合流，污水多是经过简易的明渠、盖板渠或天然的排水沟排到农灌沟渠以及河流中，污水管道覆盖范围有限，大部分集镇区污水无法收集。多数居民未建设化粪池，出水指标无法达到区域要求指标，且由管道收集进入化粪池的污水很少，大部分污水仍未经处理排入农灌沟后最终汇入河流。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加大所在区域的污水处理能力及管网建设力度，进一步提高污水收集率，有效解决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不足问题，通过对污水的集中处理，实现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与城镇发展总体规划相衔接，与环境改善需求相适应，在改善当地生态环境的同时，促进当地社会经济的健康发展，项目的建设具有十分可观的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国家政策支持促进污水处理行业发展，为项目实施提供可行性保证

环保行业是典型的政策引导型行业，产业政策是行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随着我国水资源污染问题越来越严重，中央及各级地方政府越来越重视污水处理行业的发展，加强水污染防治与城镇污水治理被列为环境治理的重点内容。近年来，一系列行业政策密集出台，国家对污水处理产业的支持力度逐步加大，产业资金投入、税收优惠政策等陆续出台，有力推动我国污水处理行业的发展。各项政策出台为污水处理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未来我国污水处理行业预计将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

（2）公司具备同类项目建设经验，拥有项目实施所需的技术与人员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承建了大关县污水处理厂项目，并已于 2022 年上半年竣工投入运营，目前运转状况良好，公司具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的技术能力及实践经验。本次募投项目所在地也位于昭通市大关县，公司在当地已设立了专门的子公司，配备有成熟的业务团队，掌握当地相关的原材料、劳务、设备等采购渠道，能够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技术与人员保障。

4、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投资主要为项目建设投资，主要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项目投资总额依据公司与大关县人民政府签订的《大关县上高桥乡污水处理项目 BOT 协议》《大关县木杆镇污水处理项目 BOT 协议》《大关县玉碗镇污水处理项目 BOT 协议》中约定的投资金额确定，合计 6,657.06 万元，最终将以审计金额为准。

5、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为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建设，项目建成后将显著提高项目所在地的污水处理成效，提高污水收集及处理率，改善当前的水资源质量，促进当地生态环境建设及人均环境提升目标的实现。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项目已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完成备案，备案号分别为 202253062400000032、202253062400000031、202253062400000030。

项目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污染源	环保措施	资金金额
1	废气	本项目为新建污水处理站项目，主要废气为恶臭，主要来源于生物处理段和污泥脱水间，本项目生物处理段采用 A2O-MBBR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恶臭量较小，污泥脱水间通过通风、投加除臭剂等措施，并通过加强厂区绿化，可降低恶臭排放。	大关县上高桥乡污水处理项目 541.48 万元； 大关县木杆镇污水处理项目 788.81 万元； 大关县玉碗镇污水处理项目 766.63 万元。
2	废水	厂内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管道收集会汇入格栅间，与进厂污水一同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采用“预处理+A2 OMBBR+紫外线消毒”工艺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河流厂内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管道收集会汇入格栅间，与进厂污水一同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采用“预处理+A2 OMBBR+紫外线消毒”工艺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河流。	
3	固废	厂内污泥经脱水后外运处置；栅渣采用渣斗集中收集，外运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处置。	
4	噪声	水泵、曝气设备、电机等易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加隔音罩、设置减振垫等措施减少噪声，并安装有效的隔音设施，运行时，应按时添加润滑油，精心维护，减小噪声。	
5	生态影响	通过水土保持、厂区绿化等措施降低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本项目的环保投资资金。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需要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前投入的资金。

6、项目组织方式及实施地点

本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大关县上高桥乡、木杆镇、玉碗镇，依据项目 BOT 协议，大关县人民政府将以无偿划拨的方式向公司提供项目用地，划拨期限满足项

目建设与运营要求。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国策环保母公司或其下属企业。

7、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实施阶段（月）	1-2	3-4	5-6	7-8	9-10	11-12
前期准备及工程设计						
工程施工						
工程验收						

8、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设期为 1 年，经测算，本项目三个子项目的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分别为 8.14%、7.04%、7.88%。

八、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持续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项目建成后，公司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变化，但业务规模、机械化水平、品牌知名度、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将得到大幅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规模将取得增长，在城市环保综合服务领域的竞争优势将愈发明显，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业务快速增长、整体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规模、资金实力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资本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公司融资渠道拓宽，融资能力得到增强。公司抵抗市场风险的能力将得到提升，财务风险下降。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主要目的是满足当前环保运营项目的设备更新换代需求，提高作业的机械化、标准化水平，完善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提高智慧化、科学化管理水平，提升环保工程业务规模，进一步丰富项目经验。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既能有效促进当前项目的降本增效，又将为拓展市场

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设备保障以及管理支撑，有助于公司迅速抢占市场，提高收入及利润规模。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 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 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 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一四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续发展，主要采取 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当年未分配利 润将用于生产经营或者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

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三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2019 年、2020 年，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进行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拟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以资本公积金 536 万元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 股；以未分配利润 804 万元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以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中的 2,680 万元向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0 元（含税）。

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以总股本 4,020 万股为基数，以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中的 2,010 万元向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历次股利分配均已实施完毕。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未来分红规划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制订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致力于实现平稳、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经营规划、盈利能力、股东意愿和要求、外部融资环境等重要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在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利润分配法律法规规定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兼顾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要，坚持积极、科学开展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综合以上因素，公司拟定的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当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如下：

1.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在公司盈利、净资产等指标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除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特殊情况外，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该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公司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3.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如出现下列任一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时，公司可以调整现金分红比例：

（1）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调整时。

（2）净资产风险控制指标出现预警时。

（3）公司经营状况恶化时。

（4）公司董事会建议调整时。

5.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7.公司的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实地接待、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独立董事应当对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上述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8.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4）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未来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制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本规划的，调整后的规划不

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而需调整已制订好的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表决同意后由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可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5）股东回报规划的生效机制

本股东回报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2、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向投资者分配股利。

公司分配股利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同行业的排名、竞争力、利润率等因素论证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利润分配方案遵循以下原则：

（1）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 80%；

（2）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 40%；

（3）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形式和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并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提出、拟定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事项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2.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4.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条件和程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以及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各自的持股比例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杨伟强先生

电话：0891-6869313

传真：0891-6869313

邮箱：gchbzqb@guoce.com

网址：www.guoce.com

二、重要合同

（一）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以及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重大环保运营合同（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

序号	托管方	合同名称	托管内容	托管运营费	运营期限	备注
1	西藏阿里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阿里地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托管运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阿里地区地直医疗机构、阿里地区7县卫生服务中心及医疗废物转运车规划收集路线沿途乡镇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收集、高温焚烧无害化处理。	340.8万元/年	2018/10/18-2025/10/17	阿里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阿里地区财政局、国策环保于2020年7月23日签订《阿里地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托管运营补充协议》，约定国策环保购置3台医疗废物专用运输车辆，购置费用由国策环保承担，2020-2025年阿里卫健委每年向国策环保支付11万元，共计66万元，按年支付。
2	桑珠孜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桑珠孜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城区环境保洁工作市场化运营项目承包运营协议书》	日喀则市桑珠孜区街道、公园、社区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公厕运营、下水道清淤、河道湖区清理、填埋场运营。	7,615.3068万元/年，第二年起在上一年基础上递增5%	2017/06/16-2022/06/15	——
3	定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定日县环境卫生工作托管运营协议书》《定日县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托管运营补充协议》《定日县城区、乡镇环境卫生（生活垃圾处置）运营协议书》	定日县城区、岗嘎镇、白坝镇所有单位院外生活垃圾的转运和填埋；定日县城区、刚噶镇（318国道）、白坝集镇城区道路、公共场所和绿化带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转运和填埋；公共厕所管理维护；定日县垃圾填埋场日常运营管理；珠峰大本营服务范围内的垃圾清运、保洁。	786.04万元/年	2019/01/01-2021/12/31	——
				695.4万元/年	2022/01/01-2023/12/31	

序号	托管方	合同名称	托管内容	托管运营费	运营期限	备注
4	山南市乃东区人民政府	《西藏自治区山南市泽当城区生活垃圾处理托管运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山南市泽当城区所有单位、居民社区、城中村及集贸市场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填埋处理；所有城市道路、公共场所和绿化带内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中转运输和填埋处理；小区广告清理；公厕的保洁；重大节日和贵宾来访期间重点部位的卫生保洁；城区下水道清淤和雅砻河河道清理。	1,349.59万元/年	2016/01/01-2023/12/31	2020年5月签署补充协议，约定新增托管运营面积，新增部分托管运营费为234.74万元/年，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签署补充协议，约定新增托管运营面积，新增部分托管运营费为234.74万元/年，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5	西藏桑日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西藏山南市桑日县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托管运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桑日县城区所有单位院内、各街道居委会生活垃圾的收集、转运和填埋；城区道路、公共场所和绿化带内、集贸市场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转运和卫生填埋；比巴河道、水渠、防洪沟定期清理；重大节日和贵宾来访期间卫生清扫、保洁；桑日县垃圾填埋场日常运营管理。	130万元/年，第二年起逐年递增2%	2015/06/16-2020/06/16	2019年5月8日，双方签署补充协议，约定新增保洁面积47,697元/年。
				169.262432万元/年	2020/07/16-2021/07/15	中标价格为169.262432万元，合同约定价格为157.03万元（排除公厕）
				197.532262万元/年	2021/09/01-2022/08/31	—
6	西藏加查县住建局	《山南市加查县关于城区环卫保洁、生活垃圾处理及公厕管理等项目托管运营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	加查县县城街道、广场等清扫保洁；县城生活垃圾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城区牲畜驱赶以及公厕管理维护。	332.87万元/年	2018/07/01-2019/06/30	—
	332.87万元/年			2019/07/01-2020/06/30	—	
	332.87万元/年，第二年起逐年递增3%			2020/06/30-2023/06/30	2020年7月9日，双方签署补充协议，新增面积，新增部分托管运营费为61.07万元/年，第二年起逐年递增3%。	

序号	托管方	合同名称	托管内容	托管运营费	运营期限	备注
7	贡嘎县人民政府	《西藏自治区贡嘎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TOT托管运营协议书》	贡嘎县城区及甲竹林镇内所有单位院内各街道居委会、集贸市场生活垃圾的收集、转运和填埋处置；城区道路、公共场所绿化带内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转运和填埋处置；县城内公厕的清扫。	120万元/年，三年后经专业评估机构重新评估后再确定费用标准	2015/01/01-2020/12/31	该项目总期限为25年，2010/06/01-2035/05/31。该合同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作业所支付的购土费用，由双方共同承担
				200万元/年	2021/01/01-2023/12/31	
8	林芝地区市政管理局	《西藏林芝地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托管运营合同》	林芝地区八一镇、七个县驻地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运送沿途路边乡镇所产生医疗废物集中收集、运送、贮存、达标处理、填埋及医疗废物处置废水的达标处理。	241万元/年	2014/01/01-2023/12/31	托管运营期内，若新增服务区域或新增设施，自动纳入托管范围。
9	林芝地区市政管理局	《西藏林芝地区八一镇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公厕保洁、污水管网清淤托管运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西藏自治区林芝地区八一镇城市垃圾处理、公厕保洁、污水管网淤泥托管运营。	1,594.0905万元/年	2013/05/01-2023/05/01	原合同约定托管运营费为913.06万元/年；2014年7月31日，双方签署《补充协议》约定2013年5月至2014年5月年托管运营费用变更为1,224.172万元/年；2017年6月30日，双方签署《补充协议4》约定托管运营费变更为1,594.0905万元/年。
10	林芝市鲁朗景区管理委员会	《林芝市鲁朗国际旅游小镇环境综合管理服务协议》	鲁朗景区生活垃圾清扫清运、生活污水处理厂、净水厂、餐厨垃圾处理、公厕保洁以及物业管理。	924.42万元/年；第二年起逐年递增3%。	2016/05/30-2024/05/29	——
11	防城港市港口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防城港市港口区城区环卫清扫保洁及垃圾收运	防城港市港口区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和垃圾收集清运、住宅小区及单位垃圾收运、道路隔离栏清理、果皮箱和垃圾桶的日常维护、市政公	1,795.7752万元/年，从第二年起逐年递增5%	2019/09/01-2024/08/31	——

序号	托管方	合同名称	托管内容	托管运营费	运营期限	备注
		服务采购合同书》	厕维护管理、配合市政工作日常维护管理等。			
12	东兴市京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金滩景区环境卫生保洁及垃圾收集作业市场化服务购买采购合同书》	金滩景区内主要干道、出海通道、民族大道以南和万西企厄沙码头周边居民生活区域的道路清扫保洁、辖区内的单位庭院、住宅小区等垃圾的收集转运，海岸线海滩、哈节广场和景区公厕清扫保洁、辖区园林养护以及景区生活垃圾收集清运；进港大道园林绿化修剪养护及清扫保洁工作；金滩景区果皮箱及垃圾桶的购置配备及维护。	453.6599万元/年，第二年起逐年递增5%	2018/10/01-2021/09/30	合同已到期，根据东兴市京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2月31日出具的《委托书》，在东兴市京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未重新发包之前，因为疫情的各种原因，继续委托东兴国策运营，继续运营期间运营费用按照原合同执行
13	东兴市城市监督管理局	《东兴市城东区（民族路以东）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项目采购合同书》	东兴市城东区（民族路以东）区域的街道清扫、保洁、公厕保洁及垃圾转运。	1,980.4063万元/年，第二年起逐年递增5%	2020/09/11-2024/09/10	——
14	东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东兴市民族路以西区域环卫市场化服务购买采购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	东兴市城西区（民族路以西）区域的街道清扫、保洁、公厕保洁及垃圾转运。	1,459.4850万元/年，第二年起逐年递增5%。2018年11月签署补充协议约定2018年至2019年每月新增费用5.78万元，2019年至2020年每月新增费用6.07万元，2020年至2021年每月新增费用6.37万元。	2018/08/01-2021/07/31	原签署的合同已到期，东兴市城市管理执法局与发行人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合同期限为2021年8月1日至东兴市城市管理执法局经招投标确定中标单位之日；运营费为每月1,422,446.25元。

序号	托管方	合同名称	托管内容	托管运营费	运营期限	备注
15	东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东兴牛轭岭垃圾中转站垃圾转运市场化服务购买采购合同书》	东兴市（含东兴市城区、东兴镇、江平镇、马路镇）生活垃圾清运服务。	运营费用为65.28元/吨，年总金额为524.1890万元	2018/03-2023/03	——
16	东兴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东兴市城区绿化养护服务采购合同书》	对东兴市园林管理处管理的园林以及新增园林进行养护、管理、事故处理、不可抗力及补植恢复等其他工作。	1,138.812988万元/年	2021/06/01-2025/05/31	——
17	成都市城市发展东移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龙泉驿区成龙水质净化厂委托运营协议》	龙泉驿区成龙水质净化厂运营及污水处理。	0.45元/立方米	2014/08至该厂停止运营为止	——

（二）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以及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其他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

序号	合同名称	甲方	乙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1	林芝市朗县县城污水处理及收集系统工程合同	朗县人民政府	发行人	朗县县城污水处理及收集系统工程建设	3,539.91	2018/06/06
2	大关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BOT合同书	昭通市大关县人民政府	发行人	发行人负责独家投资、建设和维护污水处理厂并取得25年期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建设投资额2,110万元（最终金额按竣工验收审计金额为准），污水处理费另行结算	2021/05/07
3	大关县高桥镇污水处理项目BOT协议	大关县人民政府	发行人	发行人负责独家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大关县高桥镇集镇污水处理厂项目，并取得特许经营权，期限为26年，其中建设期1年，运营期25年	建设投资额1,986万元（最终以审计金额为准），污水处理服务费另行结算	2022/05/10
4	大关县吉利镇污水处理项目BOT协议	大关县人民政府	发行人	发行人负责独家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大关县吉利镇污水处理厂项目，并取得特许经营权，期限为26年，其中建设期1年，运营期25年	建设投资额1,959.2724万元（最终以审计金额为准），污水处理服务费另行结算	2022/04/25
5	大关县木杆镇污水处理项目BOT协议	大关县人民政府	发行人	发行人负责独家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大关县木杆镇污水处理厂项目，并取得特许经营权，期限为26年，其中建设期1年，运营期25年	建设投资额2,264.20万元（最终以审计金额为准），污水处理服务费另行结算	2022/05/10
6	大关县上高桥乡污水处理项目BOT协议	大关县人民政府	发行人	发行人负责独家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大关县上高桥乡污水处理厂项目，并取得特许经营权，期限为26年，其中建设期1年，运营期25年	建设投资额2,104.8608万元（最终以审计金额为准），污水处理服务费另行结算	2022/04/25
7	大关县寿山镇污水处理项目BOT协议	大关县人民政府	发行人	发行人负责独家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大关县寿山镇污水处理厂项目，并取得特许经营权，期限为26年，其中建设期1年，运营期25年	建设投资额2,989万元（最终以审计金额为准），污水处理服务费另行结算	2022/04/28
8	大关县天星镇污水处理项目	大关县人民政府	发行人	发行人负责独家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大关县天星镇污水处理厂项	建设投资额5,672万元（最终以审计金额为准），污水处	2022/04/28

序号	合同名称	甲方	乙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BOT协议			目，并取得特许经营权，期限为26年，其中建设期1年，运营期25年	理服务费另行结算	
9	大关县玉碗镇污水处理项目BOT协议	大关县人民政府	发行人	发行人负责独家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大关县玉碗镇污水处理厂项目，并取得特许经营权，期限为26年，其中建设期1年，运营期25年	建设投资额2,288万元（最终以审计金额为准），污水处理服务费另行结算	2022/04/28
10	大关县悦乐镇污水处理项目BOT协议	大关县人民政府	发行人	发行人负责独家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大关县悦乐镇污水处理厂项目，并取得特许经营权，期限为26年，其中建设期1年，运营期25年	建设投资额1,888.8746万元（最终以审计金额为准），污水处理服务费另行结算	2022/04/25

三、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未涉及刑事诉讼事项。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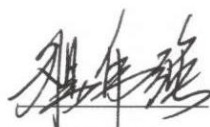
范津涛



赵永花



陈天梁



杨伟强



蒋 硕



易 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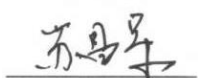


吴 怡



阳 丹

全体监事签名：



苏昌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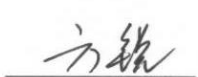


陈远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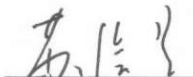


彭凤娟

除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方锐




苏信兰

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江龙克

保荐代表人：

秦丹


崔勇

法定代表人：

张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5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


张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5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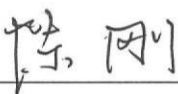
杨华辉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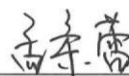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陈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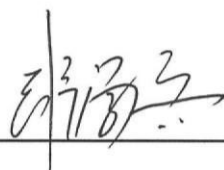


陈笛



孟柔蔷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2】第 14-00025 号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14-00109 号内控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14-00111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14-00112 号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14-00110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14-00036 号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14-00027 号内控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14-00026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14-00028 号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审核报告及大信专审字【2022】第 14-00025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的审核报告、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审核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吴卫星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文春
510100240441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刚
110101419969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12月5日
1101080210400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大信验字【2013】第 14-00001 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5】第 14-00004 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 14-00011 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吴卫星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12月5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马松青
51000004

【马松青】

【王怀】

资产评估机构单位负责人：



【肖力】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5日



关于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师【王怀】离职的说明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 [2011]第 3001 号《西藏国策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拟以审计后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报告出具日时，签字资产评估师为【马松青】和【王怀】。目前，签字资产评估师之一【王怀】已于【2017】年【10】月【23】日从本公司离职，故无法在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市申请文件中签字。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单位负责人：



【肖力】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包括以下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时间与查阅地点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拉萨市八一国际广场 B 栋 10 层

联系人：杨伟强

联系电话：0891-6869313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三层

联系人：秦丹

联系电话：021-33389802